

马克思主义新视野丛书

解放的限界

——中国共产党的妇女运动（1921~1949）

JIEFANG DE XIANJIE
Zhongguo Gongchandang de Funü Yundong

张文灿◎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运动始终与现代民族国家的建构相伴而行，由此导致了性别与阶级、民族解放运动之间的复杂关系。一方面，妇女通过参加革命，在阶级、民族解放的旗帜下与男性结为盟友，挣脱传统的角色规范，在公共领域获得人生价值与解放的愉悦；另一方面，以阶级、民族利益为底色的妇女运动，在借重、整合妇女的力量时，也规定了妇女追求两性平等的界限，从而使阶级、民族解放与性别解放之间产生了内在的张力。本书采用文献研究与口述历史相结合的方法，穿透宏大的历史叙事所形塑的妇女刻板印象，呈现了中国近代社会转型过程中的妇女群体生活变迁及个体生命体验的多重面相，为研究中国共产党的妇女运动提供了多样化、差异性的视角。


上架建议：中共党史
ISBN 978-7-5620-4956-2
9 787562 049562 >
定价：32.00元



马克思主义新视野丛书

解放的限界

——中国共产党的妇女运动（1921~1949）

JIEFANG DE XIANJIE

Zhongguo Gongchandang de Funü Yundong

张文灿◎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解放的限界 / 张文灿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8

ISBN 978-7-5620-4956-2

Ⅰ.①解… Ⅱ.①张… Ⅲ.①妇女运动—历史—研究—中国—1921～1949 Ⅳ.①D44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03126号

书　名	解放的限界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统筹	第三编辑部　010-58908289　zonghebianjishi@gmail.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10.75印张　290千字
版　本	2013年8月第1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956-2/D·4916
定　价	32.00元

目 录

▶▶▶ 绪　论

从“解放妇女”到“让女人自己说话”

近年来，随着中国近代妇女史研究的日益展开，围绕着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妇女运动理论及实践，逐渐形成了不同的观点和研究方法。这些不同的观点背后呈现的立场、理论资源及方法的演变说明，不同时代的社会语境和思想状况会生成不同的问题意识和表述问题的方式。中共党史研究需要创新，新的研究方法及视角可以为我们分析同一问题开拓不同的论说空间，带来“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的研究效果。但任何一种研究方法都必须从中国问题出发，立足于中国的实际，否则就可能产生貌似深刻的偏见，削史实之足，适理论、方法之履，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甚至产生伪问题。

一、解放妇女：民族国家立场主导下的中共妇女解放运动与表述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解放运动，是在近代中国反抗殖民压迫、寻求国家走向独立和现代化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实践。中国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李大钊、陈独秀、毛泽东、李达，包括妇女领袖向警予、邓颖超等，对作为性别群体的妇女，都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如果放在近代思想史的脉络中考察的话，妇女解放作为一个问题进入中国知识精英的视野，源自鸦片战争之后国人日益产生的强烈的民族危机感。从晚清时期的维新知识分子倡导妇女做“贤妻良

母”以承担对种族、国家的母性职责；到辛亥革命时期的知识分子动员“女国民”直接投身革命来贡献国家；直至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的知识分子疾呼妇女“人格独立”从而奉献社会。[1] 他们关于性别问题的理念实际上是一脉相承、殊途同归的，即妇女问题不单纯是性别关系问题，妇女也不是被看做独立的权利主体，而是被当做一种有利于建构民族国家的社会资源。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在领导中国革命的实践中，把妇女解放问题纳入阶级、民族解放的历史任务中，形成了妇女解放与独立民族国家建构的结盟。1922 年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的《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奠定了中国共产党解决妇女问题的基本立场，即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为理论依据，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把妇女整体看做被压迫阶级；妇女作为生产与家庭奴隶的双重身份使她们处于社会的最底层。因此，走出家庭，参加社会生产以实现经济独立，是妇女解放的重要条件；与男性无产者一起，消灭私有制、反抗阶级和民族压迫，成为妇女解放的现实途径。

这种建立在民族国家立场上的妇女解放观点，用研究者的表述，重在说明：“离开了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任务，冲破不了资产阶级女权运动将妇女解放理解为超越民族的解放、阶级的解放而单独进行的参政运动、教育运动、生产运动等的狭小范围，妇女解放运动也就会失去重要依托而成为空中楼阁。因此，我们不难得出这样

---

[1] “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的知识分子虽然借用了西方个人主义的思想资源探讨中国女子解放问题，其主旨实则仍指向社会。胡适“美国的妇人”一文的观点颇具代表性。他认为，美国妇女的自立性是中国妇女最为缺乏的，但他强调：“有了这些‘自立’的男女，自然产生良善的社会。良善的社会决不是如今这些互相倚赖、不能‘自立’的男女所能造成的。所以我所说那种‘自立’精神，初看去，似乎完全是极端的个人主义，其实是善良社会绝不可少的条件。”胡适：“美国的妇人”，载《新青年》第 5 卷第 3 号。

的结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道路是实现妇女解放的必由之路。”[1]这既是中共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领导妇女运动的核心立场，也是长期以来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的主流表述。

基于这样一种立场，有关中共妇女运动的研究文献，革命者的传记、回忆录及大多数研究著作、文章等，主要从两个方面描述和分析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共妇女运动的政策与实践：一是妇女的利益与党所代表的无产阶级的利益是一致的，性别压迫与民族、阶级压迫具有同构性。妇女占中国人口的一半且处于被压迫的底层，妇女的历史就是一部苦难史、血泪史，没有妇女的解放，就没有社会的解放。反之，压迫越重，反抗越大。妇女是社会解放的重要力量，为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做出了巨大贡献。二是中共领导的民族民主革命，在解决妇女问题上具有无可置疑的正当性。因为中共通过政策干预和社会动员，在革命过程中为妇女解放提供了体制保障。在各根据地制定的社会改造方案中，保护妇女权益成为必不可少的考虑因素。中共通过制定颁布一系列婚姻法案来保障妇女的婚姻自由；通过分配土地、动员妇女参加社会生产来保障妇女的经济权利；通过教育培训、出台妇女干部选拔的具体指导意见来体现和落实妇女的平等参政权等。总之，中共的妇女解放运动改变了中国妇女几千年来受压迫的悲惨命运。

由此，有关中共妇女解放运动的表述形成了典型的“压迫—解放”模式，其阐释重心主要是政治性的，区分妇女的身份的主要是阶级，妇女解放的标志和检验妇女政策正确性、有效性的标准是妇女的阶级地位是否有所改变和提高。正如《共产党宣言》所说：“社会的进步可以用女性的社会地位来精确地衡量。”[2]但“地位”的内涵是什么？衡量“地位”高低的指数、标准是什么？怎样算

---

〔1〕韩廉、李斌：“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共妇女解放运动的特点及其启示”，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

〔2〕［德］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单行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页。

高？怎样算低？似乎是约定俗成、不证自明的。

在研究方法上，本书注重对中共妇女解放运动作宏观、整体性的描述与分析。纵向上，把妇女运动作为中共革命实践的一个子问题，以时间为线索，分为建党初期和大革命时期的妇女运动、土地革命时期尤其是中央苏区的妇女运动、抗日战争时期的妇女运动和解放战争时期的妇女运动。横向上，把妇女群体视做利益一致的共同体，从经济、政治参与、教育、婚姻等不同领域论证中共妇女政策带来的妇女地位的提高。在这个框架中，我们看到的多是威武雄壮的“大”场景，是带有普遍性的、作为群体的妇女，是“被解放”的妇女的历史。而日常生活场景中不同身份的妇女个体，常常处于失语状态。

二、被搁置的性别议题：从女性主义立场对中共妇女解放运动的再认识

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后期，一些论者从女性主义的立场出发，检视中国近代妇女解放，包括中共领导的妇女解放运动中长期被忽视的问题：性别问题被民族国家、革命的宏大叙事遮蔽和弱化了。中共的妇女解放运动重视同一性别内存在的阶级差异，从立法、政策到实践上保障了广大无产阶级妇女和农妇的利益；但有意无意间忽略了同一阶级内两性间存在的等级秩序问题。

有论者指出：“从国共两党在1927年第一次合作破裂之后，至少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运动就不再是独立的争取妇女权利的行动，而被纳入到阶级和民族解放的总目标中。但争取妇女解放仍是共产党的主要工作。这种性别之间的‘公开利益的一致性’和‘隐蔽的紧张关系’，一直是革命队伍中处理性别关系上的棘手的问题……不只是婚姻关系，革命和家庭角色分工方面也出现了冲突。”[1] 论者用大革命时期妇女领袖向警予与丈夫蔡和森之间的感

---

〔1〕 杜芳琴：“妇女研究的历史语境：父权制、现代性与性别关系”，载《浙江学刊》2001年第1期。

情纠纷、延安整风时对知识女性的批评等事例，来揭示革命队伍中男性主导下的性别紧张关系。而中央苏区时期婚姻改造运动导致的男性农民的抵制等，更是屡屡被论者作为起引证作用的案例。无论是知识女性还是普通农妇，都面临着婚姻、家庭关系上的两难处境。

事实上，类似的观点在延安时期，就由丁玲、林学昭等革命阵营内的知识女性通过自身的经历及对身处的社会氛围的感受表达出来了。虽然延安的女性与男性拥有同等的工作权利，“延安的妇女是比中国其他地方的妇女幸福的”，但女性“不管在什么场合都最能作为有兴趣的问题被谈起，各种各样的女同志都可以得到她应得的诽议”。[1] 丁玲提到的已婚生育女性在兼顾工作和家庭两方面任务时遭遇的困境，触及了家庭内部的性别关系。而在当年，这样的观点被作为“右”的倾向，即“以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观点来代替无产阶级妇女运动的观点”，“只和上层妇女进行团结”，“做了资产阶级的尾巴”，“脱离了广大工农劳动妇女”[2] 而遭受批判。

当代的女性主义者之所以把当年中共革命阵营内没有得到解决的性别问题重新提出来，并形成对传统妇女解放观点的质疑和挑战，一个直接的背景是西方女性主义理论在20世纪80～90年代后比较系统地翻译和引入中国。这一阶段的西方女性主义运动被论者称为女性主义运动第二阶段，以凯特·米利特（Kate Millett）1970年出版的《性政治》（*Sexual Politics*）一书为理论标志。该书从意识形态、生物学、社会学、阶级、经济、教育、强权、人类学和心理学等方面批判了男权中心主义，认为历史上男性和女性的关系一直是一种权力支配的关系，是文化中最为根深蒂固的压迫关系。与此同时，20世纪上半叶女权主义者弗吉尼亚·伍尔芙（Virginia Woolf）的《一间自己的屋子》（*A Room of One's Own*）、西蒙·波

〔1〕 丁玲：“三八节有感”，载《解放日报》1942年3月9日。

〔2〕 蔡畅：“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妇女”，载《人民日报》1951年6月27日。

伏娃（Simone de Beauvoir）的《第二性》（*The Second Sex*）等被重新发现，它们与新的著作一起，构成第二阶段女性主义运动的主流话语。20世纪80年代后期到90年代，这些著作陆续被译成中文，成为中国女性主义批评的直接理论资源。[1]

论者借用西方女性主义反抗男权中心的立场，认为妇女解放属于性别范畴，需要在性别文化框架中重新审视两性间不平等的问题。她们揭示了中国妇女解放与西方女权运动的差异，“在广大的第三世界国家，妇女解放运动则大都与民族解放运动、独立建国相伴生；而且极为有趣的是，大都首先由男性启蒙思想家所倡导。妇女的悲惨命运与生存状况间或成为社会动员的有力方式之一，成为控诉前现代或殖民时代社会暴行的最佳例证，成为传播、印证现代性话语的成功途径。”[2] 坚持女性主义立场的研究者试图说明，中国的妇女解放与民族、阶级解放运动尽管在建构现代国家的使命中结盟，但并不能被民族、阶级问题全部覆盖。中国妇女解放的主体是男性政治精英，他们为女性代言，以政治合法性置换了妇女解放运动中的女性主体性，这使得涉及性别权力关系的议题在男权视域下被边缘化，呈现出来的是民族国家话语。

至此，参与中共妇女运动的历史当事人似乎还沉默着。她们先是在自己生活的年代，由启蒙和革命的男性代言；如今，则由女性意识强烈的后代姐妹们代言；她们自己真的就无声吗？

三、让女人自己说话：历史当事人的诉说及跨学科对话

李小江主编的“20世纪中国妇女口述史丛书”中的《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这样写道：“对中国妇女而言，一个世纪以来，在这块土地上，女性的苦难之外，确实还有沉重的国难和家难；在‘妇女权利’之上，确实还有民族存亡和阶级压迫问题；在

---

〔1〕 赵稀方：“中国女性主义的困境”，载《文艺争鸣》2001年第4期。

〔2〕 戴锦华、陈顺馨编：《妇女、民族、女性主义》，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版，第32页。

‘男女平等’之中，确实还有于全社会都十分要紧的政治民主和经济贫困问题……于此，中国妇女已经做出了自己的历史反应：很大气，很壮阔，无论你怎样启发和诱导，它的立场远在女性主义之上；的确更像是‘民族的’和‘社会的’，而不尽是女性的——倘若我们只是把它禁锢在女性主义的理解框架中，也会委屈或曲解了她们的声音。”〔1〕

为何论者要超越于女性主义的立场呢？“让女人自己说话”给出了回答。它不是历史书写者带有后见之明的审视与反省，而是事件参与者或见证人的叙述。它尽量避免为历史中的妇女代言，而是以真实的生命体验说明历史事件对个人命运的影响。从某种意义上说，对于妇女解放运动对妇女究竟意味着什么，首先有资格发言的就是身处事件中的妇女们。历史研究要寻找的真实性，不仅是被因果关系所笼罩的逻辑论证，更应该是鲜活的、丰富多彩的个体生命经验的再现。毕竟，“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2〕。正如论者所言：“个人感受的重要性，可能并不亚于‘历史事件’的真实性，它对人的影响不会随岁月流逝而流失，相反，可能更加强了。”〔3〕

“让女人自己说话”是中国近代妇女史研究方法上的一个突破，它借鉴了人类学的口述方法及田园调查搜集资料的方法等。从事妇女史研究，首先面临的困难就是史料的缺乏，因为传统史学依据的主要是官方文献，大多关注的是著名人物和重大事件，而亲历事件的普通人的声音却常常被忽视，妇女更是长期处于失语的状态。将口述的方法运用于妇女史研究，为女性提供了讲述历史的机会。它关注的是：究竟谁在述说历史？怎样述说？为何这样述说？它试图

〔1〕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7~8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18~119页。

〔3〕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8页。

通过妇女自己的声音，呈现妇女与阶级、民族解放之间的关系，强调它们在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相互推动、相互影响的作用。即妇女解放与阶级、民族解放既不是同一个问题，也不是完全对抗的，而是具有张力的异质同构体，是一体多面的。妇女在这个过程中并不纯粹是被解放的客体，她们有主观能动性。比如从以下例举的当事人叙述中，或可观照出一些妇女参加中共革命的动机：

> “9岁那年就做童养媳，从小嫁给人家，好可怜，因为共产党可以解放我们，使我们有个出头之日，所以共产党红军来后，我参加了工作。”
>
> “当时我们家里比较穷，从小离开我母亲，把我给了人。我很早就听说红军要来，还没有引（夫家娶媳妇进门）的时候，红军就来了。我们9个（在一起的小姐妹）一块儿都参军了。”[1]
>
> “在衡阳女子师范学校，我最感兴趣的是看小说和体育运动；在这里，我第一次听说中国还有一个共产党；从小立志当巾帼英雄的我，渴望当兵；在进入‘农民运动讲习所’时，报名表上姓名栏里我填上了‘曾志’二字，同学问我为何改名，我说：‘我就是要争志气。’”[2]

这些叙述显示出她们多半是自愿的，她们把参加中共革命作为改变命运的契机或实现人生理想的途径，这就有别于我们通常认为妇女是被迫卷入战争的认识。所以，“让女人自己说话”并不否认女性主义的立场，而是在此基础上，从中国情境出发，把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差异化”表现出来。所谓“差异化”有两层涵义：

---

〔1〕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7页。

〔2〕 曾志：《一个革命的幸存者——曾志回忆实录》（上），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3页。

一是要看到中国妇女解放运动与西方现代女权运动的差异，及由此给中国妇女解放带来的双重作用。二是要看到妇女群体的差异。人有多重维度和身份，除依性别分为男女两种群体外，又依种族、民族、阶级、宗教等划分为其他群体，它们与性别等级呈交叉态势。如果仅仅从性别立场出发考察妇女问题，同样可能造成对历史的误读。

西方的女权主义运动之所以由妇女独立发起，并以反抗男权为中心，是由于近代资本主义工业化进程的迅猛发展，迫使女性走出家庭，进入劳动市场和工厂。无论在家庭还是社会，她们面临的压迫主要来自于国家内部的男权制。所以，西方女权运动一直被男性利益集团视为威胁性别秩序的潜在力量而备受压抑与控制。而中国近代社会占统治地位的依然是自然经济以及建筑于其上的封建宗法制度与宗法观念，大部分女性尚未进入社会生产领域，女性受教育的程度和比例也很低，很难形成独立的社会力量。同时，近代中国遭遇西方的殖民统治，不仅女性，包括男性都是受压迫者。在民族、阶级矛盾异常尖锐，男权势力依然强大的背景下，女性通过将争女权融入争国权的运动中，在民族独立、国家重建的层面获得了男性的支持和政治上的合法性，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男女平等、女性独立等妇女解放运动的迅速发展。

当然，妇女解放与阶级、民族解放的相互推动、相互影响并不是对等的，而是充满张力的。在利益一致的前提下，二者互为依存。在妇女的利益与以男权为中心的阶级、民族利益出现冲突的时候，妇女的利益要让位于阶级、民族的利益。正如论者指出：“从中国共产党在乡村展开的社会动员和经济发展来说，相当程度地借重了传统的家庭结构，也就是说，至少在乡村家庭中，男权中心的性别模式依然存在，女性介入公共领域及其社会地位的提高，往往是在不改变家庭内部的性别秩序的前提下进行的。这种做法虽然提高了妇女的社会地位和自主性，但也导致女性的双重负担问题，即

在承担社会工作的同时，承担家庭劳动。"[1] 出于维护革命阵营的稳定和党的民族解放事业的顺利发展的目的，传统的父权制家庭结构并没有被质疑和改造，这是妇女得到有限解放的根源。

另外，"马克思主义史学较多地注意了阶级压迫与性别压迫的同一性，而没有过多论述二者的差异与交叉；而西方早期的妇女史学家又过多地强调了性别压迫，将妇女视为一体，忽视了妇女群体中的种族、阶级等各种差异与矛盾。"[2] 这就凸显出差异与共性这样一组重要的研究理念与方法问题。有论者以中共在中央苏区及抗日战争时期的经济、婚姻等政策为例，剖析了阶级与性别为何、如何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3] 研究中共妇女解放运动的前提应该是承认妇女这个性别共同体有着共性、整体性。但是，妇女这一群体实在包罗太大，不仅横向包含不同种族、民族、阶级等，而且纵向包含不同时期的妇女。如果再考虑到空间因素、社会制度因素等，妇女群体内部的差异不仅是客观存在的，而且并不比两性之间的差异小，它造成了历史上妇女生存状态的多样化。所以，我们对中共妇女运动中的妇女群体进行研究，能够把握历史的规律性及方向感；注重个体或某一视角的研究，有助于呈现历史的复杂性和多样化。如果执其一端，用二元对立的思维模式来研究，就可能致使妇女史研究的结论要么失之笼统，要么碎片化。

四、本土化的研究方法及视角

研究中国近代以来的妇女运动，包括中共民族民主革命时期的妇女解放运动，应该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把国家民族、阶级革命的

---

〔1〕 贺桂梅："'延安道路'中的性别问题——阶级与性别议题的历史思考"，载《南开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

〔2〕 高世瑜："发展与困惑——新时期中国大陆的妇女史研究"，载《史学理论研究》2004年第3期。

〔3〕 这方面的文章，有宋少鹏的"苏区妇女运动中的性别与阶级"（载《妇女研究论丛》2012年第1期），郭静的"苏区的阶级与婚姻研究"（江西师范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贺桂梅的"'延安道路'中的性别问题——阶级与性别议题的历史思考"［载《南开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等。

立场和女性主义的立场相结合，再现亚洲后发现代化国家的女性解放历程的真实图景。

一方面，研究者要警惕西方的话语霸权，构建本土化的妇女史及性别研究理论和方法。它必须与近代以来妇女解放的实践互为表里，能够用于解释、分析和解决中国女性曾经遭遇和正在遭遇的问题。也就是说，可以借鉴西方的女权思想，但不能是脱离中国情境的理论旅行，将其直接移植过来评判中国历史，这样很可能陷入文化殖民主义的陷阱，造成问题意识的错位乃至伪问题的产生，从而遮蔽中国女性的真正处境，无助于自身问题的发现与解决。在这一方面，后殖民女权主义者对西方女权运动的抨击尤其发人深省。“假如女权主义者要真正关切消除对妇女的压迫的问题，第一和第三世界的女权主义者必须认可一个广泛的基础。这一基础至少必须承认种族歧视和经济剥削是使世界上大多数妇女受压迫的主要势力。它也必须承认尽管社会性别是一个潜在的连接物，但从世界各地的情形来看，一些妇女本身参与了对其他妇女的压迫。所以，女权主义者必须尊重不同的文化并承认各地妇女完全有能力发出她们自己的声音。”[1]

另一方面，研究者也要对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观进行反思，保留其合理内核，并与其他理论和分析工具整合。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基本观点，诸如妇女受压迫是人类历史发展阶段的社会现象、妇女解放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以及妇女解放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等，给中国的妇女解放运动提供了方向性的指导。同时，马克思主义提出解决女性问题的根本途径是消灭私有制，这需要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妇女参加社会生产劳动；二是家务劳动的社会化。可是，在私有制没有消除，妇女受教育权、政治经

〔1〕 Cheryl Johnson - Odim, “Common Themes, Different Contexts: Third World Women and Feminism”, in Chandra Talpade Mohanty, Ann Rosso, Lourdes Torres (eds.), *Third World Women and the Politics of Feminism*,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1.

济参与权、社会资源占有权都受到两性的权利（权力）结构制约时，如何认识某一历史处境中的女性问题呢？这就需要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与性别理论结合起来，借鉴社会学、政治学、口述史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方法，使中国女性问题研究具有更强的现实指向性和可操作性。

第一章

妇女与现代民族国家的建构：中国共产党妇女运动的起源

中国共产党关于妇女问题的观念，以及在民主革命时期形成的关于妇女解放的政策与实践，并不是凭空产生的。如果追溯其思想起源的话，应该回到19世纪下半叶。鸦片战争以后，西方的坚船利炮打破了清朝闭关自守的现状，传统中国人奉行的“天下”观念受到西方现代民族国家意识的强烈冲击。在传统中国人的观念里，“天下”是一个由庞大的中华帝国和拱卫在周边的蛮夷小国构成的空间，他们习惯于从文明的角度理解自己所处的世界。而到了19世纪下半叶，西方列强入侵引发了中国社会的动荡不安，知识精英感受到中国社会状况之不稳定、国家主权之脆弱，这使得“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固有观念发生了本质性的变化。尤其到了戊戌变法前后，甲午战争的失败使朝野震荡，亡国灭种的危机使知识分子产生了维新图强的强烈欲求，民族主义开始演变为具有极大号召力和凝聚力的现实政治运动，此后中国各时期的社会实践，无论参与者属于何种力量，都无一例外地被涂抹上了民族主义的底色，成为变革图强的原动力。

第一节　现代民族国家建构中的妇女问题

在中国几千年来的封建礼教制度下，“三从四德”、“男尊女卑”已经变成约定俗成的规则，很少有人质疑其正当性。妇女问题浮出历史地表，出于近代中国社会转型和民族主义动员的迫切要求。这一转型要实现的是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文明演变，从被西方列强宰制向以欧美社会为范型的自由、民主的现代国家演变。在这一过程中，妇女问题曾被不同时期的精英知识分子借用和形塑。

一、戊戌维新时期的“国民之母”

甲午战争以后，先进的国人在与洋务派和外国人士接触的过程中，开始反思中国的制度文化，反思造成国势衰微的种种缘由。在维新知识分子关于现代中国的想象中，女性是国家贫弱的原因。

（一）女性被指认为国家贫弱的原因

维新知识分子认为，女性不创造社会财富。“女子二万万，全属分利，而无一生利者”，“待养于他人”，[1] 两万万男子生的利，让另一半不劳而获的人给分了，国家怎么能强大呢？更为严重的是，在维新知识分子看来，女子身体瘦弱且无学识，直接影响了后代的质量。康有为把妇女缠足之害上升到国家兴亡的高度来认识。“试观欧美之人，体直气壮，为其母不裹足，传种易强也。回观吾国之民，尪弱纤偻，为其母裹足，故传种易弱也。今当举国征兵之世，与万国竞，而留此弱种，尤可忧危矣。”[2] 曾继辉也在“不缠足会驳议”一文中公开疾呼：“今者欲救国，先救种，欲救种，先

〔1〕 梁启超：“论女学”，载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第1册），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37页。

〔2〕 康有为：“请禁妇女裹足折”，载李又宁、张玉法主编：《近代中国女权运动史料》，传记文学出版社1975年版，第509页。

去其害种者而已。夫害种之事，孰有如缠足乎！"[1] 况且，从积累社会财富的角度说，如果妇女放足舒趾，"则执业之人可增一倍，土产物宜增一倍，各处税务亦增一倍"。[2] 对于女学的强调，同样是这样的逻辑。梁启超把女子教育的目的归纳为"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远可善种"，并认为"妇学实天下存亡强弱之大原"，可以"兴国智民"。[3] 女子只有学习，才能成为男子的"贤内助"，才能承担起"母教"的责任，才能挽救社会危机，才能达到强国保种的目的。

当然，西方的人权和平等观念也对维新派的妇女观产生了重要影响。康有为在《大同书》里说："人者天所生也，有是身体即有其权利，侵权者谓之侵天权，让权者谓之失天职。男与女虽异形，其为天民而共受天权一也。"他把"天赋人权"观念和"主权不可转让"观念交融在一起，称之为公理，"故以公理言之，女子当与男子一切同之；以实效证之，女子当与男子一切同之"，应该"各有自立，自主，自由之人权也"。[4] 梁启超所谓使妇女"各能自养"的主张，就包含女学应培养妇女独立自主能力的意思。谭嗣同也认为"男女同为天地之菁英，同有无量之盛德大业"，应"平等相均"。[5] 他的"仁以通为第一义"，而"通之象为平等"，就是指上下平等，男女平等。他把封建礼教的"重男轻女"怒斥为"至暴乱无理之法也"。[6] 但是，无论是康有为的《大同书》，还是谭嗣同的《仁学》，都未在当时公之于世。而妇女问题更直接的是与民族自强的现实需要紧密联系在一起。

---

〔1〕 曾继辉："不缠足会驳议"，载《湘报》1898 年 9 月 10 日。

〔2〕 郑永福、吕美颐：《近代中国妇女生活》，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7 ~ 28 页。

〔3〕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第 2 册），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19 ~ 20 页。

〔4〕 康有为：《大同书》，北京古籍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29 ~ 134 页。

〔5〕 《谭嗣同全集》（下册），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304 页。

〔6〕 《谭嗣同全集》（下册），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304 页。

（二）男性知识精英发起的禁缠足运动

戊戌维新派反缠足不只是停留在理论宣传的层面上，他们还组会社、办学校、造舆论来推动不缠足思潮及运动的深入与发展。1883年，康有为与同乡区谔良在家乡南海创立了中国国人的第一个不缠足会。“创不裹足会草例，令凡入会者，皆注明籍贯、家世、年岁、妻妾、子女、已婚未婚，约以凡入会者，皆不裹足，其已裹者听；已裹而复放者，同人贺而表彰之。为作序文，集同志行之。来者甚多，实为中国不缠足会之始……”[1] 1895年，康有为又与其弟康广仁在广州成立“粤中不缠足会”，由其两个女儿同薇、同璧参加主持、现身说法。在广东的影响下，1897年4月，梁启超、谭嗣同等筹备在上海成立不缠足总会，并在《时务报》上刊登了由梁启超等人起草的“试办不缠足会简明章程”，对入会者规定：凡入会人所生女子不得缠足；凡入会人所生男子不得娶缠足之女；凡入会人所生女子其已经缠足者，如在八岁以下须一律解放；凡入会者平日在家宜反复开导家人妇女亲友戚属使勿以恶俗为美。6月30日，上海不缠足总会正式成立，总会设在《时务报》馆内，上海不缠足会是当时影响最大的不缠足组织。

（三）少数先觉女性的响应与实践

除创立不缠足会之外，维新派还兴女学，如“经正女学”、“务本女塾”等。这些活动激发了一些与维新派人士有关的妇女的热情，使她们积极投身于社会实践中。这些社会实践主要包括：

1. 宣扬男女平等。康同薇提出，“人有男女，未有轩轾者也”。男人与女人虽然“形质不同，而为人之道则一也”。所以“遍立小学校于乡，使举国之女，粗知礼义，略通书札，……特立大学校于会城（省城），群其聪明智慧，广其材艺心思，务平其权”。[2] 刘

---

〔1〕 康有为：“康南海自编年谱”，载翦伯赞等：《戊戌变法》（第4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16页。

〔2〕 康同薇：“女学利弊论”，载《女学报》1898年第7期。

纫兰根据“人有男女，伊古以来，未有能改者也。女之与男，形质虽殊，姿禀无异”的男女才智平等原则，批判“女子无才便是德”等封建观念“必将尽中国二万万女子，举陷于晦昧之途”，由此倡导“兴女学”、“昌国运”。[1] 而“天下之治，本非一人之力。人人共此心，男女共此志，治内治外，各展良图，则国之贫弱，又何足患”![2] 从上述言论可以看出，当时的女子呼吁男女平等，也是认为男女平等模式的实现将会有助于国势强盛。同时，男女虽然同贡献于社会，仍然是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分工。

2. 支持建立女学。1898 年 6 月，中国第一个自办女学经正女塾（又叫中国女学会书塾）在上海诞生，创办人是洋务企业家经元善。为筹集经费，经元善的妻妾率先认捐开办费 400 元，常年费 60 元。此风一开，半年内有 102 名妇女捐款，筹集开办费 6130 元，常年费 575 元。经正女塾开办伊始，只有学生 20 余人。1899 年初，学堂声名鹊起，外地女童也负笈而至，在校生及报名入校者 70 余人。其教育宗旨以彝伦为本，启其智慧，养其德性，健其身体，以造就将来为贤母、为贤妇之始基。女学堂的课程主要有中文、西文、医学、女红和体操。学校日常事务主要由董事的家眷们负责。经正女塾开风气之先，苏州、松江、广东等地纷纷效法。

3. 组织妇女群体。在维新派男子的赞助下，中国妇女产生了结群意识。1897 年，“中国女学会”在上海成立。它是一个以女子为主体的学会组织，由谭嗣同之妻李闰、康广仁之妻黄谨娱等任倡办董事。1898 年 7 月，女学会创办了《女学报》，它是中国第一份妇女报纸，从主编到主笔全由妇女担任。其中，康有为长女康同薇、梁启超夫人李蕙仙、《无锡白话报》创办人裘毓芳，以及张蕴华、沈和卿等是主要执笔人，她们多是维新派人士的家眷或倾向于维新的知识女性。这种学习男子公然在社会上自办女报的行为，无

[1] 刘纫兰：“劝兴女学启”，载《女学报》1898 年第 4 期。

[2] 薛绍薇：“女教与治道相关说”，载《女学报》1898 年第 4 期。

疑是要向社会证明，妇女与男子有同等的能力和人格。而且她们还将每期女主笔的姓名、籍贯刊于报首“女主笔题名”栏内，不再冠以丈夫的姓氏，以此提倡女性要在社会上树立自己的形象，这一做法更是向传统社会发起的大胆挑战，是以实际行动争取男女社会地位的平等。

4. 要求女子参政权。女子参政权的提出以卢翠为代表。她在关于妇女权益的建议方面，最突出的是有关女子参政权的要求：首先“设贵妇院于颐和园”，作为最高妇女参政机构，“召各王公大臣命妇，一年一次，集会京师”；然后由贵妇院举 12 人分任各省，“广开女教，并准荐拔高等女学生及闺媛，入贵妇院授职理事”；妇女参政机构所应做的事包括“立女塾、设女学报、植女公会、启女观书楼、劝女工、恤孤老、奖节孝、赏才艺、设女书会、立女医院、赛美会、练女子军”。[1] 这种主张显然受到了西方男女平权思想的影响，在当时的中国显得超前而另类，自然应者寥寥。

（四）戊戌维新时期妇女问题的男权特色

戊戌维新人士废缠足的议论，基本上是在强国保种的社会达尔文主义的认知框架下加以伸展的，它的鲜明特点是以男性知识分子呼吁和倡导为主，从身体和智识两个层面改造女性，其宗旨不单单是为了使女性摆脱卑弱、受男人愚弄和压迫的境地，更是为了实现民族国家的振兴与富强，还没有真正触及妇女作为个人的身体解放和欲望伸展的现代心理和文化问题。缠足会都是由男子举办的团体，参加者大多是士绅，其章程也多是士绅之间的君子协定。据统计，列名《湘报》的不缠足会参加者有 1060 人，如果加上为不缠足会捐款的人则达 1132 人，但众多会员中却无一女子，不缠足变成了彻头彻尾的男人运动。[2] 易言之，女性主体意识的觉醒并不

---

〔1〕 卢翠：“女子爱国说”，载《女学报》1898 年第 5 期。

〔2〕 张鸣：“男人的不缠足运动（1895～1898）”，载《二十一世纪》1998 年第 2 期。

是其关注的重心，提倡妇女不缠足主要是服从于政治变革的目标。正因为如此，维新人士在变法高潮中淡漠了妇女问题，随着百日维新的失败，作为运动的副产品的各地不缠足会遂告瓦解，不缠足运动无法再深入下去，上面提到的经正女塾也被迫于1900年秋关闭。

同时，考察参与废缠足、兴女学运动的少数先觉女性，从出身背景看，基本上都是与维新人士有关的中上层知识女性，对普通妇女来说，运动的影响却未涉及她们。这些先觉女性的思想主张与实践，亦深受男性强国保种意识的影响。观点最激烈的卢翠，其倡导女子参政的文章是“女子爱国说”，女子参政的事务之一是“奖节孝”，追求的是男女平权，但其关注妇女问题的宗旨乃至话语表达方式还是男性的。

二、辛亥革命时期的“女国民”

20世纪初的中国女性解放运动，承接了戊戌维新时期以强国保种为主旨的禁缠足、兴女学之主张，把女性解放与现代国家建构紧密结合在一起。

（一）争国权优于争女权

1902年，马君武翻译了斯宾塞的著作《女权篇》，云“公理固无男女之别也”，“男女同权者，自然之真理”。[1] 他从性别角度，把争取女权与争取民权并重，作为现代文明国家的标志。兴女权的依据是西方的天赋人权观念，认为人类不分男女，均享有平等之自由，包括参与治理国家的权利。被称为“中国女界之卢骚”的金天翮，把女权与民权的关系置换为女性与国家的关系。“民权与女权，如蝉联跗萼而生，不可遏抑也，吾为此说，非独为二万万同胞姊妹说法也。为中国四万万人民普通说法也。”[2] 这段话表明，在当时的男性话语中，女权并非仅仅与女性权利相关，而是与国家和国民

〔1〕 马君武：“斯宾塞女权篇”，载莫世祥编：《马君武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6～17页。

〔2〕 金天翮：《女界钟》，大同书局1903年版，第3页。

的整体命运联系在一起，兴女权的直接目的是启蒙女性加入建立现代民族国家的进程中。

由此，一些开明人士，包括受过教育的知识女性，主张“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匹妇亦有责焉”。具有一定义务与权利的“国民之母”与“女国民”继“国民”观念之后出现，成为当时对女性角色的形象概括。尤其是“女国民”这一具有强烈政治意义的符号话语的出现，浓缩了这一时期社会对女性的角色期待，也体现了两性间关于如何实现男女平等所达成的共识。从男性的角度而言，他们认为中国女权运动的对立面并不仅仅是男权，更是专制君权；女性必须和男性一起，打破专制制度，在一个文明的现代国家框架内，才有可能谋求女性独立的权利。为此目标，女性应当与男性一样，承担起建立现代国家的责任，并在此之下赋予国家利益以优先地位，通过参与国家建构换取女性平等的权利。

当时的女性认同男性提出的争国权优于争女权的立场，并在策略上把与男性结成盟友、参与民族国家建构作为实现女性解放的前提条件。1906 年上海群学社发行的《最新女子教科书》教谕女性：“必先自爱其群，始勉尽己力牺牲私利，维持公利。”[1] 1907 年创刊的《中国新女界》杂志在宣传西方的女性解放现状时说：“欧洲诸强国深知其故，对于女界实行开明主义，与男子受同等之教育，其爱国之理想，国民之义务，久令灌注于脑筋。故其女国民惟孜孜以国事为己责，至于个人私利，虽牺牲之不惜。”[2] 接受教育，参与社会，实现独立，首先不是为了自身的解放，而是与国家富强联系起来，成为女性的责任。

因此，女性虽然提出了平权平责的主张，但更强调首先承担责任，才能享有权利。“从前女界虽权利失尽，然义务亦失尽”，“吾

〔1〕 罗苏文：《女性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48 页。

〔2〕 谈杜英：《中国妇女运动通史》，妇女共鸣社 1936 年版，第 15 页。

辈欲与之争，须先争尽我辈之义务，则权利自平矣”。[1]“女界同胞正宜当此国家多难、危急存亡、厄在眉睫之秋，与男子奋袂争先，共担义务，同尽天职……今日义务，即他日权利之张本，可断言也。”[2]“若妇女心营目注的只一个‘女权’，而于‘国权’漠不关心，任洋人共管也好，军阀专横也好，是先自己剥夺了自己的‘人格’和‘民格’，而反腼颜以求女权，岂非天下大愚，可耻之尤！”[3]她们自觉地把尽义务、参与社会作为争女权的条件之一，反复强调伸张女权是为强国，而不是为两性之间的战争。

（二）女性先觉的认同与反思

虽然解放女性的主张首先是由男性发起的，但女性并不完全是被动的，她们以积极的姿态投入运动，把男性作为实现自身解放的盟友。因为认同了民族国家话语和作为男性盟友的身份，因此，男性要尽的义务，女性也应当同样地承担，包括传统社会中多属男性的领域。在这种思想的指引下，出现了女子军事组织，甚至女子直接参加军事斗争的壮举。这些女性从家庭的禁锢中走出来，与男性一样参加到残酷的战争之中。这体现出当时的女性迫切希望通过与男性承担完全平等的责任来让男性世界承认自己、接受自己。

更有甚者，有些女性还从自身反思，认为得不到权利并非社会制度的原因，也不是由于男子的压迫，而是由于女子自身能力不足。“现世之女子，不知吾辈之学界浅陋，脑力未优，一切知识皆不男子若，试问有何能力可与男子平权？”[4]“既欲达平等参政之目的，必以造就人才为先务。智识不及男子，不能得平权；人材不及男子，不能得参政。”[5]尽管这种论调无视了男女不平等的制度

---

〔1〕陈撷芬：“女界之可危”，载《中国日报》1904年4月26～27日。

〔2〕蒋薛、唐存正：《唐群英评传》，湖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0页。

〔3〕“中国妇女协会成立记要”，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88页。

〔4〕张肩任：“欲倡平等先兴女学论”，载《女子世界》1904年第2期。

〔5〕秋瑾：《秋瑾集》，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32页。

因素，但女性在此流露出的渴求解放的迫切心态跃然纸上。长期的社会定位，使她们自惭形秽，自认女性确实不如男性，所谓男女平等就是抹杀了性别差异地向男性看齐，因此事事以男性为榜样，尽一切力量奋起直追。

然而，女子承担责任后并没有完全享受到她们希望的权利，借用民族国家的名义唤起女性觉醒的做法也成了一柄双刃剑。女性在被启蒙加入社会革命的过程中，主体意识不断增强，她们要争取属于自己的权利。20 世纪初的女子参政运动，是女性第一次以主体身份投入政治活动之中，公开提出独立的政治观点，寻求在政治上实现男女平权。面对这个问题，两性在民族国家话语下的盟友关系转变为了性别之间的权力争夺。相对于比较虚化的国家概念，当以男性为中心的权力格局受到女性挑战时，双方的冲突不可避免。女子参政运动的一波三折及后来的失败，凸显了基于性别立场的权力冲突。

（三）妇女参政运动的夭折

这一时期的女子参政权问题同样是由男性倡导的。“与妇人以政权，乃自第一感情而生，因人生当依平等自由之天则，以获人类之最大幸福，故不得不尔，固非第二感情之所能夺也。”[1]金天翮在《女界钟》里更是激情洋溢地说：“20 世纪女权之问题，议政之问题也。议政者，肩有监督政府与组织政府之两大职任者也”，“使中国而为女子参政之国，理想国也”。[2] 受此感召，女性掀起了办报、组织妇女团体、加入政党、从军参加革命的热潮，以期通过为国尽责获取参政的资格。她们组建了女子革命军、女子军事团、女子尚武会、女子先锋队、女子暗杀团等。在推翻清王朝的革命中，

〔1〕 马君武：“斯宾塞女权篇”，载莫世祥编：《马君武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6 页。

〔2〕 金天翮：《女界钟》，大同书局 1903 年版，第 56 页。

一共有380名妇女参加了武装暴动。[1] 但是，当临时政府建立起来后，妇女战斗队伍立即被遣返和解散。

1912年2月，南京临时参议院开始讨论制定《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各妇女团体先后上书参议院，要求将"妇女与男子权利一律平等，妇女有参政权"等条文写入临时约法。然而，由于当时参议院的议员是由各省都督选派而来，保守派居多，所以，妇女参政的要求遭到了否决。1912年3月11日公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并没有男女平权的规定。女权领袖们在唐群英等26人联名上书无效之后，于1912年3月19～21日连续3次大闹参议院。尽管她们试图通过此等激烈的举动，影响和改变法律规定，争取女性的参政权，但在后来公布的参众议员选举资格中，女性还是被明确排除在外。1912年8月25日同盟会改名为国民党后，出于对各方保守势力的妥协，将原有的"男女平权"内容从党纲中删除。至此，妇女参政不仅在国家法律中得不到承认，在革命党的党纲中也被废除了。

检视20世纪初女性争取参政权的过程，具有反思意味的有两处：一是男性话语的双重标准。鼓吹女子参政的正当性时，他们借用西方的天赋人权、男女平等观念，把解放女子视为国家摆脱衰落，走向现代的标志；反对女子参政时，他们又用中国传统的社会道德伦理乃至封建糟粕去评判女子参政的行为。如章太炎质问孙中山："女子参政之说，果合社会良习惯否?"王宠惠更直言"女子参政，男子进德，国家将亡，必有妖孽"。二是无论是保守派还是革命派的男性们，在面对女性要求分享权力的挑战面前，都自觉地站在男权立场上，结成了抵制女性分享权力的统一战线。孙中山在解释何以从党纲中删去"男女平权"内容的原因时说："男女平权一事，文极力鼓吹，而且率先实行……至党纲删去男女平权之条，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的历史》，中国妇女出版社1989年版，第52页。

乃多数男人之公意，非少数人可能挽回。”[1]

上述阻止女子参政的种种言说与举措，足以说明当时的男性是把女性解放作为建构现代民族国家的一种象征和动员策略。男性在话语理论上可以认同男女平等原则，但当进入实践层面的权力资源争夺时，他们很难允许女性进入既有的男权统治秩序。

实际上，当时的少数女性对此已有警惕和反思。她们认识到，若女权主要由男性提倡，女性将永远无法摆脱依附于男性的命运。陈撷芬在“独立篇”中说：“即有以兴女学、复女权为志者，亦必以提倡望之于男子。无论彼男子之无暇专此也，就其暇焉，恐仍为便于男子之女学而已，仍为便于男子之女权而已，未必其为女子设身也……呜呼，吾再思之，吾三思之，殆非独立不可！”[2] “朝闻倡平权，视其人，则曰伟丈夫；夕闻言平权，问其人，则曰非巾帼。男子之倡女权，因女子之不知权利而欲以权利相赠也，夫既有待于赠，则女子已全失自由民之资格，而长戴此提倡女权者为恩人，其身家则仍属于男子，且男子既可以权利赠人，必其权利之范围恢恢乎。”[3] 她们认为，男性对女权的设计往往是从男性自身的利益和目的出发，不会真正为女性设身处地地着想，因此不应由男性越俎代庖，必须提出自己的女权观，独立地争取权利。这些女性自己发出的声音，虽然微弱却可贵，反映出女性主体意识觉醒，自觉抵制男权的一面。

三、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的“新女性”

新文化运动是20世纪初中国知识分子发起的一场思想启蒙运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438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840～1918）》，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245页。

〔3〕 龚圆常：“男女平权说”，载李又宁、张玉法主编：《近代中国女权运动史料》（上册），龙文出版社1995年版，第405页。

动。这场运动旨在启蒙国民摆脱顺从、作为奴隶的地位，做一个有独立人格的人；通过培育人的主体性，达到改造社会、建立现代国家的目的。批判封建礼教对个体尤其是对女性的束缚，塑造具有独立人格的新女性，成为新文化运动实现启蒙的一个突破口。但是，新女性的塑造从一开始就是由男性倡导和推动的，而不纯粹是出于女性的自动与自觉；而且，当时启蒙知识分子所指涉的“女性”，并不仅仅是指作为类的女性社会群体，还暗喻了被西方压制，处于弱势地位的中国。在这个意义上，新女性成为男性启蒙群体在现代性危机中，企图解决自身和中国社会转型问题的理想人格投射。这就使得新女性所遭遇的诸多困境，具有了性别与社会的双重意义，从一个侧面折射出启蒙运动斑驳陆离的面相和中国近代社会转型的轨迹。

（一）“新女性”的西方面孔

新文化运动对新女性的塑造，一方面从批判封建礼教对女性的压制入手，另一方面援引欧美女权运动的思想资源，介绍和传播西方女性自由独立的社会生活，试图通过用西方女权之发达来对比中国女权之落后，以唤起中国女性的女权意识，推动女性思想的解放。

作为启蒙运动的重要阵地的《新青年》，从1916年第2卷第6号起，开辟了“女子问题”专栏，陈独秀、胡适、鲁迅、吴虞等人纷纷撰文，抨击“夫为妻纲”、“三从四德”、“从一而终”等封建旧道德造成了女性的依附地位。陈独秀认为：“儒者三纲之说，为一切道德、政治之大原。君为臣纲，则臣于君为附属品，而无独立自主之人格矣；父为子纲，则子于父为附属品，而无独立自主之人格矣；夫为妻纲，则妻于夫为附属品，而无独立自主之人格矣。率天下之男女，为臣，为子，为妻，而不见有一独立自主之人者，三纲之说为之也。缘此而生金科玉律之道德名词，曰忠，曰孝，曰

节，皆非推己及人之主人道德，而为以己属人之奴隶道德也。”[1]

吴虞的“女权平议”一开头就说：“欧洲自卢梭、福禄特尔、穆勒约翰、斯宾塞尔诸鸿哲提倡女权，男女渐归平等。美洲男女同校，自小学至于大学，学科一律；女子之成绩，反优于男子。立法，司法，行政，女子皆得为之。……夫谓女子二千年来受儒教之毒，压抑束缚，蔽聪塞明，无学问，无能力，现在不可与欧美并论，即起而行使无意识之女权，尚可信也。若漫不加察，指主张女权者为谰言，而必谓女子学问不可造，能力不可复，则妄矣。今谓革命二字，惟政治与种族上可言，家庭与道德上则不可言，而言女权革命为尤甚。”[2] 吴虞的这段论述，从以欧洲启蒙思想家的提倡女权，到以美国女性具体享有的教育平等权，法律、行政权等为例，向国人展示了欧美女权的发达，并对照中国女权之现状，说明中国应该进行“女权革命”。

那么，启蒙运动要塑造的新女性是怎样的？1918 年 6 月，胡适在《新青年》第 4 卷的“易卜生号”发表了“易卜生主义”一文，介绍了挪威剧作家易卜生的作品《玩偶之家》。剧中的女主人公娜拉，从依附于丈夫到离家出走，不再做男性的玩偶，走向个人的觉醒。娜拉抛弃了家庭，只因为她觉悟了自己“也是一个人，无论如何，务必努力做一个人”[3]，这与启蒙运动的个性解放主旨相契合。胡适后来在说明介绍易卜生主义的原因时说：正是出于“帮助解决我们今日所面临的实际问题”这样的迫切动机，才有《新青年》“易卜生号”的出刊。[4]

当时我们面临的实际问题是什么？就在“易卜生号”出现的前后，张勋复辟的事正闹得沸沸扬扬。启蒙运动最关心的，就是决不

---

〔1〕 陈独秀：“一九一六年”，载《新青年》第 1 卷第 5 号。

〔2〕 吴虞：“女权平议”，载《新青年》第 3 卷第 4 号。

〔3〕 胡适：“易卜生主义”，载《新青年》第 4 卷第 6 号。

〔4〕 胡适口述，唐德刚译注：《胡适口述自传》，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77 页。

能回到帝制的旧路上，必须使中国人树立具有自立心的现代理想人格。正如胡适在《新青年》中回复读者来信时所言："足下试看我们那本'易卜生号'，便知道我们注意的易卜生并不是艺术家的易卜生，乃是社会改革家的易卜生。"[1] 然而，娜拉的离家出走，因为她的女性身份，同时被赋予了除人的解放之外，女性走向解放的性别含义。因为，中国传统女性的生活空间就是深受礼教束缚的家庭，这样的家庭扼杀了女性的自立心。所以，整个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娜拉成为新女性的典范，其"出走"的意向引导了众多女性冲破旧家庭，走向臆想中的自由生活。

仅隔3个月之后，胡适于1918年9月在北京女子师范学校作了题为"美国的妇人"的演讲。他分别从女子教育、女子职业、女子婚姻三个方面，介绍了当时美国妇女独立自由的生活。他认为，美国的妇女"无论在何等境遇，无论做何等事业，无论已嫁未嫁，大概都存一个'自立'的心。……'自立'的意义，只是要发展个人的才性，可以不依赖别人，自己能独立生活，自己能替社会做事"[2]。他呼吁超"贤妻良母"的人生观，号召女性摆脱从属、作为奴隶的地位，做自立自强的人。至此，新女性的形象被启蒙运动塑造起来。

（二）"新女性"的中国之旅

1915～1919年"五四"运动前后，启蒙知识分子针对女性解放的内容和方法产生了很多争论，涉及教育平等、婚恋自由、经济独立、财产继承以及女子参政权等诸方面。其中，关于教育平等和婚恋自由问题的争论格外引人瞩目，并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果。

启蒙知识分子认为，男女教育平等是塑造具有独立人格的国民的重要途径。新文化运动时期，中国的现代大学创办不足20年，政府严厉禁止招收女生。李大钊、张申府、蔡元培、胡适等极力呼

---

〔1〕 胡适："通信：论译戏剧"，载《新青年》第6卷第3号。

〔2〕 胡适："美国的妇人"，载《新青年》第5卷第3号。

吁男女同校，教育平等。1919年3月15日，蔡元培在向北京青年会所作的题为“贫儿院与贫儿教育的关系”的演讲中指出：“改良男女的关系必须有一个养成良好习惯的地方，我以为最好的地方是学校了。外国的小学与大学，没有不是男女同校的；美国的中学也是大多数男女同校。”[1] 5月17日，身处西北甘肃遵化的女生邓春兰，就“邓春兰吁请大学解除女禁”一信致蔡元培。一时之间，该信被京沪多家报纸转载，引起社会各界的重视。1919年10月，李达发表的“女子解放论”对男女同校的必要性和益处作了颇为全面的总结。他说：

> “既然知道女子的能力与男子是一样的，就应该把女子当一个‘人’看。权利义务者，既然主张平等，所受的训练，不可不平等，所以我主张男女同校，自幼稚院而小学，而中学，而高等，而大学，都是可以同校的。这是他国人已经作了先例的，所以是绝对有益无害的。我国此次秩序恢复之后，一定是要实行教育普及的。这男女差别的教育方针，是万万不可采用的。如今我且把男女同校的必要和利益说说：①男女两性，同有向上的倾向，是自然的径路，不可回避的；②教育乃变化人类生活的条件，绝对不可有差别的；③男女同校，于创办教育机关，经济上最是合算，并可省却将来改组的手续——若行差别的教育，将来妇女得了知识，必定要求将男校解放，岂不麻烦；④共学则机会均等，男女受更普通更真实的训练；⑤共学则男女行共同的操作，为共同的生活，彼此互成真挚的良友，互相助长学问的趣味，将来就是结为夫妇，也可增进家庭的幸福；⑥男女交际日久，可得正当的发展，更可收集思广益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版，第264页。

之效。”[1]

在各方力量的参与下，当年冬天，北京大学率先打破女禁。1920年秋，北京大学、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和南京高等师范学校相继开始招收女生。1920年10月，广东省政府公告了第一个大学开放女禁的官方文件。国立大学男女同校从此开始。

男女同校带来的社交公开，直接导致了关于中国传统婚姻制度的争论热潮，倡导婚恋自由成为启蒙运动塑造新女性的另一个重要途径。1919年11月14日，长沙女子赵五贞因不满父母的包办婚姻，在出嫁的花轿内自杀身亡。第二天，长沙《大公报》以“新娘舆中自刎之惨闻”为题报道了赵五贞自杀事件。随后，舆论界围绕这一事件，就婚制改革、妇女解放等问题进行了长达一个多月的讨论。时年26岁的毛泽东作为《大公报》的馆外撰述员，先后在12天时间发表了10篇评论。[2] 他认为赵五贞的母家、夫家和社会“三面铁网”是主要凶手，“这事件的背后，是婚姻制度的腐败，社会制度的黑暗，意想的不能独立，恋爱不能自由”[3]。所以，当今“最要紧的是婚姻命定说的打破。此说一破，父母代办政策便失去了护符，社会立时便会发生‘夫妇的不安’。夫妇一发生不安，家庭革命军便会如麻而起。而婚姻自由、恋爱自由的大潮接着便将泛滥于中国大陆”[4]。

毛泽东之所以对赵五贞事件如此关注，一方面是受当时的启蒙氛围影响；另一方面，他本人于5年前因反抗父母包办婚姻而离家

---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版，第42～43页。

〔2〕 张希坡：“关于毛泽东等对赵五贞花轿自杀评论的考察研究——‘五四运动’后毛泽东等对改革婚制的基本主张”，载http：//www.faxuemingjia.com/Html/sjfxltzt/jblt/194437390.html.

〔3〕 毛泽东：“对于赵女士自杀的批评”，载长沙《大公报》1919年11月16日。

〔4〕 毛泽东：“婚姻上的迷信问题”，载长沙《大公报》1919年11月20日。

出走。当时启蒙运动中关注婚姻问题的陈独秀、胡适、鲁迅等，从他们自身的经历看，都对旧式婚制的弊病深有所感。20世纪20年代前后，反对封建包办婚姻，践行婚恋自主的事例层出不穷。抗婚、逃婚的不仅仅是觉醒了的女性，还有男性。在他们看来，婚姻问题的根源不单是两性之间的问题，更是社会制度的问题。因为“既然社会中有杀死赵女士的原因，那么这种社会就是极其危险的社会。社会能够杀死赵女士，也能够杀死钱女士、孙女士、李女士。社会能杀死女子，也能够杀死男子”〔1〕。

所以，从新文化运动对“新女性”的塑造，我们不难看出，“新女性”不单指女性社会群体而言，而是一身兼二任，一则要抛弃依附于男性的旧女性形象，塑造具有独立人格的新女性；二则要告别被儒家专制思想所钳制的旧中国形象，建构具有独立人格的现代公民的新国家。吴虞提倡女权，是希望中国女性“同男子奋斗于国家主义之中，追踪于今日英德之妇女，而固非与现在不顾国家之政客、议员，较量其得失于一朝也”〔2〕。胡适呼吁女性自立，是因为“有了这些‘自立’男女，自然产生良善的社会。良善的社会决不是如今这些互相倚赖、不能‘自立’的男女所能造成的。所以我所说那种‘自立’精神，初看去，似乎完全是极端的个人主义，其实是善良社会绝不可少的条件”〔3〕。由此可见，启蒙运动倡导女权主要是为了实现中国社会的现代转型。

第二节　妇女解放与阶级、社会解放的结盟

在貌似摧枯拉朽的女子解放风潮中，鲁迅却给了启蒙运动当头

---

〔1〕毛泽东：“‘社会万恶’与赵女士”，载长沙《大公报》1919年11月21日。

〔2〕吴虞：“女权平议”，载《新青年》第3卷第4号。

〔3〕胡适：“美国的妇人”，载《新青年》第5卷第3号。

一棒。1923年，鲁迅在北京女子师范大学作了题为“娜拉走后怎样”的演讲。他认为，“娜拉或者也实在只有两条路：不是堕落，就是回来……为娜拉计，钱，——高雅的说罢，就是经济，是最要紧的了。自由固不是钱所能买到的，但能够为钱而卖掉。”[1] 鲁迅道出了新女性出走后的解放只不过是摆脱了传统家庭的伦理束缚，由于社会制度只给男性经济权，新女性仍然要受到男性主导的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支配。而要争取经济独立，“第一，在家应该先获得男女平均的分配；第二，在社会应该获得男女相等的势力”[2]，即在家庭关系和社会关系上实现男女平权，是女性获得经济独立的基础。

一、五四“新女性”的困境

李超[3]、张嗣婧[4]之死，是对新女性困境的经典脚注。启蒙使她们渴望独立，社会却未给她们这些新女性预留空间。李超事件引发了知识分子对女性家庭财产继承权的关注。陈独秀认为，李超之死，固然是由于她那位残忍的过继兄长，但主要原因还在于遗

---

〔1〕 鲁迅：“娜拉走后怎样”，载《鲁迅全集》（第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68页。

〔2〕 鲁迅：“娜拉走后怎样”，载《鲁迅全集》（第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68页。

〔3〕 李超，女，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学生。出生于广西梧州一殷实之家。父母早亡，因无兄弟，女子亦无权继承财产，家业由过继到伯父家的哥哥惟琛掌管。后为求学、反抗封建婚姻而贫困交加，忧劳成疾。于1919年8月16日去世，时年23岁。李超死后，由李大钊、陈独秀、蔡元培、胡适、蒋梦麟等学界的知名学者和女高师学生共同发起李超女士追悼会，共同声讨扼杀人性的封建主义制度。胡适撰写了《李超传》。

〔4〕 张嗣婧，女，河北安肃（今徐水）县人。3岁丧父，从祖母、母亲读书。9岁入县女子小学，母亲为她订婚，对方是她的表哥刘赓勋。12岁随未来的公公到天津求学。1915年考入直隶第一女子师范学校。1919年参加五四爱国运动，曾是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的成员。后参加觉悟社，代号为37。1920年，张嗣婧在旧礼教的束缚下，嫁给患有羊癫风的刘赓勋。1921年，张嗣婧生下一女，婆母重男轻女，对产后的她不闻不问。一年后，她又生下一男孩，但夫家重子轻妇。1923年3月24日，张嗣婧因病去世，年仅21岁。很多人纷纷撰写文章、作诗、赋词，悼念张嗣婧；同时也揭露传统家庭、婚姻制度的种种弊端，以唤起女性的注意和觉醒。邓颖超曾作《张嗣婧传》。

产承袭制度："倘若废止遗产制度，除应留嫡系子女成年内教养费以外，所有遗产都归公用，那么李女士是否至于受经济的压迫而死？倘若不用男系制做法律底标准，李女士当然可以承袭遗产，那么是否至于受经济的压迫而死？"因此，遗产继承问题"不是个人问题，是社会问题，是社会的重大问题"[1]。当时不少报刊的妇女专号及妇女报刊，如《晨报》副刊《妇女问题专栏》、上海《民国日报》副刊《妇女评论》、《妇女杂志》、长沙《女界钟》等多开展对此问题的讨论；女子参政协进会将"打破专以男嗣为限的袭产权以求经济独立"[2] 作为目的之一；北京女权运动同盟会也提出了"私法上的夫妻关系、亲子关系、承继权、财产权、行为权等一（律）依男女平等的原则，大加修正"[3] 的奋斗纲领。

五四运动后，女权组织掀起了开辟女子职业、促成女子经济独立的运动。诸如北京女界陈丽华等成立中国女子商业储蓄银行；天津女界创办女子华贞商业所；四川人赵友兰在上海创办女子工业社，专门制造家庭日用品，借以解决女子职业问题。然而，这些实业活动大多失败了。更有甚者，杭州女教师袁民芳自筹资金创办了一家贫民习艺所，专门教给贫民女子谋生活的一技之长，后经济困难，多方求助无果，她愤而自杀，才使该所得以存活。

在社会给女性提供的有限就业机会中，她们又面临着同工不同酬、劳动环境恶劣、超体力劳动、缺乏劳保等种种不平等待遇。1924 年 2 月中东路女职员争取职业平等权的斗争就是典型的例子。"中东路各附属机关，向来女职员很多，如女电务生、学校女教师、女办事员、医院产妇（护理员）、女医生等"，但"男职员不但其本身享用免费车票、免费就医，即其眷属，亦可享用；而女职员概

---

〔1〕 陈独秀：《独秀文存》，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81 页。

〔2〕 谈社英：《中国妇女运动通史》，妇女共鸣社 1936 年版，第 114 页。

〔3〕 "北京女权运动同盟会宣言"，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60 页。

无此种权利”。[1] 既然男职员的眷属能享受的权利，女职员都无法享受，就业对女性的意义何在呢？

进一步讲，即便女性在经济上独立，就获得自由和解放了吗？“无非被人所牵的事可以减少，而自己能牵的傀儡可以增多罢了。因为在现在的社会里，不但女人常作男人的傀儡，就是男人和男人，女人和女人，也相互地作傀儡，男人也常作女人的傀儡，这决不是几个女人取得经济权所能救的。”[2] 鲁迅没有将个人的解放简单地归于经济问题，而是放置在中国社会的大环境下，作为中国总问题的一个方面来考虑。

所以，新女性出走后的困境，凸显了启蒙运动的核心问题：革“旧”之后如何建“新”？仅仅个性解放就能够实现中国社会的现代转型吗？新文化运动时期，从旧制度中出走的不仅仅是女娜拉，还有众多的男娜拉们。他们接受启蒙思想，走出家庭，在新式学校读书，渴望自立；但同时要面对传统道德、包办婚姻、经济问题的困扰，无法摆脱整个社会对个人的束缚。个人觉醒与旧的社会制度产生了剧烈的冲突，要获得个人的解放，需要社会制度的相应变革。

近代中国社会的转型是一个包含观念更新、制度重构的系统工程。这样的转型，仅靠启蒙造成少数人的觉醒是无法完成的。因为“中国太难改变了，即使搬动一张桌子，改装一个火炉，几乎也要血；而且即使有了血，也未必一定能搬动，能改装。不是很大的鞭子打在背上，中国自己是不肯动弹的。我想这鞭子总要来，好坏是别一问题，然而总要打到的”[3]。鞭子在哪里？就在中国的知识分子们开展启蒙运动的时候，世界上发生了两件大事，深刻影响了启

---

〔1〕“中东路女职员要求待遇平等”，载《妇女周报》1924 年 2 月 13 日。

〔2〕鲁迅：“娜拉走后怎样”，载《鲁迅全集》（第 1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68 页。

〔3〕鲁迅：“娜拉走后怎样”，载《鲁迅全集》（第 1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71 页。

蒙知识分子改造社会的路径乃至20世纪中国的发展方向。有学者作过统计，《新青年》杂志中，出现次数最多的国际事件，排在第一位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其次是十月革命。[1]

二、反思欧战与西方女权运动

1918年，启蒙知识分子对一战后中国的处境改变是比较乐观的，“自从德国打了败仗，‘公理战胜强权’这句话几乎成了人人的口头禅。……世界各国的人，都应该明白，无论对内对外，强权是靠不住的，公理是万万不能不讲的了。”[2] 然而，1919年1月巴黎和会的召开，打破了中国人的迷梦！5月4日，青年学生走向街头。觉醒了的新女性也用自己的方式，走出校园，加入了抗议的行列。1919年5月7日，北京女学界联合会发出“告全国女界书”，声言“爱国不分男女，爱国女子不能后人”。上海女教师张惠贞咬破手指，呼吁抵制日货。各地的女学生纷纷解囊筹资，或自己制作国货出售，或开办爱国商行。日本在上海的棉纺企业的女工们，上街游行示威，高喊：“不给仇人做工！”女性们把自身的命运与国家的救亡图存连在一起，将争女权融入争国权的运动中。

“五四”后，西方女权主义更大量地被介绍进来，如瑞典爱伦凯的《自由结婚与离婚》、美国纪尔曼的《妇女与经济》、英国嘉本特的《爱的成年》等，以及对于美国妇女参政运动的情况也有大量报道。在这些思想的影响下，引起了一系列关于女子教育、恋爱与婚姻、家庭、女子社交公开和职业开放、妇女参政等问题的热烈讨论。当时就有人比较全面地概括了五四时期资产阶级女权主义的各种思潮和流派：①谋政治权的平等，而妇女参政权的呼声举；②谋经济权的平等，而妇女职业活动的开放兴；③谋知识的平等，而男女同学的禁例开；④谋道德的解放，而自由结婚、自由离婚的理

---

〔1〕 金观涛、刘青峰：《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409页。

〔2〕 陈独秀：“《每周评论》发刊词”，载《每周评论》1918年12月22日。

论倡。[1]

资产阶级女权主义主要代表资产阶级上层知识妇女的利益，其特点是不触及现存的社会制度，主张对具体的、枝节的妇女问题进行渐进的改良。它在"五四"前后有反封建的积极意义，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一部分；但是，资产阶级女权主义所关注的教育平等、经济独立、恋爱自由等现象，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中国的妇女问题。况且，经过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欧美国家的妇女也面临着新的困境。1919 年 2 月，李大钊就注意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欧洲女性的境况。他在"战后之妇人问题"中指出："预想这回战后，欧、美妇人社会发生许多难解决的问题：第一，就是妇女过庶问题……这时的社会，必起许多悲惨的现象，生活一天难似一天，结婚也不容易，离婚却更增多，卖淫、堕胎、私生子，一天多似一天。第二，就是女工对男工的问题。欧战既起，做工的男子都上了战场，一时非用女工填他们的缺，……到了战后，从前赴战场的男子都要还乡土，看见他们做工的地盘都被廉价的女工们占领，自然要同这些女工们起一场争斗。"[2] 李大钊对一战后欧美妇女境遇的关注，表明一部分启蒙知识分子开始反思西式民主制度的弊端。一个只强调个人权利、鼓励竞争的社会，固然可以不断发展，却也会导致危及全球的现代民族国家之间的血腥战争。李大钊进一步认为："现代欧美的 democrary，仍然不是真正的 democrary。因为他们一切的运动，立法，言论，思想都还是以男子为本位，那一半妇女的利害关系，他们都漠不关心。就是关心那人代为谋的利益，也绝不是他们的利益，绝不像他们自己为谋的恳切。"[3] 这段话，既是对西方民主制度的批判，也是对中国启蒙者通过引进西方民主、自由来改造中国的路径质疑。

---

〔1〕 吉生："妇女运动底径路"，载《妇女评论》1921 年第 20 期。

〔2〕 李大钊："战后之妇人问题"，载《新青年》第 6 卷第 2 号。

〔3〕 李大钊："妇女解放与 Democrary"，载《李大钊文集》（下），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03 页。

三、苏俄革命与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传播

俄国十月革命于1917年成功时，在启蒙知识分子中并没有引起特别关注，这从《新青年》中出现的“十月革命”这个词的数量变化可以窥见一斑。[1] 十月革命被大张旗鼓地介绍，是在1919年，尤其是五四运动之后。1919年7月25日，苏俄政府的《第一次对华宣言》，相较于巴黎和会时西方国家对中国的所为，让一直在西方列强欺压下备感屈辱的中国知识分子对新生的苏维埃政府产生了好奇。虽然后来的事实证明，这个宣言并没有兑现，但那是后来发生的事了。几乎与此同时，李大钊1919年9月会见过俄共（布）党员布尔特曼。1920年初，李大钊经俄共（布）党员柏烈伟介绍，又会见了俄共（布）使者荷荷诺夫金，商谈在中国建党的问题。[2] 在一部分启蒙知识分子对西式民主失望之余，十月革命给他们提供了社会重建的一种可能的路径。

（一）用阶级观点分析妇女问题

1920年，《新青年》增加了“俄罗斯研究”专栏，《每周评论》、《东方杂志》以及上海《民国日报》等刊物纷纷发表了一系列介绍苏俄革命及其妇女解放的翻译文章，详细介绍了俄罗斯妇女尤其是劳工阶级的妇女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在参政议政中、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和活动。“劳动的女子和农村的女子对于劳务大有助力。在苏维埃议会中或高等委员会中都有他们的位置，并且责任很重，常常见有在敌前执兵役和（担当）看护妇的。中等社会的妇女和农家的妇女对于各种机关，非常活动，看护产妇、婴孩、老人、病人等，也很能尽社会的责任。”[3]

随着对苏俄革命模式的介绍，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得到广泛传播。延续了新文化运动对妇女问题的强烈关注，中国早期的马克思

---

〔1〕 金观涛、刘青峰：《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410页。

〔2〕 肖甡：“共产国际与中共早期组织的筹建”，载《北京党史》2010年第5期。

〔3〕 震瀛：“俄国与女子”，载《新青年》第8卷第5号。

主义者翻译了一批有关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著作。比如，李汉俊转译了德国倍倍尔所著的《妇女与社会主义》（*Women and Socialism*）中的第三篇“妇女就是未来”，李达翻译了列宁的《论妇女解放》，恽代英翻译了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二章，以“英哲尔士论家庭的起源”为题发表。

除了翻译和传播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早期马克思主义者还用阶级的观点作为分析女性问题的思想武器，结合中国国情思考中国的妇女解放问题。他们区分了资产阶级（第三阶级）女权运动和无产阶级（第四阶级）妇女运动的差别。李大钊在“战后之妇人问题”中谈到了英国女权运动的要求与劳动阶级的妇人不相同。“那中产阶级的妇人们是想在绅士阀的社会内部有和男子同等的权力。无产阶级的妇人们天高地阔，只有一身，他们除要求改善生活以外，别无希望。一个是想管治他人，一个是想把自己的生活由穷苦中释放出来，两种阶级的利害，根本不同；两种阶级的要求，全然相异。所以女权运动和劳动运动纯是两事。……中产阶级妇人的利害，不能说是妇人全体的利害；中产阶级妇人的权力伸张，不能说是妇人全体的解放。”[1]《共产党宣言》的翻译者陈望道对妇女运动也进行了深入分析。他指出：女人运动共有两大类，一是第三阶级女人运动，一是第四阶级女人运动。第三阶级女人运动，就是中流阶级的女人运动；第四阶级女人运动，就是劳动阶级的女人运动。这两类女人运动的宗旨是不同的：“第三阶级女人运动，目标是恢复‘因为伊是女人’因而失掉的种种自由和特权；第四阶级女人运动，目标是在消灭‘因为伊是穷人’因而吃受的种种不公平和不合理。所以第三阶级女人运动，是女人对男人的人权运动；第四阶级女人运动，是劳动者对资本家的经济运动，宗旨很是差异，要求也不

[1] 李大钊：“战后之妇人问题”，载《新青年》第6卷第2号。

相同。”[1]

这表明，启蒙知识分子的眼光开始下移，不再只是关注中产阶级及小资产阶级女性的个人觉醒，而是将眼光投向更广大的下层劳动阶级妇女的解放问题；而且把妇女问题的解决与社会经济制度直接联系起来。要解决妇女问题，“非用阶级战争的手段”来摧毁私有制制度，因为，“照现在的经济制度，妇人底地位，一面脱离了家庭的奴隶，一面便做了东家的奴隶；即于自由恋爱一层，在财产制度压迫和诱惑之下哪里会有纯粹的自由！”[2] 所以，“妇人问题彻底的解决的方法，一方面要合妇人全体的力量，去打破那专断的社会制度；一方面还要合世界无产阶级妇人的力量，去打破那有产阶级（包括男女）专断的社会制度。”[3]

（二）妇女工读互助运动的失败

与此同时，一些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企图用他们的观点来解决妇女问题，提出了各种方案。五四运动后，无政府主义一度颇为流行，日本无政府主义者界利彦的“女性中心说”等文章在《妇女声》连续刊登，特别是克鲁泡特金的无政府主义对妇女运动影响更大。新村主义作为一种空想社会主义思潮也受到知识分子的关注，如他们翻译了武者小路实笃的《男女交际论》，讨论要脱离现实社会而创立一个新村式的理想社会，必须打破男女的阶级分野才能实现新村，使妇女互相交际，互相教益，共同工作以维持独立生活。1919 年 12 月 15 日，少年中国学会执行部主任王光祈在北京《晨报》上发表“城市中的新生活”一文，提倡组织“工读互助团”：“凡是受黑暗家庭虐待的女子，或是因婚姻压迫的女子，或是生活困难的女子，都可以到我们的社中生活，……我们团体便是与

〔1〕 陈望道：“我想”，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78 页。

〔2〕 陈独秀：“答费哲民《妇女青年劳动三个问题》”，载《新青年》第 8 卷第 1 号。

〔3〕 李大钊：“战后之妇人问题”，载《新青年》第 6 卷第 2 号。

旧家庭抵抗的大本营。”1920年3月，北京“女子工读互助团”成立，其简章规定：①实施公有制，“工作所得，归团体所有”；②实行“各尽所能”和“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式的分配与供给制度；③实行无政府主义的组织，对团员基本没有组织纪律的约束：“凡团员得自由退出团体，惟须提出理由书。”〔1〕最初，团员只有缪伯英、钱初雅、何琛媛、韩德洁四人。该团筹集资金400元，实行半工半读，每日工作4小时，主要从事缝纫、刺绣、织袜等工作；读书4小时，由女高师学生教授，或到北高师旁听。随着影响不断扩大，团员人数由最初的4人增加到十多人，后又增加到几十人，除了北京地区的女学生外，湖南的女学生也加入进来。女权运动者们试图通过女子间的互助实现经济独立，获得彻底解放。但是，缺乏资金导致团内生活水平极低，各项活动难以开展，要实现共产主义式的供给和分配制度，根本不可能。而一些团员只想读书，并不想做工，因达不到目的竟纷纷离团。再加上她们的产品也无法与市场上大批量的产品相竞争，结果必然入不敷出。绝对自由的理念，名义上人人平等，实则一盘散沙。除北京外，上海、广西、天津等地也先后创办了女子工读互助团，但都归于解体。

伴随着“新村主义”、“工读互助主义”等各种学说在实践中的失败，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企图在不改变现有社会制度的前提下消灭私有制、实现男女平等的理想被证明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女权运动的挫折、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妇女解放运动的蓬勃发展，使启蒙知识分子看到了两种不同性质、不同形式的女权运动的差别，他们明确意识到，妇女受压迫的根源是私有制，而不单纯是男人。因此，妇女要获得解放，只有走十月革命的道路，实行无产阶级革命，消灭私有制，实现社会主义。

〔1〕张允候等编：《五四时期的社团》（第2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388～389页。

本章小结

妇女在近代成为传统中国形象的符码：裹着小脚的中国女性是羸弱的象征；无智无识的女性形象对应于落后的、不开化的国家形象。从晚清时期的维新知识分子倡导妇女做“贤妻良母”以承担对种族、国家的母性职责；辛亥革命时期的知识分子动员“女国民”直接投身革命来贡献国家；到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的知识分子疾呼妇女“人格独立”从而奉献社会；直至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为指导，秉承“五四”民主、自由的理念，把妇女解放作为实现社会改造的子问题，把握历史发展的脉搏，就会发现，中国的妇女问题从来都不单纯是性别关系问题，而是被作为一种有利于建构现代民族国家的话语和社会资源。

但是，以民族国家为旗帜，以男性为主导的妇女运动模式，形成了中国近代以来民族国家建构与妇女解放诉求的内在张力。它一方面为妇女进入公共领域，实现男女平权赢得了合法性与可借用的资源，从而为妇女解放带来了机遇；另一方面，以男权中心为底色的妇女动员，客观上存在着抑制妇女需要的潜在现象，从而牵制了妇女反抗性别歧视、追求男女平等的解放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性别的彰显与隐约：1921～1927年的中共妇女运动

中共成立之初的妇女运动非常关注妇女的人格、智识和能力的修养以及妇女切身利益的改善。争取男女教育权平等、女子的政治权利与自由，以及保护女工及童工的权利等主张是中共妇女问题决议中的重要内容。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开始把妇女运动与政治运动紧密结合起来，把女权运动与劳动妇女的解放结合起来，一方面动员妇女参加国民革命，另一方面在革命过程中，注重妇女自身利益和社会地位的改善。他们认为，几千年来女子所以受法律、经济、教育、职业等各方面的限制和压迫，不能与男子得到平等地位，一方面在于旧的宗法社会的反动势力未能消灭，另一方面在于帝国主义和军阀的剥削和蹂躏，使妇女成了双重奴隶；妇女运动既要注意妇女本身的利益，打破宗法社会的思想，亦要妇女以国民的资格尽国民的义务，谋整个中华民族的独立。

第一节　建党初期的妇女工作

中共成立之初，在苏俄与共产国际的指导下制定了妇女运动的纲领，把妇女运动纳入阶级解放的使命中。但由于人数较少，妇女

干部缺乏，建党初期的妇女运动主要是从组建妇女组织、创刊物、办女校等启蒙宣传工作入手。

一、妇女解放与劳动解放相伴而行

1922年《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以下简称“二大妇女运动决议”）是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颁布的第一部妇女运动决议。这部决议针对中国妇女生存状况的变化，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阶级斗争学说等阐释了妇女解放的概念，提出了妇女解放必须伴随劳动解放进行的主张和消灭私有制、实现妇女彻底解放的目标，初步奠定了中共妇女运动的框架。

“二大妇女运动决议”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经济既不平等，妇女是得不到一切平等和自由的”。这里的“经济不平等”，主要是指劳动者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不平等地位。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妇女“不但成为资本家用以操纵劳动市价更廉贱的生产奴隶，并且负担资本主义社会组织中家庭的和母性的负担”〔1〕。从这里可以看出，妇女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所受的压迫带有性别与阶级的双重性质：一是生产奴隶，二是家庭奴隶。中共对于妇女地位的认识，无疑受到《共产党宣言》的影响：“无产者的一切家庭联系愈是由于大工业的发展而被破坏，他们的子女愈是由于这种发展而被变成单纯的买卖对象和劳动工具”；工人们“只是劳动工具，不过因为年龄和性别的不同而需要不同的费用罢了”。〔2〕不仅如此，在性的关系上，“资产者不以他们的无产者的妻子和女儿受他们支配为满足，正式的娼妓更不必说了，他们还以互相诱奸妻子为最大的享乐”〔3〕。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无产阶级的妻女、资产阶级的妻子全体成为资产阶级男子的性对象，或者说，资本主义制度下

---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9页。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8页。

〔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9页。

的妇女问题，体现了性别压迫与阶级压迫的交织，性别压迫源起于阶级而又超越阶级。

基于以上认识，“二大妇女运动决议”认为：“在资本主义生产制度之下，妇女是得不到解放的。现在妇女在世界上开始得着解放地位的，就只有苏维埃俄罗斯。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都获得了完全平等的权利。他们业已在实际上参与改造社会的工作，与男子毫无区别。”[1] 可见，当时中共对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含义的理解，就是妇女摆脱生产奴隶和家庭奴隶的地位，和男子同样参与社会。

“二大妇女运动决议”还指出：“全国所有的妇女，都还拘囚在封建的礼教束缚之中，过娼妓似的生活，至于得不着政治上、经济上、教育上的权利，乃是全国各阶级妇女的普遍境遇。所以中国共产党除努力保护女劳动者的利益而奋斗——如争得平等工价、制定妇孺劳动法等之外，并应为所有被压迫的妇女们的利益而奋斗。”决议特别强调：“中国共产党认为妇女解放是要伴着劳动解放进行的，只有无产阶级获得了政权，妇女们才能得到真正解放。”[2]

妇女解放伴着劳动解放进行，是中国共产党根据当时中国的国情和妇女受压迫的特点作出的历史性选择。向警予曾谈到：“中国妇女运动，已到20世纪劳动解放人类整个历史全体转变的时期。……可巧中国的妇女运动，不先不后恰好诞生于这个千载一时之［机］会。”[3] 她认为，妇女解放运动应该借劳动解放的良机，乘势而起。

从上述对中共最早的妇女运动文献的梳理，以及身为女性的杨之华、向警予等的言论可以看出，性别问题被涵盖在阶级、社会问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9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9～30页。

〔3〕 向警予：“今后中国妇女的国民革命运动”，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12页。

题之中，从而形成了关于妇女解放的宏大叙述，性别不平等被转化为阶级不平等，性别歧视被看做封建观念或传统观念。这样的认知在此后的革命实践中具有双重效应。一方面，将反对对妇女的压迫纳入反封建范畴，使其成为革命的主题而获得主流位置。使中共着力于动员妇女广泛参与社会革命与建设，荡涤歧视妇女的封建意识，推动妇女解放，既关照两性关系，又避免男性的反感。另一方面，或在客观上掩盖、泛化与淡化了性别歧视问题。革命阵营内部公开利益的一致性和隐蔽的性别紧张关系之所以得不到有效解决，根源就在于把妇女解放完全等同于阶级、社会解放。这样的认识不利于对两性之间的矛盾冲突作深入分析和揭露，以及有针对性地去矫正。

二、中共早期的妇女领袖与妇女工作

中共成立初期，女性党员人数很少。随着建党工作的开展，一批知识女性逐渐崭露头角，成为妇女运动的领导者。其中比较著名的有王会悟、王剑虹、向警予、杨之华、邓颖超、刘清扬、郭隆真等（王会悟、王剑虹虽然并不是中共党员，但中共妇女计划的开启与她们紧密相联）。这些知识女性大都经历了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洗礼，西方女权主义和马克思主义成为她们挑战父权制、实现理想人生的思想资源与动力；加之中国共产党内男性知识分子关于性别观念的宣传倡导，尤其是男女间基于共同志趣建立起的伴侣关系，无不吸引着她们加入这个群体。在中共的领导下，她们成立了妇女运动组织，创办妇女刊物及女子学校，撰写了大量关于妇女解放的文章；同时深入城市的底层社会，发动和领导女工罢工，投身于改变妇女地位的政治运动。

（一）中华女界联合会的成立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曾对妇女运动“略略谈到大

要”，因时间紧迫，“决定交未来的中央负责处理”，[1] 中共中央很快决定把上海中华女界联合会的改组作为妇女工作的第一项任务，具体负责的是王会悟和高君曼。她们并不是中共党员，之所以承担这项工作，一是王会悟此前就在女界联合会工作，二是她俩作为李达和陈独秀这两个中央局领导人的妻子身份。1921年年底，上海女界联合会改组为中华女界联合会，徐宗汉、王剑虹、高君曼、王会悟等23人是主要成员，以“拥护女子在社会上政治的以及经济的权利，反抗一切压迫”[2] 为宗旨。联合会的宣言和章程也体现了中共的思想主张，比如宣言强调：“在人权平等的理由上，我们努力拥护女工及童工底权利，为女工及童工所受非人道的待遇、痛苦而奋斗；在男女劳动同一阶级觉悟的理由上，我们主张女子参加一切农民、工人的组织活动；在男女对于社会义务平等的理由上，我们主张女子与男人携手，加入一切抵抗军阀、财阀底群众运动；在民族生存权的理由上，我们须与外国帝国主义者之侵略奋斗；在人类利害共同的理由上，我们须与国外妇女团体联合。”[3] 与此同时，章程还呼吁教育、职业、政治权利和继承权等方面的男女平权。“在两性一体的理由上，在男女共同为社会服务的理由上，我们要求得入一切学校与男子受同等教育；在减轻女子家庭痛苦的理由上，我们须帮助成年的女子一切言论概不受父母、翁姑或夫的干涉；在纳税、参政、义务、权利平等的理由上，我们要求女子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从事其他一切政治的活动；在男女权利平等的理由上，我们要求在私有财产制度未废以前，女子有受父或夫之遗产权；在男女应有平等生存权的理由上，我们要求社会上一切职业都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现代史研究室、中国革命博物馆党史研究室编：《“一大”前后》（二），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81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2页。

〔3〕 全国妇女联合会编：《中国妇女运动史》，春秋出版社1989年版，第145页。

许女子加入工作，并要求工钱与男子平等。"[1]

中华女界联合会的宣言和章程反映出王会悟和当时的女权主义者带有女性主体意识，该宣言体现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妇女解放模式。一方面，觉醒的妇女要关心劳动妇女的问题，妇女的解放最终是与整个社会的解放联系在一起的，只有打破旧的社会制度，妇女才能得到真正的解放。但另一方面，妇女还要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提高自身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地位。这就将妇女争取人权的斗争同争取阶级、社会解放的斗争结合起来，把妇女解放纳入革命阵营中；但同时又坚持了女性立场，把反对父权—夫权制作为实现妇女解放的任务。

"二大妇女运动决议"要求在各省建立系统的妇女组织，由向警予担任第一任妇女部长。1923年3月，邓颖超、李峙山等人组织发起了女星社。除了宣传妇女解放，女星社还带领社员们深入天津的宝成、北洋、恒源等纱厂，向女工们宣传妇女解放的思想。1924年12月，上海女界21个团体组织发起成立了上海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它的宗旨在于"对外设法废除不平等条约，对内设法肃清军阀制度，伸张女权，以符合民主自由"[2] 等。

（二）创办妇女刊物

为了更好地宣传妇女解放运动，中共成立后领导妇女界创办了自己的刊物，这些刊物成为妇女活动的重要阵地。1921年12月，由共产党亲自领导创办了第一份妇女刊物《妇女声》，以中华女界联合会的名义出版发行，由李达、王会悟等任编辑。《妇女声》为党内和从事妇女运动的女性提供了一个发表观点的平台，它公开宣传无产阶级妇女解放理论，号召妇女们团结起来，挣脱封建枷锁，获得自身解放。1922年上海日华纱厂女工罢工时，《妇女声》作为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2页。

[2] 刘茂舒主编：《向警予：传记·纪念与回忆·论述·资料》，武汉出版社1995年版，第119页。

思想阵地，鼓励女工们的罢工斗争。1922 年 9 月，由上海妇女问题研究会和中华节育研究社共同编辑出版的《现代妇女》创刊，意在“帮助过去的妇女成为现代的妇女，取得妇女所应有的一切自由”。[1] 1923 年 8 月，由《现代妇女》和《妇女评论》两刊物改组而成的《妇女周报》创刊，通过对妇女问题分门别类加以研究，力求结合实际的社会状况，批评“一切与妇女问题有关的事实”。[2] 与前两者相比，该刊的内容和风格都有了极大的变化。其发刊词明确表示，不空谈主义，不闭门发抽象的言论，而是要用信仰的主义批评社会上发生的一切与妇女问题有关的实事，反映中国妇女运动的全貌。向警予、杨之华在该刊发表了大量文章，号召知识妇女深入群众进行宣传工作，直接吸引了妇女组织和团体投身到运动中去。

1924 年 1 月，刘清扬、邓颖超等在天津编辑出版《妇女日报》，这是全国第一份主要由妇女主办的报纸，刘清扬担任总经理，邓颖超、李峙山等都是该报的编辑。刘清扬、邓颖超等带头写文章，《妇女日报》成为妇女们联络和“诉苦”的机关刊物。虽然《妇女日报》与中共没有直接的组织关系，但其创办人和主要负责人都是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它一开始就以新颖的形式、翔实的内容报道和探讨妇女问题，启发广大女性对所处地位和所受压迫进行思考。同时还积极报道国内外重要的时事新闻，引导女性关注国家和社会问题，尤其是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思想。

此外，《劳动与妇女》、《妇女之友》、《妇女先锋》、《中国妇女》等刊物在当时影响也比较大。它们除了报道各地区妇女运动的情况，抨击旧的封建制度外，还从参政、社交、教育、就业、婚姻、育儿、贞操等多方面来探讨妇女问题，帮助妇女们认清社会现实，揭示妇女解放的根本出路，鼓励她们挣脱家庭的樊笼，走向社会。

---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65 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67 页。

纵观这一时期的妇女刊物，从创办过程到刊物内容，都不同程度地体现出女性的主体意识。1924年3月2日，刘清扬在“有志开发女子职业的诸姊妹速起”一文中指出：“女子解放问题，要求得完全美满的彻底解决，乃是根基于全社会的组织。所以现社会制度一日不推翻，女子问题便一日不能得到完全美满的解决。”但是，女子想要恢复人权，徒嚷无益，向人要求也是下策。“我以为一个直截了当的方法，就是由我们女子自己急起——敢作，敢为！”[1]

（三）开办妇女学校

开办各类妇女学校，是中共成立后开展妇女运动的又一个举措。1921年10月间，陈独秀向当时的中共中央宣传部主任李达提议，中共应创办一所旨在培养妇女干部的学校，既可以培养妇女干部，又可以安排中共党员的家属学习和工作，为地下机构做掩护。1921年12月，共产党创办了第一所平民女子学校——上海平民女校，由李达任校长，王会悟负责具体事务工作。为使学校公开合法存在，在徐宗汉的支持下，学校以女界联合会的名义举办，对外称女子工读学校。它专为家庭贫困而又有求学欲望，受封建压迫与束缚的女子所开设。丁玲、王一知等就是经王剑虹介绍，进入该校读书。平民女校根据学生文化程度分初、高级两个班，学习内容涉及国文、英文、数学、经济学、教育学、社会学、理化等课程。教师几乎全部由党的早期活动家担任，如陈独秀、陈望道、沈雁冰、李达、沈泽民、张秋人等。当时中共中央局指示，从苏联回国的，到上海汇报工作的，或在沪短期停留的党员干部，都要到平民女校作演讲报告。刘少奇、张太雷、恽代英、施存统等，都到女校作过政治形势和时事演讲。学员们除学习外，还参加劳动生产。另据王一知回忆，女校的积极分子经常到工厂，特别是一些女工工厂，如纺织厂、绸厂、烟厂等进行宣传鼓动，贴标语、发传单、听工人对生

---

〔1〕 中共天津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天津市妇女联合会编：《邓颖超与天津早期妇女运动》，中国妇女出版社1987年版，第349页。

活的诉苦等。

1922年10月，中共又创办了上海大学，在平民女校停办后使得大部分学生能够继续学习。瞿秋白、蔡和森、邓中夏、张太雷、恽代英、李达、彭述之、肖楚女、任弼时、田汉等具有中共背景的知识分子成为这所学校的中坚。他们在学生中传播马克思主义，也宣传妇女解放与经济独立的观念。学员通过学习和锻炼，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受教育水平，学校为中共培养了第一批妇女干部，也为妇女运动培养了一批骨干人才。杨之华、钟复光、张琴秋等后来都成了妇女解放的倡导者和女革命家。这一时期的杨之华在妇女部长向警予的指引下，做了大量的动员女工工作。她的同学阳翰笙后来回忆："杨之华会说上海话，工人听得懂，也有经验，工人的痛苦她知道，还可以用工人的语言来说话，所以工人非常拥护她。"〔1〕从上海大学走出的张琴秋后来去莫斯科中山大学留学，回国后投身革命战争，任中国工农红军女将领，她领导的红四方面军妇女独立师成为中国近代战争史上的绝唱。遗憾的是，1955年解放军首次授衔时，张琴秋已到地方工作，这位惟一的红军女将领便没有被授予军衔。

1923年7月，邓颖超、李峙山等人成立了天津女星第一补习学校，它以"救济失学妇女，授以普通知识及浅近技能，使能自谋生活"为宗旨。〔2〕在开学典礼上，邓颖超发表演讲，指出女子是独立的人，具有与男子平等的人格。后来为了满足更多家庭妇女求学的欲望，她们又开设了"女星星期义务补习学校"，学校一律不收学费，学制一年，开设国语、珠算、手工、音乐、常识等课程，毕业后可识千字，看白话报。〔3〕以后，各地各类平民女校、夜校、

〔1〕阳翰笙："回忆上海上学"，载杨之、陈引驰、傅杰：《文人自述》，杭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94页。

〔2〕"天津女星第一补习学校简章"，载《女星》1923年第8期。

〔3〕中共天津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天津市妇女联合会编：《邓颖超与天津早期妇女运动》，中国妇女出版社1987年版，第319页。

劳工女学、补习学校、训练班等相继建立。这里不仅要求平民女子接受教育，而且要反抗贤妻良母主义的女子教育，“专替女子们补习必修的基本科学”，以不断提高劳动妇女的阶级觉悟。

三、工人运动中的性别合作与分歧

1922 年初，以香港海员大罢工的爆发为起点，掀起了中国第一次全国性的工人运动高潮。在这次工人运动中，劳动妇女显示出了强大的力量，广大女工在中共的领导和组织下，为反抗资本家的压迫与剥削，积极开展女工罢工斗争，全国各地占绝大多数的丝厂、纱厂、纺织厂、香烟厂等的劳动女工与工人遥相呼应，相继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罢工运动。这次大罢工运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持续了 50 多天，取得了完全的胜利，工人及女工争取到了资本家限定的许多权利和自由，引起了强烈的反响。随之而来的是各地女工运动的勃然兴起，逐渐发展成具有全国性的罢工潮流，一时间，“女工罢工的工厂共 60 余个，罢工人数共 3 万余，罢工次数共 18 次”[1]。罢工原因主要是工人阶级争取增加工资、减少工时、改善环境等应有的生存权益和要求。继海员罢工之后，上海、广东、湖北、湖南等地的罢工运动迅速扩展。

表 2－1　1922 年中国劳动妇女罢工运动[2]

地　点	厂　名	人　数	时　间	原　因	结　果
上海杨树浦	日华第二纱厂	1000 余人	2 月 2 日	要求厂主允工人自带饭食进厂，并要求按月发给全薪。	一致坚持，完全胜利。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89 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86～88 页。

续表

地　点	厂　名	人　数	时　间	原　因	结　果
上海杨树浦	三新纱厂	1000余人	2月13～20日	因日食艰难，要求增加工资。	不能一致坚持，失败。
上海宜昌路	申新纱厂	80余人	2月某日	因管车拔升私人为工头。	因捕房派警弹压上工工人，失败。
上海杨树浦	日商东华纱厂	70余人	3月29日	因不服账房扣减工资。	领袖被捕，工人失败。
上海浦东	日华纱厂	3800男女工	4月16～26日	要求增加工资。	男女工一致，工人胜利。
上海浦东陆家嘴	英美烟公司	300余人	5月3～5日	要求厂主取消新定章程。	工人胜利。
上海浦东洋泾镇	源茂织布厂	200余人	8月15日至9月14日	要求厂主承认女子工业进德会、增加工资、减少时间。	首领被捕，大多数女工不能坚持，完全失败。
上海杨树浦	日商大康纱厂	工人全体	10月2日	要求厂主勿苛待工人。	工人胜利。
上海中华路	万生织袜厂	工人全体	10月17～19日	要求增加工资。	工人不能坚持，完全失败。
上海浦东	日华纱厂	全体女工	11月1～25日	要求启封纺织工会及其他。	不能坚持，失败。

续表

地　点	厂　名	人　数	时　间	原　因	结　果
上海浦东陆家嘴	英美烟公司新厂	2000余人	11月2~24日	要求增加工资。	不能一致坚持，失败。
上　海	英美烟公司狄思威路十号	150	11月13日	要求增加工资。	领袖被捕，群众无主，自行上工，工人失败。
上海浦东	恒大纱厂	全体	12月17日	为虐打女工。	一打散场。
湖　北	英美香烟厂	3000余人（男女工）	11月约一星期	要求承认工会、增加工资。	完全一致，工人胜利。
湖　北	英美香烟厂	3000余人（男女工）	12月1月一星期之久	要求承认工会、履行条件。	完全一致，工人胜利。
广　东	车衣女工会	500余人	未　详	要求军衣铺照原订价目付资。	部分工人受资本家诱惑，破坏团体，失败。
广　东	织袜女工会	未　详	未　详	要求资本家承认工会。	罢工领袖被开除，团体瓦解，失败。

向警予在介绍和总结女工运动的经验时，认为“此两次运动的特点为男工女工一致对抗外国资本家。他们所以取得胜利的原因也

在于此"[1]，表达了男女工人阶级有着共同的利益，以及两性合作取得的成功。除了肯定劳动妇女的斗争对实现阶级和自身的解放的意义之外，向警予还敏锐地指出了工人阶级内部的性别矛盾。1923年6月，她在负责起草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妇女运动决议案》中指出："男工与女工间之冲突亦随处发见。此种冲突之来源大致由宗法社会轻蔑妇女之习惯与成见，还保留于男工之中，以致女工在工会中常感觉男工压迫侮弄之痛苦，因而另思组织女工会，此实为工人阶级分裂之危机。"[2]

显然，向警予对于男性党员和工人的提醒，甚至是警告，显示了她作为一名女性的态度。作为负责妇女工作的领导，她以正式而严肃的方式，通过妇女运动决议把这一问题写进党的文件中，这种认识和态度与党内的男性党员是不同的。他们认为："男性阶级，复杂到了不得了，轻视女性，视女性为玩物的，不过是那班老爷、少爷罢了，至于无产者则绝不至如此。"而"过去的罪恶，是有产阶级的男子造成的，不是一切的男子"。[3] 在党内男性看来，无产阶级内部不会有性别歧视；而向警予则看到了工人运动中的性别冲突，她把原因归结为传统宗法社会歧视妇女的观念。

如何解决工人内部的分歧呢？她呼吁女工们要加强自身的团结，不仅女工内部要团结，也要与男工保持无产阶级上的团结，号召和引导更多的女工起来参与到罢工斗争中，继续进行中国妇女解放运动和国民革命运动。因为"劳工妇女运动若能成功，全妇女界的地位都可以提高。此外，劳工妇女的运动亦不该与劳工男子的运动互相敌对，应该有一种阶级的自觉，与男子劳工团体打成一气，

---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91页。

〔2〕 中央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第二次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6页。

〔3〕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编译局研究室编：《五四时期期刊介绍》（第2集·上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217页。

取一致的行动”。这里的解决办法反映出向警予身为妇女干部的尴尬处境，尽管她看到了问题，但作为党的干部，为了维护工人阶级的团结，她以阶级利益为号召，要求妇女放弃与男性工人为敌，保持男女工人立场的一致。

女工罢工运动高潮一直持续到1923年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的失败。在工人运动惨遭镇压的境况下，女工运动也遭到严重的挫折，中共领导的妇女运动进入低潮。

第二节　国民革命中的妇女统一战线

五四运动之后，全国各地相继成立了名目繁多的妇女团体。这些妇女团体分别代表不同的社会阶层，形成了劳动妇女运动、女权及参政运动和基督教妇女运动三个派别。由于派别间各自的利益不同，运动的侧重点相异，因而在斗争中常常各树一帜，有时甚至互相攻击，互相挑拨，削弱了妇女运动的力量。加强妇女各派别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势在必行。

一、资产阶级女权运动与女工运动的联合

1922年8月，北京女师大的周敏、张人瑞等人发起组织女权运动同盟会。早期女共产党员缪伯英参加此会，并负责到南京等地进行联络。李大钊曾应邀前往演讲，明确指出无产阶级妇女运动是现今世界妇女运动潮流的主体。妇女运动应联络一致，通力合作，而不可独立门户。这样，在共产党员的积极帮助引导下，北京女权运动同盟会对一些基本问题的认识有明显的突破。其宣言认为，要实现妇女在政治、法律、教育、职业、婚姻等各方面的平等，先决条件是“非获得政权不可”，而“获得政权的方法，第一步要与革命的民主主义结合起来，对抗封建军阀，第二步要与革命的社会主义

结合起来，对抗帝国派资本主义。”[1] 把女权运动与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相联系，这在女权运动中是个重大变化。

1923年6月，向警予在起草《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妇女运动决议案》（以下简称《决议案》）时最早提出了“全国妇女运动的大联合”思想，并开始用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的策略来指导全国妇女运动。《决议案》首先肯定了劳动妇女运动的重要意义，紧接着指出，一般的妇女运动，如女权运动、参政运动、废娼运动等也很重要，尽管此类运动各处都有，但既不统一又缺乏实践，要求女党员“随时随地指导并参加这种运动”，并提出促进女界大联合的号召，强调妇女运动要“加入‘打倒军阀’、‘打倒外国帝国主义’两个国民革命运动的口号，以引导占国民半数的女子参加国民革命”。[2]《决议案》透露出这样两个信息：一是认为资产阶级的“一般妇女运动”与劳动妇女解放运动之间具有互补性，应当予以指导和联合；二是这种指导和联合的目的主要是动员妇女群众参加国民革命。这标志着中共妇女解放运动将妇女运动视为国民革命的有机组成部分。《决议案》不仅明确了妇女统一战线的目标，还制定了中共对于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策略，“第一，不要轻视此等为小姐太太或女政客们的运动；第二，阶级的主义的色彩不要太骤太浓，至使她们望而生畏。”[3] 这样，就为大革命中妇女运动联合战线的建立与发展奠定了思想和策略基础。当然，由于中共妇女解放运动一开始就蕴含着阶级与性别因素的复杂交织，此策略不免带有工具主义的色彩，从而形塑了后来妇女运动走向的多种可能性。

---

[1] “北京女权运动同盟会宣言”，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9～60页。

[2]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21～1925）》，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版，第120页。

[3]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21～1925）》，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版，第120页。

在中共的推动和影响下，女权运动组织和女权运动者开始注重劳动妇女，积极维护女工群众的利益。如北京女权运动同盟会的具体纲领，不但提出了“纳妾者以重婚罪论”，“禁止公娼、买卖婢女、妇女缠足”等一般妇女的要求，还提出了“依同工同酬及保护母性的原则，制定保护女工法”等要求。[1] 上海女权运动同盟会更是采取实际行动，积极维护女工利益。1924 年春，上海祥经丝厂因多年失修，引起火灾，烧死女工多人。上海女权运动同盟会为保障女工安全，同厂方进行了交涉和说理斗争。另外，上海 44 家丝厂女工同盟罢工时，上海 7 个上层妇女团体也曾联合起来为丝厂女工的痛苦生活呼吁。

二、在国民革命中争取妇女的平等权利

1924 年 1 月，国民党“一大”召开，标志着国共两党合作正式形成。在何香凝和中共的努力下，通过了“于法律上、经济上、教育上、社会上，确认男女平等之原则，助进女权之发展”的提案，写入《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2] 为了开展妇女运动，国民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定，在中央执行委员会设立妇女部。随后，在上海、北京、汉口三个特别区执行部中设立妇女部，国民党各级党部相继也设立了妇女部。

1924 年 6 月，《中国共产党妇女部关于中国妇女运动的报告》中称，在国共联合政策的指引下，中共早期的女党员大多“都加入国民党妇女部之运动”，其中，广东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妇女部与广东女界联合会、妇女织袜工会、女权运动大同盟等妇女组织密切联系，创办女子工读学校和女佣学校，积极从事妇运工作；上海执行部妇女部由向警予任助理并负责全面工作，杨之华、张琴秋、王一知等协助，办有平民夜校和《妇女评论》杂志，并与上海的妇

---

〔1〕“北京女权运动同盟会宣言”，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 ~ 1927）》，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60 页。

〔2〕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 · 民国政府卷》（上），中国妇女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54 页。

女问题研究会、女子参政协会、女权运动同盟等女权运动组织建立密切联系，积极开展妇女运动；北京执行部妇女部在缪伯英领导下，天津省党部妇女部在邓颖超领导下，也都与当地的女权组织建立了密切联系，积极参与和领导各类妇女运动。

对中共而言，通过利用国民党党员的身份组织开展妇女运动，相比身为共产党党员，明显的优势在于有着公开合法的身份，以及更多可资利用的资源，包括财政预算。但是，从当时的妇女运动报告中仍然可以看到妇女工作的重重困难。“上海为全国女工最多之处，对于女工的组织、联络，以及教育，深知为本妇女部唯一主要的责任，但因既缺少人才，更缺少经济，欲组织联络，一时不得接近，欲创办妇女劳工学校，以得接近女工机会，而又困于经济。”[1] 尽管如此，这一时期的中共妇女干部，借助于国民党党员的公开身份，着重做了三方面的工作：一是通过在女子学校积极活动，发动女学生参加爱国运动；二是领导妇女团体进行女权运动，争取妇女参政权；三是激励劳工妇女参加政治运动，争取职业平等权。

1924 年 3 月，河北保定的直隶第二女师发生学潮事件，抗议校长燕士奇反对新思潮、解聘进步教师，开除找其理论的学生，并指示员工殴打学生的行为。愤怒的学生把燕士奇推出校门，宣布罢课。第二女师的罢课斗争得到了中共党员、保定学联负责人张廷瑞的支持，张廷瑞还通电全国，说明学潮真相，请求各界支持。各地学生纷纷发电声援。天津的女星社、女权运动同盟会等发起组织了后援会，讨论援助办法。河北省教育厅迫于社会舆论的压力，致使燕士奇不得已请了“病假”，历时一个半月的学潮，终于以胜利告终。上海的向警予、杨之华在《民国日报》副刊《妇女周报》上

---

〔1〕“中国共产党妇女部关于中国妇女运动的报告”（节选），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60 页。

连续撰文，赞扬女师学生的反抗精神，鼓励她们革新教育和政治，并启发她们利用假期担负宣传的任务，唤起广大妇女的自觉意识，促使广大妇女脱离悲惨的生活境况。作为上海执行部妇女部的助理，向警予还经常到中共主导的上海大学和女同学谈心，讨论妇女解放问题。在她的领导下，上海大学的女同学经常到杨树浦、小沙渡一带女工聚集的棚户区，关心女工的生活，给她们上课，培养她们成为妇女运动的骨干，条件成熟的，介绍加入共青团和共产党。

1924 年秋，直系将领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推翻曹锟、吴佩孚控制的北京政权，电邀孙中山北上，共商国是。孙中山接受了邀请，在离粤时发表《北上宣言》，号召召开由各实业团体、商会、工会、农会、学生会等 9 个团体的代表参加的国民会议。显然，孙中山的宣言中没有特别提到妇女团体。11 月，向警予代表上海国民党妇女部向孙中山呈交了她和杨之华共同起草的公函，陈述了国民会议必须有妇女团体参加的理由，明确提出了中国妇女应该参政，国家议事的高层会议应该有妇女团体代表妇女的利益。在其后的文章中，她又以鲜明的女性主义视角声明，妇女团体在国民运动中一面要能代表全国人民的要求，突出救国救民的政见；一面要能代表全体妇女的要求，提出男女平权的主张。[1] 她的主张得到上海各界妇女的积极响应，其中一些妇女组织还在报纸上发表宣言，呼吁建立促成会促进妇女参与国民会议。

1925 年 1 月，向警予发表“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在中国妇女运动中的地位”，进一步指出，“中国妇女要将自己从层层压迫之下解放出来，站在人和国民的地位，只有团结奋斗一个方法”，还指出，“要团结奋斗，必先集中自己的势力，所以妇女不独应有自己的组织，而且应有全国统一集中的组织，使全国妇女运动在同一的目标、同一的策略下，有系统有计划地进行，然后，妇女运动才能

---

〔1〕 向警予：“妇女运动与国民运动”，载戴绪恭、姚维斗编：《向警予文集》，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86～188 页。

成为一支社会的实力而唱最后的凯歌”。[1] 她还代表上海国民会议促成会提出倡议，由各地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派代表，在北京或上海组织一个“中华全国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这个倡议首先得到了以何香凝为领袖的广州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的赞成。1925年4月15日，中国女界联合会第一次筹备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认为：“吾国妇女运动，所以屡遭失败，迄今未能发展，皆因无强大普遍之组织，以团结全国广大妇女群众故也。”[2] 1925年4月29日，由北京、上海、天津、保定、湖南等各地妇女参加的全国各界妇女联合会成立。到会的男女代表共八百多人，刘清扬当选为主席。其宗旨是“力谋全国女界同胞之团结，矫正散漫分歧的病状，作有组织、有系统的奋斗”，并号召：“全国学校的、工厂的、田间的、商店的，以及家庭的姐妹们，团结起来！”[3] 全国统一的妇女组织的建立，把各派妇女运动联为一体，为妇女运动的顺利开展创造了条件。

1925年“五卅运动”中，中共领导上海纱厂女工和女学生于5月30、31日在南京路上举行反帝游行示威，要求总商会下令罢市。总商会会长董立时以电告北京执政府为由进行搪塞。向警予等代表坚持要求其下令罢市。直至31日晚7时，总商会在强大压力下，才签发了罢市通告。据钟复光[4] 回忆：

---

〔1〕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编：《向警予纪念文集》，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40页。

〔2〕 “中国女界联合会第一次筹备会议”，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75页。

〔3〕 “全国各界妇女联合会成立宣言”，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78页。

〔4〕 钟复光（1903～1992），四川江津人。上海大学肄业。曾任上海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执委、中央军事政治学校武汉分校女生队指导员。1927年后，任重庆南方印书馆总务主任、綦江渝南中学教师、重庆江北中兴学校校长。1945年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建国后，历任劳动学院副秘书长，北京经济学院院长办公室副主任，全国妇联第五届执委，民建第一、二届中央委员和第三、四届中央常委。198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六届全国政协委员。

> “上大学生有300多人参加5月30日的演讲示威，是全市各学校出来人数最多的学校，我们10人一小组分散到公共租界抗议顾正红惨案，要求取消不平等条约，等等。我和上大的学生也到马路上演讲，老闸巡捕房捉人，捉了大批的学生关在捕房，我也不幸被捕关在里面，等了几小时被放出来时，才知道老闸捕房英国巡捕开枪大屠杀，南京路发生惨案，上大学生何秉彝（上海共青团组织部长）首当其冲被枪杀牺牲，死伤者无数。五卅惨案发生后，我们天天到学校、工厂中去作宣传。侯绍裘还请我到景贤女校去作演讲。景贤女校是党领导的，师生大多参加革命活动。五卅惨案发生后，全国震惊，各地也掀起了爱国运动高潮。为了取得各地互相声援，学联决定派一些人到外地去宣传，我是长江一路的代表团，共两男两女。我们一路沿长江到南京、安庆、武汉，最后到重庆。每到一地，我们都演讲，主要对象是学生、工人与各界市民。那时正是酷暑，人很容易疲劳。我们一路上讲得非常劳累，我那时口吐鲜血，每次讲得都很干渴。有一次有一位老先生就善意地给我们吃人参片子。我们都非常感动。”〔1〕

1925年5月10日，中共广东区委成立了广东妇女解放协会，这是一个以劳动妇女为主，团结广大妇女参加国民革命的妇女统一战线组织。1925年6月19日，省港大罢工爆发。6月23日，广州工人、省港工人和广州各界群众共10万人举行了示威游行。在中共两广区委和国民党中央妇女部的领导下，广东妇协执委张婉华带领广州的女子车衣工会、女司联、草鞋工会、洋务工会的女工和机关职工、家庭妇女共9000多人参加了示威游行。为使罢工坚持下去，在国民党中央妇女部和广东妇协的领导下，广州妇女组织义演等募捐活动，并参加组织女工生产自救。开办了罢工女工传习所，

---

〔1〕 叶累整理：“钟复光谈上海妇运与五卅运动”，载《世纪》2005年第3期。

分洗衣、草鞋、缝纫三个部，日做工，夜学习。传习所女工在何香凝的带动下，到各革命军去联络推销草鞋，由于草鞋做工精致，各军纷纷争购。她们把所赚的钱分给女工，以解决其生活困难，深受女工的欢迎。1925年11月，广东妇协开办了劳工妇女补习学校。学生除做工外，还学习文化知识。1926年3月，广东妇协召开省港女工大会，通过“制定新工厂法”、“制定女工保护法”两项提案，作为广东女工运动的纲领。随后，广东车衣女工会以此为目标取得了罢工斗争的胜利。

三、北伐战争中的妇女解放风潮

发动妇女群众支援北伐战争是大革命时期中共妇女运动的中心任务之一。广大妇女不仅担负了重要的后方工作，有的还荷枪作战，血染沙场。

北伐开始后，国民党中央妇女部决定组织女子北伐救护宣传队随军北上，共产党员高恬波[1]首先报名参加，并担任救护队长随部队出发。在汀泗桥战役中，第四军将士伤亡很重，高恬波带领救护队员们始终奋战在前沿阵地。一次她为抢救一名昏迷不醒的伤员，在自己左腿中弹，血流不止的情况下，忍痛将伤员驮在自己背上，一步步爬回阵地。打下武昌后，高恬波稍加治疗休息，又率领救护队转战江西。同时，宣传队的女队员不仅向北伐官兵做宣传鼓动工作，而且沿途向群众作宣传，号召工农妇女奋起参加革命。行军途中，救护宣传队的女队员同男同志一样，吃苦耐劳，勇敢顽强，有的甚至为革命献出了生命。这支活跃在前线的救护宣传队，深受北伐官兵和群众的欢迎。

同时，中国共产党组织成立妇女协会，发动城乡妇女群众接应

---

〔1〕 高恬波（1898～1929），广东省惠阳县人，17岁考入广州妇孺产科学校。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广东省第一个女党员。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高恬波按照党的指示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担任国民党中央妇女部干事，成为妇女部长何香凝的助手。北伐期间，她担任救护队队长，带领女救护队员，随军北伐。广州起义失败后，她被派到江西省委工作。1929年12月，由于叛徒出卖，高恬波被捕就义。

北伐军。1926年5月，北伐先遣队从广东出发到湖南，沿途所到之处都有群众送茶送饭，使北伐官兵士气大增，“几不知作战之苦”，“在湖南时即缠足妇女，亦亲送饮食至火线，使我军得解饥渴”。[1]在民众的支持下，北伐军仅用一个月的时间便结束了湖南的战争，进军湖北。在中共湖北区委领导下，武汉成立了妇女协会，后改为湖北妇协，许多市县相继成立分会。各地妇协积极组织妇女宣传队、慰劳队、做鞋队、洗衣队、烧菜队等，为官兵服务。此外，她们还为北伐军筹粮、带路、备饭、送水，配合北伐军追剿吴佩孚的溃兵。北伐军占领汉口、汉阳后，吴佩孚的军队在武昌闭城抵抗，当时省妇协设在武昌城内，在40余天里，许多女共产党员率领群众坚持斗争，配合了北伐军攻克武昌。1926年12月，在蔡畅的领导下，南昌妇协也正式成立，不久其组织就遍及各市县。各级妇协充分发动广大妇女群众做好后方工作，为北伐东路军进军江西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1927年3月，上海工人为配合北伐进军，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举行了第三次武装起义，其中有大批女工参加了起义斗争。起义前，商务印书馆装订车间的女工们除了承担起警戒和掩护工作，还接受了侦察敌情等任务。上海纱厂的一批女工担任运送武器的任务，她们用婴儿尿布、菜篮或鞋盒等藏起枪和子弹，或以“送葬”的名义，把枪藏在棺材里送出。起义爆发时，有十余万女工勇敢地投入了战斗，许多女工在战斗中壮烈牺牲。此外，武汉广大妇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还参加了收回英租界的斗争。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运动，推动了北伐战争的胜利进军，而北伐战争的胜利发展又促进了妇女运动的蓬勃兴起。广大妇女群众在开展劳军、支前及参加武装斗争等活动中，提高了自身的解放程度。

---

〔1〕 杨信孚：“北伐中妇女的实际行动”，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59页。

北伐时期，随着以两湖地区为中心的全国农民运动的发展，农妇运动进一步兴起。在湖南，农妇除了参加农协组织的打土豪、烧田契等政治斗争外，还在妇女组织的领导下，对束缚妇女的旧礼教展开了猛烈的攻击。她们和男子一起到庙里打菩萨、打神牌、进祠堂，一切封建礼教、陈规陋习和体现了男女不平等的乡规，都成为革命的对象。由于农村妇女在革命斗争中的作用，一部分妇女还担任了各级领导干部，如浏阳各界民主投票，选举邵振维当了第一任女县长。随着北伐的节节胜利，湖北农妇运动也进一步掀起，广大妇女积极参加农协和妇协组织，成为农村反对封建势力的一支重要力量，如襄阳县曾召开一次7000人参加的斗争土豪劣绅的大会，与会者有1/3是妇女。[1] 此外，江西、福建、浙江以及两广地区的农妇运动均有相当发展。

北伐战争为妇女们争取婚姻自由、改善她们在家庭中受到的恶劣待遇创造了条件。凡是北伐军所到之处，妇女们在妇协和农协的领导下，不仅将虐待童养媳的恶婆婆戴上高帽游街示众，而且公开审理离婚案件，解救妇女。湖南女界联合会帮助一个17岁的女孩解除了同她60岁的丈夫的不合理婚姻；西安妇协帮助一个女师学生同虐待她的丈夫公开离婚。为此，妇女组织常常遭到传统势力的反对与围攻。1926年国民党“二大”通过《妇女运动决议案》，作出了“根据结婚离婚绝对自由的原则，制定婚姻法”、“保护被压迫而逃婚的妇女”等原则，“提倡社会对于再婚妇不得蔑视，应一律待遇”，[2] 对妇女组织的上述活动给予了肯定和支持。根据这一纲领，广东妇女解放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26年5月14日专门制定了《援助被婚姻压迫女子的决议案》，援助方法有：“①凡因

---

〔1〕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中国妇女运动史》，春秋出版社1989年版，第227页。

〔2〕 “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妇女运动决议案”，载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民国政府卷》（上），中国妇女出版社2011年版，第78页。

离婚而致起诉讼者，本会必竭力之所能，号召各有力之妇女团体，一同为之声援，务使其在法律上得到比较公平裁判。②凡因离婚致影响其生活者，本会当极力在各处为之介绍职业。③凡遇有离婚、逃婚案发生，本会应就此事实在各报纸刊物上作文字的宣传。一则造成一种浓厚的反对空气，以助该案便易解决，一则借此种事件而指出旧礼教、旧婚姻制以及现在的法律之不良，而唤醒一般妇女。”[1]

第三节　共产国际对中共妇女运动的影响

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把处于社会最底层的妇女作为自己的一个关注点，并宣称“妇女的解放是衡量人类文明的标尺”。但是与资产阶级女权主义者不同的是，马克思为妇女解放指出的方向并不是在资本主义制度的框架内争取平等的政治权利，而是要求妇女与无产阶级男性团结一致，共同进行彻底的阶级革命。妇女解放的矛头首先不是指向全体男性，而是男性有产者。然而，在阶级革命没有取得完全胜利的阶段，阶级革命者内部两性之间的利益冲突显然被有意无意地忽略了。换言之，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妇女解放不能独立，也不能超越于阶级革命。中国共产党作为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从一开始就制订了妇女决议案，建立了妇女部，为妇女在中国无产阶级革命中争得了一席之地。但是对独立于革命之外的“妇女主义”和忽视妇女问题的“取消主义”的担心和提防，都使得妇女解放在彰显与隐约之间不时徘徊。

一、妇女问题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隐约与彰显

尽管马克思把妇女问题作为社会问题的一部分体现在其理论体

---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75页。

系内，但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历程看，在第一国际期间历次的代表大会上，都有男性工人代表激愤地反对女性参加工厂劳动，甚至不惜以罢工表示抗议。因为，他们认为女工的廉价劳动会挤走男性工人的工作机会。1872年，在马克思的建议下，第一国际通过一项重要原则："建议在工人阶级当中成立妇女支部，不言而喻，本条例不妨碍由男女工人混合组成的支部的存在和建立。"[1] 由此，工人阶级开始逐渐有了专门的妇女支部，并且被第二国际和共产国际继承了下来。

这一原则对妇女运动的作用是两面的：一方面，它肯定了无产阶级妇女是工人阶级的组成部分，为无产阶级妇女运动的开展提供了平台和组织机构；另一方面，它将无产阶级的妇女运动置于工人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之下，其工作议题的设定和运动的开展都必须在党的允许范围之内，从而预防和阻止了妇女运动的分离倾向。除此之外，条文中的"建议"二字也值得关注。这表明当时在工人阶级中成立妇女支部还不是一项硬性要求，而是可以选择的，由此反映出第一国际中的工人阶级在是否要将无产阶级妇女运动纳入男性无产阶级运动时的犹豫和分歧。马克思等人的理论阐述和少数人的努力，并不能完全改变男性共产主义者们对无产阶级妇女的忽视。事实上，一直到1898年，法国总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仍然明确反对妇女进入劳动市场。

妇女问题在第一国际的若隐若现，以及男性工人对于妇女进入阶级革命阵营的反对，说明无产阶级内部确实存在着性别矛盾。值得欣慰的是，第二国际期间，1891年的布鲁塞尔大会、1893年的苏黎世大会、1904年和1907年的阿姆斯特丹大会先后通过了关于保护女工、保护妇女选举权的条文和决议。之所以发生这种转变，首先是由于妇女共产主义者，尤其是德国女代表克拉拉·蔡特金的

---

[1]《第一国际委员会记录（1871～1872）》，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413页。

努力，在她的倡议下成立了国际妇女社会党人代表会议。从历次国际妇女社会党人代表会议的议题引发的争论可以看出，为妇女争取在国际无产阶级运动中的合法地位是非常艰难的。比如，1907 年 8 月召开的第一届国际妇女社会党人代表会议的主要议题之一是妇女普选权问题。英国代表提出，给妇女有限的选举权。当这个提议案遭到以德国的蔡特金为首的大多数代表的反对后，奥地利代表提出“关于展开争取妇女普选权的斗争时机和有效方法问题，应由各个国家的党自己决定”，[1] 这实际上是变相拖延给妇女普选权。德国代表齐茨折中提出，“妇女选举权不应被看做是妇女在法律上的要求，而应被看做是社会民主党人的要求，不过也不应把它当做党的整个政治斗争的关键问题”。[2] 最后，大会在妇女选举权问题上采取了鲜明的阶级观点，把妇女选举权问题归于工人阶级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

耐人寻味的是，第一届妇女会议通过的决议案同时指出，无产阶级妇女不应与资产阶级妇女联合进行争取普选权的斗争，而应与社会党紧密团结在一起。这可以推导出，国际妇女社会党首先是作为一个标示阶级阵营的组织，其次才是代表妇女利益的机构。包括蔡特金在内的女社会党人，她们努力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彰显妇女的同时，自己就已设定了一个框架，即以往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忽视妇女是不对的，所以要彰显妇女；但彰显妇女有界限，不能超越无产阶级的整体利益。考虑到当时的现实状况，这或许是女社会党人的一种策略。妇女要想被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接纳，必须淡化性别意识，表明自己无意与无产阶级男性为敌。

1919 年成立的共产国际，继承了第一国际和第二国际关于妇女问题的遗产，明确劳动妇女是无产阶级的一部分；无产阶级妇女

---

〔1〕［前苏联］Л. И. 祖波克编：《第二国际史》（第 2 卷），刘金质译，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548 页。

〔2〕［前苏联］Л. И. 祖波克编：《第二国际史》（第 2 卷），刘金质译，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549 页。

运动是无产阶级运动中的一部分，无产阶级要领导女工、农妇们一起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妇女应该得到与男人一样的普选权；八小时工作制是包括所有女工在内的一切劳动阶级应享有的待遇等。1920年，共产国际“二大”通过了《共产国际章程》，其中第16条要求各国的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组织国际妇女支部。“二大”还成立了国际妇女书记处，召开了国际共产主义妇女代表会议。书记处的领导人是蔡特金、柯伦泰等人。国际妇女书记处在共产国际执委会中有常驻代表，对妇女运动相关的问题享有表决权。但国际妇女书记处的决议和重大措施必须经过共产国际执委会批准才能生效。国际妇女书记处的主要任务是“负责领导各国共产党的妇女工作，团结女工努力完成共产国际所提出的各项任务，吸引各国妇女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苏维埃政权和工人阶级专政而进行革命斗争”[1]。书记处的建立直接贯彻了列宁的指示：“决不能有女共产党员的独立组织……党必须要有机构……专门负责发动广大的妇女群众，使她们跟党保持接触，使她们受党的影响。”[2] 他还要蔡特金为共产国际“三大”写一个关于在妇女中进行共产主义工作的指导性提纲，提纲中应列入“只有在共产主义下，妇女才有可能获得真正解放”等内容。

鉴于第二国际期间妇女组织的松散带来的不良后果，共产国际强调只有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够实现妇女的真正解放。与第二国际时期相比，布尔什维克党领导下的妇女工作显示出严格的组织化和制度化特点。1921年，共产国际“三大”通过了《共产党在妇女中进行工作的方法和方式》，明确指出：“既没有什么‘特殊的妇女的’问题，也没有什么特殊的妇女运动”，[3] 在党组织与妇女

---

〔1〕 黄修荣：《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关系史》（上），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40页。

〔2〕 彭卓吾主编：《列宁的历程》（下），解放军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224页。

〔3〕 ［匈］贝拉·库恩：《共产国际文件汇编（1919～1932）》，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5年版，第358页。

组织的关系上，“坚决反对在共产党、工会或专门妇女组织中，再成立任何单独的妇女团体”，同时又认为“建立一些从事妇女工作的专门机构是很合适的”，但这一机构必须“服从全党的秘密机构的领导，并配合它的工作”。[1] 共产主义妇女运动作为共产主义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组织上要严格服从共产党的领导，在目标上要与无产阶级革命的奋斗目标保持一致。

共产国际通过组织化、制度化的程序，彰显了妇女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重要性。但即便是无产阶级妇女，实践中仍然受到本阶级男性的压制。关于这一点，共产国际“三大”在《关于妇女的决议》中提到：“妇女工作部或委员会应与党一起，对压制妇女的各种偏见、习俗、宗教习惯进行斗争，同时，也应在男子中间进行这种教育。”[2] 决议列举了妇女受压迫的原因，隐约表达了无产阶级男性对妇女的歧视。但对于来自私有制的压迫，其解决方法是斗争；对于来自男性无产者的压制，其解决方法则是教育。问题是，除了习俗、偏见、宗教习惯等因素，两性之间的矛盾主要是因权利（权力）不平等造成的。第一国际时期，男工之所以反对妇女加入，就是担心妇女抢了他们的工作！仅就无产阶级妇女加入组织的艰难历程来看，妇女解放不可能靠教育男性获得。

共产国际关于妇女问题的决议，反映出以男性为主体的革命阵营对妇女的矛盾心态。一方面，这些男性共产主义者对处于社会最底层的妇女抱有同情心，乐于担当妇女的启蒙者和解放者的角色。另一方面，他们又不希望妇女群体的利益诉求影响到他们从事的共产主义事业，因此，妇女工作只能依附于社会革命。由于共产国际一直强调党组织与妇女组织之间绝对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妇女组织实质上成为阐释和执行布尔什维克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的

---

〔1〕［匈］贝拉·库恩：《共产国际文件汇编（1919～1932）》，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5年版，第345～347页。

〔2〕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所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186～187页。

工具，女性的诉求要服从于党的利益，性别之间的冲突被阶级话语遮蔽。

二、共产国际对中共妇女运动的促进与限制

中共“二大”通过了加入共产国际的决议案，同时决定，党领导下的工会组织、社会主义青年团和妇女组织分别加入第三国际领导下的赤色工会国际、共产主义少年国际和共产主义妇女国际，[1]由于共产党领导下的妇女运动同时也是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组成部分，中国的妇女运动实际上要接受国际妇女书记处和共产国际执委会的双重领导，共产国际通过各种方式将其意图贯彻到了中共早期的妇女政策中。

1. 直接以会议决议等形式要求落实。中国共产党在初创时期，由于经验不足，也缺乏活动经费，所以许多重大的政策与策略实际上是在共产国际的指导和帮助下制定实施的。早期妇女运动更是直接贯彻国际的指示和要求。

1922年1月，共产国际执委会根据国际妇女书记处的提议，要求各国共产党：①把自己出版的妇女工作刊物送交给国际妇女处；②派一名中央委员负责妇女工作；③在党刊上开辟关于妇女运动的专栏；④与国际妇女书记处建立经常性联系；⑤党校要招收不低于学员人数10%的妇女学员，并且要开设妇女运动的课程。[2]

1922年7月，在中共“二大”召开前，共产国际执委会在给中共中央委员会的指示中提出：“党的宣传还应该涉及妇女，应该从女工中间开始……必须把青年工人和大多数女工纳入工会组织的工作中去。”[3] 从中共“二大”妇女决议案可以看出：中共为妇女

---

〔1〕 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资料组编：《中国共产党历次重要会议集》（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4页。

〔2〕 中共中央编译局国际共运史研究所编：《共产国际大事记（1914～1943）》，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3〕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所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312页。

运动所制定的目标、途径和组织方式、组织机关无不渗透着共产国际的影响。首先，在妇女运动的目标和途径上，决议指出："妇女解放是要伴随着劳动解放进行的，只有无产阶级获得了政权，妇女们才能得到真正解放。"[1] 其次，关于妇女运动的组织，决议忠实地传达了共产国际关于妇女工作的方式方法的指导建议，肯定共产国际"为一切无产阶级、一切被压迫的民族、一切被压迫的妇女及一切被压迫的少年的世界革命的总机关，所以他的里面包括共产党妇女国际为其一部。第三国际第三次大会决议，定各国共产党于他们的组织之旁设立特别委员会，以宣传广大的妇女群众，并令各在各国创立一妇女部，各国共产党的机关报中，亦须为妇女特辟一栏"。[2] 同时，中国共产党决定按照共产国际的要求，尽快设立妇女部。

1923年6月中共"三大"的《妇女运动决议案》与1922年11月共产国际"四大"的妇女会议议题都强调了对妇女运动的重视。克拉拉·蔡特金在共产国际"四大"上指出，不重视领导妇女是党的损失。"我们必须努力把各个国家的工人阶级妇女纳入无产阶级的普遍斗争……在斗争中成功地使每个党认识到无产阶级妇女群众参加斗争的必要性。""妇女委员会必须利用一切机会和党的一切活动，致力于使妇女工作成为整个运动的一个环节，使用一切组织上的和政治上的辅助手段，借助党和它的所有机构的权威，开展和支持（妇女）这一工作。"[3]蔡特金之所以一再强调妇女运动的重要性，恰恰是因为无论是敌人还是党内的同志，有些人对共产主义妇女工作及妇女机构心存疑虑，导致了一些国家的党始终不肯成立妇

---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0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0页。

〔3〕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所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135页。

女工作书记处之类的机构，或者这类机构又被解散，妇女们很少参加共产党的党内生活，无产阶级妇女很少参加本阶级的斗争。

中共三大的妇女决议案也反映出中共开始注重妇女运动的策略：决议强调“严防工人阶级的分裂”、“本党女党员应随时随地指导并联合（一般的妇女运动，如女权运动、参政运动、废娼运动等）”、“要在全国妇女运动中树立一精神的中心……以指导并批评日常的妇女生活及妇女运动”。[1] 这种妇女运动上的联合统一战线是由中共“三大”确立的国共合作而来，而国共合作是在共产国际的直接督促下形成的。

2. 通过共产国际东方部及国际妇女工作书记处指导中共妇女运动。共产国际对各国共产党实行高度集中的领导，这种领导关系主要是通过向各国派遣国际代表来实现的。这些共产国际的特派代表拥有广泛的权力，可以干预各国党的事务。1923年，为了在中国、日本和朝鲜开展工作的需要，共产国际成立了由片山潜、马林、维经斯基三人组成的共产国际东方部远东局，其任务包括“监督这些国家的青年运动和妇女运动”。[2] 此外，国际妇女秘书处在一份报告中指出，“从1924年起，国际妇女联合会东方部在中国已有妇女工作特派员”[3]，其中包括鲍罗廷的妻子鲍罗金娜。她的特派员工作往往是由鲍罗廷策划指导的。她与鲍罗廷一起，在共产国际的统一指挥下指导中国的妇女运动。从这些特派员发给国际执委会的报告中可以看到，他们对中国的女工运动十分关注，加仑的报告指出：“在顺德，一个有3万女工的华南丝织工业的巨大中心之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8～69页。

〔2〕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所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435页。

〔3〕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1919～192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03页。

一，竟连一个工会也没有。”[1] 雷利斯基谈到上海“在纺织厂成立了由30名女工组成的妇女协会”。[2] 关于中国女工开展罢工运动、工会发展女会员的情况，乃至中国共产党的女党员比例，第三国际掌握的资料都相当翔实。国际“三八”妇女节也是通过共产国际的驻华代表传入中国的。

3. 通过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中国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等培养中共人员，影响中共的妇女政策。为了加强对中国革命的指导，共产国际在莫斯科先后开办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中国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等学校，主要接收中国留学生，为中国革命培养人才。这些学校的课程设置中就有妇女运动的内容，宣传马克思主义的妇女解放理论。中共先后选派了大量革命青年到这两个学校学习，其中包括向警予、刘清扬、陈碧兰、杨子烈等妇女干部。

> “过了不久，由于五卅运动所掀起的反帝国主义和反军阀的革命浪潮，扫荡着整个中国，需要大批的共产党员分派到各大城市去担负领导群众的工作，以适应客观的需要。因此，国内党中央政治局打电报至莫斯科的旅莫支部，嘱派遣东大较有能力的同志回国工作。旅莫支部的负责者接此电报后，立即开始作种种准备，首先就是安排某些措施使我们得到课室以外的必需知识。例如他们请了一位俄国的对妇女问题有研究的老布尔塞维克女同志来为我们五个女学生讲妇女问题，她以一般马克思主义观点，从妇女问题的理论，西欧各国妇女运动史略，及俄国妇女在革命运动中所起的作用和如何在沙皇制度之下做秘密工作等技术，一连讲了好几次，去听某些重要人物的演说；他们检查学生当中的理论水准，如检阅我们的笔记，注意

〔1〕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所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632页。

〔2〕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0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317页。

不时发表的意见的内容和演说的鼓动能力，以及对组织原则了解的程度等等。他们根据这些条件来安排同志们先后回国的措施。”[1]

在共产国际给中共的指示中，既有对中共妇女工作的肯定与鼓励，也有对其工作力度不够的批评与督促。共产国际驻华代表维经斯基在《关于中国共产党在 1925～1927 年革命中的错误问题》的报告中认为，中共“青年和妇女工作也很薄弱，这方面的客观条件很少去加以利用”。[2] 因此，共产国际要求“党应更严重地注意妇女运动，要在这一方面加强党的工作，定出女工的特殊部分要求”。[3] 对于共产国际的批评，中国共产党作出了积极的回应：“在中国革命运动中，青年与妇女占有重要的位置……妇女运动，尤其是纺织女工的一般的忽略，党应负相当的疏忽责任。”[4]

共产国际对中共右倾错误的批评，也体现在妇女工作中。1926 年 9 月，在中共第三次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案》中检讨了妇女运动的一些缺点，主要是没有依靠和发动群众，忽视了群众工作，这样容易导致脱离群众，使革命失去最广泛的群众基础。还要注意与各阶级各阶层妇女之间的联合，建立妇女的联合战线也很重要。“在过去我们对于这点未免太主观了，我

---

〔1〕 陈碧兰：《我的回忆：一个中国革命者的回顾》，十月书屋 1994 年版，第 102 页。

〔2〕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所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26～1927）》（下），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86 页。

〔3〕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所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26～1927）》（下），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83 页。

〔4〕 “中央通告第三十七号——对国际二月八日训令的决议”，载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所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27～1931）》（上），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13 页。

们往往只顾自己行动”[1]，而“很少注意到各阶级妇女群众的利益和各派妇女团体的主张，结果我们成了很单调的孤立的活动，而丧失多数群众的同情”[2]。

客观地说，共产国际的指导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中国妇女运动的发展壮大；但由于脱离中国现实以及苏俄的大党、大国主义，共产国际的干预也给中国的无产阶级妇女运动带来了负面影响甚至损失。1928年，中共“六大”通过的妇女运动决议案，是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最详细的一份妇女运动文献。而“六大”召开于莫斯科，所有的文件都是在苏共和共产国际的直接领导下制定出来的。值得注意的是，“六大”妇女决议案指出，过去党在各地的妇女部，其工作多由知识分子负责，与无产阶级的妇女群众没有组织上的密切联系。基于此，“党的妇女工作人员应无产阶级化”[3]。这与当时共产国际要求中共无产阶级化是一致的。

由于“六大”对妇女工作者阶级身份的强调，此前主持中央妇女部工作的杨之华未能留任中央妇女委员会，因为她是知识分子而不是工人。杨之华是《中国妇女》杂志的创刊人，为宣传鼓动妇女解放运动撰写了大量文章。为了启发女工的觉悟和组织女工进行罢工斗争，她几乎跑遍了上海各地的工人居住区，做了深入细致的工作。据庄东晓回忆，“当时党在上海的工作重点是工厂，是工人群众。我们妇女工作的重点是女工。为了便于接近工人，我们有时穿起工人服装，有时扮做小商贩，用篮子装上烧饼、油条、香烟之类的东西，在工厂附近摆卖。有时索性站在厂门口，等候工人放工，

---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76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76页。

〔3〕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15页。

以便同工人接近。”[1] 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杨之华都是积极的参加者。在第三次武装起义中，她领导和组织了上海女工的罢工斗争。事实上，中共早期的妇女工作主要依靠这些小资产阶级出身的知识女性。她们受过教育，对妇女解放有着自觉的使命感。然而，共产国际僵化、教条的阶级意识，影响了中共的决策，给妇女运动带来了直接的损失。当然，杨之华之所以被撤职，还因为她的丈夫瞿秋白犯了“左”倾错误。这种丈夫犯错殃及妻子的状况说明，包括共产国际在内的阶级解放运动，虽然承认妇女解放的必要性，但男尊女卑、女性依附于男性的性别歧视观念，依然是革命女性难以逾越的障碍。

第四节 早期女革命者的群体肖像与个人境遇

中共创立之初，女性党员的人数很少。1924年6月，《中国共产党妇女部关于中国妇女运动的报告》记载，中共“至今在全国各地之女同志尚且不超过20人，青年团女同志，也不过40左右”[2]。《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汇编——领导机构沿革和成员名录》的统计数据是：中共一大至二大前，党员约50余名，其中有女党员2名，即缪伯英和刘清扬。中共三大前，党员195名，女党员4名。中共四大前，党员432名，女党员37名。四大以后，随着国共合作的发展，女共产党员包括跨党党员接受了启蒙教育，受男性师友或恋人的影响，拥有突出的个性特征（自立自强），追求婚姻自由。独立生活为她们参加社会交往、走进革命圈创造了机会。共产党对性别平等的支持给了这些激进女性挑战传统性别角色

〔1〕 马纯古、章蕴：《回忆杨之华》，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0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71页。

的机会和空间。她们希望能够在这个组织的支持下，挑战传统的性别关系和不平等的性别制度。

表2－2　早期部分女党员简况一览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家庭背景	曾就读学校	入党时间
缪伯英	1899～1929	湖南长沙	书香之家	湖南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	1921年1月
刘清扬	1894～1977	天　津	商人家庭（回族）	天津女子师范学校	1921年3月
杨开慧	1901～1930	湖南长沙	书香世家	衡粹实业学校、隐储女校	1921年冬
向警予	1895～1928	湖南溆浦	富商之家（土家族）	福湘女中等	1922年初
杨子烈	1902～1994	湖北枣阳	书香世家	湖南常德女子师范学校、湖南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周南女校	1922年10月
王一知	1902～1991	湖南芷江	封建家庭	湖北省立女子师范学校	1922年下半年
张　琼	1902～1981	湖南汝城	封建家庭	湖南省立第二女子师范学校	1922年冬
夏之栩	1906～1987	浙江海宁	家境贫寒	衡阳第三女师	1923年1月
蔡　畅	1900～1990	湖南湘乡	没落的封建家庭	湖北省立女子师范学校	1923年初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家庭背景	曾就读学校	入党时间
何宝珍	1902～1934	湖南道县	贫苦家庭	周南女校	1923 年春
秦怡君	1904～1976	湖北黄陂	家境贫寒		1923 年 4 月
毛泽建	1905～1929	湖南湘潭	家境贫寒	湖南省立第三女子师范学校	1923 年上半年
徐全直	1903～1934	湖北沔阳	家境贫寒	湖南省立第三女子师范学校	1923 年
郭隆真	1894～1931	河北大名	士绅家庭（回族）	天津直隶第一女子师范学校	1923 年
杨之华	1901～1973	浙江萧山	士绅家庭	浙江女子师范学校、上海大学	1924 年
邓颖超	1904～1992	广西南宁	家境贫寒	北京平民学校、天津直隶第一女子师范学校	

资料来源：《中国共产党历史大辞典（总论·人物）》（增订本）、《中国人名大辞典（历史人物卷）》、《华夏妇女名人词典》、《中国妇女名人录》等。

一、早期女革命者的群体肖像

虽然这些早期的女革命者来自不同的家庭和地域，也有着各自相异的人生经历，但作为一个群体，她们仍具有某些共同之处。

1. 家庭环境，尤其是男性家族成员对早期女革命者的人格、人生观影响至深。一个人从出生到成为社会的一员，最主要的生活场所就是家庭。与其他媒介相比，家庭在对人的人格塑造、基本人

生观的形成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家庭关系影响着人们成年后的社会政治行为。考察早期女革命者的家庭出身，大多不是来自于社会底层，而是士绅、知识分子或商人家庭，父母较为开明，注重教育。20世纪初期，西方男女平等的思想传入国内，进步的社会风气和思潮使这些家庭逐渐走出儒家的传统世界，他们对女子教育问题的态度开始发生变化。同时，在日益加剧的民族矛盾和政治危机面前，这些家庭中浓厚的民族主义思想对于早期女革命者形成强烈的爱国主义情感起到了重要作用。

向警予是中共妇女运动的“祖母”级领袖。她的父亲向瑞龄是一位商人，担任过县商会会长。由于生意上的关系，向家与日本人有着频繁的接触，并逐渐受到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的影响。在当时的留日浪潮中，向瑞龄先后送四个儿子到日本留学。向警予的大哥学成回国后，成为湘西同盟会成员，积极提倡新学，倡导男女平等，其后追随孙中山从事革命事业；五哥也在辛亥革命爆发后回国投身到革命的洪流之中。和善的父亲和朴实的母亲，使向警予一家成为受人羡慕的开明和睦的家庭，也使向警予自小就得到了父兄的照顾和关心。1903年，8岁的向警予在大哥创办的男女兼收的小学堂读书，成为全县第一个入学的女学生。很快，她就会作带有民族色彩的小论文，体操也很出色。1907年，向警予在大哥家中读到《民报》、《新民丛报》、《天义报》等带有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的刊物，开始关心国家大事。哥哥给年幼的向警予讲述法国大革命，尤其是女英雄罗兰夫人的故事。在晚清“救亡图存”的社会背景下，罗兰夫人身为女性，以其为了拯救国家而流血牺牲的革命英雄的形象，被中国的进步知识分子所推崇，更成为众多女性心中的楷模。这位异国女性也深深触动了向警予，她立志像罗兰夫人那样投身革命，为实现男女平等而奋斗。

杨之华的父亲杨羹梅也是一位商人，经常在上海、杭州等地走动，也与外商打交道，见多识广，是一位开明人士。在杨之华的成长道路上，虽然母亲希望按照传统的大家闺秀的典范塑造女儿，可

是，天性聪明活泼的杨之华却得到了来自父亲的支持。在父亲的努力下，她离开家，到浙江私立女子实业学校读书。另一个对她走上革命道路影响至深的父辈是她的公公沈玄庐。沈玄庐是浙江萧山衙前镇人，出生在一个官宦家庭。十月革命胜利后，中国先进知识分子开始在中国传播马克思主义。这一时期，寓居沪上的沈玄庐经常阅读陈独秀主编的《新青年》和李大钊创办的《每周评论》等进步刊物，并与孙中山、朱执信、胡汉民、廖仲恺等人共商中国社会的改革问题。为了进一步启发民众的革命觉悟，沈玄庐与李汉俊、戴季陶在上海创办了《星期评论》，在当时的进步青年和知识分子中产生很大影响。1921 年初，沈玄庐随陈独秀南下广州，与陈独秀、谭平山创办《劳动与妇女》杂志，沈任主编，对工人阶级和广大妇女进行马克思主义启蒙教育，为创建中国共产党做了一些前期的准备工作。1921 年 4 月，沈玄庐从广州回到萧山衙前，在家乡发动农民运动。他出资创办衙前农村小学，旨在把学生培养成懂得革命道理、有文化、能劳动、体魄健壮的新式农民，并引导贫苦农民组织起来，与剥削阶级作斗争。在沈玄庐的鼓励下，杨之华到《星期评论》社里与陈望道、李汉俊、邵力子、俞秀松等一起工作。李汉俊曾带她去日本、朝鲜的进步朋友家里，还介绍她到俄国朋友那里学习俄语。这个激进知识分子的圈子无疑给杨之华以极大的影响。

刘清扬出生在天津的一个回族家庭，是家中最小的孩子，自小就受到家人的宠爱。一到了上学的年龄，她就被家人送到天津最好的学堂读书。刘清扬的大哥刘孟扬在辛亥革命前后曾任天津《大公报》的主任编辑，其后又创办了《民兴报》。三哥刘铁庵在“五四”时期曾任教育家马千里创办的《新民意》的报社经理。他们经常与家人议论时政及各种新思想，对反清革命深表同情。在学校里，老师们一上课就讲，中国有被列强瓜分的危险。13 岁那年，在一次天津爱国人士发起的募捐大会上，刘清扬不但将身上的零花钱都捐了出去，还摘下了心爱的金戒指捐给大会。同向警予的哥哥

一样，刘清扬的哥哥刘孟扬给妹妹介绍了巾帼英雄秋瑾的事迹，还给她看过一张秋瑾的照片。从此，秋瑾式的爱国女英雄形象成为刘清扬效仿的榜样。参加革命后的刘清扬回忆："我自从上学，懂得招待人的礼节以后，对于家兄的朋友，便未尝回避过，有事便随随便便地接洽。因此习以为常，以后同任何男子共同做事时，都未想过男女的界限，总如同姊妹兄弟一样：有话便说，有事便做，永未想过，他们是男子我是女子。我的家庭对于我的交际，向来也没有过男女的歧视。"〔1〕应该说，刘清扬张扬、自信、独立的性格，健康而开放的男女交往观念，以及强烈的爱国意识的养成，与她所处的家庭环境密切相关。

作为中共第一个女党员，缪伯英也深受父亲的影响。她的父亲缪芸可曾经供职于湖南省教育司，致力于"教育救国"，尤为重视女子教育，参与创办过好几所中小学和女子职业学校。正是在父亲的影响下，缪伯英幼小的心灵里萌生了男女平等的意识，激发了自身独立自强的信心。1917 年，当缪伯英以长沙地区第一名的成绩考取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时，她已经是一位自信独立的新女性了。

2. 离家求学、独立生活是早期女性党员加入激进阵营、接触和了解马克思主义的重要途径。这些学校主要以女子中学和师范学校为主，由于学校一般都设立在中心城市、通商口岸或县城，因此，女性为了求学必须离开原来的家庭，开始独立生活，从而接触新的思想文化，并将目光投向社会。更重要的是，她们在这些学校里结识了影响其一生的师友和伴侣。

近代新式学校不仅是先进科学文化知识的传授场所，而且还是众多青年学子思想意识的引领者和塑造者。当她们进入学校后，所接触到的是与传统的女德、女诫极不相同的社会、政治、教育、心理、体操、音乐等新课程和新知识，校园氛围让她们产生了前所未

〔1〕 刘清扬："女子职业问题"，载《妇女日报》1924 年 1 月 26 日。

有的感受，新式学校成为孕育新思想的摇篮。在学校中，她们开始结交志同道合的师友。1919 年，徐全直入湖北省立女子师范学校学习。在教师陈潭秋的帮助下，徐全直开始接触马克思主义思想，参加了社会主义青年团，并参加了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之后，徐全直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曾就读于湖北女子师范学校的陈碧兰、杨子烈都是在国文教师刘子通的影响下，开始接触李汉俊、陈潭秋、董必武等人，后加入中国共产党。1919 年末至 1920 年初，毛泽建因家庭生活困难，就给人家当了童养媳。1920 年 8 月，毛泽东从长沙回到韶山，得知情况后，帮助她解除了封建婚姻，给她起了名字叫毛泽建，并将她送进长沙的一所女子职业学校读书，后又让她到中共湘区委员会创办的补习学校学习。从此，她跟随毛泽东走上了革命的道路。

女性离开家庭，到社会上找生路，比男子更艰难。她们常常是通过同学、朋友或熟人的介绍，谋得工作机会。为了摆脱物质上的窘境和远离家门的孤独，获得生活上的支持和精神上的动力，她们会经由一些社会关系逐渐进入某个社团或组织。1905 年出生的四川姑娘秦德君，是五四运动中成都第一批剪去头发的三位女子之一。经人介绍，她认识了当时在泸州川南师范学校任教务长的恽代英。后辗转到北京，认识了李大钊等，并参加了他们创办的少年中国学会，由此进入了中共革命圈子。后来，她又相继在上海大学、南京国立东南大学读书，1923 年春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 同是四川人的胡兰畦早先在家乡搞妇女运动，在上海结识了陈望道、恽代英等革命者。后来随丈夫陈梦云南下广州，并以四川省妇女运动领袖的身份，在国民党中央妇女部召开的妇女群众大会上，作四川省妇女运动报告。在那里，她接触到了邓颖超、何香凝等妇女运动领

〔1〕 秦德君：《火凤凰：秦德君和她的一个世纪》，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9～23 页。

袖，从此投身革命队伍。[1]

1920 年 9 月，北京的共产党早期组织成立，取名“共产党小组”。为了充实力量，他们从青年团员中吸收了缪伯英、何孟雄、高君宇、邓中夏、李骏等 5 人入党。缪伯英成为当时北京地区唯一的女共产党员，也是中国共产党第一位女党员。旅法的早期党组织于 1921 年建立，蔡畅在回忆她在旅法的共产党早期组织中开展的工作时说：“社会主义青年团旅欧部有好几百人，团支部改为党支部时，我领导一个小组，白天做工，晚上做支部工作，旅欧党支部与法国党有联系。”[2] 与此同时，一些妇女组织也成为培养妇女解放意识，鼓励妇女参与革命的重要阵地。如成立于 1922 年的“女权运动同盟会”、“女子参政协进会”等，这些组织及其所发动的活动，培养了女学生们的性别平等意识，锻炼了她们从事妇女运动、发动群众的能力。

3. 早期女共产党员在成长过程中，大多都表现出强烈的反抗精神，反抗歧视、束缚女性的观念、陋俗，与传统的女性命运进行抗争，显示出与社会主流相冲突的价值取向。这是一批出生在辛亥革命前后的女性，在少年时期，她们拒绝缠足，不缠足是女性得以走出深闺幽阁，投身社会，从而获得经济独立和人格独立的重要身体条件。青年时期，她们反抗传统的教育方式，千方百计接受新式教育，并积极投身于社会变革的浪潮中，加入激进的政治团体。当她们面临婚姻选择的时候，恰逢如火如荼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婚姻自由成为女子解放的重要内容之一，于是她们又成为反抗“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办婚姻的急先锋。透过这些女性的个人经历，可以看到她们有别于一般女子的独特性格。

1894 年，郭隆真出生于直隶的一个回民家庭，母亲是一位贤

---

〔1〕《胡兰畦回忆录》，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92～100 页。

〔2〕 中国社会科学院现代史研究室、中国革命博物馆党史研究室编：《“一大”前后》（二），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558 页。

良的传统妇女，按照习惯要求女儿裹脚。郭隆真又哭又闹，坚决不从，她说："脚是用来走路的，不是给人家看的。"母亲看到劝说无效，强行把她的脚裹起来。郭隆真不吃不喝，以示反抗，最后母亲只得妥协了。不仅自己不缠足，郭隆真还在本族中，甚至去集市、庙会上宣传放足的好处。《七十二糊涂》就是她自编的劝放足歌谣："大姐绣房常啼哭，妈妈呀你好糊涂。双脚缠得麻苏苏，走路做活真受苦，妈妈呀你好糊涂。"[1] 1917年，在天津女子师范学校读书的郭隆真收到母亲病危的家信后，匆忙赶回家，没想到却是家里人以母病为由骗她回家结婚。成亲那天，"郭隆真不梳洗打扮，依旧是一身学生装……到了男家的门口，郭隆真用力推开众人，走到院里的供桌前，面向前来看热闹的人群高声演讲"[2]。之后，她回到天津，成为著名的学生领袖和妇女解放运动的代表人物。

胡兰畦在她的回忆录里这样述说自己的婚事：[3]

> 在1920年的农历十月十六日，我出嫁了。那天，我坐在8个人抬的花轿里嚎啕大哭。这哪里是出嫁，简直像出丧一样！街上的人说："从来没有见过，新姑娘是这样放泼的！"那一天，婆婆家是宾客盈门，灯烛辉煌，但我不知哪来的那么多眼泪，不停地哭了两天两夜。
>
> 花烛之夜，新姑爷端了一碗燕窝粥进房来，劝我喝两口。我说："端起走！谁喝你的？"他在桌上放下碗，又郑重地走到我面前，将我头上戴的珠花取下来放到床前的连二柜上，再把他的帽子摘下来扣在珠花上面。这是旧社会的一种迷信，象征借从此男人就压住新媳妇了。
>
> 我冷笑着哼了一声，说："你要干啥？"

---

〔1〕北京市妇女联合会编：《北京女杰》，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5页。

〔2〕河北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河北文史集粹》，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88页。

〔3〕《胡兰畦回忆录》，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页。

他顿时惶恐起来。他完全没有想到新媳妇会是这样的厉害。

透过这段陈述，胡兰畦表达了她对父母包办婚姻的不情愿。她在出嫁的花轿里痛哭，在旁观者的眼里显然不符合主流社会对妇女温良、柔顺的要求。而胡兰畦与新婚夫君的第一次独处，也颠覆了传统社会男强女弱的角色定位，她显得很强势。平心而论，胡兰畦认为她的丈夫还算善良老实，他们的分歧在于她受了男女平等思想的影响，不甘于住在华丽的闺房里，穿着锦绣的衣衫，吃着美味佳肴，过着寄生的生活。因为胡兰畦的态度坚决，1923年，他俩正式解除了婚姻关系。

二、早期女革命者的个人境遇

对于经历了五四运动的洗礼而追求两性平等的女党员来说，她们在革命实践中，努力挑战女性作为母亲和家庭主妇的传统角色。然而，党的组织机制和政治实践受到传统社会性别制度的影响，使得男性在话语和权力机构中拥有绝对统治权。这一时期，早期女革命者主要从事妇女工作，或者是担当妇女作为母亲和照看者的传统角色的延伸。

表2－3 早期部分女党员在党内担任的职务和从事的工作（1921～1927）〔1〕

姓 名	担 任 职 务
缪伯英	1922年秋，任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秘书兼妇女部工作。1923年初，担任中共北方区委妇女部部长。1925年担任中共湖南区委妇女运动委员会主任。

〔1〕转引自周蕾："性别、组织和政党——对建党初期女党员群体的历史考察"，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2年第2期。

续表

姓　名	担　任　职　务
刘清扬	1924年担任《妇女日报》总经理。1925年任中共北方区委妇女运动委员会书记。
杨开慧	1922年冬，在中共湘区委员会担任机要和通信联络工作，主持青年图书馆工作，并兼任湖南省学生联合会干事。1924年随毛泽东到上海，在工人夜校讲课。
向警予	1922年7月，参加中共二大，担任中共中央第一任妇女部部长。1924年兼任国民党上海执行部妇女部的负责人，从事发动和领导妇女运动的斗争。
杨子烈	1922年冬，随中共中央和团中央机关迁到北京，在团中央妇委会工作。1925年1月，在中共“四大”上被任命为中共中央妇女部委员。
王一知	1924年在团中央妇委工作。1925年任广州妇女协会宣传部主任，并编辑《光明》周刊。
张　琼	1923～1926年间，先后在湖南水口山、衡阳等地从事工人运动和妇女运动。
夏之栩	1923年秋，由武汉到北京工作。曾任共青团北京地委候补委员、委员，共青团北方区委宣传委员会书记兼妇女运动委员会书记。
蔡　畅	1925年回国，任中共广东区委妇女运动委员会书记，从事妇女运动的斗争。
何宝珍	1923年在安源从事工人教学。1925年春，随刘少奇先后赴上海、长沙、广州从事革命活动，曾任湖北省妇女协会组织委员。

续表

姓　名	担　任　职　务
秦怡君	1924年在江西安源煤矿工人子弟学校任教。1925年到上海浦东从事工人运动，曾任中共上海区委妇女部负责人。
毛泽建	1923年在湖南省立第三女子师范学校担任学生党、团支部书记，并主持湘南学生联合会工作。1926年到衡阳县从事农民运动，担任中共衡阳县委妇女运动委员。
徐全直	1923年在江西安源煤矿工作，从事工人运动工作。1925年6月担任《武汉妇女》编辑，并负责对外联络工作。
郭隆真	1925年5月参加国民党北京特别市党部妇女部工作，任妇女委员会委员，主办《妇女之友》等刊物，进行革命宣传和组织工作。
杨之华	1925年10月任中共上海地委妇女部部长、中共中央妇女部部长等职。1927年当选为中共第五届中央委员。
邓颖超	1925年先后任中共天津地委妇女部部长、中共广东区委委员，妇委书记和国民党省党部妇女部秘书等职。1927年任中共中央妇委书记。

资料来源:《中国共产党历史大辞典（总论·人物)》（增订本)、《中国人名大辞典（历史人物卷)》、《华夏妇女名人词典》、人物传记、地方志等。

（一）王会悟:“夫唱妇随者”的离场

1993年10月20日，王会悟去世。一个月后，《人民日报》刊发的消息里这样描述王会悟的身份:“王会悟同志是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李达同志的夫人。她在党的‘一大’筹备期间，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新中国成立后她因病在家休养。”[1]《人民日报》在

〔1〕“王会悟同志逝世”，载《人民日报》1993年11月29日。

给王会悟盖棺定论时，她没有属于自己的政治身份。因为她不是中共党员，她的身份只是“李达同志的夫人”，而她一生的成就与功绩就是在“一大”筹备期间“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这个五四运动前后活跃在上海的妇女活动家、作家，这个争取男女平等、妇女解放的新女性，被湮没在“李达夫人”的标签之下。只能说，即便是近代中国妇女解放运动历经一百年之后，对女性的定位仍然需要依附于男性。

从大历史的角度看来，王会悟的工作确实是传统妇女角色在组织内的延续。1920年年底，陈独秀应陈炯明之邀赴广东，李达实际主持上海共产党工作。因此，当党的“一大”筹划在上海召开时，“主要是李达负责筹备工作”，李达交代给王会悟的工作是“给各地代表写通知、发通知”。临近会议召开前，李达又将“找会场”和“解决代表住宿处”的工作交给了妻子。王会悟称自己在党的“一大”召开期间，“担任保卫工作，守护工作”[1]。当放哨的王会悟发现了试图闯入会场的法租界暗探时，机警地报告大会，使得与会代表及时转移。后来在王会悟的策划下，会议转移到她的老家嘉兴南湖的一条游船上，才有了革命的航船从南湖扬帆启程的历史。尽管对于这段历史的一些细节，亲历者们的回忆有出入，但王会悟对中共“一大”的召开所做的贡献是毋庸置疑的。除了充当“哨兵”的角色外，她显然还是会议的筹划者、安排者和联络员。中共“二大”于1922年7月16日在上海召开，这次会议的地点选在王会悟的家里——成都北路7弄30号（原南成都路辅德里625号）。“二大”共召开了三次全体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就在这里举行。王会悟抱着刚出生不久的孩子在门口放哨，为中共“二大”做警卫工作。

但中共成立之后，由于党内缺乏女性党员，王会悟和陈独秀的

---

〔1〕 曹仲彬：《开天辟地大事变：为中国共产党诞生八十周年作》，吉林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63页。

夫人高君曼开始成为党的妇女运动计划的实际领导者和执行人。尽管她俩都不是中共党员，却在中共成立初期做了大量的妇女工作。1921年12月，《妇女声》半月刊在上海创办，主要编辑和撰稿人有王会悟、王剑虹等。王会悟在负责组稿、审稿之外，还亲自撰写稿件，曾先后在该刊物上发表了“中国妇女运动的新趋向”、“对罢工女工人说的话”等30余篇文章。她认为，女性的历史使命是投身到第四阶级的妇女运动中，“依据阶级的觉悟为阶级的结合去推翻资本制度。无产的妇女们若不是自己起来掌握政权和奴隶制度开战，即是社会主义不能实现的时候，真的妇女解放就不能达到目的。”[1] 1922年4月，当上海浦东日华纱厂的3000名女工在工会领导下举行罢工时，她以满怀激情的文字倡导女工人格独立，鼓励大家争取生存权和劳动权。王会悟的字里行间表达的都是中共妇女解放的思想。《妇女声》作为中共领导创办的第一份妇女刊物，实际上起到了共产党对妇女运动，特别是无产阶级妇女运动的理论指导和宣传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把王会悟的努力仅仅归因于她是李达的妻子，显然抹杀了她的主观能动性。

1922年年底，李达应毛泽东的邀请，离开上海去长沙协助创办自修大学，王会悟陪伴随往，并在该校附属中学教英语，从此退出了中共的妇女运动工作。大革命失败后，她化名王啸鸥，组建笔耕堂书店，出版马克思主义著作。1937年5月，李达的《社会学大纲》出版。这本书的抄写、出版和发行，都凝聚了王会悟的不少心血。而这些经历背后，呈现的仍然是传统家庭“夫唱妇随”的角色分工。

（二）向警予：阶级革命者的身份困惑

如果说王会悟出于丈夫的原因被动地离场了，那么向警予在党组织内部，包括革命者家庭的性别化分工，却采取了一定的抗争与

---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4页。

抵制，尽管她的抗争充满着难以言说的痛苦。

在 1922 年召开的中共“二大”上，向警予被推选为中央候补委员，出任新成立的妇女部的部长。但是在担任妇女部部长最初的一年里，她对妇女工作似乎并没有表现出多大的兴趣。因为，这一时期她发表在《向导》上的文章，大多都关于反帝反封建的政论性主题，根本没有涉及妇女问题。向警予似乎想以此证明，女性并非只能做妇女工作，女性的能力并不比男性差。但事实上，向警予在 1922～1925 年期间，必须管理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许多日常事务，因为党内认为女性比男性更善于做这类事情。这对于追求两性平等，并把阶级、社会解放作为妇女解放的前提的她来说，无疑是很痛苦的事。

1928 年 7 月 22 日，蔡和森得知向警予牺牲后，在莫斯科写下《向警予同志传》，其中谈到了向警予的性别敏感：

> 警予责任心极重，同时好胜的“野心”亦极强，因为她自幼以来即养成了这种心理。自与和森恋爱及参加实际工作后，她精神上常常感受到一种压迫，以为女同志的能力不如男同志，在她看来，仿佛是“奇耻大辱”。同志们愈说她是女同志中的最好的一个，她便愈不满足。她是“五卅”运动中有力的煽动者、组织者之一；她是党的妇女工作的负责人；但她自己总是不甘于“妇女的”工作——纵然她在这种工作上得到了一般的信任。当然，以警予的能力说，本来可以担任一般党的指导工作，这是从前党的组织上分配工作的缺点。[1]

向警予希望通过模仿男性的做法来证明自己的能力。这从曾经借住在她家的陈碧兰的回忆中可以得到某些呈现：

〔1〕 戴绪恭、姚维斗编：《向警予文集》，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3 页。

向警予最初给我的印象还不算坏，朴实、态度严肃，虽然严肃之中有些呆板，我仍旧是相当敬重她的。但相处了几个月之后，我觉得她虽然比我年长得多，而且到过法国勤工俭学，但她从没有给我任何教益，没有同我谈过任何问题，也没有问过武汉和北京党内的情形，尤其是曾经在武汉轰动一时的湖北女子师范的学潮（这一段故事，北京的某些男同学听起来都很有兴趣）。虽然我有时趁机片段地告诉她一些情形，但她却不感兴趣，我当然无法多谈。经过一个相当时期的细小观察之后，我对她的尊敬之心便逐渐减退。我觉得她的个性古怪，不合人情，心胸不开阔，拟男主义和清教徒的色彩很浓厚。她的年龄当时还不过二十七八岁，但已经像一个尼姑或老太婆型。

……最不合卫生和感到痛苦的，便是早晨和傍晚女佣在厨房里烧早餐和晚饭时木材的浓烟（烧午饭时我上课去了），像催泪弹一样，每一个人的眼泪都不停地往下流，至少需一小时以上之久，陈独秀每次遭逢这种滋味时，他总是说："警予！你要想个办法呀！这很不卫生，尤其对和森的气管炎和咳嗽更不相宜，我看别人家没有这样烟的。"尽管他时常这样劝告，但向仍旧不管，她也不到厨房里去看一看，把那个原始的烧饭炉子换一个有烟筒的就没有问题了。事后想来，她的这种顽强和固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一种强烈的妇女主义倾向，不屑管理家事的心理所致。一般的家庭佣人都称女主人为"太太"，但她却要她的女佣人叫她"向先生"，同叫她的丈夫"蔡先生"一样称呼。假如有人叫她"蔡太太"，她会当面斥责人家说："下次不要这样称呼我。"〔1〕

〔1〕 陈碧兰：《我的回忆：一个中国革命者的回顾》，十月书屋1994年版，第82～83页。

考虑到彭述之[1]的原因，陈碧兰的回忆可能带有强烈的情感好恶。但是，向警予趋于中性的装扮、不苟言笑的举止，以及大家都称她为“祖母”的事实，也多少印证了陈碧兰所说的“拟男主义和清教徒的色彩”。她通过掩饰自己的性别来表达对压制的反抗，由此造成了革命与生活、理智与情感方面的冲突，凸显出一个女革命者的两难处境。

向警予同蔡和森结婚后，给父母寄了一张印有一对十分可爱的小孩的明信片。她在明信片上写道：“和森是九儿（向警予在家排行第九，小名‘九儿’）的真正所爱的人，志趣没有一点不同的。这画片上的两小也合他与我的意。我同他是一千九百廿年产生的新人，又可叫做廿世纪的小孩子。”他俩生有一男一女，女儿蔡妮在上海出生后仅4个月，就由母亲送回湖南，住在长沙五舅向仙良家。儿子蔡博享受母爱的时间更少，出生不到1个月，就由大姑妈蔡庆熙哺养。因为，他们的生活环境和繁重的工作，使得他们无法自己抚养孩子。向警予牺牲后，蔡妮和蔡博先后被送到莫斯科近郊的莫尼诺国际儿童院。没有直接的证据说明这样的成长经历对他们意味着什么。但从人之常情看，孩子不能生活在父母身边，至少在心理上是一种缺失。

至于向警予的情变，最让人感慨的是蔡和森的这段话：

> 警予在莫斯科痛苦期间的学习有很大的进步，这是证明她的意志似铁一般的坚强呀！每到她个人或同着和森最痛苦的时候，她每每回转心肠咬紧牙齿这样的叫甚至这样的写道：“只

---

〔1〕 彭述之，湖南邵阳人。1919年入北京大学学习，参加五四运动；1921年冬加入中国共产党，是中共莫斯科支部负责人之一；回国后主编《向导》和《新青年》；在中共“四大”、“五大”相继当选为中央委员，后因不同意中央的路线，于1929年11月被开除出党；1932年10月被捕入狱，1937年8月获释；1948年，将中国共产主义同盟改为中国革命共产党并迁往香港，先后流亡越南与欧洲；1973年移居美国。1983年11月28日病逝。

有为革命死，决不为爱情死！一点泪一点血都应为我们的红旗而流，为什么为爱情而流呢？可耻！”她自己骂自己可耻，同时又禁不住自己愈加痛苦起来；她纵然禁不住自己愈加痛苦起来，同时又愈加强固自己只有为革命而死的决心，这便是警予最后两年奋斗的革命生活之缩影！[1]

向警予同蔡和森因为共同的信仰和理想走到一起，但蔡和森拖沓、不注意卫生的生活习惯让她很反感。与此相反，彭述之潇洒的举止和幽默的谈吐、优雅的风度令向警予很欣赏，因为这正是蔡和森所缺乏的。彭述之的出现激发了她长期被压抑的热情。其实中共早期革命者之间的两性关系是比较自由的，但考虑到他们两人都是中共高层干部，出这样的问题影响不好，中共中央决定让他们去莫斯科。从蔡和森的话语中可以看出，这场爱情带给向警予的痛苦远远大于幸福。她之所以自责，骂自己可耻，是因为革命、爱情，以及作为妻子和母亲的责任在她心里产生了剧烈的冲突。如果只是一个普通党员也就罢了，但她把自己定位为一个投身革命、引导女性走向解放的带路人角色。为爱情而痛苦，在她看来是软弱的表现。

（三）刘清扬：女权主义者的尴尬

当年和刘清扬一起参加共产国际代表会议的彭述之这么描述她：“在我和她一起出席共产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的一个月里，我把她看得很仔细。她是个不停说话的人，惟一目的是炫耀她的存在和价值……唉，和她一起真是倒霉！”[2] 这段看似很负面的评价，如果属实的话，恰恰从一个侧面说明，刘清扬是一个自我意识很强的女性。而那时的她，无疑是耀眼的。不然，彭述之怎会在晚年回忆录里还记下这么一段？刘清扬在“五四”时期的光芒，正是她非

---

〔1〕 戴绪恭、姚维斗编：《向警予文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页。

〔2〕［美］舒衡哲：《张申府访谈录》，李绍明译，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1年版，第82页。

同寻常的口才和激情。

对于刘清扬的才情，爱侣张申府[1]这么说："她大部分的演讲辞是我替她写的，因为她思想不十分清晰，虽然她的演讲非常有力和带煽动性。"[2] 张申府尽管承认刘清扬在演讲上的优势，但似乎更是在标榜他之于她是导师、领路人。1920年11月24日，张申府与刘清扬同去法国，张申府在船上向刘清扬介绍了俄国革命的情况和共产主义理论的基本知识。1921年1月他们在巴黎同居，2月张申府介绍她加入中共巴黎小组。

1923年年底，刘清扬随张申府回国。1924年1月，她与邓颖超等人合作创办了专门讨论妇女问题的《妇女日报》，该报成为中国妇女界的一面女权旗帜。刘清扬在"'贞操'与'节妇'"一文中，从"片面贞操"问题入手，表达了与胡适、蔡元培、鲁迅、周作人等新文化先驱高度一致的女权观念。她开篇就对性道德的双重标准进行了猛烈攻击："片面贞操，乃是非人道的，压制人性的，剥夺人自由权的一种恶风尚！""男女既同是人，男子既有性的要求，女子也自然有性的要求，并没有什么稀奇古怪。但为什么男的有了性的要求，就可任其自由满足，而女的有了性的要求，就当隐忍呢？……我想稍有脑筋能思想的人，也当知在男权社会中，这样万难的、片面的旧道德风尚，实当破除，万无存留的余地！"若谓贞操当守，则男女都是一样的守；如果男子办不到守不了，那么，女子破坏贞操，自然也与男子是一样，于名节耻辱无关。她由此得出结论：这种传统观念，"完全是欺压女子，拿女子不当人"。[3]

---

〔1〕 张申府（1893～1986），名崧年，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教授，哲学家，数学家。中国共产党主要创始人之一。周恩来加入中国共产党的介绍人，又与周恩来一起介绍朱德加入中国共产党。大革命时期退党，黄埔军校政治部副主任，"一二·九运动"的重要组织者和领导者。1942年，张申府加入民主政团同盟，并任中央党委。1957年被打为右派分子。曾任第五、六届全国政协委员。1986年逝世。

〔2〕［美］舒衡哲：《张申府访谈录》，李绍明译，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1年版，第72页。

〔3〕 刘清扬："'贞操'与'节妇'"，载《妇女日报》1924年3月6日。

刘清扬是“五四”时期少有的对中国传统性道德作出直接批判的女性。

耐人寻味的是，她在公领域对男权的批判与在私领域和张申府关系上的不平等形成了奇特的反差。1927年，蒋介石实施“清共”政策之后，刘清扬选择了脱党，成为相夫教子的家庭主妇。张申府在1930年1月的“妇女与革命”一文中毫不留情地批判知识妇女“依赖的习性”，似乎在隐晦地暗示，刘清扬已是一个依赖于他的“赘物”。在此后的十多年里，张申府身体力行于他的“性解放”，刘清扬则一面照顾孩子，一面投身于抗日。他们之间分分合合，藕断丝连。张申府这样诉说刘清扬对他的背叛作出的反应：

> 整个30年代，我都惹怒了刘清扬。我和孙荪荃搞上关系，这使她感觉羞辱。1936年我被捕时，我的女儿跑到孙家请求协助。刘清扬也被捕了，但她比我早释放。我们被指是华北共产党地下的首领。这自然是荒天下之大谬。
>
> 我被释放之后，事情并没有好转。我记得我们在武汉会面，刘清扬站起来对我和孙荪荃大骂。之后我们便分开了，直到抗战结束时我们才再在一起。[1]

张申府和刘清扬都是民盟的重要成员。1948年10月23日，张申府的“呼吁和平”登载于《观察》杂志的头版，随后便遭到中共的猛烈抨击，而那时的刘清扬已带着孩子去了解放区。1948年12月26日，《人民日报》的背版登载了一则离婚启事，标题是：“张申府背叛民主为虎作伥；刘清扬严予指责”。内文如下：“刘清扬致函民盟沈钧儒和章伯钧，对张申府的思想堕落及其背叛人民的

〔1〕［美］舒衡哲：《张申府访谈录》，李绍明译，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1年版，第218页。

立场，表达无比愤慨。”信中还表示她要与张申府断绝一切公私关系。[1] 这段长达48年的关系就此划上了句号。据张申府所说，“她是被迫和我分手的。……当我成为公开的抨击对象时，她和我脱离一切关系。她没有选择，她要保护自己和女儿……解放后我们没有说过话，但她一直都透过朋友了解我的情况。”[2] 刘清扬对这段近半个世纪的关系究竟是怎样的评价，我们不得而知。除了20年代她公开发表的一些女权主义文章之外，很难找到见诸文字的资料去了解她的所思所想。

刘方清（张申府和刘清扬的女儿）曾公开撰文介绍刘清扬。作为刘清扬的女儿，她的述说中有两个细节颇值得玩味。

一是抗战时期：

> 1936年1月12日，在北平大学法商学院召开了北平妇女救国联合会成立大会，刘清扬主持大会并被推选为妇救会主席。
>
> 那时我和姐姐，一个六七岁，一个八九岁。母亲过于繁忙，无暇顾及我们的冷暖和学习，但是一有机会，就向我们讲述日本强占东三省、妄图亡我中华的野心，灌输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道理。[3]

一是文革时期：

> 1973年秋的一天，我突然接到中央专案组通知，让我去探视在监内的母亲。自1968年2月母亲在“文革”期间被抓走，

---

〔1〕［美］舒衡哲：《张申府访谈录》，李绍明译，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1年版，第225页。

〔2〕［美］舒衡哲：《张申府访谈录》，李绍明译，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1年版，第102页。

〔3〕刘方清：“我的母亲刘清扬”，载《炎黄春秋》2005年第1期。

> 我们已经六年没有见面了。母亲出了什么事？病了？还是……？我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赶到专案组指定的地点（复兴医院东侧的一个小楼），好不容易才等到探视时间。一辆小车推着一个白发苍苍、双腿瘫软、面庞浮肿、目光呆滞的老人。啊，这就是多年杳无音信的母亲？6年的铁窗生活，竟把往日精神抖擞、步履刚健的一个人变成了这个样子！我们互相凝视了片刻，一向十分健谈的母亲这时竟说不出话来。还是我强忍悲痛，打破了这尴尬的沉默，询问她的健康并报告家里的情况。不料母亲对这一切反应漠然，却冲破“禁律”（探监是不许谈政治的），迫不及待地探问周总理的情况和邓小平同志的“出山”。因为从审案人的问话中，她敏锐地感到有人还在处心积虑地整总理，对此她忧心忡忡；而对于邓小平同志的复出，则表现得异常兴奋，充满希望。最后她严肃又郑重地对我说：“方清，你记住，我的一生是忠于革命、忠于党、忠于社会主义祖国的。”〔1〕

在女儿的描述中，刘清扬有两个截然不同的面相：作为革命者，她是热情、积极、忠贞的；作为母亲，她无暇顾及家庭，甚至有些漠然。

早期女革命者的政治活动与家庭生活，显示出男性党员在妇女解放理论和实践中的矛盾。他们不遗余力地倡导男女平等，主张妇女解放和开创新的社会性别关系，但在现实生活中，他们依然存在着传统的父权制观念，对党内的性别等级习以为常，从而对妇女解放实践造成障碍。在女性迈向独立的努力中，包含着太多难以言表的苦衷。

〔1〕 刘方清：“我的母亲刘清扬”，载《炎黄春秋》2005年第1期。

本章小结

虽然中共“二大”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明确把阶级、民族解放视为妇女解放的前提，但在建党初期，由于缺乏从事妇女运动的专职人员，早先从事妇女工作的女性大都与男性党员有着较深的私人渊源，这延续了戊戌维新以来“男性倡导启蒙、女性认可追随”的妇女运动模式；加之早期的中共党员大都深受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个性解放思潮影响，使得这一时期的妇女运动主要以倡导男女平等、改善妇女地位为工作重心，表现出比较强烈的女权主义色彩。所以，妇女运动的领导者以妇女组织、妇女刊物及妇女学校为平台，启发妇女的觉悟，吸引众多女性尤其是无产阶级妇女加入到争取男女平等的队伍中。

在初步领导女工进行罢工运动时，以向警予为代表的妇女领袖一方面肯定了女工运动对实现妇女解放的意义，另一方面也敏锐地指出了工人阶级内部存在的性别矛盾。事实上，男女工人在反抗资本家剥削这一层面上的确有着共同的利益，但他们还是职场中的竞争对手，雇佣女工的成本较之男工要低，这对资本家来说是不错的选择，但也意味着男工的某些就业机会被女工抢占，双方为生存而进行的博弈势必影响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结。向警予尽管看到了问题，但她把这种矛盾仅仅归结为封建宗法社会歧视妇女的观念。为了无产阶级的利益，她呼吁女工提高阶级觉悟，放弃与男性工人的对抗。

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为了配合国民革命运动，资产阶级女权运动与女工运动走向联合，并把斗争目标一致指向军阀和外国帝国主义。为了吸引更多的妇女投身于革命运动，妇女组织在这一阶段的罢工运动和北伐战争中，通过引导妇女参政、参战以争取自身利益和社会地位的改善。正如当时作为中共妇女运动领袖之一的杨之

华所言："妇女运动不是单纯的女性主义的运动，而是联合其他被压迫民众共谋解放的革命运动"，"必须参加反帝国主义和反军阀的战线，尽革命的义务，这才有达到妇女解放的可能"。[1] 这与辛亥革命时期的"先尽国民的义务，然后才是女国民"的思路仍然是一致的。

这一时期的妇女能够跻身公领域，参与国民革命，固然与男性的启蒙、认可分不开。在这个意义上，妇女地位的改变是男性积极推动的结果。但与此同时，早期女革命者的政治活动与个人生活的冲突，也揭示出传统社会中的性别观念依然影响着中共的组织机制和政治实践。当然，这种状况并不是中共所独有的，作为共产国际的支部，大革命时期中共的政策包括妇女政策都深受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影响。共产国际的指导，一方面促进了中共妇女运动的发展，另一方面，国际内部始终存在的"妇女解放只能依附于而不能超越阶级革命"的思想，给妇女运动划出了界限。

---

〔1〕 杨之华："中国妇女之状况与国民革命"，载《中国妇女》1926年第14期。

第三章

阶级与性别的交织：1927 ~ 1937 年的中共妇女运动

中共建党和大革命时期的主要活动是以城市为中心的，妇女运动的领导人基本上生活在城市里，对于农村妇女的生活状况了解甚少，妇女运动的纲领也大多参照苏联经验。1927 年国共两党合作破裂后，中共的活动重心开始从城市转移到乡村，妇女运动的指导方针及具体政策也逐渐发生了变化。由以城市小资产阶级女性和女工为主体，转变为以乡村农妇为主要力量；由最初把妇女解放看成阶级、社会解放的有机组成部分，转变为强调妇女在整个革命战争中的重要价值和功能，即“农妇需要革命，革命也需要农妇”的功能论指导思想。为了把处于边缘位置的这一部分弱势群体吸引到革命队伍中，中共通过制定一系列保护妇女权益的政策，开展农妇运动，动员妇女冲破传统乡村社会权力结构的束缚，给她们带来了身体、物质乃至精神上的某些解放。

但妇女解放是一项复杂的社会运动。苏维埃政权以男性为主体的现实，以及革命阵营内部的男权中心倾向，使得居于权力主导地位的无产阶级男性们从一定程度上排斥妇女对革命的全面介入。中共在苏维埃辖区展开大规模的妇女运动后，妇女独立自主意识的不断增长，必然带来解放者与被解放者之间的利益博弈。

> 当妇女们自己组织起来，参加集会，参加社会活动时，却越来越遭到男人们，特别是自己的男人的反对。男人大都认为，娘们出去参加活动，一定会引起“伤风败俗的事”来。男人花了不少粮食才娶下媳妇，因此便把她们看做是自己的私产，巴望她们出力干活，生儿育女，伺候自己，伺候公婆，只有别人问话时才许搭腔。在这种气氛下，妇女会的活动使很多家庭都产生了家庭危机。不仅做丈夫的反对自己的女人出门，公婆反对得更厉害。许多年轻媳妇因为坚持出去开会，回家后便遭到毒打。[1]

中共当时处于国民党政权的强力包围和打压下，生存是头等大事。妇女固然是革命的重要资源，但妇女的自由必须被放置在阶级革命及政权利益这个整体框架中才得以存在。当男性的不满和抵制足以威胁到苏维埃政权的威信及其政权秩序建构实践时，妇女解放的调门和受重视的程度明显降低。阶级利益与妇女解放的交织，成为 1927～1937 年中共妇女运动的显著特征。

第一节　从女工运动到农妇运动

中共文件中最早提到要注意农村妇女运动是 1925 年 1 月中共“四大”的《对于妇女运动之决议案》：“此后凡本党开始农民运动之地方，即宜注意做农村妇女运动的准备工作。”[2] 国民革命时期，在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江西等地出现的农妇运动，展示出农妇的革命热情，并呈现了组织化的倾向。虽然在整个大革命时

---

〔1〕［美］韩丁等：《翻身——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韩倞等译，北京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79 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81 页。

期，农妇运动并不是中共妇女运动的重心，但这一时期农妇对国民革命的认知和参与，为中国走向农村后动员农妇奠定了基础。

1927年国民党"清共"后，妇女运动也陷入低潮。中共中央于8月7日在汉口召开紧急会议，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的总方针。中共中央常委还于8月21日通过了《最近妇女运动的决议案》，指出妇女运动"必以女工和农妇为中心"，要求加强对妇女工作方法的指导，"吸收女工农妇同志，并训练她们的秘密工作的知识（行动技术、态度及活动的方法），指导她们的斗争，领导她们（尤其是女同志）参加日常的政治经济斗争，（在工农团体指导之下）一直到参加暴动中的各种工作。"〔1〕显然，随着土地革命被列为党的中心工作之一，党的工作重心开始向农村转移，因此，决议对农妇运动表现出了前所未有的重视。

一、中共妇女政策的转变

1928年6月，中国共产党召开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农民运动和妇女运动这两个方面都进一步说明了农妇的重要作用。"六大"的《农民运动决议案》指出，"在农民革命运动求得胜利的斗争中，吸收农民妇女群众加入斗争有极大的意义……过去许多区域中农民运动的经验告诉我们，农民妇女乃斗争着的农民中最勇敢的一部分，轻视吸收农民妇女到运动中来，必然会使土地农村革命失败。党的最大任务，是认定农民妇女乃最积极的革命的参加者，而尽量的吸收到一切农民的组织中来，尤其是农民协会及苏维埃。"〔2〕

"六大"的《妇女运动决议案》指出："农妇受压迫最甚，这是引导她们参加革命的基础。""在乡村经济中，妇女之异乎寻常的困苦状况，过分的劳动，在家庭习惯及社会风俗上完全没有权利

---

〔1〕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343页。

〔2〕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358～359页。

等，成为吸收一般农妇反对地主豪绅的斗争及夺取她们到革命方面来的条件。”“党在乡村中的任务是吸收劳动妇女群众到革命方面来，因此在农民组织中，须有系统的工作，以造成和巩固工人阶级与农民的联合战线。”在妇女宣传工作中，“应直接提出关于农妇本身利益的具体要求，如承继权、土地权、反对多妻制、反对年龄过小之出嫁（童养媳）、反对强迫出嫁、离婚权、反对买卖妇女、保护女雇农的劳动。”〔1〕

（一）发现农妇的意义

“六大”的两个决议都强调了农村妇女对于中国革命的意义，体现出中共在妇女运动指导思想方面的一个明显变化，即把妇女作为可以利用的重要社会资源，发现妇女在革命中的工具性意义。当然，考虑到中共当时所处的客观形势，动员农妇是必须的。需要注意的是，“六大”的《妇女运动决议案》也明确说到两点：其一，为了动员农妇加入革命阵营，首先要满足她们的切身利益。决议中对于这些利益的主要方面作了列举，涉及农妇的经济自主权、婚姻自主权和劳动权益保护等，这些都是关系到妇女能否真正解放的实际问题。其二，在满足农妇利益的同时，“注意不要因这些问题而影响到她们对共产党的好感——要注意群众对于这些问题的成见。在现时农妇中工作的口号，最注意要与一般农民的口号相连贯，而为一般农民所同情。”〔2〕就是说，妇女解放并不是单独的社会运动，妇女的利益应当服从、服务于革命的利益。如何解决关乎妇女的切身利益的问题，正确处理劳动妇女的特殊利益与劳动人民的整体利益的关系，最大限度地调动她们的积极性，就成了中共在土地革命时期妇女工作的基本思路。

随着农村革命根据地的逐渐扩大，妇女在土地革命中的价值和

〔1〕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16～17页。

〔2〕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17页。

功能越来越凸显出来。1929年7月，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妇女问题决议案》在谈到“妇女在革命战争中的作用”时提出：①做侦探；②任交通；③做宣传工作；④参加斗争；⑤做士兵运动；⑥代理为革命服务的丈夫料理家务；⑦守卫放哨；⑧煮茶饭；⑨运输；⑩慰劳；⑪做男子能做到的一切工作。[1] 1930年2月，中共闽西特委第二次扩大会议《关于妇女问题决议案》又列举了五条理由论证“妇女运动在革命上有严重的意义”：①妇女占人口之半数，且有小孩老人们和她在一起，如果妇女不起来，结果人类的2/3都脱离了革命的战线；②妇女是男子的灵魂，如果妇女不觉悟，则家庭诟谇枕边怨语，必然要降低男子对革命的热情；③妇女占生产的重要地位，如果妇女不起来，则暴动后男子征调入伍，社会生产上也会发生问题；④目前旧礼教虽然被打倒，但仍在妇女群众中存在，必须妇女起来，才能把这些旧势力彻底肃清；⑤其他如交通、侦探、输送、放哨、慰劳、勤务等都是妇女特殊作用；等等，强调“如妇女不起来也是革命上极大损失”。[2]

这两个《决议案》是针对当时中共在实际工作中发生的轻视妇女运动，把妇女运动看做恋爱运动、革命的点缀品等现象而作出的。决议一再提醒共产党人从革命斗争的角度审视和判断妇女运动的价值，成为这一阶段中共妇女解放运动功能论价值取向最为明确的表述。从井冈山一直到中央苏区时期，妇女对革命的意义恰如上述文献中所表述的，她们的确成为了中共在农村进行社会改造运动时的中坚力量。

（二）农妇与阶级革命的分歧

动员妇女参加革命是以确保妇女的平等权益为前提条件的，不然何以燃起妇女的革命热情？矛盾的是，当妇女被唤醒后，她们的

---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34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90页。

自主意识逐渐增强，对自身解放的欲求有时却溢出了革命男性们所能容忍的限度。1930 年 5 月，时任中共中央机关直属支部书记的邓颖超发表了“苏维埃区域的农妇工作”一文，针对当时中央苏区妇女运动中出现的婚姻问题、童养媳问题没有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以及因解决不当而引起一些农民的反对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解决办法。文章指出：“苏维埃区域对农妇的工作，最主要的前提，是动员广大的农妇群众，号召她们起来参加斗争，参加土地革命，参加地方暴动与建立苏维埃的工作。在斗争中一定要注意到农妇本身的解放运动，解除她们的束缚，增加她们的斗争力量，使封建势力更能彻底摧毁，封建思想更能打破肃清。”〔1〕 而且，为了动员妇女积极参加武装斗争，“在苏维埃政府成立的第一天，就应该公布解放保护妇女的法令，给予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法律上、教育上与男子同等的待遇。苏维埃政权下的妇女（仅指农村妇女，不包括富农分子）应有土地权、选举权、被选举权、结婚权、离婚权等。并吸收积极农妇参加苏维埃政权的工作。”〔2〕 针对一些地方因害怕解放妇女而引起农民的反感，以至于放弃了农妇运动，她认为：“这是极错误的。我们不但不应怕农民反对而不提出农妇的要求，且应宣传农民，说服农民，使他不但不反对，且更能同情赞助农妇的解放运动。我们应当指出农妇解放与整个农民运动有极大的关系，农妇解放运动是能帮助农民斗争与土地革命更快地得到胜利。”〔3〕

邓颖超的这篇文章，具有明显的折中色彩。从女性的立场出发，她极力呼吁给农妇以平等权利，试图对否定妇女解放运动特点

---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8～79 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9 页。

〔3〕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9 页。

的倾向予以一定程度的纠正。因为，苏维埃政权的建立，使得中共早期妇女解放运动的理想具备了实现的可能性，这也是邓颖超在“五四”时期加入革命的动机之一。但她同时是中共的干部，站在党的立场上，解放农妇首先是一种策略，动员农妇参加土地革命、地方暴动与建立苏维埃的工作，才是主要目的。革命阵营内部基于两性间的利益冲突，被一如既往地看做农民的封建思想在作祟，通过解释、宣传、说服就能加以解决。对这种认识可以作两方面的解读：其一，邓颖超确实认为性别间的冲突只是思想问题，不是双方的权力（权利）博弈；其二，就革命群体以男性为主的客观现实而言，如果把性别斗争看成第一位的事，必然带来革命阵营的分裂，妇女的权利也无从保证。所以，妇女作必要的妥协也是一种策略。

把妇女工具化的指导思想，使中共在苏区的妇女运动陷入两难境地，既想通过切实改善妇女生存状况来发挥妇女在革命战争中的作用，又不希望妇女运动因此具有自身的独立性从而干扰革命战争；既要把妇女运动局限在一定范围之内，使其服从革命战争的全局，又不能不遵循妇女运动自身的特点，否则妇女群众很难发动。这表明，妇女解放的确有着阶级、社会解放无法解决，甚至与其相矛盾的内容。

二、井冈山时期的妇女运动

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坐落在位于江西、湖南两省交界处的罗霄山脉中段，那里山高林密，沟壑纵横，道路狭窄，地形险峻。当年红色区域的主体横跨宁冈、永新、莲花、遂川、酃县、茶陵等湘赣六县，鼎盛时期面积达 7200 多平方公里，人口 50 万，割据势力曾达吉安、安福两县各一部分地区。自从 1927 年 10 月，毛泽东带领秋收起义的队伍到达这里，中共就一直面临敌我力量悬殊、阶级对峙尖锐、武装斗争惨烈、经济形势恶劣、物质必需品匮乏等状况。因此，发动一切革命力量，尤其是弱势群体的力量，是革命阵营得以保存、发展的前提。

1927 年，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提出了著名

的“四权理论”，认为中国妇女除了与男子同受政权、族权、神权三种权力的支配外，“还受男子（夫权）的支配”[1]。这四种权力就像四座大山一样沉重地压在中国妇女头上。湘赣边界的妇女群众受尽各种剥削，虽然累断筋骨折断腰，但仍是衣不遮体、食不饱腹。经济上，“她们是男子经济（封建经济以至初期资本主义经济）的附属品”，[2] 一些人为了生存甚至不得不卖儿卖女；政治上，她们没有丝毫民主、自由、人权可言，许多妇女往往成为当地土匪、强盗和绿林头目的“猎物”，连起码的人身权利都没有保障，“男子虽已脱离了农奴地位，女子却依然是男子的农奴或半农奴。她们没有政治地位，没有人身自由，她们的痛苦比一切人大”；[3] 文化上，她们中的绝大多数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丧失了进学堂的机会，目不识丁成了普遍现象，比如在寻乌县，“女子可以说全部不识字，全县女子识字的不过300人”；[4] 婚姻上，她们遵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许多人饱尝作为童养媳、成为买卖婚姻牺牲品的痛苦。

“妇女之异乎寻常的困苦状况，过分的劳动，在家庭习惯及社会风俗上完全没有权利等，成为吸收一般农妇反对地主豪绅的斗争及夺取她们到革命方面来的条件”[5]。中共认为，长期以来处于受压抑状态的妇女具有较为强烈的解放渴望，这为动员妇女参加革命奠定了心理基础。因此，“党的最大任务是认定农民妇女乃最积极的革命的参加者，而尽量的吸收到一切农民的组织中来，尤其是农民协会和苏维埃”[6]。

---

〔1〕《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1页。

〔2〕《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77～178页。

〔3〕《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78页。

〔4〕《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59～160页。

〔5〕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269页。

〔6〕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212页。

（一）中共赋予井冈山妇女的平等权利

要真正发动妇女参与革命，还需要一系列的制度保证妇女得到与男子同等的权利。井冈山时期，边界党组织依据当时斗争的需要，不断调整妇女政策，逐渐赋予农村妇女各种权利，这些权利主要有：

1. 平等的经济权。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提到了妇女参加生产劳动对于获得经济平等的重要性："夫权这种东西，自来在贫农中就比较地弱一点，因为经济上贫农妇女不能不较富有阶级的女子多参加劳动，所以她们取得对于家事的发言权以至决定权的是比较多些。"并且通过实际调查和分析，看到"至近年，农村经济益发破产，男子控制女子的基本条件，业已破坏了。……妇女抬头的机会已到，夫权便一天天地动摇起来。"[1] 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中国农村，妇女获得经济平等权利主要表现在对以土地为主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上。井冈山斗争时期，打土豪分田地，对于是"按人口为标准"还是"按家庭为标准"分田，当时有不同意见。毛泽东在制定《井冈山土地法》时，充分考虑到了农村妇女平等的经济权，最终确定了"以人口为标准，男女老幼平均分配"的土地政策。为了更好地保护妇女平等的经济权，边界党和政府依据江西根据地人民委员会颁布的《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组织纲要》，成立了"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该委员会在中央隶属中央人民委员会，省至区一级则隶属各级苏维埃政府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其性质是各级苏维埃政府关于妇女工作的咨询部门，其任务是"调查妇女的生活，具体计划改善妇女生活的办法，向人民委员会或各级政府的主席团会议提议，得该项会议通过后才发生效力"。[2]

2. 平等的政治参与权。1927年8月21日，中共中央《最近妇

〔1〕《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2页。

〔2〕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编：《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1927～1935）》，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5页。

女运动的决议案》中强调“要恢复各级各地妇女部工作”。[1] 中共“六大”《妇女运动决议案》指出：“党必须在劳动妇女中作有系统的、经常的指导，自中央直至支部，必须至少有一人负妇运之责，或视相当情形组织妇女委员会”，[2] 根据上述规定，边界党和政府成立了各级妇女组织——妇女运动委员会（简称妇委会），下设组织、宣传、经济、粮食、土地、青年、筹备及监督八个委员。在根据地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后，还赋予了农村妇女同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如1928年1月颁布的《遂川工农县政府临时政纲》这样规定：“凡从（事）劳动不剥削他人以为生活的男人和女人，如工人、农民、士兵和其他贫民，都有参与政治的权利。”[3] 1928年2月，宁冈县乔林乡18个村庄的农民在龙王庙召开了一次群众大会，大会选举产生了宁冈县第四区乔林第二乡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妇女选出自己的优秀代表周申秀担任妇委会主任。1928年8月永定暴动后，召开了溪南区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了区苏维埃政权，参加区苏政权的每个乡有2名妇女代表。区苏维埃下设有妇女联合会，范乐春当选为溪南区苏妇联主席，郑玉如、卢永芳等为委员。接着全区十多个乡也相继成立了妇女联合会。各级妇女组织建立后，从争取男女婚姻自主、提倡男女平等、实行同工同酬等方面逐渐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

3. 平等的受教育权。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农村妇女大部分是文盲，因此，开办夜校和半日学校，以识字扫盲为主要任务，是广大农村妇女实现平等受教育权的主要途径。1927年12月，毛泽东派毛泽覃带领两名军队干部，深入宁冈县乔林乡，做发动群众的工

---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2〕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267页。

〔3〕 余伯流、陈钢：《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全史》，江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36页。

作。毛泽覃到达乔林后，白天和群众一起下地劳动，晚上到农民家里串门聊天，详细调查这一带的阶级状况和社会状况。他在乔林乡办起了夜校，到夜校听课的除了一些青壮年男子外，多数是那些目不识丁的妇女。通过学习，广大妇女的整体素质有了提高，她们无比感慨地说，自从盘古开天地以来，只有共产党才免费叫我们妇女进学堂。毛泽覃把调查得来的典型事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述给妇女群众，向妇女群众宣传革命道理，启发她们的阶级觉悟。妇女群众被发动起来以后，毛泽覃又组织她们和男人们一起去打土豪陈云开，并分掉他的浮财，进而激发了她们的革命热情。当时根据地规定："在一切党的与一切职工会的学校、训练班中，都应当吸收一定的百分数的妇女，而在她们的教育大纲中，须研究妇女问题及工作方法。"〔1〕妇女们一方面积极参加夜校或半日学校学习，另一方面也积极参加到办墙报、演戏剧等群众性文化活动中，人数比男子还多。这除了由于当时作战频繁，许多男子参加红军，在农村的妇女人数多于男子外，主要还是由于"妇女从文盲中得到了初步的解放，因此，妇女的活动十分积极起来"〔2〕。

4. 宣传婚姻自主、恋爱自由。针对当时的宣传对象主要是农民的实际情况，中共用"讨老婆不要钱"这种所有人都能理解的文字代替了"禁止买卖婚姻"的条款，在实施过程中收到了非常好的效果。"过去讨老婆非钱不行，因此许多贫农讨老婆不到。即讨，不是带童养媳，就是要到好大年纪。若是讨了老婆又死了，再讨就非常困难。现在完全没有这个困难了。"〔3〕工农革命军每到一地，都广泛宣传妇女解放，反对包办婚姻，号召姐妹们起来参加革命。井冈山至今还留着红军当年写在墙上的大量标语，如"打倒包办婚

〔1〕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271页。

〔2〕肖云岭、陈钢：《井冈山革命根据地文化建设史》，江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98页。

〔3〕《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20～221页。

姻”、“共产主义不是共妻主义，是主张男女婚姻绝对自由”、“废除奴婢制度和一切不平等制度，不准丈夫打老婆，不准翁姑打媳妇”、“废止买卖婚姻和家长包办婚姻”等。1928 年 4 月，朱德、陈毅率领南昌起义保存下来的队伍和湘南农军来到井冈山。这支队伍中有许多女学生兵，如伍若兰、曾志、吴仲莲、段子英、彭儒等，她们大多有文化、思想活跃，而且有丰富的宣传工作经验。朱毛两军会师以后，许多女同志深入到农村，向广大妇女姐妹宣传党的政策，号召妇女起来自己解放自己。由于她们深入细致的工作，根据地内的妇女进一步被发动起来。她们不仅号召农村妇女冲破封建枷锁，实行婚姻自主，而且自己也为广大妇女姐妹做出了榜样。像伍若兰与朱德、彭儒与陈正人、段子英与王展程、曾志与蔡协民等都是自由恋爱、自主结婚，而且婚礼异常简朴，有的甚至只是将两人的东西放在一起就算结婚了。

5. 平等的劳动保障权。《遂川工农县政府临时政纲》规定，“制定真正能够保障工人阶级利益的劳动法和劳动保险法，实行 8 小时工作制，星期例假休息给工钱，男女同等工作要得同等的工钱”；“特别保护童工和女工，童工每天做工不得（超）过 6 小时，童工女工不许做夜工，又不许做那些剧烈有害的工作……女工产前产后须有 8 星期的休息，休息时间照给工钱”。[1]

（二）井冈山革命的性别烙印

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各级妇女组织的成立以及保护妇女权益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极大地激发了妇女的革命热情，一方面，妇女承担了同男性并肩作战的任务，通过在某种程度上淡化性别特征而获得了进入男性世界的资格；另一方面，传统社会赋予女性的在家庭中作为母亲、妻子的角色分工被延伸到革命队伍中，阶级革命由此打上了深刻的性别烙印。

---

〔1〕 余伯流、陈钢：《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全史》，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37 页。

井冈山革命时期的不少妇女都在战时奔赴前线，或者直接对敌作战，或者配合红军与敌人作战。精壮的妇女参加了红军或者赤卫队，特别是通过分田、废租、废债，妇女们都赞成革命。她们平时同男子一样肩扛步枪、梭镖、大刀，进行军事训练，“女赤队平时不担负放哨。紧急时男赤队出发去了，女赤队便也担任放哨”；[1]许多农村妇女走出家门，通过参加担架队、救护队和运输队等为红军服务。妇女们在红军每次作战之前，积极准备在战斗中所需要的各种物质，抬运枪弹，搬运木料，削竹钉，修工事，等等。比如黄洋界保卫战前，每位妇女削竹钉200枚，为战争的胜利贡献了她们的一份力量。

一些机智灵活的妇女，通过短期培训，巧妙地去侦察敌情。这些通过特殊训练的妇女不仅仅限于在红色区域活动，还常常乔装打扮成做小买卖的，到白区去侦察敌情，为红军传送情报。1928年9月的一天，永新县天陇区象形乡妇女委员马夏姬和共青团员谢光姬，扮成卖花生的农妇到二都太郎村侦察敌情。在侦察过程中，她们了解到，该村驻有40多个挨户团匪兵和40多支枪。回来后，她们及时向政府汇报了敌情，当天晚上，暴动队给敌人来了一个突然袭击，缴到挨户团6支步枪，活捉匪兵10多人。

除此之外，妇女在宣传瓦解敌方士气方面有着独特的性别优势。她们组成宣传队，把写好的标语贴到敌人要经过的路上，并用喇叭筒直接向敌人喊话，“穷人不打穷人，兄弟不打兄弟，你们都是无产阶级出身，都是被抓兵派款强迫命令来当兵的，不要当他们的炮灰，到我们红军里来”，“我们红军讲平等，没有什么官兵夫的不平等”，“优待白军俘虏”，“欢迎白军士兵当红军”，等等。妇女们在战场上的攻心战，对瓦解敌军起了很大作用。敌军士兵在打仗时枪口朝上或直接带枪投诚过来当红军的人数不断增多。国民党的士兵受伤了，妇女们也把他们抬回来，给他们洗伤口，煮稀饭，照

[1]《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47页。

顾得好好的。如果愿意留下来，将与红军同等待遇，如果不愿意留下，可以发给路费，自己回家，路近的发3元，路远的发5元。有一个来自广东的国民党伤病员说："国民党看见红军的伤病员都丢在路上，没有人管。如果说话不对，就拳打脚踢。红军不仅不杀我们，还把我们送到医院治疗，和亲兄弟一样对待，世界上哪里找得到这样好的军队，我的病好了以后，一定要当红军。"[1]

随着战争的发展和红军队伍的壮大，大批青壮年男子参加了红军和赤卫队，根据地的生产任务主要就落在了妇女肩上。犁田、耙田、插秧、收割等农活主要靠妇女来干，对于红军家属的田，妇委会成立了许多互助小组，采取几人包一家的办法帮助耕种。在农业生产上，她们不仅学习犁、耙田，担负农田耕作任务，而且还组织犁田合作社，解决耕牛不足的困难；她们组织互助社，调剂劳动力，在农事紧张季节，就组织各种突击队，开展生产竞赛活动。此外，她们还修筑了许多水塘、水陂，开垦了许多荒山、荒地，使根据地的农业生产出现了稳产增收现象。

在工业生产上，她们把棉纱、棉花织成布，缝好衣服送给部队。1928年初，红军被服厂在宁冈县桃寮村成立。被服厂建厂初期，设备简陋，缝纫机极少，工人们主要凭手工做衣服，速度相当慢，许多红军战士缺少过冬的衣服。为了使红军战士早日穿上冬衣，茅坪乡的妇女们自发组织起来到被服厂义务劳动，参加义务劳动的每天一般都有二三十人，最多时达到每天五六十人。由于广大妇女们的大力支持，许多红军战士很快就穿上了被服厂缝制的衣服，这挽救了不少战士的生命。

井冈山时期，绝大多数红军都是穿草鞋，常常把脚打破，做布鞋、织草鞋供给红军是妇女们的经常任务。妇女们就用麻绳或织布剩下的废纱去打草鞋，特别是在草鞋的前后两端多用麻或废纱，这

---

〔1〕 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协作小组、井冈山革命博物馆编：《井冈山革命根据地》（下），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7年版，第563页。

样就不会打脚。妇女委员会还发动群众给红军做布鞋，在布鞋的中间用各种花线缝上“革命到底，英勇杀敌”等字样。许多妇女为了多做军鞋，总是抓紧白天的空隙时间，缩短夜晚的睡眠时间。为了多做一双军鞋，有的妇女经常是通宵达旦地工作。由于许多红军没有军服，穿的还是家里的便装，妇女们组织的补衣队便随身带着针线和各种颜色的布，走到哪里就在哪里给红军补衣服。洗衣队把红军要洗的衣服收集起来，洗净、晒干、补好，分班折叠好，然后让红军班长来统一领回去。

上述井冈山妇女承担的工作，大多是传统社会赋予的，女性在家庭内作为母亲、妻子等母性角色需要履行的义务，在阶级革命中，这些义务被延伸到公领域，成为妇女对革命的特殊意义之所在。朱德曾十分感激地对被服厂的妇女说，你们像姐妹、母亲般地关爱着我们的战士，在某种意义上说，你们就是他们的再生父母。

第二节 中央苏区社会改造运动中的解放妇女

1929年1月，红军在粉碎了国民党的第三次“围剿”和经济封锁后，占领了赣南、闽西大部分区域，并在这些区域成立了多个革命委员会，赣南、闽西革命根据地逐步扩大并初步形成。1930年2月25日，赣西南工农苏维埃政府成立。3月，闽西苏维埃政府成立。1931年9月，赣南、闽西两块革命根据地得以连成一块，扩展到了三十多个县。同年11月7日至20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宣告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成立。至此，在赣南、闽西两块革命根据地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以瑞金为中心的中央苏区在中国大地上正式形成。1933年秋，中央苏区所辖区域包括江西、福建、闽赣、粤赣4省60个行政县，内有江西省22县，福建省15县，闽赣省（含闽北苏区）16县，粤赣省7县。中央苏区的总面积为8.4万平方公里，总人口为453万，其版图之大、人

口之众，在同时期的全国革命根据地中是首屈一指的。[1] 中国共产党以此为据点，使工农阶级上升为社会的主导力量，领导苏区人民开展了广泛深入的社会建设，希望建立一个“自由的光明新天地”。底层劳动妇女群体就是在这个大背景下被纳入社会改造的系统工程中。

一、社会改造运动的性别视角

中央苏区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由于西方资本的入侵，农村广泛存在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被打破，封建剥削同买办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剥削结合在一起，剥削着广大劳动人民，妇女受剥削的程度更深。虽然是做一样的工，妇女在外做工所得工钱可能只有男子的一半或连一半都不到，远远低于男子。在家庭内，以男子为中心的封建传统制度下，妇女作为男子的附属品，没有自主权。民间谣谚是这样描述妇女的成长轨迹和生活状态的：“一岁娇，二岁娇，三岁拾柴爷娘烧。四岁、五岁学绩麻，六岁、七岁纺面纱。八岁、九岁学绣花，十岁绣出个牡丹花。十一、十二放牛羊，十三、十四学种瓜，十五、十六做嫁妆，十七十八带子带女转外家。”“干活最是妇女繁，‘五头五尾’都做全。”“五头五尾”，一是田头地尾（耕田、种菜、砍柴）；二是灶头锅尾（煮饭、喂养禽畜）；三是针头线尾（做家人穿的鞋子、小孩戴的帽子和缝缝补补）；四是河头溪尾（洗衣服、洗盆碗家具）；五是枕头乳尾（生儿育女，乳哺婴孩）。

1930年5月，毛泽东在《寻乌调查》中记录了20世纪30年代寻乌男子与女子的劳动分工，他认为，女子除了帮助男子从事田间劳动之外，还要从事家庭庭院内的劳动和家务劳动，再加以养育儿女，所以“女子的劳苦实在比男子要厉害。她们的工作不成片段，这件未歇，那件又到。她们是男子经济（封建经济以至初期资本主义经济）的附属品。男子虽已脱离了农奴地位，女子却依然是男子

[1] 余伯流、凌步机：《中央苏区史》，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的农奴或半农奴。她们没有政治地位，没有人身自由，她们的痛苦比一切人大。"[1] 1930年10月，朱昌谐在调查中也发现：

> 赣西南的妇女有90%以上是农村中的劳动妇女，她的生活、工作，一切都比男人特别厉害，尤其是青年妇女在受痛苦，……一般女子除助男人出去耕田外，他回家要做饭，及家里其他一切事情，同时他的生活更比男人要苦得多（比如男人做事回来或要购点好菜吃的时候，那边大部分男人要吃酒），女子是没有吃的，并且女子吃饭除五十岁以上的老婆婆外，青年女子及成年女子，统统没有资格上桌吃饭的，其余穿衣方面，什么一切都比较男人要苦点。[2]

在封建礼教的束缚下，赣南、闽西的妇女在婚姻上更是苦不堪言。典型的是抱养童养媳和等郎妹这两种畸形婚俗。童养媳又称新牌子，有儿子的人家早早把女婴、女童或抱养或买过门，作为童养媳。童养媳现象之所以盛行，是因为当地娶亲花费太大，"每娶一个老婆，要费200元以上"[3]，而养童养媳手续简单，不花聘金，不用筵席，贫苦人家都喜欢抱养"童养媳"。而许多女子之家由于家道艰难，无力抚养女儿，加上重男轻女观念的影响，所以也愿意把女儿送出去做童养媳。她们小小年纪，就做着跟大人一样的活，既当媳妇，又被当做奴婢、劳力使唤，若是不合翁姑的意了，动辄便是打骂；待长至婚龄，不管相称不相称，愿意不愿意，强行完婚，捆绑成夫妻。

赣南地区参加苏维埃运动的许多女性都是童养媳出身，如宋任

---

〔1〕《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5页。

〔2〕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12页。

〔3〕克珍："赣西苏维埃区域的现状"，载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79页。

穷的夫人钟月林，出生在江西于都县桥头乡，8 岁时就被许给同乡老屋场的一户赖姓人家做童养媳。李桂英，江西寻乌县人，在她不满 4 岁的时候父亲就死了，母亲就把她卖给了一个吹喇叭的家庭做童养媳。朱德的夫人康克清，江西万安人。在她出生 40 天的时候，就被别家领做童养媳。结果该户的男孩子死了，她就改做“望郎妹”（“等郎妹”）。她的其他 5 个姐妹也相继做了童养媳。危秀英是江西瑞金叶坪乡人，在她 6 岁时，家人把她卖到兴国做童养媳，用卖得的 9 块银元还债。她这样描述自己做童养媳的经历：

> 我被卖到兴国婆家，那家共有 6 口人，加上我共有 7 口人。这家人是做小买卖的，家里有一点钱，有些地。我卖给婆家，又做饭，又砍柴，还要下田劳动。我婆婆对我这个卖到她家的童养媳从不当人看。她看到我做事慢一点就打，说我偷懒。等我长大一点，就让我到 3 里远的河边去挑水，来回要四五十分钟一趟。每天要挑满两大缸水，挑不满就不给饭吃，还要挨打。吃饭时我是从来不能上桌的，吃的都是剩饭剩菜，还要站到厨房吃，连凳子都不让我坐，剩饭剩菜也从来没吃饱过。有一次，我饿着肚子去挑水，实在挑不动了，我就把扁担放下来，正巧被我婆婆看到了，她立刻就要拿棍子打我。她打我时要脱下衣服打，这次当她脱下我的衣服，看到我肩膀又红又肿，就没有打我。
>
> 当时我认为，我家穷，我是卖给人家当童养媳，不是婆婆生的，挨打挨饿是没办法的事。由于我正在成长发育时，又挑水、砍柴、挑柴、劈柴，农活干多了，受苦受累，所以我一直长得又瘦又小，十八九岁时只有十三四岁那般高。也许是我连剩饭剩菜都没吃饱过，所以我参加红军后特别能吃饭。[1]

---

〔1〕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43～44 页。

更为艰苦的是等郎妹，这些十几岁的少女甚至二十来岁的青年女子，被买来等待比自己小的或小得多的，甚至是刚出生的男孩，等其长大成年后与之成婚。有民歌这样唱：

等郎妹，真苦凄，
等到郎大妹老哩。
等到花开花又谢，
等到月圆日落哩。

十八大姐三岁郎，
朝朝夜夜抱上床。
不是看你爷娘面，
一脚踢你见阎王。

有的等郎妹的“郎”不幸夭折了，等郎妹受封建贞节观念影响，或被迫或宁愿备受煎熬守一辈子寡，也要落个守贞节的美名。如若等郎妹或童养媳私自与他人婚配，重则要被浸猪笼沉潭。还有些成为寡妇的妇女想要再嫁，也深为旧礼教所不容。在封建伦理道德观念中，女子嫁人后，就成了夫家的人，“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命运完全由夫家操纵。妇女即使过得再不如意，甚至频繁遭受家庭暴力，也不能提出离婚。而男子作为封建礼教中的家长，在受封建法律认可和保护的“一夫多妻”制的庇护下，不仅可以再娶，还可以纳妾。

赣南、闽西地处偏僻山区，群众的文化教育素质落后。由于长期深受“女子无才便是德”这一封建思想和“重男轻女”恶习的影响，当时的不少父母、兄弟反对女儿、姐妹求学，一些旧势力对接受女子教育的女学生任意诽谤、恶意中伤，一些因循守旧的男人害怕娶到思想开放的女学生做媳妇，唯恐有辱门楣。赣西南妇女总体上读书的比例很少，“只有些资产阶级的妇女，亦是凤毛麟角，

写识文字的是百与一之比"[1]，广大劳动妇女几乎都是文盲。毛泽东在寻乌调查中也发现，“女子可以说全部不识字，全县女子识字的不超过300"[2]。由于教育的不普及，她们长期处于愚昧无知的状态，无法掌握应有的知识和能力。

“农妇需要革命，革命也需要农妇”，这是中共尤其是毛泽东在深入农村地区作了详细的社会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也是这一时期中共制定妇女运动方针政策的指导思想。无论是从阶级利益出发，还是就解放妇女的理想而言，妇女无疑都是革命不可或缺的力量。妇女与革命的结盟在中共看来，既是可能的，也是必须的。

二、中共领导下的妇女组织

在苏区时期，从中央到地方都没有单独成立过妇女群众团体，但在中共的高度重视下，苏区的妇女组织普遍建立起来。当时的妇女组织大致有三种类型：中共党内恢复重建的妇女部或妇委，包括共青团系统的青妇部、工会系统的女工部、农会系统的妇女委员会；苏维埃政府内部具有咨询协调性质的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群众性的女工农妇代表会议。

1930年3月18日，闽西苏维埃政府成立，设有妇女部。5月11日在龙岩召开了由各县妇女代表参加的闽西第一次妇女联席会议，重申“苏维埃中应设妇女部，其组织上与文化裁判等各部相同。"[3] 1930年12月6日，闽西苏维埃政府与闽西苏维埃妇女运动委员会联合发布通告，提出妇女的中心工作是：

(1) 发动妇女群众参加政治斗争是目前最主要的中心工

---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15页。

[2]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59页。

[3] “闽西第一次各县妇女联席会议决议”，载中共龙岩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龙岩地区行政公署文物管理委员会编：《闽西革命史文献资料》1982年第3辑，第288页。

作，必须加紧组织和健全慰劳队、洗衣队、交通队、宣传队、侦探队等，经常开会训练分配工作，更要勉励丈夫，鼓励群众加入红军，优待红军，充实强大红军的力量。并须加紧接近白区妇女的工作，使白区妇女起来斗争。

（2）发动女工加入工会，女雇农加入雇农工会，女贫农加入贫农团，加紧反对富农，反对妇女与富农恋爱。

（3）加紧对妇女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政治水平、阶级认识、文化程度。

（4）鼓励脱离生产的妇女参加生产，红军在外勇敢杀敌，不能顾及生产，那些老的、幼的，又不会劳动，假如妇女不参加生产，必然形成生产品的减少，而妨碍革命的进展，而且妇女要谋求自由解放，必须摆脱对男子的依赖。

（5）发动妇女的特殊斗争，彻底废除旧礼教。实行一夫一妻制，离婚、结婚方面男女自由，不许第三者干涉。[1]

与此同时，1930年夏，赣西南党团特委联合发出第二号通告，决定党与团及苏维埃政府的妇女机关合并为一，成立各级妇女工作委员会，在各级苏维埃政府内单独设立办公机关，为苏维埃政府工作部门之一。随即，赣西南妇女工作委员会成立。[2] 1930年10月7日，江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即成立了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妇女工作委员会。1931年3月，江西苏维埃政府又发出第一号通告，决定撤销各级苏维埃政府妇女工作委员会，恢复工会、雇农工会、贫农团和共青团系统的妇女部、女工部。妇女群众则按照其职业，分别加入上述群众团体，参加各种实际斗争。据不少在妇女部工作的同志回忆，那时的妇女工作第一项是组织妇女会，把妇女从封建旧礼

〔1〕 中共龙岩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龙岩地区行政公署文物管理委员会编：《闽西革命史文献资料》，1983年第4辑，第432～433页。

〔2〕 “建国前妇女组织机构沿革”，载江西省妇联赣州地区办事处编：《赣南妇女运动史料选编》（第2册），1997年，第3～4页。

教的束缚中解救出来，邀集受压迫的妇女参加革命，帮助那些丈夫有残疾或精神病的妇女解除婚姻。如有公婆欺压媳妇或是丈夫欺压妻子的，妇女会则把他们抓起来游街示众，从此许多公婆或丈夫就不敢欺侮媳妇或妻子了。第二项工作是组织慰劳队，当前方战士受伤，转移到后方医院进行治疗或修养时，妇女部就发动妇女起来做布鞋，还捐款买口杯、毛巾、肥皂等物品慰问伤病员，并组织洗衣队到医院帮助伤病员洗衣服，还唱歌、跳舞慰劳伤病员，使他们早日康复，重返战场杀敌。第三项工作是动员妇女参加军事学习，每星期二组织妇女在操场学习军事练操；在各种纪念会上，各区乡妇女还排队唱歌进场，并且选派一两位妇女同志登台演讲。

由上述妇女机构的设置及其工作实践可以看出，中共领导下的妇女部从一开始就兼具两种功能：一是动员妇女参与或支持革命。简而言之，妇女组织及其工作是围绕着阶级革命这一中心任务展开的。二是为妇女争取独立自由提供组织上的帮助与支持，并把妇女受压迫的根源指向封建礼教、阶级压迫。

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为使劳动妇女能在政治上、经济上得到彻底的解放，更好地参加革命斗争和政权管理工作，改善和提高妇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地位，1932 年 4 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各级苏维埃政府需组织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由 3 人至 5 人组成之，党的妇委书记及群众团体妇女部主任都可以加入该委员会为委员”，“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设主任一人，以总揽该委员会的工作，不分科。主任及委员由人民委员会及各级政府的主席团委任之”。[1] 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在中央隶属于中央人民委员会，省至区一级则隶属于各级苏维埃政府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它既不是妇女部，也不是政府的具体工作部门，而是各级苏维埃政府关于妇女工作的咨询部门，其任务是

〔1〕“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组织纲要”，载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选编：《江西省妇女运动史料选编》，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55 页。

“调查妇女的生活，具体计划改善妇女生活的办法，向人民委员会或各级政府的主席团会议提议，得该项会议通过后才发生效力”[1]。1932 年 6 月 20 日，中央人民委员会发出第六号训令，明确规定：“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是政府组织中一个关于改善妇女生活的专门委员会，与土地劳动文化等部都是不同的，它不是政府的一个行政部分，它的一切计划和意见须提交同级政府主席团讨论和批准，决定后由该级政府用命令来实行。但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不能自己命令下级政府执行，仅限于上下级委员会对于工作之指导。”[2] 临时中央政府还要求各级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每月都向上级报告妇女工作和妇女生活改善情况，提出妇女生活改善的建议和具体办法。[3]

上述一系列规定明确了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是一个咨询部门，主要为维护妇女权益、改善妇女生活而向各级苏维埃政府主席团提供建议。各级苏维埃政府主席团和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与各群众团体妇女部的关系是工作指导的关系；党组织的妇女工作委员会与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关系也是工作指导关系，而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女工农妇代表会议是在乡和区两级设立的群众性妇女组织，接受中共党团领导。城市的女工代表会议在全城区域范围内由工会负责，按职业召集；乡村则在乡苏维埃范围内由乡苏维埃的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召集或由党支部的妇女运动干部直接召集。区、乡基层

---

〔1〕“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组织纲要”，载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选编：《江西省妇女运动史料选编》，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55 页。

〔2〕江西省妇联赣州地区办事处编：《赣南妇女运动史料选编》（第 2 册），1997 年，第 4 页。

〔3〕“临时中央政府文告人民委员会训令”（第六号），载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选编：《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1927～1935）》，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60 页。

的劳动妇女代表会议定期召开会议，县、省、中央的女工农妇代表会议不是常设组织，而是根据需要临时召集。1933 年初，中共中央局决定在中央苏区设女工农妇代表会议，其任务是传达中共关于妇女群众工作的布置决议、指示，收集和反映妇女的意见和要求。女工农妇代表会议并不是一种常设的妇女群众组织，它没有独立的系统，只有定期的会议（一年一次或数次），每次女工农妇代表大会何时召开，均由各级党的组织临时决定。中共区委妇女部长和乡支部妇女干部，分别为区、乡女工农妇代表大会指导员，负责指导其工作。

为更好地将中共关于妇女工作的指示和要求传达到妇女群众中去，同时及时收集和反映妇女群众的意见和要求，1933 年 3 月，中共苏区中央局决定，从省委到区委每年定期召开一次或数次女工农妇代表大会。中共中央局本身的妇女工作机构建设也得到加强。1933 年以后，各根据地普遍建立了女工农妇代表会议，并召开省级劳动妇女代表大会。1933 年 3 月湘赣省苏维埃召集全省第二次劳动妇女代表大会，1933 年 12 月江西省召开省第一次女工农妇代表大会。1933 年 11 月，毛泽东在《长冈乡调查》中指出，苏区妇女在查田运动等各种群众斗争、经济战线、文化战线、军事动员、苏维埃的组织方面明显地表现出了她们的英雄姿态与伟大成绩，而“女工农妇代表会的领导与推动，是紧要的关节”[1]。

三、解放妇女的政策与实践

中共在苏区的妇女解放运动，主要围绕着阻碍男女平等的经济、婚姻、教育、参政等各方面问题开展。

（一）妇女解放之婚姻自由

在对苏区妇女的生活状况进行了详细调查后，中共发现，封建包办、买卖婚姻，尤其是童养媳制度对苏区妇女的身心造成了严重摧残，农妇没有丝毫的婚姻自由权利，也没有婚姻自由意识。因

---

〔1〕《毛泽东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14 页。

此，把妇女从封建婚姻的压迫下解救出来，就成了动员妇女参加革命的有力杠杆。正如邓颖超 1930 年在《苏维埃区域的农妇工作》报告中所说："当斗争起来后，农妇中的婚姻问题，童养媳问题，成为普遍的严重问题。"[1] 妇女组织，甚至很多地方政府都成了主要解决妇女婚姻问题的机关。针对这种状况，苏区政府制定了解决农妇婚姻问题的条例和法律。废除旧的婚姻制度，建立新式婚姻制度，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维埃区域内社会改革和妇女解放运动的主要内容之一。

中央苏区婚姻制度的改革以 1931 年 11 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为界，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前，由各地工农民主政府或其代表机关制定和颁布有关婚姻制度和解放妇女的基本原则，分别在当地施行；第二阶段是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为依据，并吸收各根据地的经验，先后于 1931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于 1934 年 4 月 8 日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并在各根据地推广实行。总的说来，苏区婚姻制度的改革遵循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利益的指导思想，废除了传统婚姻制度中严重束缚妇女的陈规陋俗，使妇女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解放。

1. 实行"一夫一妻"的原则。这一原则主要是为了体现婚姻关系中的男女平等，打破女子的守节制。它是苏区新式婚姻立法的一项重要原则，是男女合法结婚的前提条件。《婚姻条例》中规定，"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一夫多妻"，"有妻妾者，无论妻或妾都可以提出离婚，政府得随时批准之"，[2] "反对多妻制"，"取消蓄婢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8 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52 页。

制度”。[1] 为了有效保证一夫一妻制的贯彻执行，苏区普遍实行了结婚登记制度，凡不符合一夫一妻制原则的不予登记。此外，对于没有履行婚姻登记但有事实婚姻的，按照“男女实行同居者不论登记与否均以结婚论”来处理，[2] 目的是以事实婚姻杜绝多妻制行为的发生。苏区的婚姻制度还打破了传统社会一贯要求女子的“从一而终”，保护了寡妇再嫁的自由，如《闽西婚姻法》特别提到寡妇可以自由结婚，对借口阻止者严办。

2. 保护妇女的婚姻自由。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第1条明确规定：“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3] 这就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男女结婚只需双方当事人同意，不允许任何人加以强迫包办或出面干涉，使女子能够自主地选择对象，成为区别于过去封建包办婚姻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一个显著标志。

至于离婚问题，苏区早期的婚姻法令对离婚条件的规定多是列举性的，例如《闽西婚姻法》中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准予离婚：①妇女有受翁姑丈夫压迫情形，经乡苏维埃证实者；②有妾者，无论妻或妾要求离婚者；③婢女准其自由；④男女年龄相差甚远者等。其目的在于反对封建礼教对妇女的束缚，倡导男女婚姻自由的观念。苏维埃中央临时政府成立后，考虑到离婚原因的复杂性及立法的严谨性，《婚姻条例》在确认离婚自由原则的同时，直接

〔1〕“宁都县苏维埃工作章程”（此章程大约定于1930～1931年期间），载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选编：《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1927～1935）》，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2页。

〔2〕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374页。

〔3〕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152页。

规定："男女双方同意或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即行离婚。"[1]

为了保护婚姻中处于弱势一方的妇女的利益，《婚姻条例》规定，离婚后子女归男方抚养，若女方愿意抚养，则男方负责子女生活费的2/3，直至（子女）16岁。男女共同生活期间所负的公共债务，归男子负责结偿；离婚后，女方如未再行结婚，男子须维持其生活，或代种田地，直至（女方）再行结婚为止。[2] 1934年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还规定，离婚后，女方如果移居别的乡村，可以依照新居乡村的土地分配率分配土地，如新居乡村已无土地可分，则女方仍领有原先的土地，其处置办法，或出租，或出卖，或与别人交换，概由女方决定。[3] 这些法规着重保护的是离婚后妇女在物质生活方面的利益，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妇女离婚后的生活保障问题，对妇女解放运动起到了促进作用。

3. 禁止童养媳和买卖婚姻。各地苏区一建立，就明确指出要废除买卖婚姻。1930年饶和埔诏苏维埃政府制定的《婚姻法》规定，"取消聘金及礼物"。在赣西，"过去这些地方，每娶一个老婆要费200元以上，现在却不同了，已经订好的聘金不纳，未订概不许定聘金，结婚自由的事，已普遍了赤色区"[4]。在兴国，"过去讨老婆非钱不行，因此许多贫农讨老婆不到。即讨，不是带童养媳，就是要到好大年纪，若是讨了老婆又死了，再讨就非常困难，现在完全没有这个困难了"[5]。废除了买卖婚姻，客观上为贫苦群众的婚姻创造了条件，也将解决童养媳的问题提上了日程。因为，

---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153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152～153页。

〔3〕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374页。

〔4〕 克珍："赣西苏维埃区域的现状"，载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79页。

〔5〕《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20页。

正是婚姻论财的买卖婚姻习俗直接导致了苏区大量存在的童养媳现象。“在赣西苏维埃成立的会议中，CY特委提出男女婚姻年龄的限度，如果男大于女8岁者，就不准结婚”[1]。尽管限制男女年龄的差距有违婚姻自由的原则，但其初衷是针对童养媳问题。此后，各地就废除童养媳制度作了明确规定。饶和埔诏苏维埃政府在1930年颁布的《保护妇女青年条例》中指出：“禁止虐待童养媳，并废除妾媵、童养媳制度。”[2] 宁都县苏维埃政府也明确提出“废除妾媵童养媳制度”。[3]

1931年《婚姻条例》颁布后，基本上得到了各地政府的执行，对规范苏区婚姻关系起到了积极作用。各根据地采取编印宣传材料、谱写成群众乐于接受的山歌、通过报刊介绍宣传以及树立典型等方式积极贯彻落实民主的婚姻制度。比如《结婚自由歌》中唱到：

青年妇女听我言，
如今世界不比先，
早先男女不平等，
如今男女讲平权。
好得红军来革命，
几千年痛苦得解放，
婚姻问题讲起头，
结婚离婚要自由。

---

〔1〕“张怀万巡视赣西南报告”，载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92页。

〔2〕范华龄：《漳州妇女运动史》，厦门大学出版杜1994年版，第48～49页。

〔3〕“宁都县苏维埃工作章程”（此章程大约定于1930～1931年期间），载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选编：《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1927～1935）》，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2页。

不要顽固爹娘来做主，
不要媒人来话媒，
媒人话成多不和，
哪有自由的好处多。[1]

连城新泉县苏维埃政府主席张明瑞与邓德兰是当时自由恋爱婚姻的典范。张明瑞在县苏工作，经常下乡到丰图乡，邓德兰当时是丰图乡苏妇女委员。由于工作接触，认识后经过交往，相互了解，建立了感情。他们自主结婚，结为终身伴侣。1930年7月，他们在丰图乡苏维埃政府办公地举行婚礼，仪式是主婚人给新郎新娘披戴红花，大家鼓掌祝贺，然后一起唱自由结婚歌，一边喝茶、吃喜糖，一边畅谈革命形势，婚礼简朴而隆重。张明瑞两年前由父母包办，曾与一女子结过婚，但毫无感情。在与邓德兰结婚前，张明瑞与原来的妻子交换意见，双方自愿办理了离婚手续。张明瑞与邓德兰自由结婚的行动，为广大青年男女树立了榜样，一时在新泉苏区传为佳话。

离婚自由更是得到妇女的热烈响应。1932年3～6月，江西弋阳、横丰两县的婚姻统计显示，两县离婚的有4274例，而结婚的是3783例。[2] 离婚的数字远远超过了结婚的数字。1932年10月，赣东北报告说，“提出离婚的比例女方的要占多数，离婚结婚都是依照婚姻法的，没有发生混乱状态，政府解决婚姻问题也是很正确的”[3]。根据1933年毛泽东在兴国县长冈乡的调查，该乡离婚“无不自由的”。“丈夫骂老婆的少，老婆骂丈夫的反倒多起来了。”[4] 在寻乌，“10个离婚案子，女子提出来的占9个，男子提出来的不

---

〔1〕 谢济堂编：《中央苏区革命歌谣选集》，鹭江出版社1990年版，第79页。

〔2〕 王健民：《中国共产党史稿》，汉京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88年版，第445页。

〔3〕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编：《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1927～1935）》，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28页。

〔4〕 《毛泽东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13页。

过1个”。[1] 上述事实表明，妇女在婚姻问题上逐步独立起来，敢于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勇于摆脱不合理的封建包办婚姻，充分享有婚姻自主权。这是中央苏区妇女解放、婚姻地位提高的一个重要标志。由于婚姻自由、分了田和革命工作忙等的影响，秘密恋爱比例由暴动前的约占50%减少到约占10%。《婚姻条例》仅仅实施半年，赣南革命根据地便在反对包办婚姻、反对收养童养媳等方面“确实收到了相当的效果”。[2] 1934年1月，毛泽东在第二次全苏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中，对《婚姻条例》实施两年来的情况总结说："两年来在一切苏维埃管辖区域是一般的实行了这一法令”，“这婚姻制度的实行使苏维埃取得了广大的群众的拥护，广大群众不但在政治上经济上得到解放，而且在男女关系上也得到解放”。就婚姻制度来说，“苏维埃区域与国民党区域也是两个绝对相反的世界”。[3]

当然，在贫穷落后而又愚昧的农村，要根除顽固的封建婚姻制度是一个艰难曲折的漫长过程，而且不少男性共产党干部当时本身就存在比较浓厚的封建意识。尽管苏维埃政府在婚姻改造运动中做了大量工作，但不认真执行乃至违反《婚姻条例》的情况仍时有发生，甚至酿成恶性事件。“苏区的劳动妇女还有不少的受残酷凌辱，至于打骂逼死妇女成了普遍的现象。如南阳区某乡用沸水泡死童养媳，象形区打出童养媳几个月不去寻问，并花溪乡有个童养媳在此严寒酷冷的天气中盖蓑衣……甚至有些妇女在婚姻问题上不能得到婚姻自由，反受到父母及旁人压迫干涉的手段而自寻短见……潞江区厚田乡有个青年妇女为要结婚而父母不准服药而死。”[4] 更有甚

〔1〕《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78页。

〔2〕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73页。

〔3〕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31～332页。

〔4〕“永新县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训令（第七号）——纠正过去轻视妇女的倾向与保障妇女权利的指示”，载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编：《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1927～1935）》，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89页。

者，某些乡政府或区政府“可以指定女子与某人结婚，男子有时贿通乡政府来达到与某女子结婚的目的”[1]。

对于诸如此类虐待童养媳、干涉阻挠妇女婚姻自由的事件，苏维埃政府三令五申，采取了严厉的制裁手段。例如，针对湘鄂赣革命根据地发生的婆婆活活打死年仅七八岁的童养媳事件，苏维埃政府将其丈夫与婆婆视为工农革命队伍中的罪人，抓了二人在全省游行，以儆效尤，并号召全省成年工农群众援助打击虐待童养媳的斗争，“拥护苏维埃政府的婚姻法，禁止童养媳，把童养媳的残余习俗彻底铲除，使童养女孩子通通得到解放”[2]。对于各级政府中那些助纣为虐的工作人员，“如再发生压制妇女和放弃保护妇女权利的错误，应给以无情的打击”[3]。

苏区婚姻制度的变革，虽然是出自中共自上而下的动员，但仍然需要妇女们自身的觉醒。黄发桂是江西省兴国县人，苏区时期历任区、县妇委书记，江西省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主任，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土地部部长，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等职。她这样讲述政府与妇女在婚姻变革中的关系及妇女们的变化：

> 当时的妇委会主要解决妇女婚姻问题，如解放童养媳，实行一夫一妻制，反对多妻制，七十多岁讨个（娶个）年幼的啦，号召妇女起来反对，实行婚姻法，婚姻自由。妇委会解决了好多问题，妇女们哭的，闹的，好多哟！需要离婚的就离婚，同意的（同意结婚的）就结婚。妇女们都很拥护哟！大会

---

〔1〕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73页。

〔2〕“用群众的力量来铲除带童养媳与虐待童养媳的坏风俗”，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260页。

〔3〕“临时中央政府文告人民委员会训令（第六号）——关于保护妇女权利与建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235～236页。

小会不断，妇女参加的多得很啦！自己（指妇女）剪发，自己放脚，田契一下（全部）烧掉了。

……那时妇女觉悟大大提高了，先个（以前），妇女看到男人就要走，好封建呀！那时我们反封建也反得相当厉害。宣传男女平等，就要反封建。不能跟男人哇事（说话），后来就好了，大方了。[1]

当年参加过儿童团的温禄金老人也形象地回忆过新政府对恶势力的惩戒及妇女们的反应：

那时，村里做婆婆的好恶，压迫媳妇，打哟，骂哟，有理无理捉你出气。那时红军来了，压迫媳妇的人就拿来游村，村头游到村尾，手上摇个铃，戴个高帽子，嘴上喊："我压迫了媳妇，大家不要跟我的样！"铃铛！铃铛！大家都来看。那个时候就整了一下子，做婆婆的就没有那么恶了，所以做媳妇的人非常拥护红军。那时妇女翻身了，不受婆婆压迫，也不受丈夫压迫，大家都有自由权，都参加革命，参加到红军那里去做事，妇女翻身，都是欢天喜地，好高兴。[2]

（二）妇女解放之参政权利的获得

中央苏区存在仅四年左右的时间，但这四年间战火不断。由于大多数男子上了前线，在大后方的建设中，男性的缺位给广大妇女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苏区妇女参政运动主要以农村妇女为主体，在中共领导下有组织地进行，并呈现出特定的时代特征。

首先，参政主体的多元化。近代中国妇女的参政运动从清末维

---

〔1〕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5～17页。

〔2〕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41页。

新变法时期呼吁设立“贵妇院”到民国初期妇女要求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其领导者与参与者都是有着特殊的社会地位，或具有较高文化水平的知识女性群体，妇女群体参政呈现出典型的精英态势和一元格局。而苏区的妇女参政运动却展现出主体的多元化。大致而言，参政妇女的主体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以蔡畅、邓颖超、刘英、李伯钊、钟月林等为代表的外来女性革命精英。她们本身不仅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同时也是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者，不少人在大革命时期加入中国共产党，甚至有过出国留学的经历，接触过西方女权思想，又有着丰富的斗争经验和自觉的阶级意识。她们并非自身遭受过封建势力的虐待和歧视，而是身边妇女的不幸遭遇，激发了她们思想深处的同情和反抗意识，唤起了她们的社会良知，于是她们号召饱受压迫的妇女们站起来，推翻不合理的社会体制。

中央苏区建立后，她们先后来到这里投身于苏维埃政权的建设，她们在维护妇女权益的同时，更把阶级利益作为处理实际问题的最高准则。应该说，这些女性精英是男性革命者最坚定的盟友，也是中共妇女运动最得力的领导者。她们一般依托妇女组织，积极发现和培养妇女干部。由于是女性，她们的工作方法常常带有以情感人的性别特征。如蔡畅发现县团委书记李美群工作很积极，很有办法，而且品质好，思想开朗，很想调她去工作，可是李美群的婆婆思想守旧，不肯让她离家。蔡畅就搬进李美群家里去住，一连住了九晚。白天她帮李美群的婆婆下地干活，做婆婆的思想工作，由浅入深地从切身利益谈到国家大事。夜里，她和李美群一起去开会，教她学习文化，学习革命道理。这些情况，李美群的婆婆一一看在眼里，终于答应让她跟蔡大姐出去工作了。李美群的工作十分出色。

第二类是生活在本地，在革命中由普通的劳动妇女成长起来的革命干部，如范乐春、李坚真、邓六金、康克清、李美群、吴富莲等。这些妇女干部本来大多是一字不识的童养媳，通过学习，她们

都能读书看报，而且能够起草文件，许多妇女还担任党、政、军的重要职务，是妇女参政运动发展的核心力量，也是联结本地妇女与外来革命者的桥梁。中共的妇女运动能够在苏区开展起来，主要是借助于这些土生土长，讲当地方言，对本地风俗人情了如指掌的妇女干部。她们的出身比较卑微，是苏维埃革命把她们从被压迫的社会底层解放出来。因此，这些妇女干部吃苦耐劳，对革命怀有极高的热情与无比的忠诚。

她们在宣传中共的妇女政策时，常常现身说法，易于获得当地妇女的认同。如瑞金妇女刘桂娣是个童养媳，受尽了家婆的虐待，她参加工作后，就去找那些还没有觉悟的童养媳宣传。她扒开衣服露出被打的伤，对她们说："我也是个受苦的童养媳，现在参加了工作，自由了，自己找个心爱的男人，两个人一条心参加革命，和和气气，不打也不骂，我们还把地主打倒了，再也不受压迫了，这样的生活多好哇，你们起来和我们一道参加革命吧！你们也能得到自由。"通过这样现身说法和宣传，往往很容易鼓动青年妇女，于是你宣传我，我宣传她，参加革命的人越来越多了。

表3－1　中央苏区时期童养媳出身的妇女干部〔1〕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担任职务
康克清	1911 年	江西万安	中国工农红军总司令部指导员、直属交通大会政治委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候补委员
王媛泉	1913 年	江西吉安	湘赣省妇女主席团副主席、少共中央青妇干事

〔1〕参见中共赣州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编：《中央苏区人物志》，中共党史出版社2004 年版；瞭望编辑部编：《红军女英雄传》，新华出版社 1990 年版；刘丽丽：《她们——三十二个女人的长征》，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担任职务
李坚真	1906 年	广东丰顺	福建省委常委、妇女部部长、长汀县委书记
李桂英	1911 年	江西寻乌	粤赣省妇女部副部长
钟月林	1915 年	江西于都	中央妇女部工作
周淑女	1911 年	江西永新	永新县委劳妇书记、湘赣省苏维埃政府妇女主席团执委
危秀英	1910 年	江西兴国	兴国县苏维埃政府兼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主任、江西省妇女部干事
王　群	1902 年	江西万载	湘鄂赣省苏维埃主席团委员和省裁判部委员
邓六金	1912 年	闽西上杭	福建省委妇女部长
万　香	1912 年	江西兴国	中共宜黄、兴胜县委组织部部长、妇委书记
钱希钧	1905 年	浙江诸暨	《红色中华》发行科长，银行会计
廖似光	1911 年	广东惠阳	政治交通员
陈琮英	1902 年	湖南长沙	中央苏区机要人员
李　贞	1907 年	湖南浏阳	吉安县军事部长
李桂华	1912 年	江西信丰	油山游击区游击队联络员
刘来娣	1908 年	江西瑞金	武阳村妇女代表
谢桂香	1913 年	江西瑞金	洗衣队长
李友秀	1907 年	江西兴国	慰劳队长

第三类是中央苏区的普通劳动妇女，其中包括在当地发展的妇

女党员。1927年国共合作破裂后，许多妇女离开了党组织，妇女党员人数迅速减少，中共党内的妇女运动停顿了一段时间。直到1928年冬至1929年春，中共才开始注意到让妇女参加到政治运动中来，并“决定每个支部至少要吸收一个女同志”。[1] 1930年，《中央通告第93号》中指出，“女党员数量的减少成为党内不能发展妇女工作的极大障碍”，要求“各级党部和团必须坚决于十月革命纪念日至广州暴动纪念日的期间，在各支部中开始一个征求女党员、女团员的大运动”[2]。各级党部对于妇女工作逐渐开始重视，妇女在党内所占的比例也逐渐增加。到1933年9月，中共动员女工农妇参加苏维埃选举运动时，妇女党员成为苏区劳动妇女中参政最活跃的群体。为了能够更好地了解这一时期妇女党员增加的情况，可参考下列数据：

表3－2　中央苏区七县党员统计表（1932年7月）[3]

县　名	党员总数	女党员数	百分数（女党员）
公　略	3 915	470	12%
兴　国	4 063	289	7%
胜　利	1 540	146	25%
雩　都	569	19	3.5%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34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70页。

〔3〕 参见“中央苏区组织统计表”，载江西省档案馆、江西省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661页。（表格中最后一列，关于“女党员百分数”的数据根据推导似乎有误，但也不确定是否为“党员总数”或“女党员数”基数上的问题，无法查证，特此说明。——笔者注）

续表

县　名	党员总数	女党员数	百分数（女党员）
宁　都	1 497	7	0.5%
乐　安	415	7	1.5%
永　丰	1 125	88	8%
总　数	13 124	1 026	5%

表 3－3　红五月发展的结果（1933 年 9 月 22 日）[1]

县　名	总　数	男	女	女占比例
兴　国	1 481	1 038	443	30%
胜　利	1 496	396	1 100	74%
博　生	2 282	1 851	431	19%
信　丰	134	107	27	20%
赣　县	598	503	95	16%
永　丰	1 092	829	263	24%
公　略	1 137	739	398	35%
万　泰	292	222	67	23%
宜　黄	289	225	64	22%
广　昌	402	328	74	18%

〔1〕 参见“党组织状况——全省代表大会参考材料之四”，载江西省档案馆、江西省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675 页。（表格中某些行的加和有问题，无法查证，特此说明。——笔者注）

续表

县　名	总　数	男	女	女占比例
乐　安	914	798	116	13%
石　城	2 618	2 232	386	15%
瑞　金	2 245	1 945	266	12%
统　计	17 507	11 926	3 026	17%

以上数据表明，中央苏区妇女党员比例从 1932 年到 1933 年呈明显上升趋势；但也显示出区域差异，其中，兴国、胜利、乐安、公略、永丰等地妇女党员所占比例上升幅度较大。

其次，妇女参政范围的广泛性。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建立之后，妇女取得了和男人同等的"话事权"，"女人都可以在会场上演说……以前女人不能在外面做事，现在我们女人都热烈地参加革命工作。"[1] 妇女广泛地参与到苏维埃的建设中，撑起了苏维埃的半边天。妇女参政权的广泛性主要表现为：

一是从法律上赋予苏区劳动妇女同男子一样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基本的政治民主权利，苏维埃政府 1931 年 11 月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草案》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赋予妇女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宪法，其中第 63 条规定："居住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领土内的居民，凡年满 18 岁者，无论男女、宗教、民族的区别，对于苏维埃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 这就从法律上第一次明确规定了女子与男子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为苏区妇女获得政治民主权利敞开了大门。在同年 11 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选举细则》

〔1〕刘长凤："一个女工的自述"，载《红色中华》1934 年 3 月 8 日。

〔2〕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江西省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30 页。

中，第5条规定："居住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领土内的人民，凡年满16岁的，无论男女、宗教、民族的区别，对苏维埃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选举细则》较之宪法将参加人民选举的年龄限制放宽了2岁，从而增加了劳动妇女参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政权建设的人数。在1933年的苏区选举过程中，中共中央组织局还特别规定"必须达到妇女代表占25%的任务"[2]。

其实，在实际的选举工作中，一些地区的妇女代表所占的比例比法律规定的更高。1933年11月，毛泽东在福建上杭才溪乡调查发现："补选以后，至今年10月选举时，上才溪53个代表中，女的33个，差不多占了60%。下才溪73个代表中，女的43个，也是60%。此次选举，上才溪75个代表中，女的43个，仍然是60%。下才溪91个代表中，女的59个，则占了65%。"[3] 在1934年1月11日的《红色中华》所载的关于当时选举工作的总报告中写道："这次选举增加代表的人数，妇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百分比例，如兴国为30%以上，乡苏主席有20余个女子。杨殷为25%。上杭才溪区的上才溪乡则为54.6%，下才溪乡则为64.8%。各地乡代表的妇女一般地在25%以上。"[4] 从上述数据来看，越来越多的苏区妇女已经走出了家门，开始直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了。

二是苏区劳动妇女直接参与各级苏维埃政权机关的工作，如选举妇女当苏维埃各级政府代表，选派劳动妇女干部参加政府所组织的各种委员会。

在1930年《中央关于劳动妇女斗争的纲领》中规定："具体地规划劳动妇女参加政府的各种工作委员会和武装队（如赤色警卫

[1]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江西省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78页。

[2] "动员劳动妇女参加选举"，载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编：《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1927～1935）》，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10页。

[3] 《毛泽东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25页。

[4] 梁柏台："今年选举的初步总结"，载《红色中华》1934年1月11日。

队、少年先锋队、赤卫队），尤其注意便于妇女工作能力的教育卫生等工作以及育儿院、看护队、运输、慰劳等，并且必须由她们参加政府机关各种组织，在实际工作中去训练。"[1] 为了使妇女从烦琐的家务劳动中脱离出来，以便参加社会经济生活，苏区还设立了公共托儿所，使每个劳动妇女可以尽可能地来参加生产及苏维埃各方面的工作。

蔡畅曾回忆说："到1933年，江西苏区16个县，就有县一级的妇女干部27人，兴国一个县有20多名妇女担任乡主席。还有很多妇女当选为优待红军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卫生委员会、粮食委员会等部门的委员，在苏维埃政权建设方面发挥了骨干作用。[2] 在妇女干部培训工作中，苏维埃政府也对妇女比例作了专门规定。如江西省苏维埃政府1933年的《创办江西省苏维埃干部学校计划书》中规定，在即将应调接受培训的"360人中，应有1/3的女性"[3]，并且还对各县应调人数作了具体规定。这就是说，在360人中平均男女比例为2∶1，其中有些县如兴国、赣县等女性所占比例超过了这个平均比例，如兴国达到5∶4，赣县达到3∶2。与此同时，原来清一色由男子担任的司法裁判工作也逐渐有妇女参与其中。1933年中央人民司法委员部开办训练班时就规定不分男女性别，"而且省裁判部特别规定，某些县分派送劳动妇女来受训练"，同时，"江西省裁判部设置女指导员，江西第二劳动感化院设置女检察员，专门检查女监犯，公略县的东固区有妇女充当看守员，此外中央司法部也还有在受训练快要毕业分配裁判工作的劳动妇女"，并计划"将来要做到裁判机关的工作人员的大部分是劳动

---

〔1〕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6年版，第423页。

〔2〕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编：《女英自述》，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40页。

〔3〕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编：《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1927～1935）》，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05页。

妇女来担任”。[1]

最后，妇女参政途径的高度组织化。中央苏区妇女政治生活的变化与中国共产党的强力动员有直接关系，是苏维埃阶级革命的直接产物。为了把苏区群众有效地组织起来，中共除了在群众中进行深入细致的革命宣传之外，还领导苏区群众建立起大量的群众组织，为妇女参政提供了更为有效的途径。但相对而言，进入政府机构工作的妇女毕竟是少数，大多数妇女是通过加入中共领导下的各类社会组织实现其参政行为的，如手工业工会、雇农工会、贫农工会等。尤其是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和女工农妇代表会议，给妇女参政提供了直接的平台。

然而，从当时妇女参政的实际状况看，妇女大多集中在国家行政机构的下层；在国家更高级的行政机构中，妇女的数量相对较少。“1933年江西苏区16个县中，县一级妇女干部27人”，平均每县的县级妇女干部不到2人。[2] 在1933年9月27日至10月4日中国共产党江西省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当选省执委的47位同志中，只有金维映、黄长娇、谢玉钦、邓石香4位女性，候补委员9人中只有谢佩兰、李香、李美群、李春秀4位女性，省常务委员11位同志中只有蔡畅、谢玉钦2位女性。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63人中，男性62人，女性仅1人；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175人中，男性159人，女性上升为16人；第二届候补中央执行委员36人，男性33人，女性3人。[3] 苏维埃革命毕竟是以男性为主导的一次社会变革，加之妇女参政的广度和深度受文化水平、传统思维方式、社会习俗等各方面因素的制约，她们要摆脱旧传统的束缚，以更加独立的姿态参与到苏维埃建设之中，需要相对漫长

---

〔1〕“劳动妇女开始做裁判工作”，载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编：《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1927～1935）》，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11～112页。

〔2〕江西省妇女联合会编：《女英自述》，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40页。

〔3〕陈立新：“对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委员和候补委员当选时的职务考察”，载《江西社会科学》2001年第9期。

的过程。

（三）妇女解放之教育平等

苏区时期的妇女教育最初是为了宣传革命思想、启发妇女群众的思想觉悟、动员妇女参加革命队伍、培养妇女干部以适应游击战争的需要。1931年，湘赣边苏区通过的有关教育方面的决议指出："农村中的妇女文化程度较男子落后，因此加紧妇女群众的扫盲训练，提高妇女的政治水平，是非常迫切的"。〔1〕苏维埃政权建立后，从改造社会、维护妇女平等权益的角度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妇女教育的制度、法令。1932年，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第五号训令特别规定："要求各级苏维埃政府文化部应设立妇女半日学校，组织妇女识字班，或举办家庭临时训练班，田间流动识字班。"〔2〕1933年全苏区教育建设大会的决议要求妇女"不论大脚小脚，与男人同等年龄，进同等学校"，并且"各补习学校，妇女数量，要超过男子"。〔3〕在各级政府的积极提倡与推动下，中央苏区时期的妇女教育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势头。

首先，妇女教育重在提高妇女素质及社会地位。针对不同的教育对象和教育目的，苏区主要开展了妇女干部中短期干部培训教育、业余识字教育和职业教育。1933年8月江西省民主政府发布《创办江西省苏维埃干部学校计划书》，1934年3月江西省又通过《关于省教育报告的决议》，强调"各级教育部要特别注意妇女教育与妇女干部之培养"。〔4〕很快，在博生县建立了江西省苏维埃干部学校，开办各种训练班，要求女性学员须占1/3。与此同时，在

〔1〕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60页。

〔2〕江西省妇联赣州地区办事处编：《赣南妇女运动史料选编》（第1册），1997年印刷，第53页。

〔3〕江西省妇联赣州地区办事处编：《赣南妇女运动史料选编》（第1册），1997年印刷，第106页。

〔4〕江西省教育学会编：《苏区教育资料（1929～1934）》，江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92页。

苏区各地，一系列的干部学校和妇女干部培训班相继办起。1934年，赣鄂苏区下辖各县均开办了不同形式的妇女培训班。在闽浙赣苏区，根据省委妇女部的要求，从乡到区均开办了不同形式的培训班，乡一级开办支部流动训练班，区一级每月召集一次妇女训练班（时间3～5天）。此外，还开办了一期妇女高级训练班（时间为2星期，人数为98人）。妇女干部培训班的大量举办，极大地提高了广大妇女干部的综合素质，为革命战争和苏区建设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苏维埃政府当时极为重视工农业余识字教育，把它作为提高工农的思想觉悟、生活水平和使工农增长知识的重要途径，因此以识字运动为核心的妇女扫盲教育得以全面展开。1929年，由闽西苏维埃政府创建的新泉工农妇女夜校建立，1932年，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也训令各级文化部创办妇女识字班、妇女半日学校、田间流动识字班等。1933年10月，中央文化教育建设大会通过了《消灭文盲决议案》，提出了以开展各种形式的识字教育的办法来消灭文盲的目标。1934年，江西省教育部再次颁布《社会教育问题的决议案》，提出要吸收广大的妇女参加夜校、识字班及俱乐部等。随后，教育人民委员会又发布了《夜学校及半日学校办法》、《识字班办法》、《业余补习学校的办法》、《工人补习学校简章》等一系列规章，由此在苏区掀起了一场以消灭文盲为主的文化教育运动。

由于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及采取得当措施，加上广大妇女的积极参与，这一时期妇女扫盲教育成效显著。不仅大多数妇女摆脱了文盲的境地，识字数量日渐增多，有些妇女甚至还能慢慢地看书看报，关心时事。显然，她们的政治觉悟有了相当的提高：在日常生活中，她们与男子一样，也"讨论家里事和国家大事"[1]；在妇女

---

〔1〕 江西省妇联赣州地区办事处编：《赣南妇女运动史料选编》（第1册），1997年印刷，第233页。

代表大会上，她们“听报告时则真是鸦雀无声地静听”[1]，而当发言讨论时则热烈且有准备地发言，以至于“每个代表都是争先恐后地发表意见”。[2]

女子职业教育是苏区社会教育的又一种形式，目的是提高妇女的职业技能，使之更好地服务于革命战争与建设的需要。湘赣省苏维埃文化部专门发布了第16号通令——《关于女子职业学校暂行简章的决议》，提出兴办女子职业教育的目的是造就专门的女子职业人才，发展苏维埃经济，以达到妇女经济与职业的独立。紧接着又颁布《女子职业学校暂行简章》，除规定女子职业学校的办学方针外，还制定了职业学校的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学校专业、学习的科目与课程、学费、学时、学员的来源等。已有资料显示，1931年，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开办了一所女子看护学校，“专学习看护技术，以资将来做看护工作”，使“一般负伤同志有人招护和安慰”。[3] 1933年，湘赣省永新县举办了永新县赤色女子职业学校，组织女子学习缝衣、织布、织袜、织毛巾等技术。1934年，银行专修学校第二期还专门招收妇女班一个，以培养管理财政方面的妇女人才。[4] 通过职业学校的教育，广大妇女掌握了安身立命的一技之长。

其次，妇女教育的方式灵活多样。比如识字教育主要有：识字班、识字组、读报组、夜校、半日学校、星期学校、寒暑假学校、俱乐部、家庭临时训练班、研究会、列宁室、露天学校、巡回图书馆等，其中以夜校和识字组为主要形式。

---

〔1〕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编：《江西妇女运动史料选编》，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28页。

〔2〕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编：《江西妇女运动史料选编》，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31页。

〔3〕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编：《江西妇女运动史料选编》，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6页。

〔4〕 吕良：《中央革命根据地教育史》，教育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07～108页。

夜校是指晚上在固定的时间和地点，让青壮年群众利用晚上的业余时间学习识字的学校，有固定的编制和结业标准，教员由稍识字者充任，一般的条件是要求教员能识字、读报。其课程主要有写字、作文、政治和科学常识，以《识字课本》、《工农兵三字经》、《初级课本》为主要教材。

识字组是一种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特别适合成年人利用业余零散时间学习。一般是由识字组长（由教员兼任，教员为夜校学生）在田间、厨房利用乘凉时间随时上课，参加学习的各人把所学的字写在一个本子上，每10天由组长收齐，再交夜校教员批阅。并通过开展个人与个人、村与村、乡与乡的识字竞赛，提高妇女识字的积极性。每个妇女每月要识30到50个字，经过几个月，不识字的人也可识得五六十个或七八十个字。1934年初，闽浙赣省委妇女部提出各乡广设妇女识字班的计划，要求动员每个妇女入班学习，每天至少学会3个字，3个月后要学会270个生字。识字班由于方式灵活，在根据地得到广泛的发展。在当时，参与识字班的妇女的人数要比夜校的人数多得多。

除了识字班（组）外，还有识字牌、识字游戏、写壁报等识字方式。识字牌是其中流行比较广的一种，通常是在村庄路口等过往人多的地方设立识字牌，由夜校老师或识字组长每次写三五个字，每隔三五天换一次，先教会在识字牌边站岗的人，再由站岗的人考问路人。如遇到难字，还以图助教，进行启示，如“鸡”字复杂难认，就在旁边画只鸡，这样图文并茂，生动易记。对于不太具备文化基础的广大劳动妇女来说，这是识字教学的一种十分有效的辅助办法。

最后，妇女教育带有鲜明的战斗性和阶级性。直接服务于革命战争需要是中央苏区时期教育的鲜明取向。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教育人民委员部第一号训令中指出：“苏区当前文化教育的任务，是要用教育与学习的方法，启发群众的阶级觉悟，提高群众的文化水平与政治水平，打破旧社会思想习惯的传统，以深入思

想斗争，使能更有力地动员起来，加入战争，深入阶级斗争和参加苏维埃各方面的建设。”[1] 墙头上粉刷的标语和壁画，舞台上表演的戏剧和歌舞，报刊上刊载的文章和诗歌，课本上选编的内容和篇章等都具体展现了无处不在的革命性内容。在教材方面，除了专门课本之外，苏区教师还把地方性及时事性的特别材料当做辅助教材，如《红色中华》，《青年实话》等报刊中的政治消息，各区、本乡本地的党、政府、贫农团、工会、少先队等传来的消息和墙报中的讨论和汇载等。这些教材密切联系当地时事与政治，与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实践相结合，具有鲜明的阶级观念。苏区妇女创作的反抗剥削与压迫的歌谣，其内容不仅揭露了土豪劣绅残酷剥削和压迫工农的罪行，而且鲜明地表现了广大妇女群众团结奋斗，通过武装斗争，推翻反动政权，当家做主人的彻底革命精神。如《劝妇女读书歌》[2] 中唱到：

> 共产世界真文明，
> 女人读书真要紧，
> 提高你政治水平，
> 哎哟哎哟，
> 提高你政治水平。
>
> 红军宗旨真正好，
> 设立妇女夜学校，不要钱又贴油火，
> 哎哟哎哟，不要钱又贴油火。

---

〔1〕 谢济堂：《闽西苏区教育》，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7 页。

〔2〕 谢济堂编：《中央苏区革命歌谣选集》，鹭江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09 页。

若要巩固苏维埃，
政治提高妇女侪，
妇女们快快来呀，
哎哟哎哟，
妇女们快快来呀。

从前专制真讨厌，
女人多受男人骗，
这些事好不平等，
哎哟哎哟，这些事好不平等。

女人只为没读书，
百般欺骗你要受，妇女们快快醒悟，
哎哟哎哟，
妇女们快快醒悟。
……

第三节　中央苏区妇女对阶级革命的差异化选择

由于中央苏区的广大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婚姻等方面的利益得到了保障，她们的革命积极性空前高涨。但妇女毕竟是一个集体概念，具体到不同生活情境中的妇女时，她们对苏维埃革命的态度也因人而异。

一、妇女对阶级革命的参与

妇女对苏维埃革命的参与，主要表现在参加生产、进行经济建设；扩红、支前；参与社会管理以及侦察敌情与策反等辅助战争的工作。也有少数女性直接参军参战，但并不是普遍现象。

（一）妇女热情参与经济建设

自苏区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以后，各级苏维埃政府都忙于组织群众支援红军向外发展革命战争，大量青壮年都当了红军或支援前线，男劳动力非常缺乏。“长冈乡16岁至45岁的全部青年成年733人，出外当红军做工作去了达320人，在乡413人，其中男子只87人，女子竟占326人（1与4之比）。”[1]“上杭才溪乡，暴动时共有2328人，男劳力554人，女劳力581人，男劳力中有419人参加红军去了，调外工作的有66人，共去了485人，留在乡村的只有69人，仅占全乡劳力总数的11%。女劳力559人，占全乡劳力总数的89%。”[2] 与此同时，国民党南昌行营加紧对苏区实行严密的经济封锁，规定凡粮食、食盐、汽油、洋油、药品器材、军工用品等都严格禁止运入苏区。这内外两个因素，导致苏区内的军用和民用物资逐渐短缺。

为了冲破国民政府的经济封锁，1933年苏维埃政权调整了经济政策。在1933～1934年的春耕运动中，“在乡苏之下，设立妇女劳动教育委员会，教育广大的妇女群众莳田、犁田、耙田等主要的生产工作”[3]。妇女通过参加妇女劳动教育委员会，向有经验的老农学习，逐渐掌握了各种与农业生产相关的技术。长冈乡提出了“妇女学习犁耙”的口号，倡导妇女参加生产活动。上杭才溪的妇女成立了77个生产教育组，每10个妇女编成一组，学习犁田、耙田、耕田，全区80%的妇女都学会了犁田、耙田技术。在宁都，时任江西省组织部部长兼妇女部长的蔡畅带头向老农学习农业技术，学会了犁田、耙田、插秧等各种农活。中央苏区的妇女通过参加各种生产冲锋队、生产突击队，学习新式生产工具的使用方法以及生

---

〔1〕毛泽东：“长冈乡调查”，载《毛泽东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01页。

〔2〕“上杭县苏区妇女参加政权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生产支前、武装斗争情况”，载龙岩地区妇联妇运史资料征集小组编：《闽西妇运史资料》1986年第1期。

〔3〕“关于春耕运动的决定”，载《红色中华》1934年2月18日。

产办法，承担了以往男子所做的一切农活。这不但极大地提高了苏区妇女的政治经济地位，也推进了苏区妇女运动的发展。

1933年10月，为了帮助苏区妇女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苏区举办了短期职业中学，重视教学与实践相结合，强调农村中学要靠近农村，棉业中学要靠近棉田，纺织中学要靠近机织工场。学员一边学习技能，一边读书。培养出来的学员既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又能在短时期内掌握一技之长。瑞金下洲乡的妇女在生产中创造了教育与学习的方法。她们组织了劳动教育委员会，“按照屋子及便于教育的条件，共编成13个小组，每组有个人当教员（兼组长），每天下午为教育时间。教育委员会每月开3天会议，讨论教育方法及检阅工作，学生小组会每月开4次，检阅自己学习中的优缺点。”同时创造了独特的教育方法，在教犁田时，“由组长驾好牛，首先教犁干田，教育时，全组组员都在田里，教一个学生犁，其余的在旁边看，犁的和看的轮流调换，学习了7天又开会检阅，学生不努力的，甚至不到的，就向他斗争。并组与组互相竞赛，以先学会，及学会而能多犁田为胜。教员（即组长）不负责的，学生便批评他”[1]。

到1934年，才溪全区3000名妇女中，学会了犁田、耙田的有1600多人。红军家属为争取生产战线上的胜利，以冲锋比赛的精神互相监督、互相帮助。据《红色中华》报道：1934年1月至4月间，兴国全县会犁耙和莳田的妇女就从356人猛增到1080人了。瑞金县学习犁耙和莳田的妇女共有1488人，学会的已有348人。瑞金的模范区——武阳区，1933年冬只有2名妇女会犁耙，1934年就有104名会犁耙了，还有194人正在学习。胜利在3月、4月两个月也有200名左右的妇女学会了犁耙。[2]

---

〔1〕“瑞金的妇女学习生产运动”，载江西省妇联赣州地区办事处编：《赣南妇女运动史料选编》（第1册），1997年印刷，第140页。

〔2〕王观澜：“春耕运动总结与夏耕运动的任务”，载《红色中华》1934年5月28日。

广大劳动妇女掌握了先进的生产技能，在中央苏区开展的春耕秋收运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了这个时期苏区经济建设的主力军。在1933年，“红五月里，江西全省，除了瑞金、会、浔、安四县，共消灭荒田10万石，加上四月份全省所开垦的共20万石，已经实现了‘开垦荒田50万石’的40%了。……闽浙赣省平均每亩田收谷4担，比前年增加了1担，木花油每人比以前多收1担，油菜比革命前增加1倍，棉花足以自给，不用到白区买；开荒三万多亩，增加几十万担米谷；修成水路602条，石坝230支，山塘750口。整个苏区的秋收，平均增加了一成半”〔1〕。1933年11月，毛泽东到才溪调查，记载了当时的生产情况：“1932年恢复了10%，今年比去年增加2成（杂粮如番薯、豆子、芋子、木薯等，则比去年增加50%），超过暴动前10%，暴动后全区荒了很多田，去年开发了一小部分。今年大开，开了1300多担。开山比开田更多，山占3/4，田占1/4。因田开尽，故进到开山。没有一片田没有种杂粮，能种番薯的田一概种下番薯了。开山开得女同志‘争’起来，我要开，你也要开，竞赛的效力很大。全区粮食，暴动前不够甚远（加以那时做粉干的多），去年已够食，今年则已有余了。现在全区没有做粉干及果子的，没有蒸酒的。”〔2〕

危秀英是江西瑞金人，1930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曾任江西兴国县工农革命政府常委兼妇女主任。1934年编入红军第一方面军，参加长征，1935年任中共陕北省委妇女部部长。她讲述了苏区妇女参加生产的情况。

我所在的兴国县是当年苏维埃共和国政府的模范县，全县

---

〔1〕娜姐：“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内的妇女”，载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选编：《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1927～1935）》，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71页。

〔2〕毛泽东：“才溪乡调查”，载《毛泽东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32页。

23万人口了，当红军上前线打仗的就有8万之多，光红军家属就有10多万。长冈乡有100（个）青壮年男子，参加红军的就有89个，兴国县成了当时有名的“女儿国”。

……1933年5月后，随着更多的男子走上战场，后方的男劳动力大大减少，后方工作几乎全落在妇女肩上。在党的培养教育下，不少妇女担任了乡区县政府的领导，后方的生产任务基本上由妇女来承担。中央苏区妇女部提出的口号是：“每个劳动妇女英勇地踏上劳动生产战线，要像红军战士上前线一样英勇！”过去江西妇女多数是做家务和参加些田间辅助劳动，犁田、耙田和插秧这些活都是男人干的，现在妇女要承担主要劳动，她们学会了犁田、耙田等农田耕作的一套功夫。在兴国，妇女参加主要生产事业的有20 000以上，学好（会）犁田耙田的在8000以上，能耕种割禾等附带劳动已经成为普遍现象。

此外，妇女还要开会，学文化，做家务，如洗衣服、煮饭、带小孩等。还要完成军鞋任务，慰红。妇女们是很辛苦的。

……在大部分男子都上了前线的情况下，苏区妇女不仅成了生产劳动的主力军，还是后方工作的主要力量，成为苏区革命不可缺少的部分。在中央苏区的五次反“围剿”中，我印象最深的是第三次，我们大家齐心协力，俘虏敌人最多。[1]

除了参加农业生产，苏区妇女还参与到当地的工商业生产中，活跃了苏区的经济。为了抵抗商人、富农的批发剥削，也为了方便群众生活，苏区成立了消费合作社。它以乡村、工厂、学校、机关或城市街道为单位，由劳苦大众自愿因消费活动而联合起来，对于

〔1〕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50～51页。

外来工业品，大批买进，大量卖出，消费合作社所赚的钱除开销外，照社员买卖货物的多少的比例分配。1931 年夏收期间，上杭才溪人创办了中央革命根据地的第一个劳动合作社，成为中国农业互助劳动的发源地。[1] 合作社使农民得利颇多，妇女也得到了锻炼，提高了工作自主性。“消费合作社以上杭、才溪、瑞金、武阳、壬田、兴国、上社、胜利、尤县的成绩最好……合作社的工作，多半由妇女担任，特别是采办货物，都是由妇女部到白区去买的。”[2] 赣南、闽西妇女踊跃买股票入股，甚至把自己婚嫁的首饰都变卖了。“仅永定第七区（湖坑）10 个乡统计：妇女运动委员会发动广大妇女认购信用合作社股金达 1500 元（大洋）。有的乡苏妇运会干部还参加了具体的社务工作，如坎市乡妇运主任金凤仙兼信用社主任，西溪乡妇女干部罗荣德兼消费合作社和后方医院的出纳、事务长。”[3]

（二）妇女扩红、支前的性别优势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扩大红军，不断补充兵源，是苏区党和政府的主要任务。把妇女吸引到拥护红军和苏维埃政权的革命战争里来，动员妇女鼓励她们的丈夫、儿子、兄弟去参加红军，对壮大红军队伍有很大的作用。中央苏区妇女送子送郎当红军，经历了五次反“围剿”期间持续不断的过程，特别是在第四次、第五次反“围剿”时达到了高潮。兴国县上坪乡的妇委主任夏招候就是一位送郎当红军的典型。1930 年她动员丈夫当红军，1931 年丈夫不幸牺牲，1932 年，她又动员新婚不久的丈夫许承玉去当红军，并将

---

〔1〕 中共福建省龙岩市委党史研究室编：《闽西人民革命史（1919～1949）》，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64 页。

〔2〕 娜姐：“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内的妇女”，载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选编：《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1927～1935）》，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71～172 页。

〔3〕 卢友杰：“永定苏区早期妇女运动”，载中共永定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永定人民革命史》，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2 页。

许家的3个弟弟一起动员了去当红军。在她的带动下，全乡仅3天时间，就动员了一个连的红军新战士。在1933年12月江西省第一次女工农妇代表大会上，她被评为省扩红“模范妇女”，她所在的上坪乡也被评为全省妇女工作模范乡。为了表彰和推动妇女参加生产，1934年春，中央政府在瑞金叶坪召开了苏区妇女劳动模范代表大会，毛泽东亲自给女劳模发了奖状和奖品。

1933年2月，苏区中央局通过了“最大限度地扩大与巩固主力红军，在全中国各苏区创造一百万铁的红军”的指示，后又在《关于三八国际妇女节的决议》中，号召“每一个工农妇女扩大一个红军”。苏区妇女们认为，工农政权不巩固，家庭和个人的幸福就得不到保障，她们以革命利益为重，一次次地将亲人送上前线，掀起了扩红的群众性高潮。李友秀是江西省兴国县人，1930年参加土地革命，曾担任妇女慰劳队队长。她回忆了慰劳红军和动员青年参军的经历：

> 那时，红军半夜来，我们就半夜欢迎，早上就早上，中午就中午，下午就下午。我们顾不得睡觉，随时准备欢迎，一叫就到，一通知就来。另一个是妇女送水，一路的茶水，到处摆得去，年轻的年老的都有，年轻的就挑得来，年老的就把茶水摁到（送到）红军手里。妇女还把家里最好的东西拿出来欢迎红军，因为红军是解放我们妇女痛苦的，是解放穷人的，我们是兄弟一样……
>
> 那时，妇女们还唱山歌，鼓动宣传群众（老人用微弱的声音唱了几句当年流行的一首山歌）：
>
> 哎呀哩——欢迎红军到兴国，
> 解放妇女最光荣，解放人民最光荣，
> 同志哥！哎呀哩——

当兵就要当红军，保护人民最光荣。[1]

危秀英也提到了当年妇女参加扩红的热情：

当时老百姓积极报名参加红军的热情，是我至今都无法形容的，也可能是现在的年轻人所难以理解的。有的女的本来明天就要结婚，今晚就动员他的未婚夫参加红军。有的妇女今天结婚，第二天就送丈夫当红军。村里的妇女让自己的丈夫、儿子参加红军。当时在苏区广泛流传的一首红色歌谣的歌词是：

当兵就要当红军，处处工农来欢迎。
首长士兵饷一样，没有人来压迫人。
……
另一首《送郎当红军》的歌谣的歌词是：
送郎当红军，勇敢杀敌人，
打土豪杀劣绅，一个个不留情。……[2]

（三）妇女参与社会管理后的地位变化

苏区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63人中，男性62人，女性仅1人；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175人中，男性159人，女性升为16人；第二届候补中央委员36人，男性33人，女性3人。[3]

由于中央苏区在第三次选举时注意了妇女代表的当选，“这次选举增加的代表人数，妇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百分比例，如兴国为30%以上，乡苏主席有20余个女子。杨殷为25%。上杭才溪区的

---

〔1〕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32～34页。

〔2〕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50页。

〔3〕陈立明：“对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委员、候补委员当选时的职务考查”，载《江西社会科学》2001年第9期。

上才溪乡则为54.6%，下才溪乡则为64.8%。"[1] 在中央苏区各级党政群领导机关中，都有一定数量的妇女工作人员，在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有17位妇女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和候补中央执行委员，其中包括童养媳出身的中共中央妇女部部长李坚真、福建省苏维埃政府土地部部长范乐春、闽赣省委妇女部部长吴富莲、江西省委妇女部部长李美群等，这些妇女干部都为苏区的政权建设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妇女们无不高兴地说道："以前女人一'话事'也不自由，现在我们也可以在会场上演说；以前女人不能在外面做事，现在我们女人都热烈地参加革命工作。"[2] 显然，妇女开始走出家门，参与政治，打破了男子的政治"专利"，在一定程度上享有和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政治权利和地位，这表明广大的劳动妇女终于有了参与国家民主管理的权利。1934年3月29日的《斗争》发表了署名"娜姐"的文章"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内的妇女"，介绍了妇女参加苏维埃政权建设时所承担的具体工作：

> 每当苏维埃的选举运动，妇女群众都热烈的参加，苏维埃组织了选举委员会，登记选民，准备候选名单和提条。又组织宣传队，分头出发到各村庄，向群众谈话演讲，化装表演，开晚会和群众大会，苏维埃向选民作工作报告，最后开选举大会。选举积极能干的工农代表，铲除那些消极怠工、贪污腐化的异己分子。妇女参加市乡苏维埃工作的很多，每每占了全体代表的25%以上，个别的地方，如上杭上才溪乡妇女代表43人，占了60%，下才溪乡59人，占66%。[3]

---

〔1〕 梁柏台："今年选举的初步总结"，载《红色中华》1934年11月1日。

〔2〕 刘长凤："一个女工的自述"，载《红色中华》1934年3月8日。

〔3〕 娜姐："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内的妇女"，载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编：《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1927～1935）》，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68～169页。

谢桂香是江西省瑞金县人，17 岁在家乡参加土地革命，担任过洗衣队队长、宣传队队长、县委巡视员等职务。她讲述了当年在苏区参加工作后的生活变化：

共产党、红军来后，我参加了工作。开始在城关镇帮红军洗衣服，那时城关镇驻了个军官学校，有一千多人，就成立了洗衣队，我是洗衣队队长。此外，我们还检查路条，以后又叫我到县委做宣传队队长，宣传剪辫子，自己也剪，也帮别人剪。到了宣传队后，我就参加了共产党，下乡做宣传工作。

刚参加工作的时候，婆婆、公公都不同意我出去，我走时他们哭得很伤心。不过，出来工作后，在我买衣服等东西回去时，他们还是很高兴的。

那时生活发生了很大变化，每个星期都有饷发，那时用花边、硬币，有饭吃，吃饭吃得好，穿也穿得好，共产党的恩我们不能瞒，他们对我们有好处，我们都拥护他。那时，婚姻也自由，就像现在一样，自己合适的就结婚。

问：您多大岁数结婚？

答：19 岁（虚岁）。

问：是自己认识、自己合适的对象吧？

答：是。（高兴样）托共产党的福，要不哪会有这个幸福！（在旁边做翻译的李翠兰补充说：这老人出过两次嫁，先一次是共产党没有来，由家里包办的，所以很不高兴。以后共产党来了，能自由结婚了，那肯定很高兴了。）

……我后来调到县里当巡视员，当巡视员白天黑夜都下乡。那时经常出现特务，晚上真吓人，晚上开会时也不能大声说话，当时只有宁都、石城解放了，会昌、古城都没有解放，所以经常有特务，出去是要躲躲藏藏的。九月初一有飞机炸瑞金，晚上我们躲进水晶岭，当时我们头顶着树枝，飞机扫过后

引起的大火就在四周燃烧，真可怜。[1]

(四) 武装斗争、侦查敌情与策反工作中的妇女

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正式编入红军的妇女不是很多，但“普通一般妇女（35岁以上）统统参加赤卫队，20岁以下的加入少先队。在每次斗争中，不但可以参加，并且还表现了一部分相当的力量。”[2] 赣南就有许多妇女加入红军赤卫队，参加实际作战。兴国长冈乡的赤卫队妇女120人，编成一连，占全队的75%，班长、排长、连长和政治指导员都是妇女。在1930年7次攻吉4次攻赣的战斗中，多数妇女到斗争前线与敌人作战，尤其有少数妇女加入冲锋队，甚至“冲入铁丝网，与敌肉搏”。此外，战争中的运输工作也主要由妇女来完成。她们经常冒着枪林弹雨，不惜牺牲个人生命，为红军送粮送弹。如兴国县妇委主任危秀英，在第三次反“围剿”战斗中，就带领了80名妇女担着擂茶稀饭送上火线，结果走在最前面的妇女被敌人发现后，不幸中弹身亡，后面的却仍然勇往直前，把食物送到战士们手上。

王泉媛是江西吉安县人，16岁就在家乡参加土地革命，历任吉安县指阳区委妇女部长、吉安县少共区委妇女部长、湘赣省妇女主席团副主席等职务。她追溯了当年做策反工作的经历：

> 调到吉安县委工作后，我主要做沿河一带白军的宣传瓦解工作。因为河对岸有7个防守队组织，经常会来打枪，扰乱我们的苏区。在周家介村有几棵大樟树，我们就躲在樟树后（向河对岸）做宣传：“同志们！你们不要在这里守我们，我们都是为贫下中农做事，都是为了穷人翻身，你们是为资产阶级卖

〔1〕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34～35页。

〔2〕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12页。

命，替死，你们可以驮枪（背枪）过来，我们欢迎你们！如果你们为他们替死，你们想想你们家里的妻子儿女，你们的父母，他们同样受到压迫剥削，如果你们不驮枪过来，你家就不能翻身啦！你若驮枪过来，将来同我们一样翻身啦！”——就做这样的宣传，他们“叭”打一枪过来，我们就躲到樟树后，他们打不到。在沿河一带，天天做工作，除把我们的政策、形势告诉群众以外，就做这个工作。

我们的宣传工作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一天，河对岸7个防守队进攻指阳区，那边有一个妇女一听到消息就跑到苏区来报告。我连夜跑了15里到区政府，说你们快点（行动），敌人要进攻我们指阳区了。我们有一个游击队和少年先锋队，吹一下哨子，土炮、鸟铳全部打得“乒乒乓乓”响，游击队满山遍野，敌人被打跑了。敌人也有不愿打的，走掉了，这就是做宣传瓦解的作用，他们不愿跟我们拼命。

在吉安县工作时，有一次县委派我到古岗白区去发展共青团员，因为那里只有党组织，没有团组织。我去后不多久，敌人就发现了，有地下党员告诉我赶快离开。我跑到河边，有4个敌人追上来了，说：“你这个黄毛丫头往哪里跑？”我说：“我这个黄毛丫头不会跑，我就在这里等你们！”停在这里（划到江中），“你要拿我（抓我）我也要你死个把（几个）到这江中！”他们就不敢来，说我：“你还这么强，打死你！”“叭”打来一枪，我把脸一侧，“呼”一声，子弹从我旁边飞过去了。

第二下，我就同他们做宣传，说：“你们打死我，你们想想，你们代表的是什么人？你是代表地主、军阀做事，对你家没好处。你们也是被压迫来的，你家里的父母还在受他们的压迫，我们共产党都是为了你们穷人翻身，你们赶快驮枪过来吧！”他们听后说，你这个黄毛丫头还叫我们驮枪过去？打死你！又开一枪过来。我边哇（说）又注意他们开枪，又侧过

去，没打到我。这时我就对他们不客气了，我说，你们是真正要做地主、资本家的狗腿子了，以后，你们好就好（指运气好），如果不好，共产党打过来，捉到你就没你的好事了！他们说："这个黄毛丫头牙膏梆健得很（嘴巴硬得很），走吧。"他们就走掉了。[1]

二、妇女与阶级革命的疏离

由于中共制定和执行了一系列维护妇女权益的政策，中央苏区的妇女对参与苏维埃的阶级革命投入了极大热情。但同时还应当看到，苏区妇女群体并非同质人群，她们中既有妇女运动的领导者和妇女干部，以及人数众多的普通妇女，又有特殊的妇女群体——红军家属。社会地位、教育背景的不同以及各基层党组织对妇女运动在重视程度上的差异，使这些妇女的具体表现也千差万别。

就慰劳红军来看，苏区乡村妇女对革命的热情并不具有普遍性与一致性，不同区域、不同时期、不同妇女群体有很大的差异。在中央苏区，总体上说，妇女的支持对巩固苏区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在中央苏区的少数地方，由于当地的战争环境及地方党组织与苏维埃对妇女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同，妇女在慰劳红军的态度及行动上存在着区域与群体的差异。如黎川县，1934 年 4 月"慰劳红军工作，还有大部分的区没有开始实行"[2]；莲花县"有些青妇要他做鞋子送给红军，他就每双鞋子要苏维埃出几百钱"[3]；在湘赣苏区的部分地方，"慰劳红军工作，虽然有点成绩，但所做的鞋子多没

---

〔1〕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21～23 页。

〔2〕"妇女工作决议"，载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选编：《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1927～1935）》，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17 页。

〔3〕"接受省委一全青妇书记联席会议决议的决议"，载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选编：《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1927～1935）》，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375 页。

有做得宽长，致使红军战士不能如意穿着，有些地方还采取强迫、命令、摊派的方式"[1]；在湘鄂西，妇女"洗衣队、缝衣队、慰劳队也成了一时高兴的把戏"[2]。

在众多妇女群体中，红军家属的革命积极性最高。中央苏区的妇女之所以在慰劳红军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红军家属的比例高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危秀英提到的兴国县就是一个典型。1934 年 5、6 月扩红高潮后，"红军家属的人口一般地占全人口的一半，在兴国、瑞金、太雷、杨殷、上杭等有些区乡已达 2/3"[3]。当然，红军家属之所以具有如此高的积极性，除了宣传动员之外，《优待红军家属条例》中明确规定了她们可以享受的特殊待遇。比如《优待红军家属条例》第 7 条：红军家属"享受下列特殊权利：①红军家属，按照红军家属证购买国家商品及合作社的货物，得享受九五折扣，加入合作社的社员，则可享受九三折扣。当粮食油盐日常必需遇到缺乏时，红军家属有优先购买之权。②由各合作社的红利抽出 5%，作为给养红军家属医药，帮助经济困难者等的特别费用。"[4] 红军家属牺牲了个人幸福支援革命，自然应该得到相应的回馈。反之，这样的特殊待遇也会激发她们更大的革命热情。相比较而言，少数普通妇女在对待革命的问题上，表现出来的被动等待乃至消极应付就多一些。

---

〔1〕"永新县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训令"（第七号），载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选编：《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1927～1935）》，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89 页。

〔2〕"东晓关于湘鄂西妇女运动情况给中央转中妇委的信"，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87 页。

〔3〕"模范红军家属运动"，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03 页。

〔4〕"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命令第三号——优待红军家属条例"，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69 页。

扩红运动也出现过类似问题。从苏维埃运动早期直到扩红运动处于高潮的1934年，都有妇女阻止亲人参加红军的现象。1930年12月，江西省苏维埃主席曾山在《紧急通告》中提到："过去有些妇女，男子去当红军，不特（但）不能加以鼓励男子的勇气，反说你如果去当红军，我就另找过爱人，再不与你为妻了。"[1] 兴国县这样的模范县也反映："有男子未去当红军以前，女子未提出离婚；而男子去当红军后，女子就旋即提出离婚。"[2] 中共胜利县委在一份工作报告中称："目前妇女群众最严重的大部分是不够做扩大红军的好样，不能够鼓动丈夫兄弟去当红军，甚至有不少的落后妇女，还有阻止丈夫儿子去当红军的事情。"[3] 1934年2月，湘赣省委妇委会在检查了革命竞赛条约后认为："一般地看来，除个别区乡（如分宜松山区茶陵墨庄乡）比较好外，其余的成绩是很差的，特别是在扩大红军突击运动中，表现出有个别妇女拖男人的后脚。"[4] 鄂豫皖苏区"有部分的妇女，见丈夫去参加红军，便扯着丈夫哭，或丈夫走后去吵乡苏维埃负责人，要负责人写信叫他丈夫回家，甚至丈夫走后在家中咒骂"[5]。

这些妇女对扩红的抵触和阻挠有着复杂的原因，其中主要是出

---

〔1〕"紧急通告——在阶级决战中妇女应做的工作"，载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选编：《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1927～1935）》，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0页。

〔2〕"兴国县行委第一次扩大会议决议（节选）"，载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选编：《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1927～1935）》，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5页。

〔3〕"中央苏区胜利县委七月份及'八一'的工作情形致中央局的工作报告大纲（节选）"，载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选编：《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1927～1935）》，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65页。

〔4〕"关于妇女工作三个月竞赛条约检查的决定"，载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选编：《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1927～1935）》，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95页。

〔5〕《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编委会：《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第1册），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22页。

于对现实利益的考量。在革命战争的残酷环境下，当兵意味着时刻面临生命的危险；而失去男人，妇女就会立刻陷入困境，甚至整个家庭都将解体。1934年瑞金红军家属在给博古的信中流露出她们对战争的担忧之情："第一个困难是，关于我们家里上了前方去的人，我们希望他们在前线吃得饱，着得暖，有被盖，有草鞋穿，有子弹用，病了有医生看，有药吃，好打胜仗，减少自己的伤亡，消灭更多的敌人。这种希望在敌人严密的封锁之下，在敌人的堡垒战术之下，是有困难的。第二个困难是关于保障我们自己的安全的。第三个困难，是劳动力的困难。第四个困难，是我们生活方面的一些困难。"[1] 红军家属提到的劳动力和生活方面的困难，涉及男人离家后，妇女面临的生存问题。尽管苏维埃政府制定了红军家属的优待条例，规定中包括红军战士在服务期间，苏维埃政府应组织耕田队，自带饭菜，义务帮助红军家属耕种，但一些地区的执行并不到位。比如："耕田队的组织，只有1/4是健全的。其余的或者不依照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的条例去组织，或者只是形式上的组织，调不动，甚至等于没有。同时给红军家属做的劳动工一般的还没有规定一个标准，平日与农忙时也没有分别，以致目前尚有部分的红属的田地荒芜着。给红属做田要吃饭的现象还是不少。有些地方不仅要饭吃，而且要拿工资。"[2] 当然，扩红运动中存在的强迫命令也使妇女心生不满。邓颖超曾谈道，许多地方的扩红运动存在着"完全脱离群众的官僚命令强迫方式"[3]，引起群众的不满。

剪发、禁缠足、倡导婚姻自由是为了帮助乡村妇女挣脱男权压

〔1〕"瑞金红军家属代表大会给博古同志的信"，载《红色中华》1934年8月4日。

〔2〕然之："把优待红军家属工作彻底改善起来"，载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选编：《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1927～1935）》，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85页。

〔3〕颖超："为创造一百万铁的红军而斗争"，载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选编：《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1927～1935）》，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90页。

迫与旧礼教的束缚，但也有妇女从一开始就对这种“解放”进行了抵制，她们大多数保持了沉默的态度。在湘鄂西，妇女大多不愿剪发，但青年团组织宣传队，强迫剪发，结果使这些被剪发的妇女在村里羞于见人，红军走到哪里，她们就跟到哪里，因为她们的头发使她们在白区无容身余地。[1] 妇女不愿离婚而被迫离婚（也有一些妇女因不愿离婚而不断向上级苏维埃上诉的），寡妇不愿再嫁也被逼再嫁，“去年12月石首焦山河的苏维埃限一农妇于两月内一定找到对象”，[2] 诸如此类的现象在各地都有出现。

苏区妇女在婚姻自由方面所作出的差异性选择，与苏维埃革命对传统乡村社会的冲击是分不开的。出于对被压迫妇女的深切同情以及急于在苏区建立起新式婚姻制度，中共最初没有考虑到乡村社会的历史文化传统与现实状况。革命前的苏区是一个变化缓慢的乡村社会，凭借各种宗法礼教与习俗维持社会运转。疾风暴雨式的革命引起了社会的急剧变动，但由宗法礼教与习俗形成的传统观念的变化显然不可能一蹴而就。从中共的角度来说，动员妇女放足、剪发，毫无疑问是解放妇女的途径，是对妇女有利的事情。但如果大众的审美观不变的话，放足对妇女而言就未必是好事：“头好一半身，脚小一条裙，放了脚，剪了发，日后公家都找不到。”[3] 而剪发的影响就不仅仅是美不美的问题，东晓给中央妇委的信中说得很清楚，这在当时是赤化的一个标志，关系到妇女能否在赤白对立的严峻形势下生存下去。鉴于此，当时的中央局认为：“过去苏维埃区域中的妇女运动，一般地都犯了小资产阶级式的错误，把婚姻自

---

〔1〕“东晓关于湘鄂西妇女运动情况给中央转中妇委的信”，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187页。

〔2〕“东晓关于湘鄂西妇女运动情况给中央转中妇委的信”，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188页。

〔3〕江西省妇女联合会编：《女英自述》，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04页。

由问题当做妇女运动的最主要中心任务，结果苏区中的妇女运动偏于婚姻问题及强迫妇女剪头发。”“婚姻自由和剪头发，固然能够引起妇女走向打破封建遗传束缚的道路，但这只是苏维埃革命中妇女运动的极小一部分的任务，离妇女真正解放还差十万八千里。”并强调：“将苏维埃政权下的妇女运动抑制在小资产阶级式的婚姻自由，这不仅是妇女运动的错误，而且是整个苏维埃革命中的损失。”[1] 倡导婚姻自由之所以成为革命的损失，当然是因为妇女婚姻解放引起了男性的强烈不满，一定程度上导致了革命阵营内部两性间的对立，不利于革命队伍的团结与稳定。

美国政治学家亨廷顿指出：“社会动员是一个过程，它意味着人们在态度、价值观和期望等方面与传统社会的人们分道扬镳。”[2] 苏维埃政府制定的保护妇女权益的措施确实给了她们可见的实惠及对自由的期望，然而，残酷而复杂的战争环境也带给她们巨大的生命、财产损失；中共政策上的一些失误还使她们对革命产生疑虑；她们处于神权、族权、父权—夫权的多重控制之下，身上背负的传统社会道德、社会伦理更为沉重，其思想观念更为传统与保守。再加上个体对生活的认知、日常感受和目标追求的不同，这诸多因素导致了苏区妇女对苏维埃革命的差异性选择。

第四节　中央苏区妇女运动中的阶级与性别

在中共妇女运动的理论和实践中，妇女运动的阶级性是显而易见的。中央苏区时期以农妇为主体的妇女运动，使劳动妇女通过阶级革命获得了相应的权利，但也由此导致妇女内部的阶级分化与社

---

〔1〕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历史资料文库·党的系统》（第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458～1459页。

〔2〕［美］塞缪尔·P.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刘为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6页。

会地位差异。与此同时，劳动妇女与男性革命盟友在阶级利益一致的前提下，依然存在着基于性别差异而产生的利益博弈。

一、妇女群体内部的阶级差异

在苏区的社会改造运动中，阶级成分是根据土地的占有情况和参加农业劳动的程度界定的。比如，地主是“占有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专靠剥削为生”。[1] 但是，苏区农村妇女基本上没有土地所有权，在苏维埃政权生产动员之前，女子下田从事主要劳动的情况也并不普遍。所以，把土地占有情况和劳动情况作为划分妇女阶级成分的标准，缺乏可操作性。根据中共当时颁布的文件来看，苏区是以家庭为单位划分阶级成分的，家庭的阶级成分决定了其所有成员的阶级身份。家庭阶级成分的划分，不仅要根据土地占有情况、参加主要劳动的家庭成员人数，还要根据家庭生活状况（家庭人口和劳动力人口的比例）分析家庭总收入与人均可消费收入的情况。妇女正是通过家庭的阶级身份获得了自己独立的阶级身份，并依据阶级身份享受相应的权利。

（一）劳动阶级的妇女享有的权利

尽管苏区妇女的阶级身份以家庭为单位，但苏区法律保护劳动妇女对自己的土地和家庭财产的自由支配权。这些权利是以个人为单位的独立权利，不因婚姻家庭状况的改变而改变。1930年11月8日，《中央关于劳动妇女斗争的纲领》规定：“苏维埃政府之下农村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土地权，并且妇女亦与男子一样有独立支配自己所分配得来的土地的自由——她的土地或与父母舅姑兄弟的土地共耕或自己单独耕种都可以，依她自由意志去决定。”[2] 1931年《婚姻条例》规定，男女离婚后，“男女各得田地、财产债务各自处理，在结婚满一年，男女共同经营所增加的财产，男女平分，如

〔1〕 韩延龙、常兆儒等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4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65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77页。

有小孩则按人口平分。”[1] 1932 年 6 月，临时中央政府发布第六号人民委员会训令——《关于保护妇女权利与建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对一些地方出现的侵犯离婚妇女财产权利的现象进行了严厉的批评：“苏维埃政府下农民妇女（同男子）一样分得了田，在经济上妇女是可以独立的，但是有（许）多地方妇女与丈夫离了婚，土地仍然没有随着女子带去，而政府的工作人员，不但不注意这些问题，不去保护妇女应享受的权利，反而干涉妇女（对于）财产享受的自由权，如禁止离婚女子带衣服走，等等。[2] 1934 年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制定了更加详细的规定：“离婚后女子如果移居到别的乡村，得依照新居乡村的土地分配应分得土地。如新居乡村已无土地可分，则女子仍须有原有的土地，其处置办法或出租，或出卖，或与别人交换，由女子自己决定。”[3]

在政治权利上，苏区妇女享有的权利同样体现了阶级身份的重要性。苏维埃政权发明了“家属”这一称呼，即劳动阶级管理家务者这一独特的社会身份，从而解决了妇女无法依据职业来确定社会身份的问题，并依此赋予劳动阶级的家庭妇女以政治权利。《宪法大纲》规定苏维埃政权领域内的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的家属，不分种族、宗教，年满 16 岁即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4]《中华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条例》规定，“凡靠生产劳动或公益事业的服务而生活，以及替他们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53 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32～233 页。

〔3〕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74 页。

〔4〕 厦门大学法律系、福建省档案馆编：《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7 页。

管理家务者”都享有选举权。[1]

（二）通过婚姻改变阶级属性的地主、富农家庭女子

苏区的地主、富农属于剥削阶级，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对象。按照以家庭为单位划分阶级的标准，地主、富农家庭的女子在土地分配上自然会受到影响。土地革命早期，一些按人口均分土地的根据地，曾经给地主和富农及其家属分过一份土地。甚至有的根据地，如鄂豫边根据地，对于豪绅反动派的家属，经当地革命团体证明无反动嫌疑者，也分给土地。[2] 1931 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规定，“地方豪绅及反革命及其家属不能分地；富农按劳动力分配为主、人口分配为辅的原则”分配土地。[3] 地主和富农家庭的女子没有土地或只能分坏地，导致苏区出现了一些地主、富农家庭招贫雇农上门为婿以保住家财，或是将女儿嫁给工农贫民以获得土地的情况。为此，江西省苏维埃于 1931 年 12 月出台《没收和分配土地的条例》，规定“豪绅地主及加入反革命组织和自动领导群众反水的富农的老婆、媳妇、女儿同工人、雇农、贫农、中农结婚的，本条例颁布以后，不得分配土地”。以招郎形式试图保住财产的豪绅地主、富农家庭的财产、房屋仍一律没收，但已婚的贫雇中农仍可分得自己应得的一份。[4]

在暴风骤雨般的阶级革命的冲击下，地富阶级的妇女必然受到影响。《张怀万巡视赣西南的报告》中提到：“大豪绅已离开吉安

[1] 厦门大学法律系、福建省档案馆编：《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90 页。

[2] 韩延龙、常兆儒等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 4 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77 页。

[3] 韩延龙、常兆儒等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 4 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7 页。

[4] 韩延龙、常兆儒等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 4 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23～124 页。

而跑往沪宁，下焉者生活无计则迫令媳女妻室卖淫。"[1] "土劣的妻子以前威风凛凛，现在大多在吉安、赣州当娼妓。"[2] 留在苏区的地富家属，与其夫或其父一起被编入"劳役队"，开垦荒山荒地和做苦工。据《红色中华》记载："在所有战区，地主的家属应一律驱逐出境，而富农的家属如没有反革命活动则一般地仍可留在原地。至于地主富农的女儿，已与贫苦工农结婚的都不应该驱逐出境，也不必编入劳役队。"[3]

显然，嫁给贫苦农民是苏区地富家庭的女子改变命运的现实选择，尽管她们仍然不能拥有属于自己的土地，但至少在个人身份上不再是剥削阶级。而且由于她们的丈夫有土地，至少她们可以在苏区生存下去，也不必服劳役。有不少地方，地主主动将女儿嫁给乡苏主席，希望女儿的社会地位与生活条件有所改善。[4] 但在阶级对立特别严重的时期，地富家庭的女子却不被农民接纳，以致出现"地富女孩子因找不到老公而自杀"[5] 的事情。

除了与工人、农民、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结婚之外，一些地富家庭的妇女则通过离婚摆脱原有的阶级成分。按照中共的妇女解放观念，妇女受压迫的根源是阶级压迫，所以，中共的婚姻政策也鼓励剥削阶级的妇女与其夫离婚。比如《闽西婚姻法》规定："反动豪绅的妻妾媳妇要求离婚者，准予自由"；《湘赣苏区婚姻条例》离婚部分第5条规定"男女因政治意见不和或阶级地位不同，无论男女，可以提出离婚"；第6条"有妻妾者，无论妻或妾都可以提

---

〔1〕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82页。

〔2〕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61页。

〔3〕 "正确处置战区基本地区的地主富农问题"，载《红色中华》1934年6月7日。

〔4〕 陈赓雅：《赣皖湘鄂视察记》，申报月刊社1936年版，第120页。

〔5〕 李六如："谈湘赣苏区土地革命"，载王首道、肖克等：《回忆湘赣苏区》，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90页。

出离婚，政府得随时批准之”。这两条规定虽然没有明确提到地主、富农，但从条文中不难看出这是对地主、富农的排斥和打击。“政治意见不和”、“阶级地位不同”显然是指地富阶级与贫下中农的对立，“提出离婚”主要是让地富家庭的妇女脱离家庭继而摆脱剥削阶级的身份。而第6条中所指“有妻妾者”也主要是指地富阶级，因为只有他们才有财力娶妾，广大贫雇农因其贫穷，许多人连妻都娶不起，更不用说娶妾。该条例第四部分“离婚后关于财产、债务、子女的处理”中规定，中农及其以下成分的家庭，离婚后妇女只得带走本人的土地和衣物，其未再婚前的生活男方也概不负责；而富农及其以上成分的家庭，离婚后财产、什物、牲畜均平均分配，女方未再婚前生活由男方负责。[1] 在这里，中农与地富家庭的妇女在离婚后的财产分割方面，享有不同待遇。苏区政府不但鼓励地富家庭的妇女离婚，还规定她们在离婚时平均分配地主、富农的财产。离婚后的妇女出于政治成分的考虑必然会嫁给贫下中农，这样，不但地富家庭的妇女流入贫下中农阶层，其财产也随着妇女的再嫁而流入贫下中农阶层。

1933年通过的《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专门对地主、富农、资本家与工人、农民、贫农互婚、收养后的阶级成分如何确认作出了更明确的规定，主要是依据结婚时间和婚后是否劳动为标准来衡量：暴动前，地主、富农、资本家女子嫁给工农贫民，从事劳动满1年者，承认其为工农贫民成分。不从事劳动或劳动不满1年，仍依原来家庭的阶级成分。工农贫民的女子嫁与地主、富农、资本家，与地富资过同等生活满5年者，承认其为地富资的成分。如生活不与夫家相同，而与工农贫民同等（即靠自己劳动为主要收入来源）或过同等生活不满5年者，仍按原来成分确定。暴动后，工农贫民女子嫁与地富资，仍依原来成分。地富女子嫁给工农

---

〔1〕 韩延龙、常兆儒等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4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800页。

贫民，须从事劳动满5年者，才能承认其为夫家成分。如不从事劳动，或从事劳动不满5年者，依原来成分。[1] 从上述规定看，地富阶级女子的命运仍受婚姻家庭的制约，阶级属性的优先使地富阶级的女子试图通过婚姻改变自己所归属的家庭；同时，“个人是否劳动”的衡量标准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让她们通过自己的努力改变命运。

二、革命阶级内部的性别冲突

苏区的妇女运动在维护妇女权益、调整两性关系的同时，“婚姻自由”及其相关政策的实施也凸显出革命阶级内部男性与妇女之间的性别斗争。“婚姻自由”是苏区妇女运动的重要内容之一。中共认为，解决农妇的婚姻问题，既是解放妇女的重要途径，也是动员妇女积极参与革命的有效策略。事实上，妇女运动在苏区一展开，妇女要求解除封建包办买卖婚姻的呼声就十分强烈，以至于妇女的婚姻问题一下子成了苏区妇女解放问题中的主要问题。但苏区婚姻制度的变革，并不单纯是妇女解放的问题，还是从属于阶级革命的一个子问题，妇女在婚姻关系中的解放程度以不危害无产阶级革命群体的利益为底线。然而，无产阶级革命者并不是一个利益完全一致的共同体。由于婚姻关系的调整涉及了男女两性的切身利益，所以，苏区新式婚姻制度在实践中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同一阶级阵营内的性别冲突。

（一）“婚姻绝对自由”原则背后的两性博弈

1929年赣西苏维埃的成立大会上，共青团赣西特委首次提出“婚姻绝对自由”[2] 的口号，广昌、兴国以及皖西、鄂豫边苏区都曾提出或颁布过同样的原则或法令。纵观这一时期，许多地方的婚姻政策大都有“结婚、离婚绝对自由”的规定。1930年3月25

---

〔1〕 韩延龙、常兆儒等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4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61～62页。

〔2〕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92页。

日，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了《婚姻法》，这是中共领导下的革命政权最早的婚姻立法文献，其主要内容为9条，包括结婚、离婚、离婚后妇女的田地及生活，以及子女抚养等方面的规定。它在第1条就规定："男女结婚，以双方自愿为原则，不受任何人干涉。"[1] 1930年10月，江西省苏维埃政府的成立政纲也确认"离婚、结婚有绝对自由"[2]。这些规定，主要是从妇女解放的角度出发鼓励妇女离婚的，可以说是当时的"婚姻绝对自由"思想在法律上的体现。

"结婚、离婚绝对自由"的口号一出，大量农妇要求离婚和自由结婚，积极投入到婚姻解放的活动中。"龙岩县革委会简直没有一天不办几件妇女离婚的案子，从这些地方充分表现了妇女参加革命的热烈，尤以反对包办婚姻为厉害。"[3] 赣西革委会、苏维埃"忙于离婚、结婚的纠纷之解决"[4]。寻乌县"各处乡政府设立之初，所接离婚案子日必数起"[5]，有两个乡的青年男女几乎发生械斗。湘鄂西也出现了"男女两性间的斗争"，"到乡政府离婚的天天都如潮涌般的多"。在追求婚姻自由的过程中，妇女们"毫不顾忌"，"一般女子要求离婚特别厉害"。[6] 而"婚姻绝对自由"恰似一把双刃剑，它在解放妇女的同时，也造成了男女关系的混乱。有报告反映："在安福近来每个女子，特别是所谓开通的都有三个

---

〔1〕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82页。

〔2〕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08页。

〔3〕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34页。

〔4〕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93页。

〔5〕 《毛泽东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40页。

〔6〕 何友良：《中国苏维埃区域社会变动史》，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版，第198～199页。

男子，一个是丈夫，两个是候补，两个中有一个半公开，一个秘密的，将来，现在的丈夫合不来离了婚即以公开的递补，另一个秘密的。”青年男女在离婚、结婚绝对自由的政策下，过分浪漫，“专闹自由恋爱”，以致“发现婚姻混乱现象”，少数地方甚至出现性病。[1]

妇女追求婚姻自由，特别是“离婚绝对自由”，引起了农村中男性的恐慌，胆小的愤愤不平地说：“革命革命，革他一个卵！我们的老婆都要革掉了！”[2] 而蛮横一些的则威胁自己的妻子说：“我家是有进没出的，你要离婚就一驳壳打死你！”[3] 无论是胆小者的抱怨还是蛮横者的威胁，其目的都是想留住自己的老婆，维持现有的家庭。可见，婚姻自由不仅使部分农民讨到了老婆（他们不需要支付大笔礼金就可以娶亲），也使农民有了随时失去老婆的危险。更为重要的是，婚姻关系的混乱给红军队伍的稳定和扩红工作带来了消极影响。1930年年底江西省委的通告就曾指出，有些妇女不让男子参加红军，声称男子一旦参加红军，“即和他人恋爱结婚”。[4] 还有“工作人员凭借政治的地位与权力，的确有假自由恋爱之名，行夺人妻女之实在，自然其中有不少女子有趋炎附势的事实。农民则屈于淫威之下，敢怒而不敢言”[5]。“很多共产党员不愿意他的老婆入党，我们推测这种原因，大概是恐怕自己的老婆入

〔1〕 何友良：《中国苏维埃区域社会变动史》，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版，第199页。

〔2〕《柔石选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第2版，第378页。

〔3〕 何友良：《中国苏维埃区域社会变动史》，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版，第199页。

〔4〕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722页。

〔5〕 中央档案馆等编：《湘鄂西苏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第2册），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9页。

党后，又要给人家自由去"[1]。一些反动势力也乘机将此口号加以利用，"以反对'离婚绝对自由'的口号来破坏共产党的威信"[2]。

面对这种状况，为了避免男性农民和红军士兵的不满，维护苏区社会的稳定，有些地方政府，比如赣西南的苏维埃政府，"对离婚案决定要条件，甚至看条件的政府还是不准离，如果有些女子强硬要离，政府甚至把他紧（禁）闭起来"[3]。可这样一来，又不利于消除封建宗法观念和宗法制度，打击了妇女参加革命斗争的积极性。很显然，"婚姻绝对自由"原则在实践中引发了极为矛盾的后果，如果坚持结婚、离婚绝对自由，就会影响苏区婚姻家庭乃至红军的稳定，如果为避免农民和士兵的不满而限制妇女自由离婚、结婚，又会削弱动员妇女参加革命的力度。注意到"婚姻绝对自由"所引发的问题之后，中共开始认识到：

> 我们必须知道男子及其家庭反对离婚，并不是简单的性爱问题，也不是什么后嗣，主要的是人们要在经济上去剥削妇女，以维持其苦难的家庭生活。虽然有些女子（如龙岩妇女）多数不能生产，但她在家内外所做的极琐碎家务，绝不亚于男子的劳动，而同样是造成家庭经济的重要分子，女子在家庭的生活却特别恶劣，这就可见家庭对于妇女的剥削了。且妇女离了婚，必须要减少了家庭经济的来源，因而破坏了他安静的家庭生活，这样自然他们要拼命地起来反对。我们明白了这一点，便知道婚姻问题并不是一个简单问题。我们如果故意鼓动女子离婚，或者处置得不好，必然会引起多数人的恐慌与反

---

〔1〕 福建省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闽粤赣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0～1931）》，档案出版社1984年版，第114～115页。

〔2〕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72页。

〔3〕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编：《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1927～1935）》，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3页。

> 感，但我们是不是因此便完全站在男子方面，专门去维持家庭对女子的剥削呢？这是过去各地党最容易犯到的错误。我们必须明白妇女的重要，我们对婚姻问题，无论结婚、离婚，必须站在第三者方面，任他们自由离合，切不可加以干涉。我们还必须站在反对阶级压迫的观点上去援助被压迫的妇女，更须发动妇女群众起来，用她们自己有组织的斗争力量去求到解放，这样才是正确的道路。[1]

由此，中共逐渐开始将农妇反抗封建婚姻的行为纳入阶级、社会革命的轨道。1931 年 7 月，鄂豫皖工农兵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婚姻问题决议案》。该决议案重申，“废除一切强迫婚姻、父母代订婚姻、一夫多妻、童养媳、蓄婢、强迫守寡”[2] 等旧式婚姻制度。在离婚自由的原则下，对于离婚后的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决议案由原来的偏于女性一方调整为“离婚前夫妻所有财产平均分配，子女给养无论已生未生者均双方负担”。这一规定应该是出于不偏袒男女任何一方的考虑，以减少男子对离婚的恐慌。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妇女随意离婚、男女关系混乱的现象。另外，决议案出于对孕期与哺乳期妇女的保护，规定“女子怀胎期内和产后 4 个月以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可以看出，鄂豫皖苏区的《婚姻问题决议案》吸取了苏维埃政权建立初期在处理婚姻关系问题上的经验教训，兼顾了妇女解放的需要和男性革命者的实际利益。

（二）男性革命者对《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的质疑

经历了早期“婚姻绝对自由”的矫枉过正和各根据地对婚姻政

---

〔1〕“中共闽西特委第二次扩大会议关于妇女运动问题决议案”，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93～94 页。

〔2〕中央档案馆、湖北省档案馆、河南省档案馆、安徽省档案馆编：《鄂豫皖苏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 3），第 22 页。

策的调整，本着保护妇女利益的原则，1931 年 11 月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把离婚所引起的义务和责任，更多地交由男子负担，这引起了男性的不满。1932 年 2 月 9 日，永定县委书记向荣向中央执委副主席项英提出了关于离婚问题的几点异议：

> 关于离婚问题，第 3 章第 9 条规定：
>
> "……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即行离婚。"
>
> 假使一个男子或女子，他没有一点正当理由，提出离婚，另一方则坚持不肯，在这样的情形之下，究竟可否准他离婚？如果不准，则与婚姻条例有抵触；如果准，则另一方因其对方没有正当理由，每抱不满。
>
> 同时，如果无论任何一方，没有正当理由都可以准许离婚时，则在目前群众教育还很薄弱的时候，朝秦暮楚之事，必然要发生出来。且这种现象，现在永定各地已经发生，究竟要如何解决？
>
> 关于离婚后男女财产的处理问题，第 5 章第 18 条规定："男女同居所负的公共债务，归男子负责结偿。"
>
> 第 20 条又规定：
>
> "离婚后，女子如未再行结婚，男子须维持其生活，或代耕田地，直至再行结婚为止。"这样，假使男女同居时，因负债务太多，女子便坚决要求离婚，离婚后，这债务便应由男子负责偿还了。这对于男子，是否负担过重？
>
> 同时，女子没有理由，坚决要求离婚，离婚后，男子要维持女子的生活费，直至其再行结婚为止。这样男子本不愿意离婚，离婚后又还要负担女子的生活费，不是雪上又加霜吗？[1]

〔1〕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编：《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1927～1935）》，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50 页。

向荣所反映的问题，凸显出个体行动者在制度缝隙中的投机行为。女子的大量离婚诉求则导致了男性农民及农民出身的男性干部的抵制。项英对上述问题的答复是："现在离婚的，主要的不是男子而是女子，因为女子刚从封建束缚之下解放出来，坚决反对离婚的绝大多数是男子。所以我们应该坚决地拥护离婚自由。至于无正当理由的说法……应该从现存的婚姻家庭关系上来认识，若是藉口无理由，这不过是反对婚姻自由的掩饰语，实在就是拥护压迫女子旧的制度存在……"至于离婚后的债务问题，"现在女子虽取得了经济上的地位，但男子经济地位还优于女子，最主要的还是使女子不受经济上的束缚而得真实的解放，所以应归男子负担"。[1] 显然，代表中共中央的项英主要从维护弱势群体利益的角度出发，站在解放妇女的高度回应了男性农民战友的疑问。他的结论是："我们不应从男女双方来认识，应该从彻底消灭封建残余、解放妇女的意识来了解。"[2] 这个结论典型地体现出中共妇女运动的一个悖论，即以男性为主体的革命者充当了妇女走向自由的启蒙者和引领者的角色，而一旦妇女的自主意识逐渐增强，她们势必把男权作为抗争的对象。这时，革命的启蒙者和引领者就处于非常尴尬的境地。他们是应该发扬觉悟，认可妇女的反抗呢？还是坚决捍卫男性的主导权，弹压妇女的反抗？项英的结论代表了前者。但如果不能平息男性的不满，这样的婚姻政策必然会导致革命阵营内部的分裂。

事实上，婚姻自由偏于保护妇女的倾向，也的确被一些妇女利用以打击男子。中央妇委1932年5月23日出版的《妇女通讯》第1号曾报导了赣东北根据地的横峰四区发生过的一件事：有一女团员，家有一丈夫（中农），对革命是同情的。一天这女团员因开会，

---

〔1〕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编：《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1927~1935）》，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1页。

〔2〕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编：《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1927~1935）》，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2页。

回家较晚，丈夫说："以后到什么地方去，向家里讲一声。"女团员第二天就向苏维埃政府报告说，丈夫不准他外出，要求离婚。政府将她的丈夫关到黑屋里予以惩罚。显然，该女团员歪曲事实，利用婚姻自由保护女性的倾向，借政府之力打击丈夫。这位女团员的做法遭到男性的不满，他们觉得男性的权益受到损害，于是村中三百多农民自动召集大会，全体向苏维埃政府交涉，说女团员借故离婚，男子并未压迫她，请苏政府释放，否则，村中五百多人都不要老婆了，将50岁以下的老婆都不要了。[1] 男人们对此事的态度并不一定是对苏维埃政府的挑战，但由此也可以看出，一直作为主体活跃在社会舞台上的男性农民，在妇女日渐解放、自由权利越来越多的情况下，面对妇女的挑衅和打击，没有无声无息地接受，而是群起反抗，以维护男性的权威和利益。在村民的压力下，苏维埃政府召集会议，认真调查了这一事件，决定释放这一男子，处罚女团员。这一结果显示了男性农民在这一事件上的胜利。

（三）军婚中的性别利益冲突

红军中的成员大多自苏区本地农民，但军队经常流动作战，造成了红军官兵与妻子的分居状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没有就红军婚姻作出特别规定，也许是因为此前《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对此已经有专门说明，比如第18条规定："凡红军在服务期间，其妻离婚必先得本人同意，如未得同意，政府得禁止之。"[2] 但是，哪个女人不希望丈夫陪伴在身边呢？作战的危险性、日常生活的重负、生理和情感的需求等各种因素，导致在一些地方，不嫁与红军为妻几乎成为妇女的共识。如湘赣省新峡县丰城区的妇女就互相传告，说不要和红军结婚，因为红军牺牲了就没有

---

〔1〕江西省妇联上饶地区办事处编：《赣东北苏区妇女运动史料汇编（内部资料）》，1983年印刷，第127页。

〔2〕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中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96页。

靠了；[1] 一些妇女在结婚之前，必先问未婚夫："你当红军不当红军？当红军不能同你结婚。"[2] 同时，也有许多红军妻子要求离婚。在鄂豫皖苏区，"许多红军士兵过去订了婚的，现在多废了约，但是他回来要结婚，找苏维埃要老婆，骂苏维埃，要杀死与他离婚（废约）的女子等事，在黄安、麻城、光山、罗山等县都在发生的。"[3] 1933年1月7日，《湘赣省委妇女部报告》反映了湘赣苏区突出的军婚问题，"有许多要求离婚，闹得非常厉害，不准她离她总是天天吵，或者私生小孩的现象……此外在各地的红军老婆都有些偷人，现在在苏区老婆偷人生儿子的都有表现"。[4] 对于军婚问题的处理，关系到作战队伍的稳定，是革命的头等大事。《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中简单的禁止性规定在实际操作层面固然解决不了红军家属的偷情及私生子现象。

三、在阶级利益与性别平等之间寻求平衡

鉴于上述状况在一定程度上给苏区的政权建设、生产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了不良的影响，苏维埃政府根据中央苏区实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后的实际情况和经验，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婚姻条例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于1934年4月8日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

《婚姻法》增加了对军婚的明确规定：红军战士之妻要求离婚，须得到其夫同意。但在通信便利的地方，经过2年，其夫无信回家者，其妻可向当地政府请求登记离婚；在通信困难的地方，经过4年，其夫无信回家者，其妻可向当地政府请求登记离婚。这些规定

---

〔1〕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编：《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1927～1935）》，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05页。

〔2〕 毛泽东：《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73页。

〔3〕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编委会编：《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第1册），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59页。

〔4〕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编：《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1927～1935）》，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76页。

既考虑到了军人的特殊性，同时也赋予了军人的妻子在特定条件下的离婚权，兼顾了军人和妇女双方的权利，因而受到红军战士及其家属的欢迎和拥护。

对于社会疑问最大的男子扶养未再嫁之前妻生活的问题，《婚姻法》中也作了修正，即只有未再嫁之前妻缺乏劳动力或没有固定职业，因而不能维持生活时，男子须帮助女子耕种土地，或维持其生活。但如果男子自己缺乏劳动力，或没有固定职业，不能维持生活，就无需扶养未再嫁之前妻的生活。这一修正既能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妇女，又不至于让男子负担过重，缓和了因责任问题产生的两性冲突。

除此之外，《婚姻法》在一夫一妻制原则的规定上，除禁止一夫多妻之外，增加了禁止一妻多夫的规定。在结婚的规定上，对亲族血统的结婚限制由五代降为三代。并增加了对事实婚姻的确认，即“凡男女实行同居者，不论登记与否均以结婚论”，这就考虑到了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对大量按照乡村习俗结成的婚姻和未婚同居构成的事实婚姻予以了法律承认。此外，子女抚养的优先权发生了变化，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中，离异后子女一律归男方抚养，如女方愿意抚养，则归女方；而《婚姻法》则规定，离异子女一律归女方抚养，如果女方不愿意抚养，则归男子抚养，显然，女方具有了抚养子女的优先权。另外也考虑到了子女的权利，对年长的小孩，在判定抚养权的时候，同时须尊重小孩的意见。总体上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相比，在坚持解放妇女、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同时，也照顾了广大农民和红军战士的利益，符合当时乡村的客观现实。

中共为动员妇女全身心投入革命洪流，曾倡导结婚、离婚绝对自由，在这个中共理想与妇女解放要求混杂、胶着的磨合过程中，确实起到了破除乡村落后婚俗的作用，给妇女带来了些许解放，而解放出来的妇女，也确实充满革命的积极性。然而，当由此导致的各种性散漫和两性冲突问题得不到有效遏制及解决时，就会反过来

侵蚀革命热情及阶级革命实践的推进，也会影响苏维埃政权的威信及其建构政权秩序的实践。婚姻自由虽然是其政策基调，但更多指向的还是动员妇女参加、维持阶级革命。在阶级革命及政权利益处在主导位置的前提下，妇女的婚姻问题必须被置放在阶级革命及政权利益这个整体框架中衡量，才具有现实意义及价值。因此，在中共看来，“婚姻问题是妇女目前主要的痛苦，我们当然可以提出这些痛苦，但我们的结论必须归结到阶级的关系上去。譬如，妇女离婚男人反对，其主要原因是为了在经济上剥削妇女以维持其困苦的家庭生活，这就是因为妇女的家庭受了整个统治阶级剥削，穷了，不得不转过来去剥削妇女之故。因此，我们除自己团结起来，要求达到目的外，必须更进一步地去参加整个革命，才能完全解放。”[1] 所以，从倡导“结婚、离婚绝对自由”到动员乡村妇女支持或参与苏维埃革命战争，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的出台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的颁布，苏区的妇女解放运动日益融入阶级解放的总任务中。

本章小结

当中共在一定程度上开始以执政而不完全是革命的姿态进行苏维埃政权建设时，逐渐发现，男女平权绝不是一次社会改造运动就能一蹴而就的。中共的妇女运动取得了可见的成绩，但利益的调整，资源的分配，尤其是长期以来形成的男尊女卑的社会风俗习惯，这些复杂而现实的问题让怀抱浪漫主义理想的革命者从云端落到地面。

---

〔1〕“中共闽西特委第二次扩大会议关于妇女运动问题决议案”，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93 页。

这里，我们借用国民党方面的感受，再一次呈现这场历时近十年的妇女运动的复杂样貌。1934 年，占领广昌后的国民党军发现："此地因文化落后，教育极不发达之故，其风俗习惯，自是守旧，毫无革新改进可言！故无论城乡妇女，一律大衣小袴，缠足结髻，银簪束起，银牌系后。"[1] 1934 年 10 月的报告提到，宜黄"妇女缠足之风犹盛"。[2] 在国民党眼里，赤化后的广昌、宜黄妇女依然保持着传统习俗。而 1936 年，国民党党报《中央日报》的副刊《妇女周刊》发表了署名刘庆科的一篇介绍赤区妇女界的文章。文章基于他在赣南包括宁都、瑞金的视察情况，对苏区妇女运动这样评价道："妇女在赤区之工作成绩实占有极重要之地位。而在各地之秘密活动，收效最大者亦多为青年妇女"，"占领时期，旧社会完全崩溃，推翻礼教，推翻神权，庙宇中塑像以及家庭所供之神主，悉被摧毁，破坏空气，弥漫全社会，妇女界如醉如狂，一朝冲破四千年礼教重锁之篱蕃，其浪漫程度可想而知……其最影响社会风俗者，确为造成男女间无廉耻观念，妇女习气，极为嚣张。开口自由、闭口自由"。[3] 这篇来自敌方的文章尽管带有强烈的政治立场，但恰恰说明，中共领导的社会改造运动赢得了苏区妇女的广泛支持，给当地社会关系的确带来了革命性变革。甚至在中共撤离苏区之后，仍对当地的社会风俗留下很大的影响。

需要反思的是，当阶级革命正在进行的时候，这种以阶级利益为导向的妇女运动对追求男女平权的妇女还有另外一种影响。或许，"争取妇女权利这项事业在妇女自身中间就没有得到优先考虑。在革命期间，她们主要适应本阶级的需要，而没有适应她们作为女性的需要。"[4]

---

〔1〕"广昌社会调查"，载《汗血月刊》1934 年第 5 期。

〔2〕"宜黄第七区民训会工作"，载《军政旬刊》1934 年第 37、38 期合刊。

〔3〕刘庆科："×区社会中之妇女界"，载《中央日报》（妇女周刊）1936 年 3 月 4 日。

〔4〕［美］L. S. 斯塔夫里阿诺斯：《远古以来的人类生命线———部新的世界史》，吴象婴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99 页。

第四章

民族战争中的性别议题：1937～1945年抗日根据地的妇女运动

为应对日军侵华造成的亡国灭种的危机，中共在根据地领导了艰苦卓绝的民族抗战，而且在抗战中积极倡导和引领妇女运动，旨在实现女性在政治、经济与文化等多领域的解放。由于身处抗战的特殊政治环境，中共领导的妇女运动不可避免地从属于民族解放的的宏大潮流。在民族与性别的双重维度下，抗日根据地的妇女运动显示出了复杂而多样的面相。

第一节　民族危机下的中共妇女政策

全面抗战爆发以后，抗日根据地的妇女生活更为艰苦。为改善妇女生活，动员妇女参加民族解放战争，中共调整了大革命时期以阶级斗争为主的政治路线，制定了一系列服务于民族抗战的妇女运动政策。

一、抗日根据地妇女的生活境遇

抗战爆发后，中共所建立的抗日根据地主要集中在以山地为依托的山西、河北、山东、河南、江西、安徽和陕甘宁的农村地区。在这些根据地中，除了陕甘宁边区由于红军到达较早，妇女的教育

状况稍好以外，其他地区的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婚姻上、卫生上和文化教育上都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问题。

（一）政治地位低下

中国妇女在政治上的无地位由来已久，抗战爆发时依旧如此。以华北根据地为例，在根据地建立之前，延续了几千年的封建宗法制度依然以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的观念规定着妇女的社会地位；神权、夫权、族权、政权四重压迫使妇女的生活一辈子系在别人的阴影下，没有自我。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儿，妇女的命运归宿被传统信条死死地套上了封建的枷锁。在山西的根据地中，大青山附近的蒙古族妇女有许多还是奴隶的身份，她们的生活更加悲惨。鄂豫边区妇女虽曾于大革命时期在政治上取得了一些权利，但随着大革命的失败，民众的政治活动受到了限制，尤其是妇女，从此再无参加社会活动的机会。[1] 山西武乡的妇女被当做男人的附属品或是财产，有时也被当做商品一样任意买卖。买卖妇女的情况有三种：第一种是由于家贫无法养育，女孩在十几岁甚至是几岁时就被卖出去做童养媳；第二种是公开的买卖婚姻，多则千元，少则百元；第三种是男人染上赌博、吸食鸦片的恶习后，导致破产，于是妻子、女儿便成为了还债之资。礼教的束缚与社会地位的低下，逼迫着妇女默默地承受着各种痛苦和凌辱。

（二）经济上不独立

经济上不能独立自主，是妇女生活艰难的重要根源。以华北地区为例，在华北广大的农村，半封建经济占主导地位，华北妇女最痛苦的生活负担就是建筑在这种半封建经济基础上的道德观念和社会习惯，一切经济权限都操纵在男子的手中，妻子不能作最后的决定。她们的婚姻是买卖的婚姻，丈夫可以休妻，可以打骂老婆，因此，山东莱芜县就曾发生过一年内有 200 名妇女逃婚的事实。大青

---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13 页。

山的蒙古族妇女在生产劳动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从事农业的内蒙古妇女除了参加耕作外，还要承担全部的家庭工作，如抚育儿童、做饭、洗衣等；从事畜牧业的妇女除了承担家庭工作以外，还要负责放羊、放牛、剪毛、取乳等工作，对政府和王公的服役无男女差别。尽管如此，她们在社会上仍无地位可言，她们附属于自己的丈夫、父亲、儿子，在经济和政治上丝毫谈不上独立。[1] 鄂豫边区的妇女和男子同样参加各种生产劳动，如打柴、割麦、插秧等，然而家庭经济的支出最后全由丈夫作主。[2]

（三）婚姻、生育与卫生观念落后

在华北的一些地区，妇女所受的婚姻束缚十分明显，违法婚姻比比皆是，不仅买卖婚姻极为普遍，收买童养媳、转卖妇女、抢婚、家庭独占、高利贷夺人妻等事件也时有发生。在鄂中几县，“包办及买卖的婚姻制”，以及“一切以男人为中心的社会习气”仍然广泛地存在着。男女双方是否结合是以劳动力的需要与否为原则，这样就往往促成男小女大的不合理婚姻，从而使逃婚和找“皮伴”的现象特别普遍。[3] 华北抗日根据地妇女的身份更为贫贱。传统妇女的贞洁观在华北的农村囿于长期贫苦和对女性的歧视，变得不堪一击；农村中溺女婴的现象非常普遍，结果造成男女比例严重失调，这些因素又促使传统婚姻产生了畸形的发展，出现了“拉帮套”等变相的一妻多夫的现象，即子女多、家庭贫困的男子，因一人无力扶养全家，即物色一位劳动能力较强，但因家庭贫困无力娶妻的独身男子到家中居住，允许他与自己的妻子发生性关系，该独身男子也无偿地在这个家庭从事生产劳动，以缓解其贫困状况。这位帮助他人养家的男子俗称为“拉帮套”。一些家庭因无力扭转

---

〔1〕 志澄：“抗战中的内蒙妇女工作”，载《中国妇女》1940年第4期。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512页。

〔3〕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512页。

经济困难，铤而走险，突破传统婚姻制度规范，“丈夫无力养活妻子，有些穷苦家庭的妇女在生活的鞭笞下，为着求得自己和家人的一饱，就不得不含垢忍辱地走上卖身的道路了”；“或者在丈夫的同意下半公开地扎上姘头，目的是获取少量的物质报酬”。[1]

山西武乡妇女的生活现实状况也极为悲苦。其一，女性从小缠足，体质虚弱，没有参加农业劳动的习惯。其二，对卫生、生育缺乏正确的认识。由于得不到应有的文化教育，许多生活上的不良习惯被一代代延续下来，致使大量的妇女病得不到根治，影响了妇女儿童的身心健康，所以在抗战前，由疾病造成的妇女死亡率居高不下。在卫生方面，特别是月经期的卫生、两性卫生、接生保育等方面的常识都非常地缺乏[2]。其三，道德教育与卫生教育的极端落后，使缠足、溺婴、重男轻女的现象极为普遍，违背家庭和伦理道德的性行为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恶疾传染也无时无刻不危害着妇女的生命。[3]

（四）文化教育方面的缺失

与男子相比，根据地乡村妇女受教育的机会十分匮乏。在教育方面，以陕甘宁边区为例，过去这里几乎是一个没有女子教育的地方，这是政治经济原因所决定的。陕甘宁边区是一个地广人稀、极端贫困的地方，单捐税一项就有42种。在这里，封建道德被完整地保存着，男尊女卑、乾天坤地是万世不移的圣规，妇女们紧紧地被封建和贫困这两条锁链所捆绑。念书吗？女子无才便是德。出门吗？人们说她们天生就是“屋里人”。贫困的绳索拉着腿，封建的巨掌按着头，在这里的女子生活在暗无天日的地狱里。[4] 晋察冀

〔1〕刘英：“关于破鞋问题”，载《中国妇女》1939年第2期。

〔2〕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289页。

〔3〕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501页。

〔4〕云：“陕甘宁边区突飞猛进的女子教育”，载《中国妇女》1939年第8期。

边区的妇女们由于缺少文化教育，其散漫与落后意识，较男子为甚。[1] 内蒙古妇女在封建教育制度的束缚下，同样也没有受教育的机会，识字的人很少，大多数都是文盲。由于文化落后，内蒙古妇女一般都很迷信，并且往往因此遭受着种种侮辱与欺骗。鄂豫边区妇女从没有和男子同样受教育的机会，文盲是妇女界的特点。文化教育方面的劣势使妇女成为广大群众中最落后的一群，成了愚昧无知、鼠目寸光的家庭奴隶，从而养成了喜欢安逸的优裕生活、缺乏进取心及斗争性的特点。[2] 晋察冀北岳区党委感叹："华北地区妇女的受教育情况几乎为零，农村妇女差不多全是文盲，又因生活范围狭小，所经管的事情仅是日常琐事，加上传统的压迫，使妇女见识少，眼光小，气度小，琐碎保守，落后，只看到眼前利益，依赖性强，驯服斗争性差。"[3]

一名当时的妇救会干部回忆说："当时的妇女是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开会就更不用说了，很困难。我们走到那个村里，妇女就偷着从门缝里看我们，不开门，也不出来，说女八路来了，你出来以后就要把你带走了。"[4] 中共青委也注意到，"那些村中作风好的，做事稳重的妇女，尽是些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整天关在家中，见不得人，说不了话，更缺乏办事能力"[5]。山西武乡的妇女同样被挡在教育的大门之外，整个社会崇尚的也是"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古训，女子只有做到任劳任怨、逆来顺受，才够得上"贤妻

---

〔1〕 岩："晋察冀边区妇女群众武装——妇女自卫队"，载《中国妇女》1940 年第 1～2 期。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13 页。

〔3〕 北岳区党委：《妇女工作总结》（1943 年），河北省档案馆藏，卷案号：69－1－28－1。

〔4〕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248 页。

〔5〕 中共中央青委：《略谈青年妇女》（1943 年），河北省档案馆藏，案卷号：572－1－175－2。

良母”。由于毫无政治经济地位，文化教育对于妇女来说简直就是奢侈的妄想，不要说贫家女孩，就算是富裕家庭的女子得到教育的机会也是很少的，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抗日战争爆发。

二、以民族解放为宗旨的妇女动员

中共在1937年8月的洛川会议上通过了实行全面抗战路线的《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实行全国人民的总动员，妇女作为抗战的潜在力量逐渐受到重视。正如毛泽东所说：“妇女在抗战中有非常重大的作用，教育子女、鼓励丈夫、教育群众，均需通过妇女。只有妇女都动员起来，全中国人民也必然会动员起来，这是没有问题的。”〔1〕

1937年9月，中共颁布了《妇女工作大纲》，规定“以动员妇女力量参加抗战，争取抗战胜利”为妇女工作的基本任务，以“经过统一战线的活动与组织，团结各阶层广大妇女群众在党的周围，并特别注意发动与组织劳动妇女”为妇女工作的基本路线。〔2〕从各阶级最迫切的具体要求做起，并根据各地妇女不同的情况，结合当地社会、政治、经济条件，灵活地开展当地的妇女运动。

（一）创建妇女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组织

1937年9月，陕甘宁边区党委根据中央的指示，作出了《关于边区妇女群众组织的新决定》。该决定指出，“必须以基本群众为核心，实行广泛的统一战线，团结各阶级的妇女”，并决定一方面立即改选与扩大乡妇女代表会组织；另一方面在乡以上新成立各界妇女联合会。〔3〕在毛泽东等中央领导及边区各机关团体的热情支持下，1938年3月8日，陕甘宁边区率先成立了边区各界妇女联合

〔1〕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149页。

〔2〕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1～4页。

〔3〕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15页。

会，登记会员达到170 000，团结了边区2/3的妇女。大会向全国妇女发出宣言书，表明除汉奸卖国贼以外，凡是13岁以上的女性都可以参加各阶层广泛联合的抗日统一组织。[1] 与此同时，晋察冀边区于1938年3月6日也宣告各界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成立，下属有31个县、17个区、39个村，登记会员达到265 000多人。以上两个边区妇女联合会的成立，为以后各根据地妇女抗日组织和全国性妇女抗日统一战线的建立，起到了示范和推动作用。随后，各抗日根据地也都纷纷建立起妇女救国会等群众组织，1938年9月，冀南妇救联合总会成立，下属妇分会5个，县妇救会34个，登记会员326 000多人。1939年3月8日，晋东南妇女救国总会成立，选举康克清同志为名誉主席，刘亚雄同志为主席，下属妇救会40个，登记会员260 000多人。1939年12月，山东妇救总会成立，下属县妇联50个，登记会员390 000多人。抗日根据地妇女抗日统一战线组织的建立，推动了全国妇女界抗日统一战线的形成。

中共在国统区建立妇女统一战线组织，是建立全国妇女统一战线组织的重要步骤。1937年12月，中共在武汉建立了长江局及其妇女组，管理国统区的统战工作。邓颖超在“对于现阶段妇女运动的意见”中指出，应在一定地区环绕几个中心逐步地开展工作，以现有的各种妇女团体组织为基础，逐渐地、有计划地扩展到全中国妇女亲密与真实的团结。尤其是积极领导妇女运动的诸领袖和热心抗日救亡运动的各界妇女，更当以民族利益为重，克服以往工作中的派别与门户之见，迅速建立全国性的抗日统一战线组织。[2] 1938年2月，邓颖超以《妇女生活》杂志的名义召开了各界妇女座谈会，研究妇女应如何进行抗日救国运动和建立妇女抗日统一战线事宜。随后，邓颖超、李德全共同倡议，联络何香凝等各党派及

---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91页。

〔2〕 邓颖超：“对于现阶段妇女运动的意见”，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10页。

社会各界知名人士1842人在汉口成立了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1938年6月，为适应统战局面，宋美龄出面组织了妇女界庐山谈话会，邀请各党派、无党派和社会知名妇女五十余人参加。中共派邓颖超、孟庆树参加了会议。这次会议决定把新生活妇女指导委员会改组为联合抗日的妇女机构。庐山谈话会标志着妇女统一战线的建立。

在全国妇女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立以后，中共针对全国形势的变化以及工作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反复强调维持和巩固妇女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必要性。1939年3月，中共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颁布了《中共中央妇委关于目前妇女运动的方针和任务的指示信》，指出不仅要注意下层妇女思想上、组织上和实际工作上的统一战线的建立，而且要注意上层妇女统一战线的建立。[1] 1939年4月，中央妇委在给山东分局的指示中一再重申建立上层妇女统一战线要注意的问题，鼓励各方面权威妇女参选妇代会代表。[2] 1939年9月，邓颖超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妇女运动"中谈到，在统一战线的运用问题上还存在很多弱点和缺点，它没有发动各阶层的妇女，没有发挥她们在抗战中的特殊作用，在工作方法上表现出幼稚性以及存在关门主义的倾向。文中还阐明了今后统一战线建立的原则：①在许多不同的人群中，求得一点共同点去组织她们；②善于争取中立分子、同情分子，孤立顽固分子；③在政治上、工作上坚持我们的原则，决不能动摇，而在人事方面、应酬方面，我们不妨让步。[3] 中国共产党在妇女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维持和巩固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领导和推动作用。

---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141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页。

〔3〕 邓颖超："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妇女运动"，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174页。

在妇女统一战线的推动下，中国妇女运动有了新的进步。妇女运动的范围逐渐覆盖更底层的群众，从过去狭隘的团体中走入了各个阶层的妇女群众中，从过去小规模的运动开始发展为大规模的运动。例如，1939年，以国统区为主，全国50多个城镇举行了盛况空前的纪念“三八”节的活动。这次统一行动是在“妇指会”的《纪念工作纲要》的直接要求下开展的，并以妇女支持抗战的“爱国献金”活动作为主要内容。在香港、广东、广西、重庆等地都有上千或近万人参加纪念集会和游行活动。宋庆龄、何香凝、宋美龄、沈慧连等人都分别在各地参加了纪念活动。这些活动的规模、形式、场面，以及热烈的气氛，是多年来未曾有过的。

（二）动员妇女参战

抗日战争是全民族的解放战争。抗战初期，中国妇女为挽救民族危亡，维护国家独立，以不同方式参与到抗战中，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妇女直接参军参战。抗日战争爆发后，广大妇女纷纷参加八路军和其他抗日武装，和男子一道直接上战场杀敌。如在华北，尤其是晋察冀边区，广大农村妇女大都参加了自卫队。她们进行军事训练和演习，担负各种工作，配合军队作战。广西的女学生是勇敢抗日的“娘子军”。1938年2月，广西的女学生军开赴鄂豫皖抗日前线，1939年2月，又开赴大别山坚持抗日斗争。1939年11月，日军进犯南宁，女学生军亲临前线，组织群众撤退，破坏公路，救护伤员。随着战争形势的进一步发展，广西各地出现了数量众多的妇女游击队。浙江绍兴的妇女营，创建于1938年5月，是活跃在钱塘江两岸的一支妇女武装力量。1938年11月，妇女营参加夜袭王店的战斗，打出了声威，受到了周恩来的高度赞扬。[1]太湖地区的绿林女子蔡一飞召集旧部，组织游击队，第一次与日寇

〔1〕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255页。

交锋，就击毙 70 多人，俘获 12 人，连日寇也称她们为“这个时代的英雄”。[1]

在抗日战争中，还有很多无名的女战士的事迹。她们英勇抗战，奋力杀敌，将自己的最后一滴血洒在了战场上，可至今人们还不知道她们的名字。2004 年 9 月 18 日上午，湖南革命烈士陵园举行了“为湖南抗日无名女英雄立碑”活动。这位抗日无名女英雄原是湖南长沙女子中学的学生，为抗日救亡，她千里迢迢来到徐州战场，后来就牺牲在战场上。当地的老百姓掩埋了她，后来每年都要在她的墓前祭奠怀念。为了让英雄早日魂归故里，徐州的老百姓送女英雄回家。湖南的群众自发地赶到陵园，迎接他们的亲人。[2]像这样的女兵还有很多，她们值得人们怀念。

2. 妇女或歌或书，是抗日宣传的重要力量。“卢沟桥事变”后，在中共中央的领导组织和宣传发动之下，广大妇女投身到宣传抗日的洪流中。各地妇女纷纷成立了战地服务团，其中重要的任务就是向军队和战区的民众进行抗日宣传。女学生是其中的重要力量，她们组织成立宣传队、演讲队，利用戏剧、歌曲、歌咏、辩论、集会、游行示威、文娱活动、图画、文字等各种形式，声讨日寇罪行，激起民众的抗日热情。抗战期间，几乎所有的妇女抗日团体都把宣传抗日、唤起广大妇女觉悟作为第一要务。各个妇女救亡组织纷纷创办妇女刊物，进行抗日宣传。女作家萧红、白朗主办的《新女性周刊》、《国际协报》副刊就是当时反抗日伪统治的一个舆论宣传的重要阵地。萧红的《生死场》直接反映了民族压迫带给人民的苦难，表现出强烈的民族情绪。这本书描写了白山黑水间的人民生的坚强，死的挣扎，实际上就是不屈不挠的强有力的生存追求——原始追求。[3] 小说中，参加过“镰刀会”反强暴的老赵三

---

〔1〕“悼女英雄蔡一飞”，载《妇女生活》1950 年第 9 期。

〔2〕罗满元：“一位抗日女兵以身殉国之后”，载《报刊荟萃》2005 年第 4 期。

〔3〕文天行：《历史在这里闪光——抗战文学与中国传统文化》，四川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3 页。

的话具有代表性："国……国亡了！我……我也老了！你们还年轻，你们去救国吧！我的老骨头再……再也不中用了！我是个老亡国奴，我不会眼见你们把日本旗子撕碎，等着我埋在坟里……也要把中国旗子插在坟顶，我是中国人！……我要中国旗子，我不当亡国奴，生是中国人，死是中国鬼！"[1]

除了报纸上的宣传，还有大量的普通群众能够参加和接受的其他的宣传形式，比如抗战歌曲、演讲、戏剧等，由此形成了一批阵容庞大的宣传大军。河南偃师县的"老婆剧团"创建于1938年春，是由11位年龄在35～57岁的吃斋念佛的农村妇女组织起来的，她们到庙会上进行抗日宣传。由于没文化，最初只能利用过去念佛的调子演唱，后克服重重困难，学习了一些新曲词。她们自编自演了《放粮》、《张老三投军》、《慰劳》、《逃难》、《铲除汉奸》等剧目，深受群众欢迎。[2] 妇委会为更好地宣传全面抗战的思想，成立联合剧团，用文艺演出的形式发动群众，唤起群众觉悟，通过组织歌咏队、编演街头剧等向广大群众作宣传，使老百姓一看就懂。她们编演的宣传抗日思想的街头剧有《放下你的鞭子》、《电线杆子》、《打鬼子去》、《打回老家去》、《松花江上》、《自卫》等。

3. 妇女从事后勤服务，支援前线。妇女在后勤方面发挥了更加重要的作用，成为全民抗战的坚强后盾。各界妇女成立了募捐队、慰劳队、救护队、运输队、洗衣队、缝纫队等。抗战初期流亡到武汉的难民组织了难民妇女服务团，到医院护理伤员。江西省在16个县成立了妇女缝洗队，经常为当地负伤将士缝补、洗衣。各抗日根据地的妇女还组织了担架队、运输队随军行动。救护伤员是抗战时期中国妇女承担的主要任务之一，无论是前方野战医院还是后方伤兵医院，都有专业的或受过短期培训的女医务人员在埋头工作，还有为数众多的没有受过任何训练的妇女在护理伤员，或为他

〔1〕 萧红：《萧红文萃》，文化艺术出版社2002年版，第73页。
〔2〕 "老婆剧团"，载《新华日报》1938年7月26日。

们洗血衣、绷带。抗战初期，各地各团体办的妇女救护训练班很多，仅上海一地，在何香凝的号召下，两个月内就训练了两千余人，分派到前后方医院及部队中工作。中国妇女慰劳自卫将士总会组织了6个医疗队，在各战区进行战地救护。被誉为“伤兵之母”的蒋鉴与其丈夫周明栋医师在汉口创建了救护训练班，义务培训了几十名女护士，由蒋女士带领到汉口第五陆军医院护理伤员。她们忘我地工作，认真仔细地进行手术或洗伤换药，赢得千余名伤员由衷的感谢与尊敬。[1]

在根据地和游击区，伤病员往往分散安置在老百姓家中，护理工作多由妇女承担。中国妇女以伟大母亲的胸怀爱护自己的子弟兵，她们用生命和鲜血掩护和救护伤病员，甚至用乳汁喂养伤病员。如在晋绥抗日根据地，“临南堡子峪妇女30多人，曾在晚上一人提一个灯笼照路送伤兵，一夜连送82人。在五寨丈子战斗中，7个重伤员到保德窑洼村时，一个伤员嘴上负伤，不能吃饭，妇女英雄陈引儿立刻号召全村的乳妇们挤奶，怕不够吃，又派人到五里地外的村庄去找奶。”[2] 各个根据地都涌现出无数个“子弟兵的母亲”和“红嫂”，传颂着她们救护伤病员的动人故事。

战争要消耗大量的物资，根据地的女性们节衣缩食，以支持抗战。由于当时中国比较贫穷落后，为了支持长期作战，中国妇女积极捐钱、捐物，支援前线。据统计，1938年至1939年初，仅晋察冀边区通过妇女组织捐募的慰劳品就有：衣服137 865套；鞋袜292 517双；棉被1853条；帽子3223顶；子弹袋234 122条；背包9320个；干粮32 360斤；米面10 400斤；猪、羊3920头；鸡蛋670 106斤；豆腐72 350块；豆芽320 000斤；水果33 278斤；牙粉、牙膏232打（瓶）；毛巾501打；手套、袜子11 082双；现金

---

〔1〕 邓颖超：“痛悼蒋鉴”，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452页。

〔2〕 穆欣：《晋绥解放区鸟瞰》，山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73页。

556 220 元。[1] 抗日根据地流传的许多歌谣也反映了妇女在物质上对抗战的支持。如流行于鲁西南的《给八路做衣裳》歌谣唱道："太阳出来红又红，闺女媳妇闹哄哄；你裁我剪忙又忙，俺给八路军做衣裳。"流行于晋西北的《做军鞋》唱道："针迹儿不大麻麻密，线不断来手不歇，军鞋双双做的好，战士穿上正合脚。"流行于冀南的《支援前线第一桩》唱道："春天里暖洋洋，谷雨节前杨叶长，大嫂采了十几筐，一春杨叶半年粮。省吃细用度春荒，节约粮食缴公粮，民兵吃饱好打仗，支援前线第一桩。"[2]

4. 妇女从事生产和儿童保育工作。在中共及各级边区政府、妇女组织的号召推动下，大批农村妇女投身于农业和纺织业生产中，掀起了轰轰烈烈的生产高潮。以陕甘宁边区为例，1937 年春耕运动中，全边区开垦荒地 45 719 垧（每垧约 3 亩），平均每一青年劳动者（包括妇女）开垦 1 亩田。据边区 6 个县的统计，组织妇女学习生产小组 14 501 个，参加的妇女有 35 594 人，有 50% 的农村妇女参加了生产。1938 年春耕运动中，据不完全统计，有 20 600 名妇女参加。延安蟠龙区四乡一妇人，1 人开垦了 1 垧半荒地；另一名 52 岁的妇女 1 个月内开垦了 4 垧荒地。[3] 1939 年年底，边区纺织小组达到 806 个，约有 1 万名以上的妇女参加了纺织生产。[4]

战争带来了很多无家可归的孤儿，对儿童身心造成的伤害极其巨大。在母性的驱使下，妇女自觉担负起了保卫下一代的神圣职责。1938 年，在邓颖超、沈钧儒的发起下，3 月 10 日在汉口成立了以宋美龄为理事长、李德全为副理事长的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

---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06 页。

〔2〕 解力夫：《抗日战争实录》（上），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4、419 页。

〔3〕 邓颖超、孟庆树："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概况"，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98、99 页。

〔4〕 苏华："获得民主权利的陕甘宁边区妇女"，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84 页。

战时儿童保育会主要开展到前线抢救、收容难童，筹建保育院以及广泛的募捐活动。宋庆龄多次向外国朋友呼吁救济中国战灾儿童。她创办的保卫中国同盟也捐集资金、物资支援儿童保育院。其中，李德全认捐 511 名儿童的生活费，郭秀仪也认捐 400 多名儿童，宋庆龄等也纷纷认捐。邓颖超对战时儿童保育会评价甚高："这是我国各界妇女在抗日战争中的一大贡献，是我国儿童保育事业历史上的一大创举，是永放光芒的篇章。"〔1〕

（三）培养抗日女干部，鼓励妇女参政

抗战初期，中共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妇女参政的方针政策。要使这些政策落到实处，需有一大批优秀的女性为先导。为此，训练和培养各级妇女干部成为中共"动员妇女大众的桥梁"和"解决一切问题的枢纽"。〔2〕

1937 年 9 月，在中共中央组织部颁发的《妇女工作大纲》中就专门提出了妇女干部的培养问题，要求培养大批党的和群众团体的女干部，其途径是：①党要吸收大批女党员到各级党校与训练班学习；②开办短期妇女训练班；③在各级妇女部下组织妇女问题研究会等。〔3〕 1938 年 9 月，中共中央在《对于晋察冀边区妇救会今后工作的期望》中，针对各地妇女干部缺乏的情况，提出把提拔、培养下层妇女干部作为补充的最基本的途径。选拔任用时不应琐碎苛求，而要大胆提拔，使用时不应是简单地命令，而要细心地说明解释，以提高她们工作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在各地妇女干部的分配上不仅要保证数量，更要注重质量，使妇女工作的开展真正与抗战

〔1〕 邓颖超："继承和发扬抗日烽火中育才的光荣传统"，载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抗日烽火中的摇篮》，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 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45 页。

〔3〕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 页。

建国形势相适应。[1]

为了把妇女干部的培养真正落到实处，中国共产党举办了各种形式的妇女训练班。在华北，山东解放区自1938年5月就开始有计划地进行妇女培训工作，到1940年8月，共举办各级妇女训练班327期，受训人员达1.16万余名。晋察冀边区到1940年年底，区（县辖）以上妇救会干部都受过2个月以上的培训。晋西从1938年春到1939年春，一年之中共举办妇训班33期，受训人员624名。晋绥边区有计划地培养了500多名妇女干部。晋东南中心区辽县开办了7期妇干班，培训学员近千人。中共北方局妇委于1940年举办两期训练班，共培训女干部100余人，学员毕业后，大部分到太行山区各地开办各种训练班。在华中，除各级妇女组织积极开办多种形式的妇训班外，中共各级党委也注重吸收妇女参加干训班、青训班的学习，各级党校、苏中公学、洪山公学、抗战公学都培养了许多妇女干部。在华南，广东琼崖根据地的琼崖公学是中共培养妇女干部的重要学校，该校设有妇女班，举办了多期训练班，每期培训数十人，培养出众多坚贞不屈的妇女干部。

中共还通过创办学校，培养教育了大批妇女干部。中国女子大学（以下简称"女大"）是中国共产党培养教育妇女干部的摇篮。1939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在延安成立女大，这是在毛泽东的提议和倡导下建立的中国历史上第一所女子大学。女大的教育方针是"以养成具有革命理论基础、革命工作方法、妇女运动专长和相当职业技能等抗战建国知识的妇女干部为目的"，校训是"紧张的学习，艰苦的生活，高尚的道德，互助的学风"。[2] 女大历时2年多，至1941年8月结束，它先后毕业12个班，培养了1000多名妇女干部，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和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以及中国

---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104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155页。

妇女的解放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陕北公学是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创办的实施国防教育、培养地方抗战干部的革命学校，自1937年8月成立，至1941年并入延安大学，历时4年，先后培养抗日干部7000余名，其中包括近1000名女干部，有力地支援了抗战。[1]

在鼓励妇女参政方面，1939年2月，中共中央颁布的《中央书记处关于开展妇女工作的决定》指出，"坚决消灭党的一切组织与党员中对于妇女及妇女运动所存在的那种陈旧的、庸俗的及中世纪的态度的各种残余，纠正一切对于妇女工作的轻视、忽视与消极的态度"[2]。这项政策的实施为妇女参政扫清了思想上的障碍。1939年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的《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中规定："凡居住边区境内之人民，年满18岁的，无阶级、职业、男女、宗教、民族、财产与文化程度之区别，经选举委员会登记，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3] 在同一次参议会上通过的《提高妇女政治经济文化地位案》中指出："鼓励妇女参政。各级参议会应有25%的女参议员，各机关应大量吸收妇女工作。"[4]《晋察冀边区暂行选举条例》、《晋西北村选暂行条例》等保障妇女参政权的方针政策也相继出台，使根据地妇女获得了广泛的民主权利。

1938年，晋察冀边区的第一次村选中，只有完县选出了36个女村长、村副，占全县村长、村副的9.8%。在1939年的普选中，边区进行了广泛动员。灵寿县参加选举的妇女占妇女总人数的70%～80%。阜平9个区中参加选举的妇女达10 660人，当选的女村长

[1] 成仿吾：《战火中的大学——从陕北公学到人民大学的回顾》，人民教育出版社1982年版，第46页。

[2] 中共中央书记处编：《六大以来：党内秘密文件》（下册），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769页。

[3]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第三所编：《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文献汇辑》，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53页。

[4]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176页。

24名，女村副11名，各种代表245名。完县有32名妇女当选为村干部。唐县妇女当选参政的，达百余人。[1] 1940年，晋察冀边区政权改选中，冀中外全边区共192万妇女，参选的有135万多人。当选的女区代表362名，女村长、女村副139名，女村委1425名，女村代表5052名。选举时，不仅青年妇女积极参加，七八十岁的老太太也不甘落后。选举人中，有衣冠齐楚的妇女，也有衣服破旧的女佣工，还有不少少数民族妇女。就是游击区，也多在夜间进行了选举。许多妇女不顾落后的男人的反对，参加选举，其行动得到女选民的支持与声援。选举中，妇女们有的大胆揭发原村长的贪污等行为，清算了账目，并以此教育新当选者引以为戒。新当选的女村干部还发表施政方针，有的说："要彻底实行合理负担，一个小钱也不浪费。"有的说："要改善大家的生活，服从上级领导，有错误请大家和上级处分。"也有的女村长表示："大家既然赞成我，我只有尽力干，但是光靠我一个不行，希望大家帮助。"当选的大多数女村长都尽心尽力为村民工作，赢得了广大村民的拥护。[2]

陕甘宁边区的选举运动也进行得有声有色。1939年陕甘宁边区首届参议会开会时就有19位女参议员出席，她们在大会上不仅大胆地发表了自己的意见，而且为妇女切身利益提出了妇女同胞自己的提案，获得了全体参议员的一致通过。此外，许多妇女担任了各级政府机关及各部门工作的职员。妇女们在行政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并不逊色于男子，这不仅说明了妇女能够管理国家大事，而且只有妇女才能更深入地解决妇女切身的问题。

三、抗战初期中共妇女运动的局限

抗战初期的中共妇女运动，对动员妇女参加抗战起到了促进作

---

〔1〕 康克清："三年来的华北妇女运动"，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309、314页。

〔2〕 明秋："晋察冀边区1940年区村政权改选运动中的妇女"，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342页。

用，但也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

1. 行政命令的动员方式弱化了妇女运动的实际效果。在抗战背景下发起的根据地妇女运动，从一开始就不可避免地带有浓厚的战时性的特征。随着八路军新四军开赴战场，根据地面临的首要任务是动员各种力量，迅速、快捷地筹集大量的人力、物力资源。而“在抗战初期，迅速的、大量的组织妇女必须依靠行政力量，这种在行政力量下推动农村妇女走出家门口，是比较便利的”。[1] 由于行政手段的快捷有效，一些妇女干部不愿意做细致的群众工作，需要动员农村妇女时，就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强制执行。比如，在一些根据地，一遇到需要捐钱捐物等战争动员时，往往采取敲锣打鼓开会、抄花名册子按户登记，如果谁要不到，就采取罚款、批评、斗争等措施。因为要抗日，妇女最初还能理解。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样的动员方式不仅容易引起普通群众的反感，也不能形成广泛的真正的群众动员。

同时，为了应付上级的检查，有些妇女干部虚报浮夸，交差了事。如山东根据地当遇到上级要检查妇女工作时，由庄长把各庄妇女的名字往花名册上面一抄，就算完成了妇女的动员。有的女干部到村中召集妇女大会，数一数到会的妇女人数有 30 多人，回头向上级报告，就说组织了 50 多人。有的甚至连数也不数，把到会的人数估计一下就算组织了多少人；有的地方向上级报告说一星期内组织了一半多妇女，其实是一个也没有。鄂豫边区妇救总会下属的天汉、信南、应山、孝感、安陆、应城六个县的妇救会，据不完全统计有会员 8500 多人，200 多名地方干部，其中有不少是通过行政的方式登记抄册子而来。[2] 即使在妇女运动发展较好的陕甘宁、

---

〔1〕 浦安修：“五年来华北抗日民主根据地妇女运动的初步总结”，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85 页。

〔2〕 孟昭毅：“两年来鄂豫边区的妇女运动”，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16 页。

晋察冀边区，有部分妇救会会员也是通过行政方式登记在名册上的。

蔡畅曾总结过抗战时期妇女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和形式主义等不良作风。一些妇女工作者只知道高呼抗战，而不知道在抗战中妇女可能做些什么与必须做些什么；当要组织妇女团体时，不是根据当时当地群众的需要，而是根据自己需要包办的空机关，并且会员也多是挂名的；当要动员时，不顾妇女家务劳累、生理限制、生活困难等条件，常常要她们出来开会，开会讲的又是农村妇女难以理解的内容，结果是徒劳往返，浪费她们的人力与时间。[1] 许多妇女组织形式化，缺乏群众基础。如晋东南妇女组织号称 19 万，但真正能够发挥作用的，仅 1% 而已。而通过政权力量自上而下成立县妇救、区妇救、村妇救的方式，导致妇女组织不巩固不深入，农村妇女并没有被真正发动起来，也经不起打击，在敌伪的“扫荡”和进攻中，妇女组织往往陷于解体和瘫痪。

2. 初期妇女工作的积极响应者大多是名声不好的妇女，导致群众对妇女运动的误解。抗战初期的农村妇女动员工作很难展开。一方面妇女干部刚开始工作时，不了解当地妇女的特性及风俗人情，想接近她们非常困难，工作无从着手；另一方面农妇的封建思想非常浓厚，基层妇救会想依靠正派的农村家庭妇女开展工作，但“那些村中作风好的，稳稳当当的娘们，却尽是些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整天关在家中，见不得人，说不了话，更缺乏能力办事”[2]，致使妇救会工作迟迟不能展开。一些能说会道、爱出风头的妇女，包括一些比较开化，甚至于被当地人认为是“破鞋”的妇女，“在村中敢于说话行事，也容易接受新思想”，她们渴望借机改变自己的地位，往往成为村中最早参加妇女组织的分子，“通过她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妇女运动的先驱—蔡畅》，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52 页。

〔2〕 中共中央青委：《略谈青年妇女》（1943 年），档案号 572－1－175－2，河北省档案馆。

们也将‘男女平等’、‘妇女解放’等名词传播于农村，使之影响了一般妇女。"[1] 所以，华北各根据地“开始建立村妇救会时，有的地区利用敢说敢做但名声不好威信不高的妇女作发动妇女运动的桥梁”，[2] 在山东，首先利用当地旧有的妇女组织，比如“善人救国会”、“一贯道”、“妓女救国会”、“鸡蛋会”等团结组织了一些封建落后的妇女，[3] 打破了妇女运动的僵局。

然而，这些社会边缘群体的积极性与中共开展妇女运动的宗旨并不吻合，她们几乎都是着眼于钱财和本能欲望的满足，“有的出来本来就是为了风流，她们在家感到不自由，羡慕在外边可以东跑西走的女同志，可以见到更多的男人，可以没人管，可以享受，有的单纯为了解决个人的问题而出来参加妇救会，至于妇救会究竟是干啥的则一问三不知”。[4] 她们往往无视革命、道德和法律的制约，使许多人误解了妇女解放的口号。加之投机心理，她们对抗日斗争极易产生动摇、妥协，乃至投敌。如冀南西大洋村12名党员中就有石改岭、李秀琴两人曾向敌“报密”。中共中央妇委在总结妇女工作时承认，在抗战初期“曾经发生过的一开始就吸收她们作为会员，甚至提拔她们作为妇女干部，这就使得许多良家女子对于我们的妇女组织存在着一种不正确的认识，因此，妨碍了妇女组织的扩大和妇女运动的开展，这是值得我们注意的一个经验

[1] 浦安修：“五年来华北抗日民主根据地妇女运动的初步总结”，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685页。

[2] “晋察冀边区妇运发展概况”，载晋察冀边区妇女抗日斗争史料编辑组编：《晋察察冀边区妇女抗日斗争史料》，中国老年历史研究会1985年内部发行，第482页。

[3]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山东妇女工作总结与今后妇女运动的新任务”，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361－363页。

[4] 中共中央青委：《略谈青年妇女》（1943年），档案号572－1－175－2，河北省档案馆。

教训。”[1]

3. 一切为了抗日，不太关注妇女的切身利益。抗战初期的中共妇女工作，首先表现为妇女的参战运动。当然，在日本入侵的前提下，以抗战为旗号激发根据地妇女的参战有其合理性，但如果不能与妇女的切身利益结合，毕竟无法持续太久。在“一切为了抗日”的口号下，妇女生活的方方面面都被纳入到政治运动的范畴中。只注重强调妇女解放与民族解放利益的一致，忽略妇女在生活上的需要和要求，重义务，轻权利，使群众感到厌倦。农民家庭拥有的物资本来就有限，随着抗战相持阶段的到来，老百姓的生活越来越艰难。在晋察冀边区，“很长时间只注意向群众要东西，不顾她们的切身困难，群众负担日重，家务生产受影响，原来踊跃捐献的模范村、模范人物变得冷淡了……有的说：‘抗日不是短期能抗出去的，也该说说过日子的事情了’。[2] 有的根据地，由于缺乏耐心细致的宣传动员工作，使得一些妇女把慰劳工作看做是无可奈何的“应付差事”，且埋怨说，以后要鞋袜告诉我们就行了，不必多开会了，免得麻烦。

基于上述情况，中共抗战初期在动员妇女参战、发动妇女支援前线等方面卓有成效的工作使抗日力量迅速壮大。但对于妇女的经济权益、婚姻自主、文化教育、人身权益的保护等方面，虽然也做了一些工作，但工作量和成效显然不及前者，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妇女抗战热情的下降。

---

〔1〕 刘英：“关于‘破鞋’问题”，载《中国妇女》1939年第1卷第2期。

〔2〕 田秀涓：“1943年前晋察冀农村妇女工作的初步估计”，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789页。

第二节　解放妇女的理想与现实的困扰

1941年爆发的苏德战争和太平洋战争，使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至此中国的抗日战争同英美在太平洋对日本的作战密切联系起来，成为国际反法西斯战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与其他同盟国军事联合的实现，为中国人民争取抗日战争的胜利，创造了有利的国际条件。

但同时敌后抗战出现严重困难，日军加大兵力对占领区进行“治安建设”，并将共产党和抗日根据地的人民武装作为主要的进攻对象，对游击区采取“蚕食”手段，对抗日根据地以军事“扫荡”为主，实行毁灭性的军事打击政策。国共统一战线此时出现了更为严重的危机，国民党政府不仅完全停发八路军的薪饷、弹药和被服等物资，而且对陕甘宁边区和其他抗日根据地实行军事包围和经济封锁，各抗日根据地的处境日益艰难。

为了更有效地动员妇女坚持抗战，中共总结了抗战初期妇女工作的得失，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妇女工作的政策，使根据地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婚姻、家庭以及社会意识、思想观念等方面均获得了一些解放，但实现男女权利平等依然受到现实因素的诸多限制。

一、保障妇女权益的政策及实践

1939～1943年间，一些根据地陆续颁布了有关妇女运动和妇女生活的各种条例和决定，例如，晋冀鲁豫边区颁布了《劳工保护暂行条例》，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保护政民妇女干部及其婴儿之决定》，陕甘宁边区民政厅规定了《儿童妇女待遇办法》，晋冀鲁豫边区颁布了《产妇婴儿保健办法和婚姻暂行条例》，等等。

（一）保障妇女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引导妇女参政议政，帮助妇女实现政治上的当家做主，是中共自成立以来就一直高度重视的问题。抗日相持阶段以来，中共中央多次发出指示，强调妇女组织及妇女团体相关工作应改变行政命令式、自上而下的包办方式，积极开展自下而上的妇女运动，提高妇女参加组织的自觉性。根据地民主政权推行“三三制”后，中共中央妇委开始注意吸收大批非党员妇女领袖、积极分子参加领导机关工作，并规定“中共党员在领导机关中不能超过1/3，以使妇女团体成为广泛的群众组织”[1]。

在晋察冀边区1940年的区政权改选运动中，全边区（不算冀中）共有192万多名妇女，其中共有1926名妇女被选到村政府里，参加了重要工作；5000多名女村代表，每个代表平均代表300多名女选民，这是过去不曾有的。[2] 1940年晋察冀边区村选举出现了这样的场景：

> 参加选举的人，有八九十岁，耳聋眼花的老太婆，她们右手拄了龙头拐，左手扶着孙儿肩，摇摇摆摆挤在人山人海的选民间。有刚过门的新媳妇，也羞答答地低声议论；还有将要临产的孕妇，骑毛驴的病人；有衣冠齐楚的富人，也有衣服破旧的女佣工，还有许多教民……真可谓应有尽有。灵邱某村选举，所到的妇女人数比男子要多。就是游击区，也都在夜间进行了选举。大多数妇女也披星戴月地纷纷参加。让我们仔细设想吧！多么热闹生动、快活兴奋、好看的场面啊！[3]

---

〔1〕蔡畅：“如何使抗日根据地的妇女团体成为更广泛的群众组织”，载《解放日报》1942年3月8日。

〔2〕参见明秋：“晋察冀边区1940年区村政权改选运动中的妇女”，载《中国妇女》1940年第5期。

〔3〕明秋：“晋察冀边区1940年区村政权改选运动中的妇女”，载《中国妇女》1940年第5期。

为迎接边区政府 1941 年的选举运动，陕甘宁边区妇委会于 1940 年年底作出决议，要求“各级妇联做广泛宣传教育，提高边区妇女参政的兴趣，并有计划地发动妇女参加选举。保证各地有威信的妇女当选为各级参议员，并选举优秀的妇女干部在各级政府中担任适当的工作”[1]。1941 年 1 月，陕甘宁边区根据“三三制”原则进行第二届各级参议会选举。在这次选举中，各级妇联干部发动妇女参选参政，使参加民主选举这件大事家喻户晓，妇孺皆知。在选举中，由于妇女群众大多不识字，她们普遍采用了“投豆子”、“烧洞洞”等方法参与投票。据统计，全边区 30% 的女性参加了选举，清涧县达到 90%；选出乡级女参议员 2005 人，县级 167 人，边区级 17 人，许多妇女荣任乡长、区长。其中，年仅 24 岁的绥德分区妇联主任邵清华当选为安塞县县长，成为陕甘宁边区第一位女县长。她当选后，“该县县政府在她的主持下，一切均井井有条，成绩斐然，深受该县民众之欢迎”[2]。妇女们在行政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并不逊色于男子，这不仅说明了妇女能够参加管理国家大事，而且说明了只有妇女才能更深入地解决妇女切身的问题。

除了从政策、法规上去保障妇女的政治权利，在实际生活中，中共和边区政府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教育工作，提高边区妇女政治意识，促使其认真自觉地履行已有的政治权利。“有些地方特别注意说服男子支持妇女走出家门参加妇运工作。有的专门召集婆婆们座谈，说明妇女识字对家庭的好处，消除其顾虑，以减少年轻妇女参加社会活动的障碍。一些学生干部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改进工作方式，从最初凭热情单靠开会讲演大道理，转为从生活习惯、语言口吻、宣传内容贴近农妇；从打锣集合变为个别接近，在帮助妇女做家务活中做思想工作。宣传内容也由空洞的大口号，变为结合贯

〔1〕“陕甘宁边区妇联会第二次扩大执委会大会决议”，载《中国妇女》1941 年第 9 期。

〔2〕佚名：“三八节边区各界妇女分别举行纪念”，载《解放日报》1942 年 3 月 7 日。

彻执行边区政府法令和妇救会工作纲领，及解决妇女现实生活中的问题而进行教育，收到了较好的效果。”[1]

妇女积极参加选举活动，不仅能在选民大会上“议政”，还可大胆对政府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已当选的女参议员还逐步学会运用议案向政府提建议，为自己争权益，初步践行民主参与、影响决策、参政议政的政治活动。

（二）保障妇女的经济权利

如果没有解决经济问题，获得经济上的权利，妇女要谈独立生活和男女平等，只是纸上空谈。边区政府的法律曾给了妇女几千年来所没有的权利，比如财产继承权，承认父母死后遗留的财产妇女也有一份，这一点和男子完全平等。由于新政权实行了减租减息政策，削弱了封建势力，并且妇女学会了纺织技术，自己劳动，能赚得穿和吃，因此，妇女在家庭、社会地位上均有提高。特别是临南、离石的妇女，通过织布获得很大利益，一般妇女年年都缝两三套新衣，没有穿带补丁的衣服的，手边都有零用钱，而且有很多妇女的织布收入超过了男人的农业收入。边区妇女们积极地参加了在抗战中争取自供自给的生产运动，她们在各方面下了决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

1939 年，在历史上曾视劳动为耻辱，而诬蔑女性不能与男子同等劳动的陕甘宁边区的妇女开垦了7000 余亩的荒地，种了10 000余株的树，还动员几万以上的妇女走上了生产战线，产生了 607 个女劳动英雄，其中，年龄最大的有 69 岁，最小的只有 15 岁。她们积极参加了饲养牲畜的工作，来改善大众的生活，并且各县的妇女普遍都参加了合作社的活动。1939 年年底，边区纺织小组原来计划增加到 560 个，但结果却增加到 806 个，约有 1 万以上的妇女参

[1] 郑永福、吕美颐：《中国妇女通史·民国卷》，杭州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39～340 页。

加了纺织生产。[1]

1940年12月，陕甘宁边区妇联会提出了鼓励广大妇女积极投入家庭手工业、家庭副业和畜牧业生产，推动边区的经济建设的号召。根据边区妇联扩大执委会会议的决定，边区妇联制定了1941年的工作计划，中心工作即是动员妇女参加经济建设，其中包括发动妇女参加农副业生产，提高妇女纺织技术，推广陇东、绥德妇女生产和合作社经验，成立生产研究委员会专门讨论生产等。自此，陕甘宁边区妇女生产运动在抗战初期的基础上更广泛地开展起来。据1941年的统计，延安靖边等所属7个区，妇女已开荒31 596亩；延长等7县、延安3个区、志丹4个区，共增加养鸡36 087只；种树72 135棵；养蜂1897箱；养猪1665头，其他牲畜3751只。新正县一位妇女独自开荒60亩。春秋之际，到处可见妇女们在田野中播种、撒粪、锄草、种菜、压瓜蔓、割麦、剥玉米等。1941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号召军民衣食要自给自足后，妇女们普遍地学习纺纱，除供自家需要外，还替政府、合作社纺纱。绥德等县组织了妇女生产合作社。据延长、安定、延安3县1941年8月的统计，已有14 728名妇女参加纺织。她们用的是手摇纺车和落后的织机，然而有的妇女每月竟能生产13斤线，织布18匹。[2]

1942年，中共中央就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国际形势的新特点，要求加强国内妇女投身国际妇女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工作。抗日民主根据地则要求在"坚持群众抗日积极性的总方针下，更加注意动员妇女参加生产，提高妇女参政能力，坚决实行妇女团体中的三三制，以改组与巩固妇女组织"[3]。陕甘宁边区由于大批壮丁已经或

---

〔1〕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184页。

〔2〕"边区妇女剪影延安通信"，载《妇女之路》1941年第33期。

〔3〕"中共中央关于纪念'三八'节给各级党的指示"，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597～598页。

即将陆续奔赴前线，农村劳动力极匮乏，特别鼓励妇女参加农业生产，并采取具体措施帮助妇女学习耕种技能。各乡成立妇女学习生产小组、劳动互助小组，妇联下设有生产委员会，对妇女生产加以指导。

由于妇女取得了经济地位，她们不再被男人、公婆像过去那样轻视。有的男人从地里回来还给帮助拐线、做饭。男人们也让妇女出去开会了，妇女自己也觉得理直气壮了。[1]“如柴关的高苏的，因娘家贫苦，早婚到了婆家，不把她当人看，自参加纺织互助后，当选了生产模范，婆婆对她的态度也改变了，苏的回来晚了，婆婆总是给她留着饭。”[2]妇女参加社会生产活动，既提高了妇女的社会地位，树立了她们自食其力的信心，也为繁荣边区经济和支援前线抗战提供了重要支持。

（三）保障妇女的婚姻自主权

改革婚俗制度，帮助妇女冲破封建礼教的束缚，是妇女工作的重中之重。陕甘宁边区妇女思想观念的解放最先从改革婚俗制度、打碎封建礼教束缚开始。在边区政府成立以前，包办婚、买卖婚、童养婚、入赘婚、转房婚、招夫养夫婚等封建性的婚姻形式在陕北甚为流行。旧的婚俗既剥夺了男女青年的婚姻选择权，更成为束缚妇女的最大精神枷锁。

1939年4月4日，《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公布。该条例总则中规定：“男女婚姻照本人之自由意志为原则。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纳妾。禁止包办强迫及买卖婚姻，禁止童养媳及童养婚（俗名站年汉）。”条例还规定：“有配偶者，未经离婚，不得重为婚姻。男女双方愿意离婚者，得向当地乡政府或市政府请求离婚登记，发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815页。

[2] “晋察冀边区抗联会关于纪念‘三八’妇女节对今后妇女工作的指示”，载河北省妇女联合会编印：《河北妇女运动史资料选辑》（第4辑），内部刊印，1986年，第139页。

给离婚证。男女之中一方有正当理由提出离婚，经乡或市政府考查属实准予离婚者，他方若无异议，即发给离婚证。他方若有异议，则由法院审查后，判定准予离否。”[1] 晋察冀边区于1941年7月7日也公布了《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通令各级政府执行；1943年经过区参议会修订，2月4日由边区行政委员会公布施行。该条例规定，“婚姻不以订婚为必经手续”，“寡妇改嫁，他人不得干涉”。该《条例》第3章为夫妻之权利与义务，规定“夫妻互负同居之义务，但有正当理由不能同居者，不在此限”，“夫妻之生活费用及家务之处理．由双方共同负责”。附则中说明，“关于婚姻除本条例别有规定者外，《民法》‘亲属编’关于婚姻之规定仍适用之”。[2] 1942年1月5日，晋冀鲁豫边区发布新的婚姻暂行条例，并于1943年9月29日修订颁布。该条例在总则中就强调，平等自愿、一夫一妻制是婚姻的基本原则，此外还作出了禁止重婚、早婚、纳妾、蓄婢、童养媳、买卖婚姻、租妻及伙同娶妻的相关规定。条例制定的订婚年龄为男须满17岁，女须满15岁。订婚时，“男女双方均不得索取金钱，或其他物质报酬”，且“男女双方须在区级以上政府登记方为有效”[3]。订婚男女双方，有一方不愿继续婚约或结婚者，均得请求解除婚约。

此外，中共还组织力量在《新中华报》、《解放日报》、《群众周刊》和《中国妇女》等重要刊物上进行宣传工作，大力提倡新的平等、自由的婚姻观念，批判传统婚姻对人性的压制，揭露封建婚姻制度对妇女身心的摧残。陕甘宁边区婚姻制度的变革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它有力地冲击了封建的婚姻道德观念，深入宣传了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177～179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659页。

[3]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615页。

"婚姻自由"、"男女平等" 等进步思想，形成了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的初步形态。根据地妇女在家庭中获得的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女性婚姻自由权利。1939 年 4 月 4 日公布的《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的主要内容包括："男女婚姻照本人之自由意志为原则"，"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纳妾"，"禁止包办强迫及买卖婚姻，禁止童养媳及童养婚"[1]，婚姻年龄，禁止结婚的相关条件，以及离婚所应具备的条件。这些规定成为自主婚姻的思想准备。自此，一些先进青年开始自由恋爱，采用新仪式结婚。另外，对过去的婚姻不满而导致的离婚现象大量发生。经过几年工作，婚姻自主的思想在群众中不断普及。一些积极的老年妇女回忆起当年的婚姻痛苦，在讨论婚姻草案时忍不住痛哭流涕。[2] 一般的父母经过解释说服，都对自主婚姻表示同情。在巩固区的普通青年获得了征求同意、订婚见面的权利，寡妇改嫁在边区也少了很多障碍。

在晋察冀边区，据阜平县统计，1942 年到 1943 年春，发生离婚案件 236 起，"双方自愿的 34 起，因受虐待女方离婚的 16 起，丈夫在外杳无音信而离婚的 177 起，撤除婚约的 9 起。其中女方提出离婚的占 90% 左右"。[3] 平山县的情况大体相似，"离婚原因多为感情不和，女方不堪虐待，提出离婚以女方占多数"。[4] 在冀中区，边区政府颁布的新婚姻条例很快就被群众所接受，针对过去不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77 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93 页。

[3] 王炜："阜平的婚姻问题"，载《晋察冀日报》1943 年 6 月 20 日。

[4] 浦安修："五年来华北抗日民主根据地妇女运动的初步总结"，载河北省妇女联合会编印：《河北妇女运动史料选辑》第 2 辑，内部刊印，1983 年，第 81 页。

合理的婚姻，群众纷纷提出离婚，在政府的案件中，80%是离婚案。[1]“提出离婚的不是一向做压迫者的男子，而是一向被压迫的妇女，特别是勇于接受新事物的贫苦妇女和青年妇女”。[2] 这种现象的发生，反映了女性婚姻观的变化，表明她们已经迈开追求幸福生活的脚步。这与过去女性没有婚姻自主权的状况相比，无疑是婚姻关系中的一个巨大变化。

二是女性继承权利。《冀鲁豫行署关于女子继承等问题的决定》的主要内容有：遗产继承，女子与男子有平等的权利，只是中国通常的社会情形多系男子与父母同财共居，以家庭为经济单位，因而在遗产分配上，应按各该家庭情况，参男女双方在家庭中所尽之义务与所享之待遇，具体确定其分配比例，不应一律平均，以符合男女真正平等的精神。如女子夫家较富，娘家较穷，分配遗产时女子于自愿之原则下，得对其兄弟等加以照顾，其甘愿抛弃继承者，政府亦不加干涉。父母生前与男子分割财产时，亦应按照前述原则分给女子。配偶双方之遗产有相互继承权。有子女者与子女共同继承，无子女者由一方全部继承。如男方死时尚未继承者，寡妇与子女均有代位继承权。[3] 女子有对其夫家之财产管理权，寡妇及离婚妇女亦有获得财产的权利。

1943年6月15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发布《关于女子财产继承权执行问题的决定》，对女性继承权问题也作了规定，确定：“被继承人生前有女无子，在他死亡后，他的全部遗产，都归其女（不论一女、多女，已嫁、未嫁）继承，任何人不得强作嗣子，得

---

〔1〕 冀中妇女小组（抗战时期曾在冀中工作的老同志整理）：“八年抗战中的冀中妇女运动”，载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办公室：《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1984年第4期，内部刊印，第80页。

〔2〕 谢觉哉：“在司法训练班的讲话”，载西南政法学院函授部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法制建设资料选编》（第4册），内部刊印，1982年，第178页。

〔3〕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822页。

依民法养子之规定取得其应继承的股份。”“被继承人仅有一子一女，或一子数女，他的儿子在他死亡后，就占有他的财产，而有继承权的已嫁女子，截至本决定公布之日止，并未提出分割遗产的要求者，其继承权视同抛弃，不能要求恢复。但由于参加抗战或经营其他事业，背井离乡，不知被继承人死亡，或虽已知死亡而事实上不能返归本籍贯实行继承者不在此限。”“有继承权的寡妇，得携带她应继分内之财产改嫁，但夫家确系贫困者得少带或不带。但是寡妇本人的财产，任何人不能阻止其带走。”[1]

女子的继承权问题虽然提出，但由于条件所限，在边区农村实际生活中并不能普遍地得到贯彻执行。尽管如此，女性继承权在法律层面上的确定，对于提升女性对自身权益的认识还是起到了促进作用的。当时发生的女子继承权问题，最多的是寡妇改嫁，受到夫家兄弟、侄子的干涉。也有的地主富农家庭，父母死后，哥哥、弟弟不分给姐姐、妹妹遗产，这时一般会由村妇救会协同调解委员会根据边区政府关于女子继承权问题的有关规定和指示，进行调解。调解无效，帮助女子到区以上政府诉讼，一般都能胜诉。安平县东关村地主田拐子，家有二三百亩地，父母早已去世，抗日政权建立后，他父亲的小婆儿生的两个闺女要求和哥哥有平等继承权。经区政府判决，给了两个闺女每人七八十亩地，以后两个闺女都参加了抗日工作。[2]

以上各项法律、法规体现了以男女自愿结合为基础，以感情为纽带，以夫妻权利义务对等、地位平等为特征的新式婚姻关系原则。新婚姻法律、法规的颁布，为妇女争取婚姻自由平等，摆脱封建婚姻桎梏和落后习俗，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通过这一系列法

---

〔1〕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女子继承权执行问题的决定”，载河北省妇女联合会编印：《河北妇女运动史资料选辑》第4辑，内部刊印，1986年，第59～60页。

〔2〕 徐志军、田振亚、李剑清、杜清岩等执笔：“冀中七分区妇女抗日斗争史”，载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办公室编：《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1983年第37期。

律、法规的制定和实行以及法律意识的普及，在抗日根据地的一些乡村，反对买卖婚姻、反对虐待童养媳渐渐成了一种新的社会风气。

（四）保障妇女的文化教育权利

要真正解放妇女，最重要的还是依靠妇女自身的觉醒，让妇女起来自己解放自己，打破捆绑自身的枷锁。这就必须通过大力发展边区的文化教育事业，不断提高广大妇女的思想文化素质，帮助她们逐步摆脱愚昧无知的状况。

边区政府成立以来，党领导各级妇联等组织积极开展冬学、夜学、识字班、夫妻互教等形式多样的扫盲教育活动，帮助妇女提高文化水平。在学习文化知识的同时，边区妇女还学习有关妇女解放和抗日救国的道理，以及一些简单的医学知识和看护常识等。广大妇女不仅文化素质有了较大提高，而且民族意识和社会意识也得到了增强。1939 年中共中央妇委给各地的指示信中便强调："要动员妇女抗战，要达到妇女解放，必须提高她们的文化水准、政治觉悟和培养她们的工作能力。一方面向政府机关和民众团体建议，要求给妇女大众建立免费教育的学校，另一方面，用群众自己的力量和热诚，尽可能地设立识字班、夜校、小组、救亡室、话剧团等，以便经常地进行广泛的识字启蒙运动，启发妇女的民族意识、民主思想和基本的政治觉悟。"〔1〕

在女子教育的发展上，边区妇联做了不少努力。女子教育的计划拟定后，妇联立即展开讨论，并帮助各县教育科动员。她们知道谁家女孩子应当上学，并知道哪个妇女应该上学。少先队员、儿童团员也积极动员妈妈、嫂嫂、姐姐、妹妹上学。各级干部以身作则，比如乡级干部动员女生入学时，先得将自己的妻子、女儿送入

〔1〕"中共中央妇委关于目前妇女运动的方针和任务的指示信"，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42 页。

学校。女教员们不仅要教学，还要做家庭访问，动员女学生入学。有关干部也爬山越岭，检查督促办学。正是这些努力，使陕甘宁边区的教育面貌发生了大变化。

（五）保障妇女的身心健康

为保障妇女权益，提升女性健康水平，1939 年 8 月 1 日，陕甘宁边区民政厅正式制定《陕甘宁边区禁止妇女缠足条例》。条例规定："凡边区妇女年龄在 18 岁以下者，自条例公布之日起，一律禁止缠足"，"边区妇女已缠足者须一律放足"，违反者一经查出，"即科处其父母或其家长 1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年龄不足 40 岁的女性在条例公布半年后仍缠足者，"即科处其父母或其家长半年以下有期徒刑"。年满 40 岁的缠足者劝令放足，不加强制。[1] 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对此工作办理认真，确有成绩者，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奉行不力者，酌情予以处罚。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工作人员努力动员妇女实行条例者，由边区民政厅予以奖励。凡边区妇女，在放足运动中，自动放足，并能推动他人而起模范作用者，予以奖励。边区各县市督饬各区乡政府，切实遵照执行。

边区政府民政厅在颁布条例的训令中指出："妇女缠足，障碍社会进步，危及未来人种健康，实抗战建国中最大障碍之一，理情显然。我边区各级政府，革陋除弊应责无旁贷，厉行检查，广事劝导，开群众大会及发动各种群众组织进行动员，尤以各小学教员学生，进行说服劝导，发动小学生儿童团与缠足妇女进行斗争，较为有效，政府亦当以劝导为主，处罚作为消极方面之督促，务期在此 6 个月内达到所有边区任何角落之妇女，不再有缠足之罪行。"[2] 边区妇联还成立了放足委员会，提倡、奖励与指导妇女放足。通过这一系列政策和措施的实行，陕甘宁边区妇女的反缠足运动取得了

〔1〕"陕甘宁边区禁止妇女缠足条例"，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80～181 页。

〔2〕陕西省妇女联合会编：《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文献资料》（续集），内部资料，1985 年印刷，第 74 页。

重大成果。

除此之外，陕甘宁边区政府一方面反对丈夫、婆婆不人道地打骂妻子和儿媳；另一方面主张家庭里要有友爱的和睦，同时打破一切轻视妇女的旧习气，如“女人不是人，母猪不献神”等歧视女性的观念。延安最能体现妇女青春健美的幸福时光是 1940 年的“三八”妇女节，中国女子大学在延河滩上举行盛大的庆祝活动。当时的女大有歌咏队、舞蹈队、京剧队、话剧队、篮球队、排球队，经常组织文娱活动和球类比赛。1940 年的“三八”妇女节，在临时搭建的主席台和松柏彩门的四周布满彩旗和标语，身穿一色列宁服、腰扎皮带、排列整齐的队伍，把延河沙滩打扮得格外壮观。

> 当毛主席等中央首长健步登上主席台时，大家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雷鸣般的掌声经久不息。当看到五百多名学员穿上列宁服，表演集体舞，不断变换队形，一会儿三八形，一会儿五角形时，无不感到内心的喜悦。下午进行的排球对抗赛，抗大男子居然败在女大手下，格外增添了大家的欢乐。
>
> 这次演出轰动了延安，并传为永远的佳话。在“公家人”穿着统一制服，灰蒙蒙一片模糊了男女性别的延安，女大学员仿照苏联服装式样，自己组织裁剪缝制出绝无仅有的校服——列宁装。大翻领，双排扣，腰身收束，将女性青春健美的身材特征巧妙地显露出来，再穿上绣着两只红绒线球球的布草鞋，实在是别出心裁，标致极了，也时髦极了。这样的装束，配一张饱满红润的面孔，质朴诚恳的颜容，健美结实的身材，就成了后来影响近半个世纪的革命女英雄飒爽英姿标准形象的最初范本。[1]

---

〔1〕 孙画秋：“忆延安女大——革命的摇篮”，载《延水情：纪念延安中国女子大学成立六十周年》，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73～174 页。

二、农妇的觉醒与新问题

随着中共一系列维护妇女权益政策的颁布与实施，根据地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婚姻家庭以及社会意识、思想观念等方面均获得了一些解放。但因为从事妇女工作的干部并不完全了解农村的现实情况，再加上工作中形式主义和强迫命令的作风，导致了一些新问题的产生。

（一）老年妇女与青年妇女之间的矛盾

为了争取妇女权利，显示妇女力量，提高妇女社会地位，中共的妇女工作中产生了形式主义和强迫命令现象，这导致了老年妇女与青年妇女之间的矛盾。

有人认为女性忽视家庭生活，提出所谓“家庭合理分工”，[1]让青年下地、上操、上学，组成老年“抱娃娃队”，以村为单位，无报酬地为集体活动的青年妇女做饭、抱娃娃。如平山县某村荒了稻田，青年妇女到山上开荒，由于这种工作内容与家庭生活矛盾较大，婆婆及家长又不敢阻挡，怕被称为“顽固分子”，内心不满，以致青年妇女常受到精神孤立及不给饭吃的痛苦，家中或明或暗的矛盾日深。

由于积极参与各种抗日斗争，青年妇女在村妇救会中逐渐占有领导权，其家庭、社会地位也大大提高，还得到了社会舆论的赞许。根据地政府以青年妇女作为妇运骨干，把她们的积极性引向大检阅、集会、上学等集体活动上，还曾作出“打击限制青妇参加工作的顽固势力”的决议，把限制青年妇女参加这些活动的家长和老年妇女当成顽固分子。根据地政府与妇女组织在解决妇女的痛苦时，有时以片面的妇女观点，孤立地强调争取妇女的狭隘利益，致使妇女运动与农民运动发生了矛盾，出现了青年媳妇在家庭中被孤

〔1〕田秀涓：“1943年前晋察冀农村妇女工作的初步估计”（节录），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791页。

立的现象。

同时，上述做法也脱离了家庭的实际情况，不适合老壮年妇女，与贫穷妇女繁忙琐碎的家务也相矛盾，她们常因不能参加集体活动而被认为是落后、自私。当时有些地方反映："穷的抗日抗不起，富的抗日不积极。"结果，虽所谓广泛的妇女统一战线，妇救的基本力量，却缩小在中农青年妇女的阶层中。[1]

另外，执行保护妇女权利的法令政策时，有时从恩惠出发，想借政府法令给妇女利益，争取更多群众；工作中犯急性病，急于求成，想把反虐待、婚姻自主等法令迅速推进至边区各角落。有些地方政府认为，既然开展了妇女工作，却仍有压迫妇女的封建现象存在，这是他们工作的耻辱。因此，在工作方法上，地方政府有时代替群众进行斗争，甚至不问实际情况，强制执行。如反虐待工作，有的地方不管是贫苦人家因生活琐事产生的口角，还是一时的打骂，都机械地反对或斗争。

在婚姻问题上，情况更严重。比如早婚问题，由于连年灾荒及游击区敌寇奸淫，娘家多把女孩送到婆家，促其早日完婚。有的地方则不顾群众实际困难，把不符合男20岁、女18岁规定的强行拆散，有的仅差数月或过门前仅差几天者，也不能灵活运用。为了解决娘家不能生活的问题，便主观地强制婆家拿一人的粮食送给娘家，婆家出了粮食却得不到人，这是非常脱离群众的。云彪县的一个童养媳，童养多年，婆婆视其如亲生女儿，为了反对童养媳，便强制其回娘家。娘家很贫苦，婆婆又舍不得童养媳，结果，婆婆想疯了，女孩到娘家还得挨饿。对此，中共北方分局妇委书记田秀涓批评说："这种集体活动是主观想象的，强制的，并非群众自愿组合的变工、拨工，所以实际收效很小，只是形式热闹，虽然迎合了部分青妇好集体、愿离家的特点，但影响了家庭生产，引起了家庭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788页。

矛盾。”[1]

由于根据地政府与妇女组织在执行妇女政策时不能灵活变通，普通乡村妇女无法摆脱生活的压迫、家庭琐事的牵累、儿女的羁绊以及封建势力的束缚，也就难以自主参加工作。根据地政府要动员妇女参加抗战和生产时，也因此不时遇到障碍。

（二）男性农民与农妇的矛盾

中共关于婚姻自由的宣传，一方面固然起到了保护妇女权益的作用，因为婚姻条例第4章第20条规定：双方感情意志根本不合，他方得向县政府请求离婚。于是，妇女即利用婚姻条例对女性权益的保护，借政府的力量实现离婚的自由。杰克·贝尔登在他的《中国震撼世界》中，详细讲述了一位乡村女性——金花如何利用共产党的妇女组织迫使她的公公和丈夫就范的故事。金花迫于乡村习俗和父母意愿，嫁给了一个大自己十多岁的“丑”男人。丈夫和公公、婆婆、小姑子的虐待，使她了无生趣且充满仇恨。共产党在村里组织妇女会之后，金花依靠组织的帮助“教训”了丈夫，而教训的手段，则是妇女会集体出动，把男人痛打一顿，并迫使他答应不再虐待妻子。那个丈夫最后充满怨毒地逃离了家乡：“……我认为女的就应该听男的。可是，你看，在八路军管辖地区里，女的都狂得很，不听男人的话。”[2]

金花丈夫的反应并不是个例。根据地实行的婚姻变革引起了剧烈的两性冲突，遭到部分农民尤其是男性贫农的抵制。相对于女性，男性多不愿离婚。当时各根据地提出离婚的大多是妇女，比如1940年绥德分区处理的99件离婚案中94件由女方提出，子长县也

---

〔1〕田秀涓：“1943年前晋察冀农村妇女工作的初步估计”（节录），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791页。

〔2〕［美］杰克·贝尔登：《中国震撼世界》，邱应觉等译，北京出版社1980年版，第340~382页。

向边区民政厅报告说，“离婚案件逐年增多，9/10尽是女方提出离婚”。[1] 晋冀鲁豫根据地所属的平山县，1942 年 10 个月内就有 353 件离婚案发生，其中 18～25 岁妇女提出离婚的占 80%；左权县一个区在 1943 年上半年的 26 件离婚案中，主动提出解除婚姻的也是“青年妇女占绝大多数”。[2] 《抗战日报》1943 年 4 月 30 日报道，高院近期审理的 11 件离婚案件中男方提出仅 2 件，女方提出达 9 件。[3] 一些男性农民公然说“八路军什么都好，就是离婚不好”；有的地方甚至发生政府判决离婚后村里人联名上书要求撤销的典型例子。[4] 军婚方面的情况更为复杂，如批准合乎条件的军人家属离婚之后，以前失去音信的军人却又回来了，他们为革命奔波战斗十年八年，回家来却发现自家婆姨变成了他人妻了，于是气愤地说：“抗战回来，连老婆也没有了！”有的甚至大闹公堂，要求判回自己的老婆。这些情况的出现，使得抗战官兵对地方政府不满，也影响到军心。[5]

有些妇女则以革命作为理由提出离婚。晋西北抗日根据地建立后，吸收农村妇女加入工作团队，这批女性在政策宣导下，成为了最早以要参加革命工作为理由提出离婚的人。例如，1942 年兴县中农刘银环代儿刘怀珠向高院起诉媳妇邢托梅，原因是邢在刘怀珠参加晋绥军第 71 师后亦“要求参加工作”，刘银环认为，“抗战时期理应不分性别，各献其力，遂慨然允诺到青抗校学习”，而邢通过在青抗校学习，参加妇救会工作后，便向丈夫提出离婚。高院审理记录如下：

---

〔1〕 秦燕、岳珑：《走出封闭：陕北妇女的婚姻与生育：1900～1949》，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49 页。

〔2〕 傅建成：“论华北抗日根据地对传统婚姻制度的改造”，载《抗日战争研究》1996 年第 1 期。

〔3〕 文昂：“婚姻案件与妇女解放”，载《抗战日报》1943 年 4 月 30 日。

〔4〕 秦燕、岳珑：《走出封闭：陕北妇女的婚姻与生育：1900～1949》，第 156 页。

〔5〕 秦燕、岳珑：《走出封闭：陕北妇女的婚姻与生育：1900～1949》，第 156 页。

（问）他回来对你怎样？

（邢答）自他回来不允许我参加工作，要压迫我。

（问）你有什么条件？

（邢答）回来我也不和他合作，因为他不叫我工作、不叫我学习。

邢在上诉状中又称："（我）正式参加地方动员工作，后又由地方介绍到青抗干校学习"，而刘怀珠"不在八路军，我在新的领导下，我俩的政治路线不一样"，提出"我为了永久参加革命工作，绝不愿与政治落后、感情意志根本不合的刘怀珠保持夫妻关系"，"并脱离家庭关系，正式参加革命工作"。[1]

这件离婚案在根据地影响很大。此后，众多妇女纷纷以"参加革命工作"为由提出离婚，致使妇女工作出现了新问题。

三、知识女性的抗争与转变

丁玲是一位命运多舛的女革命者。她说："我不幸，也可说有幸总被卷入激流漩涡，一个浪来，我有时被托上云霄；一个波去，我又被沉入海底。"[2] 延安时期的丁玲，经历的正是从云霄沉入海底的过程。起因之一就在于，她以女性的生命体验，洞察到以男性为主体的革命阵营内部，既有着两性间在阶级、民族利益上的一致性，也存在着男性以革命的名义对女性的歧视。她站在女性的立场上，大胆而犀利地揭示出被革命外衣遮蔽的性别歧视问题，从而挑战了革命群体内依然固有的父权—夫权制性别秩序。这无疑威胁到了男性的权威和革命阵营的稳定。

---

[1] "晋西北高院关于王换兰告高秋鱼、郭拖命、王奴孩等妨害婚姻一案的有关材料"，卷宗号 A95－4－16－2，转载自岳谦厚等："抗日根据地时期的女性离婚问题——以晋西北（晋绥）高等法院25宗离婚案为中心的考察"，载《安徽史学》2010年第1期。

[2] 《丁玲文集》（第5卷），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15页。

1942年3月9日，丁玲在《解放日报》文艺副刊上发表了杂文“三八节有感”，揭示出抗日根据地的知识女性在婚姻家庭问题上的困境。丁玲后来谈到写这篇杂文的缘由时说，当时首先是要写一篇纪念三八节的命题作文，又恰逢她正因两起离婚事件为妇女同志鸣不平。

丁玲在文章中主要谈到了延安女性在结婚、生养孩子和离婚问题上的困境：

女性不结婚，会被作为制造谣言的对象，永远被污蔑。结婚也总不能令人满意。嫁了普通干部，被讥讽为随便什么人都嫁；年轻貌美的知识女性成为老干部热烈追求的对象。如果她敢拒绝，就要听这样的训斥：“他妈的，瞧不起我们老干部，说是土包子，要不是我们土包子，你想来延安吃小米！”[1] 丁玲的说法并非凭空捏造。中国共产党虽然在各抗日根据地制定、颁布了一系列法律和制度，鼓励妇女走出家门参加社会工作、男女同工同酬、婚姻恋爱自由，使男女平等成了根据地社会总体秩序的一部分，但女性在婚姻家庭关系中所遭受的压抑仍是客观存在的。

结了婚就得养育孩子，战争环境下男性的工作流动性很大，抚养孩子的任务大多落在女性身上。但多数女性本身也有工作，只能一边工作一边带孩子，加上物质条件极差，她们的处境可想而知。丁玲在文章中提到：“她们四方奔走，厚颜地要求托儿所收留她们的孩子。要求刮子宫，宁肯受一切处分而不得不冒着生命的危险悄悄地去吃着堕胎的药。”[2]

事实上，边区政府对女公务人员和孩子还是尽量给予优待和照顾。延安相继成立了保育院和托儿所，但远远满足不了需要，所以才出现丁玲所说的“求托儿所收留孩子”的情况。要想解决这个难

---

〔1〕 丁玲：“三八节有感”，载《丁玲文集》（第4卷），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89页。

〔2〕 丁玲：“三八节有感”，载《丁玲文集》（第4卷），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90页。

题，最根本的办法是不生孩子。但旷日持久的战争造成了对人力资源的超常损耗，使得政府必须实行增加人口、禁止节育的政策。针对延安女干部、女知识分子私自打胎的情况，边区政府规定，“严禁打胎。有特殊情形，经医生证明及当地政府批准，才可经医生打胎；私自打胎者以犯罪论”。[1] 但还是有人冒着生命危险，采取各种伤害身体的土办法私下打胎，因为她们担心被打入“落后”的行列。

“落后”这个词，是戴在延安女性头上的紧箍咒，也是男性提出离婚的堂而皇之的理由。判断“落后”的标准，就看女性是否拖住了丈夫，看她对革命工作有多大贡献。革命“要求女性在社会事业、社会生活中是先进的战士，在个人生活中是高尚模范的人物”。[2] 当女性因为照顾丈夫、孩子而耽误了工作，她们就会面临被精简或被安排去做一些无关紧要的事。那些被迫回到家庭的职业女性，则常常被指责：“在革命队伍里不应该有自己不劳动而要人家供养的观念，那是剥削阶级的东西。”[3] 更有甚者，“落后”成了丈夫提出离婚的理由，因为她回到了家庭。丁玲一针见血地指出，真正的原因是“她们的皮肤在开始有褶皱，头发在稀少，生活的疲惫夺取她们最后的一点爱娇。”[4]

丁玲提到的女性困境，除了由于战争年代的特殊现实条件，主要与革命阵营内的传统男权思想有直接关系。有些时候夫妻双方都参加了革命工作，但丈夫对妻子却张口就骂，抬脚就踢。当妻子说应该平等时，丈夫就骂起来：“谁说的？你看你有多高！”[5] 一位

---

〔1〕“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保育儿童的决定”，载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27页。

〔2〕陕西省妇女联合会编：《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文献资料》，内部资料，1985年印刷，第61页。

〔3〕区梦觉：“改造我们的思想意识”，载《解放日报》1943年3月8日。

〔4〕丁玲：“三八节”有感，载《丁玲文集》（第4卷），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90页。

〔5〕“夫妇”，载《解放日报》1941年7月2日。

保卫团连长，因为自己的妻子给有病的同志送慰问品，就硬说她与病人有不正当关系，拿枪打伤了妻子的腿。[1] 一女学生被某大队长看中，但6个月后即因为怀孕被抛弃。对方已经厌倦了她，说："妈的……滚出去！看你这个大肚子！我不要你了，我要讨个比你更洋的洋包子！"[2]

中国共产党希望通过赋予女性社会工作权利、鼓励女性参与社会事务来实现男女平等。丁玲不无痛苦地发现，中国女性长期承受的不平等、受压迫的命运，在革命圣地延安也并没有彻底消失，她要为女性大声疾呼！

就在丁玲发表"三八节有感"后不久，延安整风运动开始了。在4月初毛泽东主持的一次高级干部会议上，有人对丁玲的这篇文章提出批评。毛泽东说："'三八节有感'和'野百合花'不一样。'三八节有感'对我们党、对我们的干部有批评，但也有积极的建议……丁玲是同志，王实味是托派。"这就是丁玲后来说的"毛主席保了我"。

那段时间对丁玲来说是极其难熬的。1942年4月25日，也就是延安文艺座谈会召开一周前，她写了"风雨中忆萧红"，曲折地反映出了当时的复杂心态。她在文中说："昨天我又苦苦地想起秋白，在政治生活中过了那么久，却还不能彻底地变更自己，他那种二重的生活使他在临死时还不能免于有所申诉。我常常责怪他申诉的'多余'，然而当我去体味他内心的战斗历史时，却也不能不感动，哪怕那在整体中，是很渺小的。"[3] 丁玲曾经跟大多数人一样，不理解瞿秋白在临终前写的"多余的话"。但随着自身的危机处境到来，丁玲体会到了他在环境的压抑与保持自我之间的矛盾。

---

〔1〕 秦燕、岳珑：《走出封闭——陕北妇女的婚姻与生育》，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11页。

〔2〕 陈学昭：《延安访问记》，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19页。

〔3〕 丁玲："风雨中忆萧红"，载《丁玲全集》（第5卷），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35页。

据陈明回忆，丁玲在整风运动时期，写下了两本学习心得，一本题为《脱胎换骨》，另一本题为《革面洗心》。[1] 延安文艺座谈会开过之后，丁玲到农村去走访、调查，直接与农民们同劳动、同生活。

丁玲提到的情况，在抗战时期的中共根据地并非个例。有学者如是说：

> "延安革命队伍里的女同志，是一道风景。她们大都走过一条从叛逆者到革命者的人生道路，逃离旧家庭，投身革命的队伍里，军事化生活强健了体魄，脱落了小姐们的脂粉气与羞涩感，在磨炼出中国现代革命知识女性飒爽英姿的同时，又承载着革命婚姻带来的光荣与苦痛，有的甚至付出了肉体和精神的沉重代价。但她们没有因此而发出公开的叹息或尖叫，只有用更加革命的外衣包裹起自己曾经受伤泣血的心灵。"[2]

四、解放妇女的现实困境

抗战时期中共妇女运动的宗旨之一是"从争取抗战民主自由中争取男女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平等"，但解放妇女的理想与现实显然存在着冲突，这是由多重因素造成的。

（一）难以跨越的性别鸿沟

中国是一个有着漫长封建社会历史的国度，遗留了许多轻视妇女的传统观念，"男尊女卑"尤为明显。抗日战争到1949年，虽然中国共产党出台了不少解放妇女的相关政策，但要冲破男女性别差异的束缚仍非易事。即使在中共内部，也存在着对女性轻视的情况。在广大区、乡级党部，轻视、忽视妇女工作的事件随处可见，

---

〔1〕 陈明："丁玲在延安"，载《新文学史料》1993年第2期。

〔2〕 朱鸿召：《延安日常生活中的历史（1937～1947）》，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13页。

部分男干部不仅自己对妇女工作袖手旁观，甚至还阻止自己的家属协助妇女工作，个别侮辱妇女干部的现象也时有发生。以1939年湖北各区妇女工作为例，区内全党几乎都未曾从上而下地切实关注妇女工作，没有负责妇女工作的专人，除一县有一妇女干事外，其他各县均无妇委。[1] 区内的枣阳共产党甚至不予机会发展女党员，究其缘由，正是因为对女性工作能力的不信任。由此，枣阳共产党在工作计划中和在会议议程上是很少讨论妇女工作的。在鄂中，女性相关的问题则完全没有被讨论过。

因为轻视女性，各根据地尤其是基层地方组织，对女党员的发展情况都没有进行调查，许多妇女群众团体未成立党组织，部分地方的党组织中甚至都没有女同志。不少男性对妇女工作都持消极态度，他们认为妇女工作是女人的事，应当由妇女干部决定，然而就连部分妇女干部都有不愿做妇女工作的现象。在实践中，妇女工作的开展备受质疑。以女教员而言，女性刚参加教学工作时，就要应对学员对她们的工作能力的不断怀疑，学员中更有甚者，以成为女教员的学生为耻。一个初来教导队的农民同志曾这样说："女人教男人本来是天下的笑话，革命革了十年，现在还做妇女同志的学生，也真算倒霉。"[2] 可以想见，在这名男子眼中，女子地位低下，是不可与男子相提并论的，更不配为男性之师。

性别鸿沟的难以逾越，除了体现在本身歧视妇女工作的部分人身上之外，还体现在对妇女问题认识模糊的人身上。他们在主观上为了帮助妇女工作对妇女问题进行适当的理论研究，而到了客观的实际行动上，就会忽略社会历史传统观念的限制，对妇女工作"吹毛求疵"，过分提高要求。一旦女性达不到其制定的高标准，就会认为女性工作能力差，重新陷入性别歧视的鸿沟。这些观念与做法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205页。

〔2〕 罗琼："驰骋在江南战场上的女战士"，载《中国妇女》1940年第6期。

在一定程度上抹煞了妇女工作的力量和作用，甚至致使妇女工作无法正常展开。

（二）父权制家庭结构的顽固性

在宗法社会的父权制家庭结构中，女性被视做男子的附属品。她们作为男子的财产、私有物，没有丝毫的社会权利，数千年来都处在悲惨、痛苦的命运里。随着抗日战争相持阶段的到来，中共虽为解放妇女、动员妇女参与抗战做出了不懈努力，但改造父权制家庭结构，使妇女获得社会地位仍然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不能一蹴而就。为应对中共解放妇女的政策，捍卫父权的顽固分子利用了一切可利用的势力来摧残妇女工作，陷害、压迫妇女，破坏妇女组织。为此，“新民会”组建了复古理论的宣传班，重申“三从四德”，力主女性做“贤妻良母”。会首缪斌还公开宣传“男性刚，女性柔，男属阳，女属阴，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理念，强调父权对家庭结构的主导。[1]

虽然妇女解放工作被提上了革命进程，但旧的父权制家庭结构却只是略现松动，没有彻底瓦解。非但如此，由于妇女参与社会活动的需求的扩大，妇女的解放要求还与现存的家庭结构产生了深刻矛盾。中共在反思根据地解放妇女的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时，认为：“他们只看到了半封建社会家庭制度给予妇女的束缚，把家庭当成禁锢妇女的牢笼，不想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怎样改造家庭，只是试图使妇女摆脱家庭的牢笼。在他们看来，集体上操、上课、开荒、生产、纺织等活动能够使妇女得到新的自由，但实际上影响了家庭经济生活和妇女在家庭中的利益，而且增加青年妇女新的精神痛苦，如回家不给好脸看。同时，也形成许多青年妇女不会做家务，不会做针线的现象。比如，冀中还发现少数青年不愿生孩子、束胸

〔1〕 康克清：“三年来的华北妇女运动”，载《中国妇女》1940年第2~4期。

等现象。”[1]

中共的反思无疑是从抗战的需要出发的。鉴于农村的实际情况，一些根据地政府把农村妇女当成城市职业妇女和集体生活中的女工、女学生来看，鼓动农村年轻女性的独立和个人要求，势必造成乡村矛盾，尤其是与根深蒂固的乡村男权观念，及通过家庭/家族秩序实施的男权控制之间形成冲突，这种激烈颠覆或破坏传统乡村结构的做法，显然会影响到乡村社会的稳定发展，对团结男性农民抗战极其不利。

（三）女性意识的增强

1939～1942年间，中共为唤醒女性意识，制定了诸多解放妇女的政策与法律。陕甘宁边区政府领导妇女为争取民主权利而斗争，并且把妇女的教育工作提到重要位置。一方面，政府机关和民主团体建立了免费教育妇女的学校；另一方面，广泛地开设识字班、夜校、小组、救亡室、话剧团等，经常地进行识字启蒙运动，启发妇女的民族意识、民主思想和基本政治觉悟。此外，中共还利用一切机会向妇女宣传抗战常识，以及医学救护卫生等基础科学，尽可能地使妇女接受职业教育，用教育手段逐渐提高她们的政治认识和思想觉悟，破除迷信旧习，肃清数千年来留存在妇女心中的封建意识，提升女性自我认知。通过积极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和生产运动，妇女的自我意识逐步增强，而经济地位的上升也使得她们在家庭中树立了威信，真正觉悟到自己是独立的个人。针对妇女的家庭问题，抗日政权还给予了法律援助。在政府的支持下，妇女开始从落后的困境中解放出来，逐步挣脱传统的压迫和束缚。

在日益高涨的妇女解放运动中，女性的自我意识增强了，而社会能给女性提供的机会却是有限的。当时，毛泽东认为，提高妇女在经济、生产上的作用，能取得男子的同情，只不过其前提是不能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236页。

与男性利益发生冲突。不侵犯男性利益，妇女在政治上、文化上开展活动，“男子们也就可以逐渐同意了”，一旦离开这一点，妇女解放就很勉强。[1] 可见，纵然在中共的努力下，妇女解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随之崛起的女性意识要冲破社会给予女性的有限资源仍非易事，这就导致了妇女解放理想与现实的巨大冲突。

（四）民族利益优先于妇女利益

从捍卫妇女本身的利益来说，妇女解放是一个独立的问题；但在民族遭受日军侵略之时，妇女利益就和民族利益、社会利益密不可分了。抗战当前，民族利益是妇女利益的前提，如若民族利益无法保障，妇女利益也就不可能得到维护。因此，妇女利益的捍卫不能抛开民族利益而单独提出。

事实上，自日军侵华以来，妇女运动就一直围绕着民族解放运动展开。1939 年 3 月 8 日，宋庆龄号召“所有的妇女，不论种族和阶级，都应该站到前列来反对这种耻辱”[2]。毋庸置疑，中国妇女全面参加了民族抗战，在每一条战线上，都挺立着穿军装的少女。在后方，妇女也承担了照顾伤员，征募军队寒衣，收容、教育战时孤儿等重要的后勤工作。中共山东分局在山东妇女工作总结中曾提到：“如果亡了国，全国人民都当了亡国奴，妇女也不能例外，而且妇女的痛苦更不堪言状，所受压迫更甚，因此妇女们当积极参加民族解放战争，争取了民族的解放，才能争取妇女的解放。”[3] 孟昭毅、王清也在“当前妇女运动中两个需要注意的实际问题”中提出了妇女运动须遵照的原则：第一，民族矛盾大于一切；第二，阶级矛盾大于男女间的矛盾，“在抗日高于一切，一切服从抗日的总

---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61 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46 页。

〔3〕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88 页。

原则下，妇女共同抗日为第一最高原则”。[1] 可见，相比妇女利益，民族利益才是当时中共考虑的首位利益。

抗日战争是近代中国走向涅槃新生所浴的烈火，也是近代中国女性接受新的文明洗礼的特殊机缘。抗战时期根据地的妇女运动，是由中国共产党及少数先进妇女，为动员妇女群众参加抗战工作而提倡的，是觉醒妇女的运动。根据地的妇女运动旨在提高妇女在法律上的地位，使妇女与男子享受同等的权益，最终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抗战期间，妇女的社会地位确实得到了适当的改善。

根据地的妇女运动拥有着追求女性解放的终极理想，但在抗战的特殊环境下，这一理想与女性解放的现实状况还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少数的妇女似乎已经从封建势力中解放出来了，然而还有大多数的妇女仍然受着重重的束缚与压迫，如无数的童养媳、妾、妓女，农村妇女与劳动妇女，仍然呻吟于封建桎梏之下，无从发挥其能力以服务国家社会。妇女的最终解放要在民族解放中去争取，但是妇女本身的利益不容漠视，因为如果妇女的现实生活利益得不到改善，民族解放的意义也将因此减弱。无疑，妇女解放运动是整个民族解放运动不可分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应当严密地与整个政治社会运动联系起来，配合着社会的各方面进行。1941 年，江西省战时妇女干训班主任雷洁琼在“30 年来中国妇女运动的总检讨”一文中称：“妇女运动不光是妇女的事业，也是男女应该共同努力的事业，男女能共同地努力，配合着民族解放运动进行，我们相信我国今后的妇女运动是有着辽阔光明的前途的。”[2]

---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22 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96 页。

第三节　1943年妇女工作重心的转移

1943年，中共中央在回顾妇女运动时指出，由于五年多以来，中共“没有深刻认识经济建设对于坚持抗战、建设根据地的重要意义，没有把经济工作看为妇女最适宜的工作，没有把握动员妇女参加生产是保护妇女切身利益最中心的环节……致使工作一般化，组织形式化，缺乏真实的群众基础”[1]。上述说法强调了妇女参加生产对抗战以及保护妇女自身权益的双重意义。结合这一时期对片面的“妇女主义”的批评，“妇女工作领导机关的知识分子出身的女干部，有不少是只知道到处背诵‘婚姻自由’、‘经济独立’、‘反对四重压迫’等口号，从不想到根据地实际情形从何着手……当为解决妇女家庭纠纷时，则偏袒妻子，重责丈夫，偏袒媳妇，重责公婆，致妇女工作不能得到社会舆论的同情，陷于孤立”[2]，显然，批评“妇女主义”是因为出身知识分子的女干部只站在女性立场上，鼓动妇女尤其是年轻妇女的独立和个人要求，从而导致她们与父权制家庭的矛盾，才使得妇女工作陷于孤立。所以，此后的妇女工作重心开始转移到动员妇女参加大生产运动，提倡家庭和睦，要求妇女做新“贤妻良母”。

一、反思妇女政策的“四三”决定

1943年2月26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颁布了由蔡畅主持，中央妇委起草，经毛泽东修改签发的《关于各抗日根据地目前妇女工作方针的决定》（简称“‘四三’决定”）。决定在总结抗战以来根据地妇女工作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围绕各抗日根据地“战

〔1〕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647页。

〔2〕蔡畅：“迎接妇女工作的新方向”，载《解放日报》1943年3月8日。

斗、生产、教育”的三大任务，提出了以生产为中心的妇女工作方针。“四三”决定指出，“提高妇女的政治地位、文化水平，改善生活，以达到解放的道路，亦须从经济丰裕与经济独立入手”[1]，要求“各地妇女工作的作风、方式、方法，须有彻底的改变”[2]。

“四三”决定还提出了具体的七条措施：①各地妇联会、妇救会要以组织农村妇女参加个体与集体的生产为首要任务，深入农村帮助解决妇女在参加生产中的困难；②按照各地具体情况安排各地妇女生产计划，特别要与家庭生产计划结合起来；③以生产合作社及各种生产方式去组织妇女，这些组织应该成为妇救会或是妇联会的基本组织；④尽量减少农村妇女不必要的动员和会议，使她们有更多的时间和力量参加生产；⑤鼓励妇女改革妨碍身体健康和影响生产的陋习，如小脚和不注意卫生等；⑥对妇女的文化、政治教育，应结合生产去进行；⑦妇女干部要消除轻视经济工作的错误观点，女党员、女干部应该到公营经济机关中去工作。在“建立妇女组织”一段中，毛泽东还亲笔加上了：“不是办一些有名无实的空团体、空机关”，“许多女党员、女干部必须到公营经济机关工作，使公营经济发展起来，那些浮在上层，空闲无事，不以为耻、反以为荣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3] 决定列举的妇女参与经济生产的诸项能力，既包括传统家庭女性的活动，“能煮饭、能喂猪”以及能“把孩子养好，保护了革命后代”，[4] 也包括此前根据地家庭不允许女性（尤其是年轻女性）参与的纺织、种地等活动。可见，新政策一方面鼓励女性参与社会工作，提升妇女的地位和自主性；另一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648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648页。

[3]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649页。

[4] “更进一步发动解放区妇女参加生产卫生文化运动”，载《解放日报》1943年3月7日。

方面，减弱了此前对传统乡村的性别不平等的质疑和批判，而把家务劳动视为妇女理所当然的任务。

因此，“四三”决定的颁布被认为是妇女解放政策调整的一个转折点，边区党和政府开始把参加社会生产劳动作为妇女解放运动的重心，改变了先前单纯宣传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妇女解放的做法。这样做的结果使得男女两性的利益在发展经济、增加家庭收入上更容易得到统一，更重要的是能够在抗战最困难的时期与政府发展经济、巩固根据地的目标相一致。它适应了当时乡村社会的基本状况，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因单纯强调解放妇女而带来的两性冲突与社会动荡，保证了抗日根据地政权的稳定。

自“四三”决定颁布和执行之后，抗日民主根据地及各种妇女组织纷纷响应，开展生产竞赛、表彰各种英雄事迹等。然而，妇女运动也只是主要在中农青年妇女中进行，为了改变这种状况，蒲安修在总结五年来华北抗日根据地的妇女运动时，对今后的工作指出：“为使妇女运动不停留在少数中农青年妇女身上，继续发动广大农村妇女，则今后应以组织妇女生产工作作为妇女运动发展的方向，各地区应贯彻中央‘三八’决定。在妇女群众中间应着重民主教育，并与民族教育联系起来。启发妇女的觉悟，及介绍苏联妇女幸福生活，以启示妇女对妇女解放前途的远景。”[1]

与此同时，那些曾经对根据地存在的歧视妇女的现象提出抗议的新女性们，纷纷转变立场，丁玲对《三八节有感》的检讨是：“尽管贯注了血泪的那篇文章中，安置了我多年的苦痛和寄予了热切的希望，但那篇文章本身仍旧表示了我站在一部分人身上说话而没有站在全党的立场说话”，“它对党毫无益处且有妨害的。”[2] 1938年8月至1939年初，陈学昭作为第一位到访延安的国内女记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716页。

[2] 丁玲：“文艺界对王实味应有的态度及反省”，载《解放日报》1942年6月16日。

者写出了《延安日记》，用女性特有的敏感真实地记录了在延安的所见所闻，包括对两性间不平等的现象进行了直言不讳的批评。在整风运动中她也对自己的资产阶级思想作了检讨："我回想我从写《我所希望的新妇女》起，到这时正好是 20 年了。开始是反对封建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抗战热情，到延安来找共产党……但是在我的脑子里，感情上，为谁写作，有没有弄清楚呢？我承认，这个问题我没有想过。"听了毛泽东主席的讲话，"使我受到很深的教育和启发。我初步总结了过去自己创作的经历，下决心要深入到工农兵群众中去，只有深入生活，创作才会有永不枯竭的源泉。"[1]

对于引发两性冲突最严重的婚姻问题，1944 年 3 月 20 日，陕甘宁边区政府重新颁布了《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修正后的条例与 1939 年的《婚姻条例》相比，内容上有四个方面的变化：其一，婚姻成立的原则只规定以自愿为原则，没有明确规定禁止买卖婚姻、童养媳和童养婚；其二，在关于离婚的 10 个条件里，把感情不和从原来的第 2 条降到了第 7 条；其三，增加了限制抗属离婚的条款，规定抗日军人的配偶在抗战期间原则上不准离婚，至少也须 5 年以上不得其夫音信者方能向当地政府提出离婚的请求；其四，去掉保护妇女的一些条款，例如，将 1939 年《婚姻条例》中关于"离婚后双方债务共同处理和离婚后女方未再婚、无职业无劳动力，男方须给予帮助"的条款删去。

二、妇女参加大生产运动

抗日战争征集了大批青壮年男子入伍，因此，根据地的劳力十分匮乏，造成了生产困难。根据地政权和妇女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发动妇女破除旧的生活习惯，参加生产，妇女不仅在农业，而且在纺织、被服、兵工厂等各方面顶起了半边天。她们负责制作军鞋、棉衣等各种支持前线的工作，成为军队的经济后盾；她们紧衣缩食，积极购买、推销公债，把粮食借给政府，共渡难关。20 世纪

---

〔1〕 钟桂松：《天涯归客——陈学昭》，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96 页。

40年代，根据地开展了以纺织为中心的妇女大生产运动，动员了成千上万的妇女参加，保证了根据地军需民用布匹的基本自给。

1943年3月7日，北岳区妇救会召开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纪念大会，掀起了生产竞赛，举办生产展览和进行生产技术推广，选拔与奖励在生产战线上的劳动英雄、劳动模范。边区政府拨出1000元，作为奖励生产有功的妇女劳动英雄的奖金。3月8日，蔡畅为延安《解放日报》撰写的社论“迎接妇女工作的新方向”中进一步阐述了中共中央“四三”决定的精神。中共中央的决定，是中共对妇女工作有历史意义的重要文献，是每个党以及非党的妇女工作者和全党女党员必须努力的方向。4月，为了贯彻执行中央的“四三”决定，陕甘宁边区妇联召开了妇纺会议，确定妇联配合政府和合作社，协同领导妇纺生产，并发展民间手工业。各敌后抗日根据地也相继调整了对纺织运动的领导力量。各地政府有计划地向人民发放贷款，供给原料，再向纺妇收土纱和布匹。在根据地政府的扶助下，许多一贫如洗的农户，由于妇女参加了生产和纺纱、织布，一年后基本上解决了温饱问题。

在晋绥地区，妇联对妇女干部进行了普遍教育，批评了不重视生产的思想，确定了晋绥妇女工作的中心为发展纺织。当时由于敌人封锁，军民穿衣极感困难，群众有纺织的迫切要求，党的领导上也重视这一工作，政府建设部门和毛衣公司更以大力来帮助开展纺织工作，加之妇女干部在思想上认识了纺织的重要，均自己积极先学纺织，掌握技术，再下乡交给乡村妇女，于是纺织运动就迅速地开展，并取得了显著成效。据统计，1943年到1945年，晋绥边区“由两个县纺织发展到26个县，解决了军民穿衣困难。只离石、临南两县，在1943、1944两年中，除全部自给外，还供给了军队40余万匹标准布（6丈3尺长，1尺4寸宽）。临北做到1/2自给，兴县、河曲做到2/3自给，保德、苛岚等地也开始普遍发展起来，神

府、岚县也均可自给一部分”[1]。

随着经济地位的提高，妇女对卫生、文化的要求也迫切了，她们通过识字班、冬学班、半日校等教育方式，享受到了受教育的权利。“在1944年冬到1945年春的冬学中，只河曲、保德、临县、交城、偏关五县就有13 628个妇女入冬学。在临南、离石，妇女普遍入冬学。1945年春节，文娱活动到处开展，离石分区130里湫水大川、兴县大川、二分区沿河一带，以及八分区交城屯兰、原平两川的妇女均踊跃参加秧歌队、演戏，转变了过去好人不参加秧歌队的认识，她们自编、自演、自唱，对广大妇女的进步起着很大的教育作用。”[2] 接生训练班也开始出现，1944年的一年里，仅陕甘宁边区一处就成立18个训练班，推广妇婴卫生、保育儿童的相关知识，争取人财两旺。妇女随着经济地位的提高，也开始获得民主自由权利，在各个解放区的组织中，妇女开始有了选举的权利。

妇女解放是一个社会全方位的问题：争取政治上的平等地位与法律保障，获得与男性同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争取自由参加社会活动的权利和受教育的权利；争取经济上的自立，参加生产活动；提高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禁止打骂、虐待等家庭暴力行为；争取婚姻自由，反对包办婚姻。这几项权利相辅相成，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没有经济上的独立，就难以在政治上获得平等权；没有政治上的平等权，也难以保障女性的婚姻自由。

1943～1945年，各根据地正确执行了“四三”决定，即以生产为主，同时使妇女接受教育，获得婚姻自由与财产继承权，并拥有一定参政权，从而在较大程度上推动了妇女解放事业，也因此得到了群众的衷心拥护。很多妇女因为参加生产运动而增加了家庭收入，婆媳关系有所改善，家庭和睦了。许多的青年妇女因参加生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815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816页。

产，经济上富裕了，也就有了经济独立权，这样自然就摆脱了一定的特殊的封建压迫与束缚。正如中共中央在“四三”决定里所指示的那样，要多生产，多积蓄，妇女及其家庭的生活才都能够得以改善，这不仅对于根据地的建设有重大帮助，而且如果物质条件增强了，妇女也就会逐渐地挣脱封建压迫和束缚。

虽然生产工作进展得很顺利，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从具体上深入观察和分析，就会发现在生产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特别是妇女干部对于生产工作存在错误的观念及态度。1944 年 3 月 11 日，妇女工作者祁青若在“认真开展山东妇女生产工作”中明确指出：“在一般妇女干部中，也还有许多不正确观念。这表现在：第一，对生产的意义与重要性认识不足，认为纺织是事务工作，是政府的事，是工商管理局的事，是个别妇女的事，不如组织识字班、开大会、募捐劳军等重要，甚至认为参加生产是耻辱，会妨碍学习与进步。有的干部则怕生产工作艰苦、麻烦，于是在新开辟地区就强调工作地区特殊，纺织条件不够，妇女不愿劳动，不喜穿土布等，有些工作地区对生产重视也不够。第二，只管妇女赚钱的单纯经济观点，使妇女运动只限在经济利益的狭隘圈子里，而不会通过生产进行妇女教育，扩大整理妇女组织，使其在政治上、文化上、组织上提高一步。而相反地，有些妇女工作较好的地区，形成生产与教育的严重脱离，生产小组与识字班、妇救会对立，不接受妇救会的领导。”[1] 这样就不能充分动员所有农村妇女来参加生产运动，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了群众，无法真正地做到以生产运动促进政治和文化的进步。

为使生产工作真正地发挥其应有的效应，中共中央对各根据地政府提出了纠正和转变前述错误观点和做法的要求。其主要内容如下：首先，各级妇女组织包括妇救会和妇联的干部，必须再次仔细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51～752 页。

研究“四三”决定的精神，以及中共在各地关于开展妇女生产运动的指示，深刻认识妇女生产的实质内容，时刻牢记妇女干部自身与群众利益是分不开的，发动广大妇女积极参加生产。其次，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努力培养一批妇女劳动英雄和劳动模范，训练她们并让她们参加领导工作，从而使知识分子干部认识到，必须学会生产本领，在生产工作中改造并提高自己，否则只能被淘汰，以此来使妇女领导机关与广大妇女群众紧密地联系起来。当发展生产成为乡村妇女解放的主要内容时，中共塑造了一批妇女劳动英雄。

> 家住米脂县桃镇六乡郭家沟的郭凤英，丈夫1932年就去世了，只留下3垧地，5升小米，1斗黑豆，7岁和9岁的两个娃娃。但她没有依赖别人，而是丢了裹脚布，“用棉花嵌进脚趾，解放了小脚，带了两个娃娃上山劳动”，靠自己的一双手解决了全家的生活问题。[1]
>
> 延属分区折碧莲，结婚一个月丈夫即参加了红军，她侍候公公过日子，不愿尽靠公家优待，凭着自己两只手，纺纱、驮炭、拾粪，吃穿都不缺。作为抗属，“熬劲大”，丈夫参军多年没音信，但她从未有过异心，公公劝其改嫁，她断然回绝，“我已经等了10年，把心放长一点，再等10年，……男人为国打日本，我一定等他回家。”[2]

三、做“新贤妻良母”

在动员妇女参加大生产运动的同时，边区政府提出“新贤妻良母”的口号，并通过舆论宣传、树典型等方式倡导“家庭和睦”和“建设新式家庭”。

党报和边区机关报纸连续发表了一系列宣传新式家庭的文章。

---

〔1〕“妇女农业劳动英雄郭凤英”，载《解放日报》1944年1月6日。

〔2〕“‘熬劲大’——记抗属英雄折碧莲”，载《解放日报》1944年12月29日。

如1944年8月25日《解放日报》以头版位置对山西太行山襄垣地区李来成家庭的“模范事迹”进行了宣传。

> 李来成的家庭原来是家长制的旧家庭，内部不团结，生产情绪低，政府人员帮助其订立了全家生产计划，组织起来，改造家庭。社论总结其经验，认为有四个特点：一是家庭机构生活的民主化，过去李来成是当然的领导，现在要全家选举，家里有会议制度，家长决定家务事，必须征求全家人同意，大大促进了全家人的团结亲密。二是生产上家庭内部实行精细分工，男的从事农业、运输业，女的从事纺织，并照料家务，各有分工，各尽其所，劳动力得到合理发挥，全家收入大增。三是努力节约，对家庭和革命都是有利的。四是实行分工奖励制度。李来成的“新式家庭”从上到下，从人力到物力，从生产到消费，都组织起来了，传统的大家庭通过重新调整得以继续发挥其作用。李来成的家庭被誉为“新民主主义农民进步家庭中优秀的典型”。[1]

与此同时，推崇和宣传“贤妻良母”，成为这一时期边区妇女工作的另一个重点。1942年9月27日，周恩来发表文章《论“贤妻良母”与母职》，尽管他认为“贤妻良母”这种说法有着男权社会的浓厚传统，但认为母职是世界上最光荣和永恒的。

> 为着人类绵延，民族繁荣，尤其是为着目前健强我们中华民族的后代子孙，我们必须尊重母职，提倡母职。尊重，是要引起全社会的尊重，首先就要求家庭中尊重母性，尤其是当丈夫的更要尊重母职，帮助母职，而不应妨碍母职……母职既是任何妇女所不可免的天职，妇女于尽母职的时候，少做一点其

〔1〕“发扬根据地式家庭”，载《解放日报》1944年8月25日。

他的事业，不仅是许可的，而且是分工的必需。[1]

1943年的“三八”妇女节，时任中共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的区梦觉对她的女性战友提出了下述忠告：

> 有丈夫孩子的女同志，要懂得恋爱—结婚—生孩子是必然的规律。从既舍不得丈夫孩子，又丢不下事业雄心的矛盾中跳出来。多注意丈夫孩子，就不能多做工作，做更多更大的工作，就不能好好照顾丈夫孩子。两条路，必得选择一条。要带孩子就安心带，好好地照顾革命的丈夫，抚育革命的后代，并且还可安心做点能做的工作。别难过，别怀里抱着孩子，眼睛空望着美丽的但是渺茫的前途；脑子里想当好妻子、好母亲，又想当英雄，要干大事。要有伟大的成就，就下决心迟些结婚，结了婚就准备克服生孩子的困难，如果不得已要送给老百姓，也别哭脸，决心深入群众中去长期锻炼，以全部精力用在事业上。[2]

鉴于一年前丁玲的《“三八”节有感》，区梦觉的这种说法显然是有所指，革命根据地的职业女性面临的工作和家庭的双重压力，以及由此要承受的身心痛楚，在她这里有了斩钉截铁的解决办法。

边区妇联也明确提出口号：“创造新时代的贤妻良母”，要求妇女干部克服脱离群众的工作方式，把妇女的解放要求限制在家庭可以容忍的限度之内，以调和妇女与家庭之间日益激化的矛盾和冲突。在处理具体问题上遵循的原则是一方面反对丈夫、婆婆无人道的打骂妻子和儿媳，另一方面教育青年妇女也要懂得体谅忍让，不要提过分的要求。为了修复已经趋于紧张的家庭关系，妇联组织和

〔1〕周恩来：“论‘贤妻良母’与母职”，载《新华日报》1942年9月27日。

〔2〕区梦觉：“改造我们的思想意识”，载《解放日报》1943年3月8日。

地方民政部门通过婆媳联欢会、家庭座谈会、祝寿聚餐等各种方式来促使家庭矛盾趋于缓解。政府也十分注意树立婆媳和睦的典范。

延安东区赵老太太的家庭，两个媳妇一个在延大附中学习，一个任区妇联主任，是边区参议员。老太太非常开明，不但不限制媳妇的工作，还经常慰劳她们，一家人和睦亲热。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为赵老太太送匾题字“模范婆婆”，并说：“人人都像你一样，革命早就成功了。”[1]

抗战中后期，中共在根据地强调加强妇女生产、倡导家庭和谐，与之前以妇女反抗斗争为主要手段的妇女工作相比，工作重心有了明显的调整。这表明根据地的妇女工作是紧紧围绕着党的民族解放和阶级解放的主题展开的，作为解决妇女特殊问题和性别需求的妇女工作，在抗战时期并不具备独立存在的可能性。在抗日根据地，女性的传统家庭地位与角色并没有改变，农村妇女在参加了生产劳动之后并没有走出传统父权制的家庭生活状态与秩序。关于这一点，1944 年到延安访问的记者赵超构说：

> 虽然延安的新女性是那么活跃，农村妇女却依然停留在往日的生活形态里。共产党人是尊重实际的，他们知道在陕北的农业环境，家庭依然是生产的堡垒，破坏了家庭，也就妨碍到生产，从前那些女同志下乡工作，将经济独立、男女平等等一套理论搬到农村去，所得报酬是夫妻反目，姑媳失和，深深地引起民间的仇恨。现在呢？决不再提这一切，尊重民间的传统情感，家庭仍是神圣的。妇运的同志决不再把那些农村少妇拖出来，或者挑拨婆媳夫妻间的是非了，而只是教她们纺线，赚钱，养胖娃娃。一句话，是新型的贤妻良母主义……她们群众妇运的特色，是折衷于贤妻良母与社会主义改组派主义，是由

---

〔1〕 陕西省妇联编：《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文献资料选编》（内部资料），1982 年版，第 48 页。

农村出身并且习农妇生活的干部来干的。她们不需要“摩登”的女权论者。[1]

第四节 抗日根据地妇女运动的三重面相

抗战时期中共领导的妇女运动，使根据地妇女获得了一定的政治、经济权益，但也因为妇女政策及其执行的某些错误或失误，造成了一些不利于妇女解放的障碍。因为身处民族抗战的特殊政治环境，中共领导的妇女运动呈现出三重不同的面相。

一、面相之一：妇女对民族解放战争的贡献

妇女为民族解放战争做出的贡献包括参军参战、进行抗战宣传、开展农业生产、支援前线、慰问军队等。

1. 妇女直接参战。有一些妇女毅然决然地离开厨房，走出家庭，走上民族革命战争的战场，进行战地服务。直接参军上战场的妇女人数虽然不多，但表现得无比英勇。最早投入战争的是东北抗日联军的女战士，她们参加侦查、通讯工作并经常随军参战，涌现出女游击队员林贞玉、女机枪手许成淑等英雄人物；抗联三军二团政委赵一曼在指挥部队突围时受伤被捕，慷慨就义；抗联第五军女战士冷云等八人，为掩护大部队撤退，毅然把敌人火力吸引到自己身边，最后演出了八女投江的悲壮一幕。又如在晋察冀边区几次反扫荡中表现突出的妇女自卫队，或组成游击小组，扰乱敌人后方，或连夜将弹药送到四五十里外的前线，供部队打击敌人，或直接参加攻打县城的工作。再如1937年11月，太湖流域的女豪杰蔡一飞召集旧部组成游击队，第一次与日寇作战即歼敌八十余人。[2]

---

〔1〕 赵超构：《延安一月》，上海书店出版社1992年版，第171～174页。

〔2〕 赵超构：《延安一月》，上海书店出版社1992年版，第171～174页。

妇女自卫队是抗日根据地妇救会组织组建的妇女群众武装组织。自1937年冬开始在一些村创建，1939年得到普遍发展。有的地方将自卫队员编为“青年妇女班”、“老年妇女班”、“有孩子妇女班”、“无孩子妇女班”、“大足班”、“小足班”等，她们站岗放哨、盘查路条、搜集传递情报、扒电线、毁公路等。

> 咱们这壮年妇女自卫队可查住（出）好多汉奸，问来问去，盘问短了（无法回答）他，他就是探子。我们村挖交通沟围起来，进村必须得过这街道口儿，我们就在那查路条，那时人人出门都有通行证。来了人就问他，你带通行证没有，他说他忘了。他忘了，咱们这儿有章程，你不带通行证不行。说来说去盘问短了他，他贼人胆虚呗，说着说着就露出来了，知道一定是汉奸，我们妇女就把他送到区里去，区里就处理他。
>
> **问：** 汉奸里边有妇女吗？
>
> **答：** 有，也查住（出）妇女汉奸……真正的探子，就真正办学习班，教育他，让他改了。[1]
>
> 1943年，我丈夫牺牲后，组织上安排我去天津搞地下工作。我记得那天是个7月15呀，我心里清楚着哩哈（那）个日子呀。特务要逮我，我说给我妈妈烧纸去啦。那天天已经黑了，我走着走着，就出来一个黑大汉。当走到坟地里，那黑大汉问话啦：“你干嘛，你干嘛去啦？”我在天津呆过，会说天津话，（学天津口音）“我给我妈上坟去啦。”“上坟去啦？我看你不对。”“有嘛不对?!”我还走呀，我不敢站住呀。他说：“我看你像个八路军。”我要是一哆嗦，一嫌怕，就坏啦，就活不了啦。我把脑袋一甩，“嘛八路呀！我操你小妈妈，操你小妹子，你妈的×的”。我一边走一边骂，怎么一个人也看不见

[1]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97页。

他，走出一截去，黑大汉不跟着了。日本鬼子端着刺刀上来了，奔我来啦。我就说给妈妈上坟去。问完喽，“你走，你快点。”我心里想：你叫我慢点我也不慢走啊，我得走快点呀，到了天津奔我那关系去呗。[1]

2. 照顾儿童。在日军进攻的情势下，保护儿童是战时人民保卫事业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很多妇女在孩子们身上倾注了很多的母爱，冒着生命危险抢救并输送孩子。如广东妇女组织和团体，1940年前后组织6个抢救队，与赈济会的赈济队联合行动，抢救妇女、儿童2000余人，并在运输条件十分困难的条件下，经长途跋涉将这些人护送到后方。1940年冬，又组织4个妇女抢救队奔赴粤北，抢救难童难妇4500余人。为安置难童，全国各地建立了50多个儿童保育院，四川省就有十几个，并且重庆歌乐山、万寿宫都设有规模较大的儿童保育院。

自战时儿童保育会发起和成立以后，战时的儿童保育和救济问题，遂提到战时妇女工作的日程。在许多妇女同志的努力和各方朋友的赞助下，已经在实际上收到了成效。如设立边区战时儿童保育院：主要分为三个婴孩班、幼稚班和儿童班。同时为适应这一专门的儿童保养工作的需要，保育院内附设保姆训练班。靠中边区现在有保姆经验及护士经验的人才，给以特殊训练，一方面受训，一方面就可以实习，毕业后，充任保育院内保姆或供给其他托儿所及儿童教育机关的需要，以加强和提高抗战中的儿童教育，使战时儿童保育工作能普遍到社会各个角落里。[2]

在战时边区儿童的健康、抚育的教育条件有限的前提下，边区政府尽可能提高儿童卫生教育的水平，改进儿童的物质生活。宣传

---

〔1〕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99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82页。

科有计划地用家庭访问团的形式，或推动妇女团体、儿童团等组织，扩大儿童卫生教育，以期使这一保育运动的影响广泛传播，并与实际的需要相配合。在许多街道，宣传团组织大队的儿童，教他们识字唱歌，在文化娱乐的同时，学习一定的文化知识。此外，还成立儿童训练班，招收流浪与贫苦儿童，施以教育，培养优秀小国民。

儿童是国家的希望，在战乱的年代，广大妇女用母性的温柔呵护着柔弱的儿童，一则解决了前方将士的后顾之忧，使其更能集中注意奋勇杀敌，二则更为国家留下了革命的希望。

3. 进行抗战宣传。广泛深入的宣传动员，是争取全民族抗战胜利的重要保证。中国共产党在《妇女工作大纲》中就抗日宣传的内容、方式等提出了明确的意见。庐山妇女谈话会后发布的《动员妇女参加抗战建国工作大纲》也把妇女工作列为抗战建国时工作的第一项任务。

抗战时期的宣传形式多种多样，既有文字宣传，如战地通讯、报告文学、小说、诗歌、壁报等，也有更易于群众接受的街头剧、歌曲、漫画等；同时文艺界中从事文学、戏剧、电影、音乐、美术的妇女工作者，多把宣传抗日作为重点，组织或参加各种慰问团、演出队、宣传队，深入前线或跋涉到大后方开展活动。

在国内宣传方面，妇女群众自发组织了宣传队、剧团。如在全国性抗战开始时，作家丁玲、吴莫如、史沫特莱等联合男女青年30余名，组织“西北战地服务团”，随军出发赴前线工作，该团组织略分通讯、宣传两股，通讯股专门采访战事消息、战地各种情景，预备以报告文学形式及各种短小精悍之杂文写著并口叙，供给国内外报章杂志。宣传股下则分戏剧、歌咏、演讲等组，专门向军队及战区民众作抗日救亡宣传，一以鼓励士气，二以动员民众配合作

战。[1] 又如 1938 年成立的拂晓剧团，是豫皖苏边区军民十分熟悉的宣传队，15 人中有 5 位女同志，她们将自己的被单缝成幕布，参加演出了《黄浦月》、《九一八以来》、《出发之前》等剧目，其中女团员王雨琴是作家师陀的侄女，被誉为“抗战队伍神歌手”，后在艰苦排练宣传时病逝。[2] 再如 1939 年春“国民精神总动员妇女宣传日”，妇指会在重庆组织了 60 个宣传队走上街头进行宣传。在妇女工作开展得比较好的省份和地区，还开展了对农村妇女的宣传工作，有的编印了《农村妇女抗日常识图解》等普及读物，有的开展了多种多样的文娱或读书活动，把宣传教育与妇女的组训工作结合起来。

在国外宣传方面，为了向全世界揭露日本法西斯的侵华罪行，争取国际同情与援助，中国妇女还开展了对外宣传。如 1941 年，延安三八妇女节纪念大会分别发出致妇女电、致日本姊妹电，表达全世界妇女团结起来共同抗击法西斯的强烈愿望。[3] 还有的妇女漂洋过海到海外进行宣传，如受共产党的派遣，王莹以著名演员、话剧和电影艺术家的身份前往香港和南洋，在港澳同胞和广大华侨中演出，宣传中国人民的抗日斗争。“游击队之母”洪文国自香港赴新加坡等地宣传、劝募，报告东北、华北抗日武装英勇作战的情况，讲述日寇铁蹄下中国人民遭受的苦难，在侨胞中产生了很大影响。通过无线广播、文字、图画、电影、歌曲，甚至派遣代表的方法，把中国妇女在抗战中的战斗表现，反抗日寇的英勇姿态，介绍给全世界妇女，以取得她们对中国抗战更多的同情与援助。

4. 妇女参加农业生产。由于战争时间的延长，壮丁逐渐被征

---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7 页。

〔2〕 冯文纲：《豫皖苏边区文献资料选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31、447 页。

〔3〕 “中国妇女致苏联妇女书”，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06 页。

调服兵役，后方生产工作逐渐交给妇女。城市中从事工业生产的工人，女工已占80%，乡村中的农妇也逐渐来替代男子进行劳动，甚至在许多区域里（如陕北和游击区）妇女已是最主要的生产者。但在很大一部分区域里，妇女离开了生产，过着失业流浪的生活，生产亦因之停滞。所以，组织妇女进行生产成为当时根据地非常紧迫的经济问题。

《庐山妇女谈话会发布动员妇女参加抗战建国工作大纲》中对农业方面做了以下要求：一是提倡增加农作物之生产，如米、麦、棉花等；二是提倡蔬菜、花卉等园艺工作；三是提倡农村副业，如蚕桑、畜牲、养蜂等；四是提倡农产加工，如罐头食物、干果、腌菜、干菜、花生油、酱油、桐油等；五是联络农业研究机关且事农业推广，增加农业生产。[1]

广大妇女积极参加农业生产，最大程度的减少战争带来的损失，增加粮食储备和物资供给，为抗战胜利奠定物质基础，保证各项事业的顺利进行。同时，这也打破了敌人对根据地的经济封锁，实现了“足衣足食以至丰衣足食”，培养锻炼了一批妇女干部，巩固和扩大了妇女组织，丰富和发展了妇女工作的内容。这对于妇女解放和根据地的巩固、发展有着重大的意义。

关焕是河北省清苑县冉庄人，自幼家境贫苦，抗日根据地发起纺织运动后，她家姐妹四人都学会了纺花织布，以此贴补家用。她说那时纺线织布不分白天黑夜。

问：织的布干什么用？

答：给八路军做衣裳、做鞋、做袜子、做被子。

问：当时织布有报酬吗？

答：给几块钱，织了布等于卖给他们，给他布，他给钱，

---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65页。

买点粮食，买点棉花。那时候人们没条件，织完布送去，给多少钱就要多少钱，不给也不要，从来不问一个布多少钱。

问：当时你们愿意干吗？

答：愿干。可高兴哩，这是为咱八路军。要不是八路军，日本人三天两头来村里，光跑，跑哟，黑天半夜就跑，到外边地里睡觉去。八路军来了就不往外跑了。

问：听说你是织布能手，织得快吗？

答：快哟，俺们姐四个都会织，织得快着哪！一个布就做10件衣裳。一天一宿就织一个布。那时候织布不分白天黑夜。一天就吃两顿饭，早先吃饭哪吃上馍馍呢，净是萝卜，山药这么大片子（手势）熬到锅里糊上粥。黑夜里织半宿布，也不能吃三顿饭。[1]

互助组是1950年代农村社会主义改造时的一种形式。在抗战后期的根据地就曾有过，抗日家属韩志勇组织了村里的第一个互助组。

八年抗战，全面动员，青年男子都参军上前线，我们村145户，连我们村一个残疾人也当了兵，歪歪脖，脖跟直不开，也参了军。妇女老人在村生产劳动，多打粮食支援前线。

……1944年春，在党支部领导下，我们张苑村我组织了第一个互助组。村长跟我说："志勇，你不是生产不错，上级号召咱们组织起来。"我说，我打着（算）搞一个互助组哩。"好，行了，带个头吧。"所以就跟抗日军人家属魏三春，她丈夫是咱们老八路一二〇师的，还有老党员李文兰，贫农李庚寅、张揪，俺们5户，共19口人，种着70多亩薄沙碱地。

---

〔1〕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310页。

为了掩护八路军和干部们利用青纱帐活动，我家里带头种高秆作物，高粱呀、玉米呀、麻籽，这都是高秆作物。这秸秆哩到收的时候光把穗收了，秸秆冬天才收回来，以延长八路军在野外隐蔽打游击的时间。[1]

5. 慰问军队、支援前线。由于环境的残酷和经济条件的限制，许多根据地没有被服厂、军鞋厂等，妇女就承担起缝制军服、军鞋、军袜及拆洗等工作，这些被服加工厂被誉为“钢铁的分散的被服工厂”。一般由县、乡政府作为任务下达给村妇救会或妇联，提出规格和质量要求，定期收交。

那时主要是支前，妇女参加生产。给妇女布置做军鞋，那时候都发布、麻，由县上民政科弄回来，都给妇联，妇联再给各区分……做军鞋没有报酬，义务做。布什么的都是发的，她们光是做手工，再染一下……啥时候做齐了，就都送来了，一天不断啊。妇联会主任，一双一双都把那钉好捆起来。多少双军鞋，发多少布，那是呆（有规定）的。妇女觉悟都比较高，连命都豁上了，给亲人做鞋呢。那真叫亲人！

布置修那延惠渠（枣园的那条渠），都是妇女修的。那时，一天都在那儿，带的吃喝，累得很。你想那一两人深的坑（这里指的是水渠的深度），都是这么大的大石头夯，都是女人们哪！政府给的报酬没有多少，说是上级使唤（号召）什么的。那就是真心真意，一叫都去了。除了修渠，我们在山上打坝修梯田，都是婆姨。后沟的地，还有清凉山，那叫个什么地，都是我们修的。一修就是半年呢，早上六点多钟起就到地里，天

---

〔1〕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306页。

黑才回来。[1]

1942年大扫荡前后，冀中地区的中共队伍由公开斗争转入分散隐蔽活动。堡垒户就成了保障中共活动的据点。每个堡垒户都在自己家、在院子及屋里挖了地洞、地道。由于大多数男性参军参战，加之妇女细致缜密，不易引人注意等特点，堡垒户的主人大多是女性。孙大娥是河北省任丘县人，她家被叫做“八路军大店”。

俺记着是19（38）年冬天，俺家就成了八路军的落脚点，他们黑夜出去活动，打敌人，白天到家里隐蔽，歇息。这一下俺家可热闹了，每天都有几十人吃饭，俺和俺婆婆，还有俺老妹子（小姑）每天烧水，做饭，照顾伤员，忙得可邪乎（不可开交）啦。

……来俺家养伤养病的八路军和抗日干部也很多，一年四季伤兵没断过，有断了胳膊的，有打了腿的，有伤了嗓子的，什么伤都有，俺对他们都精心伺候，照料吃的，清洗伤口。上药换药，有了敌情马上隐藏好。有个八路军战士，嗓子被打穿了，别说吃饭，喝一口水也从嗓子里流出来。那时候也不能做手术，没办法，俺就杀了一只母鸡，用鸡肠子把脖子缠住，喂水喂饭，天天侍奉他，在俺家呆了两个多月，好啦。

在一次战斗中，傅金荣（八路军战士）被子弹打穿了大腿，时间长了，又没治，到俺家已经化脓了，烂乎乎的，在炕上躺着不能动。俺每天给他喂水喂饭，用盐水给他擦洗伤口，背着他上厕所，钻地道，他一直在俺家养了半年多，伤好走的时候，趴在地下给俺磕头。[2]

---

〔1〕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98～199页。

〔2〕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74～276页。

二、面相之二：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

1937年9月公布的《妇女工作大纲》的总体工作目标中明确提出："从争取抗战民主自由中争取男女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平等，改善与提高妇女地位，反对一切封建束缚与压迫"，这表明妇女地位的提高得到了纲领性文件的保障。在历时8年的抗战中，广大妇女在政治、经济与文化地位上不断提高。

1. 妇女政治地位的提高。《妇女工作大纲》中对妇女政治地位的提高作了规定：参加政权，参加国民大会与制宪运动，拥有爱国自由与参战民主自由权，农村妇女有参加选举村长、乡长的权利，发动农妇参加农民立法运动等。[1] 1939年2月，中共中央书记处作出了《关于开展妇女工作的决定》，要求坚决"纠正一切对妇女工作的轻视、忽视和消极的态度"；决定"立刻建立健全各级党的委员会下的妇女部与妇女委员会，认真地经常检查与帮助其工作。使之成为各级党的委员会内最重要的工作部门之一"；号召"全党女干部与女党员，起来担任妇女工作"，加强"女干部的培养"。1939年4月4日，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在《提高妇女政治经济文化地位案》中提出，要"鼓励妇女参政，各级参议会应有25%的女参议员，各机关应大量吸收妇女工作"。另外，针对妇女对政治不关心、不热心的情况，要求对妇女进行"参政教育"。在党的领导下，陕甘宁边区和晋察冀边区的妇女真正获得了政治上的解放，她们不仅和男子一样享有一切政治上的自由，有权参加选举，而且真正参与了各种权力机关的决策。

在妇女参政人数和担任职务方面，陕甘宁边区实行民主的选举制度，妇女和男子享有同等的政治权利。陕甘宁边区的《选举条例》规定："凡居住在陕甘宁边区区域的人民在选举之日，年满16

〔1〕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74～276页。

周岁的，无论男女、宗教、民族、财产、文化的区别，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在边区各级参议会民主选举初期，许多妇女因缺乏参政意识，不愿意出来参加选举活动，边区各县、乡、村便采取措施启发妇女觉悟，使她们重视自己的地位和权利，如采用便于妇女参选的形式，识字的用选票，不识字的画圈和投豆子等。在一些地广人稀的地方，采取分散投票的办法，设流动票箱等，调动妇女参选的积极性，使妇女参选率逐届上升。在第二次参议会选举中，全边区有 2005 名妇女当选为乡一级参议员、167 名妇女当选为县一级参议员、17 名妇女当选为边区一级参议员。她们的当选提高了妇女地位，在保护妇女切身利益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在担任职务方面，如在冀中和晋西北抗日政权所在地，妇救会的干部可以参加行政会议，还可以参加陪审，处理与妇女有关的问题。在晋东南，有了女村长、女区长和女县长，如绥德分区妇联主任邵清华当选为安塞县县长，成为陕甘宁边区第一个女县长。1940 年晋察冀边区进行民主政权选举时，共有 1926 位妇女当选为村长、乡长、区长，有 5052 名妇女当选为村代表，如晋察冀边区妇救会副主任陈舜玉当选为康县县长，鄂豫边区党委书记陈少敏当选为临时参议会副议长，晋东南妇救总会主任刘亚雄被边区政府任命为太行行署第三专署专员。妇女参政情绪的高涨，极大地提高了妇女的政治地位。

1939 年 2 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开展全国妇女运动的决议》中，强调要加强培养妇女干部。毛泽东主席在延安纪念三八妇女节大会上讲话，明确指出要培养几千几百的女英雄，几千几百妇女运动的“职业家和博士”，并倡议创办女子大学。1939 年 7 月，中国女子大学正式成立。女大一成立，就吸引了来自全国二十多个省市甚至海外的女青年。这所大学是中共专门为培养妇女干部人才而创办的，是那个时代中国妇女寻求解放、争取女权的象征。女大的学员主要是从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陕北公学女生队和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办的妇女培训班抽调归并，或公开招生而来，在延安革命女

青年中具有普遍的代表性。她们的平均年龄20岁左右，初高中文化程度，资产阶级或小资产阶级家庭出身，具有敢想敢干的叛逆性格，拥有着奔向延安的革命女青年的主流属性。在学习中，她们接受恩格斯、列宁等无产阶级经典作家关于妇女运动的理论阐述，相信妇女解放是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一部分，只有消灭了私有财产，在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实现妇女在经济、政治、文化上的翻身解放，获得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和地位。〔1〕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妇女只有在民族解放和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先决条件下，才能最终获得自身的解放。在这里，许多工农出身的妇女和身经百战的女战士提高了马列主义理论水平和文化知识水平；许多具有浓厚的小资产阶级思想意识的女青年和出身剥削阶级家庭的女知识分子得到了锻炼和改造，成为了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和坚强的革命战士。同时，陕甘宁边区政府还专门举办了妇女干部学习训练班，成立了抗日军人家属学校，对抗日军人家属施以正规教育，有300多名工农妇女在这里受到了训练和教育。陕甘宁边区大批妇女干部成长的实践，为中共积累了培养妇女干部的极其丰富的经验，促进了全国妇女运动的发展。

中共在抗战时期培养了大批既懂理论，又会做实际工作的妇女干部，她们在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妇女经济地位的提高。要解除妇女的封建束缚，并动员妇女参加革命斗争，最根本的是要在经济上给妇女以权利。《妇女工作大纲》中对妇女经济地位的提高作了要求：保障资产及小资产阶级妇女的财产继承权；女工同工同酬；没收日本帝国主义及汉奸财产，救济失业女工与战区被难女工；争取月经期内女工告假自由并不得扣工资；实行减租、减税、减息，改良女雇工待遇。〔2〕抗日

---

〔1〕 朱鸿召：《延安日常生活中的历史（1937～1947）》，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18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1～7页。

根据地的妇女组织发动妇女参加生产，使之取得了比较独立的经济支配权，在家庭中有了当家做主的地位。

在陕甘宁边区，不仅妇女和男人平分土地，而且在法律上承认父母死后女子有财产继承权，同时，妇女还享有切实参加社会公共劳动并相应获得按劳分配报酬的权利。边区政府还通过广泛地发动妇女参加生产劳动，以争取她们在经济上的自主权。事实上，边区妇女在各种生产建设中不仅发挥了自己的聪明才智，而且家庭收入大增。其结果是，她们出来工作，婆婆、丈夫不仅不反对，而且大力支持，她们在家庭中的地位大大提高了。

许多在生产劳动中表现出色的妇女被评为劳动英雄，如陕甘宁边区的劳动英雄马杏儿、郭凤英，纺织劳动英雄刘桂英、黑玉祥，晋绥边区妇女生产旗帜张秋林，冀南边区互助组模范郭爱妮等，她们因参加社会生产，成绩突出被选为模范，参加群众大会，登主席台，戴大红花，领奖状，从而受到社会的尊敬，提高了自身的社会地位。妇女们参加生产的另一结果是增加了家庭收入，她们因此在家庭事务中有了一定的发言权和决定权，提高了自身在家庭中的地位。

3. 妇女文化地位的提高。没有文化，没有受教育的机会，根据地妇女很难保证自身获得权益。《妇女工作大纲》中对妇女文化地位的提高作了规定：要求政府改良教育制度，男女同校，实施国难教育，免费教育，女子学校在抗战期中，增加军事、政治或救护等课程，要求厂方为女工设夜校，实施国防教育。要求政府从地方公款中抽出一部分，设立农村妇女学校，实行困难教育，组织妇女识字班、唱歌班，动员青年妇女及女儿童进学校，添设女子学校，以提高妇女文化水平与救亡意识等。[1] 中共为提高妇女的教育水平与文化地位制定了一系列的方针与政策，从制度上确保了妇女受

---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1～7页。

教育的权利与机会。

抗战时期根据地妇女的战时教育分为两种，一是各种技术人才的培养，二是简单的公民训练。各根据地政府广泛建立妇女组织，给妇女提供学习文化的机会，帮助她们提高文化水平和思想觉悟。如淮北行署教育处颁布冬学实施办法，规定每个村庄开办一所冬学，包括妇救会会员在内的所有群众都是冬学教育的对象，每日上课2小时，学员要识3个字和懂一个道理。再如从1937年冬开始，陕甘宁边区政府大力开办冬学，使其成为每年冬季的文化教育运动。冬学一般在当年11月1日至次年1月开办，对象主要是失学的青年和成年人，妇联会是各县冬学会的成员单位之一。同时，边区妇女因受经济条件和封建意识影响，文盲数量非常多，推行妇女教育相当困难。为此，各级妇联不仅加紧宣传教育，动员妇女积极参加，还采取开办夜校、识字组等冬学之外的其他社会教育形式，教授文盲妇女学习一些日用字，宣传施政纲领、妇女运动、妇婴卫生、保育治家等常识。边区妇联还在工厂开办读报组、识字班、夜校、补习班，开设技术课、政治课、新文字课及工厂管理课等，对女工开展扫除文盲的社会教育。通过学习，边区文盲妇女一般能认300到400个字，能读普通报纸、信件；成绩突出的还被送进女大、延大及其他学校深造；广大妇女群众的文化水平和思想觉悟都得到了很大提高。

延安中国女子大学到1941年与其他两所学校合并时，共培养了100多名女干部。抗日军政大学共办八期，每期都有一定数量的女学员，第四期还成立了由650余名女学员组成的女生队；整个抗战时期抗大培训学员29 000多人，其中女学员2000多人。[1] 同时，延安中共中央党校、马列学院、延安鲁艺、陕北公学、自然科学院、行政学院、师范学院等都有女学员学习；女学员毕业后分赴

---

〔1〕 董纯才主编：《中国革命根据地教育史》（第2卷），教育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23页。

前线和各抗日根据地，施展才华，成为妇女运动的骨干力量。在中共中央的关心和支持下，女大不仅培养了大批有理论武装的妇女干部，而且培养了大批做实际工作的妇女运动干部，为抗日战争的胜利奠定了基础。

全面抗战，特别强调要动员全国妇女和男子共同参加抗战，负起救亡图存的责任。妇女界的代表史良说："我们要了解，我们这次的抗战，是次殖民地的被压迫民族同帝国主义的侵略者进行斗争，争取民族解放的革命运动。在整个民族方面讲，少一个人参加抗战，就减少一份实力。假如忽视了妇女参加，不动员她们贡献力量，无异甘愿毁灭一半抗战实力。所谓民族解放，当然包括男女解放在内。如果仅是男子解放，女子得不到解放，整个民族就讲不上解放。男女同样得到解放，才能完成民族的解放，也只有民族的解放，才足以保证妇女解放的实现。"[1] 全国各阶层的妇女为抵御外敌这一崇高目标共同奋斗，增进了相互间的交往和了解，加强了女界内部的团结，为妇女群体意识的形成创造了有利条件。而妇女自我意识的觉醒、社会参与意识的增强、群体意识的形成都是妇女解放运动不可缺少的必要条件。毛泽东曾指出："假如中国没有占半数的妇女的觉醒，中国抗战不会胜利的。"可以说，抗日战争推进了妇女运动，而妇女空前广泛的动员、参战，为抗战胜利作出了巨大贡献。

三、面相之三：妇女对苦难的记忆与述说

抗日战争时期，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广大妇女参与到抗日救亡的战争中，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同时也承受了难以言说的苦难。由于中共的宣传和教育政策，广大妇女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思想觉悟，她们积极参与政治活动，勇于维护个人权益。可以说，这是敌后妇女们出现的令人惊喜的变化。然而，这些惊喜的背后是妇女们

---

[1] 史良："今年'三八'纪念中的特殊任务"，载《新华日报》1938年3月8日。

所遭受的前所未有的苦难。

（一）遭受日军的凌辱

抗战时期，中国妇女遭受了史无前例的灾难。1940 年 7 月，康克清在总结此前 3 年的华北妇女运动时说："广大华北妇女是处在敌人烧杀抢掠的残酷暴行之下，她们除掉和男子忍受同样而外，更要多受一重痛楚的蹂躏。她们不但被日寇焚烧了房屋，抢掠和毁坏了家产，惨杀了丈夫和儿女，而且还要忍受日寇兽行的侮辱，这里，我举一个例子，以见一斑。根据去年仅仅 3 个月中的统计，在华北某某县第二区，经我们调查，被日寇强奸的就有 800 多人，重伤致死的或奸后被杀的就有 100 多人，后来投井上吊的还不算在内。"〔1〕

战时妇女不仅要忍受着送亲人上战场的内心痛苦，还要为亲人随时命丧战场而煎熬，一旦得知自己的丈夫或儿子在战场上死去的消息，她们的痛苦则更难为常人所能够理解。

1940 年 6 月，晋察冀边区"广大的妇女们，在日寇横暴的侵略之下，遭受着前所未有的摧残。年轻的小姑娘，白发的老太婆，在日本帝国主义的奸淫蹂躏之下，不知悲惨地牺牲了多少！无辜的姐妹们，常常被逼着在太阳光下为人面兽心的鬼子洗澡，甚至强迫青年孕妇裸体与醉狂的日本守卫对面站岗，这种惨无人道的最卑鄙的行为"。〔2〕

1941 年，孟昭毅总结此前两年间的鄂豫边区妇女运动时说：

"自敌人的铁蹄踏到边区来以后，边区的广大妇女，随着地区的沦陷陷入了更痛苦的深海。她们除了和男人一样尝受着敌人的鞭打、辱骂及烧杀抢掠外，更多一层痛楚的蹂躏！凡是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00～301 页。

〔2〕 岩："晋察冀边区妇女群众武装——妇女自卫队"，载《中国妇女》1940 年第 1～2 期。

敌人到过的地区，十三四岁的姑娘以至七八十岁的老太婆，也逃不脱敌人的魔手。妇女就死在敌人的轮奸之下！这种有史以来所未曾看到过的残暴，造成了妇女对敌人的血海深仇。加之广大妇女的丈夫、儿子被敌人枪毙的枪毙，活埋的活埋，拉走的拉走，再加上伪军、亲日分子扰害，逼得边区广大妇女们走投无路。”[1]

1943 年 9 月，日寇再次对晋察冀边区北岳根据地进行大扫荡，其中对以平阳为中心的周围几十里内的百余个村庄反复清剿 80 余天，制造了骇人听闻的平阳惨案，被害的 1100 余名群众中，有大量的妇女儿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控诉说：“日寇野蛮下贱地百般凌辱妇女，任意侮辱和轮奸，甚至逼迫我同胞子奸其母，父奸其女，驱使男女裸体，集体性交。他们凶恶残暴的刺杀方法，在百种以上。”[2] 日军在北岳区的残酷暴行，是其对根据地扫荡时犯下的滔天罪行的一个缩影。很多劳动妇女或早已被折磨致死，或不堪羞辱自杀而亡。

山西妇女回忆她们遭受的凌辱及感受：

“这次强奸发生在 1938 年的正月十三。得知道日本军来了，在向村外逃跑的时候被日军逮住。我自己之所以没有跑出去，是因为邻居爱茵子（女）逃避日军时，背的米撒在地上，我帮她从地上收拾整理，走得迟了，被日军在村子的罗沟（村子外边的一个地名）把我抓住就按倒了，日军用刺刀把我的母亲狠打，吓得她昏过去了。日军在村里强奸过好几个女的。”“鬼子那次欺负女人们时，把女人们的衣裳都给脱光，在众人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13 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47 页。

面前按住就给强奸了。”“有时候鬼子欺负妇女时专把人们叫上去看，那些女人们脸上一点血色也没有了，躺下一动不动的。”“鬼子欺负妇人们时还叫喊中国猪，当时咱心里气极了，可是没办法。”[1]

黄有良阿婆，黎族，海南岛西南部陵水县人，小时候被日军掳掠受凌辱。下面是主访人陈丽菲对黄阿婆的一段访谈：

黄：白天我们做杂工，扫地，洗衣服；夜间就有日本兵来找。

陈：一般会有多少日本兵来？

黄：三个五个的，有多有少，不一定。有时候一晚上陪着睡。

陈：一晚上都有日本兵来吗？

黄：不是，一个。

陈：是军官吗？

黄：我也不懂得。

陈：被日本兵打过吗？

黄：不听话的话要被打。我很怕，被逼着，叫干什么就只好干什么……有时（日本兵）强迫（我）做各种样子……

陈：在一起的有死去的吗？

黄：有。有一个我认识，叫陈有红（音）的。糟蹋的太多了，不肯听日本兵（的话），打得下面大出血，死了。还有一个听说自己咬断了舌头，也死了。

陈：您后来结婚了？

黄：村里人都知道我被（日本兵）糟蹋过，好人家谁要我

---

〔1〕 转引自陈旭清：《心灵的记忆：苦难与抗争——山西抗战口述史》，浙江大学2005年博士学位论文。

呢？我只能找了一个得过麻风病的男人做丈夫。他知道我的过去，一有气就打我、骂我。[1]

经过战争的扫荡，根据地的广大妇女即使幸存，往往也要面对日军的暴行，丈夫、孩子的死亡，家庭的败亡等这些不幸，她们往往是战争中最为悲惨的“幸存者”。

（二）婚姻、生育悲剧

战争对妇女的影响，在婚姻、生育方面体现得十分明显。

贺秀英是陕北甘泉县人，当年的红军家属。丈夫打当红军后，就再也没回来。提起那时的日子，说得最多的就是“可苦了”。中央苏区和抗战时期的军婚政策，在照顾到前方将士的利益的同时也牺牲了一些妇女的个人幸福。

问：你当媳妇时，你男人在家吗？

答：娃娃死了，男人就当兵去了。一个娃娃死了，一个就走了。可苦了，又当兵，孩子又没了，可苦了！没了个5岁小子。（丈夫）不是走哩，他们黑天半夜拉着绳子绑走，不是自己走的，是红军拉走的。

问：那他是不是不愿意当兵？

答：都不愿意，谁愿意？都偷跑溜光了、你说一天吃两顿小米饭，给你四分洋，你哪烂就给扯上点布布补上，四分洋就给你补身上了。你没听说，“红军白军乱搅哩，怕当兵乱跑哩，半夜回来鸡叫走，当兵的就像偷吃狗。”不愿意当！拉嘛！黑夜绑着走哩。娃娃死了，男人就当兵去了，家里头就我一个。

问：那你没想再嫁人？

答：那后方干部挡着呢，不叫走（再嫁），当兵的回来婆

---

〔1〕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400~403页。

姨没了，家也没了，人家后方都挡了。[1]

1938年8月，到延安采访的陈学昭记录了延安的一段爱情悲剧：

当初，她不爱他，他常常来看她。在晚上，他有时半是玩笑半是真地赖在她的床上不肯走："今夜我睡在这里，不回去了……"这让她手足无措，左右为难。经过组织出面，她不得不接受革命婚姻。不久后的一天，一个特务员（红小鬼，勤务员）背着铺盖，她跟在后面走。陈学昭问她："怎么？你搬家了？""不！""那你到什么地方去呢？"她不好意思地回答："为了工作的需要，我搬到……"她就这样与他结婚了。7个月后，陈学昭又遇见了她。依然是前面一个特务员背着铺盖，后面，她眼睛哭得红红的，垂头丧气地走着。"你搬家了？"她没有回答……原来他们离婚了。她肚子大大的，怀着已经5个月的身孕。据说，他已经厌倦了她的大肚子，命令特务员把她的铺盖拿出去，叫她快快跟了特务员滚蛋。她除了从命，没有任何方式方法可以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更不可能奢谈去惩罚他。她只能独自咀嚼着革命婚姻的苦果。[2]

在延安的革命队伍里还有不少女性不仅不能自主恋爱和缔结婚姻，在沈容的回忆中，还提到过因革命需要而给外国工作人员充当"临时夫人"的女性。

在临时总社，还听到一件使我难以理解的事。那就是关于

---

[1]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08～209页。

[2] 陈学昭：《延安访问记》，广州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19页。

> 两女士的婚姻大事。我们那时都没有钱，每逢赶集，女同胞们就要她们拿钱出来请客，无非是买点花生、红枣吃。为什么她们有钱呢？后来我才知道，原来在延安的时候，有两位苏联专家或联络员，他们提出要在延安给他们找两位“临时夫人”，言明回苏联时不带回去。这二位被挑中了。苏联人走时给她们留下一笔钱……这两位女士都不懂俄文，真不知道他们的夫妻生活是怎么过的……后来我还听说，日本共产党的领导冈野进在延安也娶了一位临时夫人。[1]

为了显示自己的先进性，有些妇女不得不选择做一个革命者，而放弃做母亲的权利。对于孩子，她们往往会送给老乡临时抚养或永久抚养。如果老乡能够好好带着孩子，情况就会好些，但是当老乡未能带好孩子时，悲剧往往不可避免。1941 年 3 月，艾青的妻子韦荧在中央医院生下了他们的第一个孩子，因为当时自己的身体非常虚弱，于是决定把孩子暂时托放在附近的一个老乡家，准备等自己出院后再接回来。一个月后，他们二人到这个老乡家里，发现孩子因为缺少营养而骨瘦如柴。不几日，这个孩子终于夭折了，他们两人因此深受刺激。孩子死亡往往会给一些初次生育的女性以巨大打击，对她们的身心也是一种巨大的摧残和伤害。

有的妇女因战争环境过于残酷，相比较而言，孩子的问题就不算什么了。周淑玲，1935 年参加抗日联军，做地下联络员，1939 年随抗联战斗在白山黑水间。她说，在战争中，“哪个不比我小孩重要?”

> 因为军事行动，孩子生完，我们坐上大车又出发了。这个孩子很快死在行军路上……可我刚生完孩子，连口热水都没来得及喝，又爬上冷冰冰、硬邦邦的大车，颠得我又恶心又迷

---

〔1〕 沈容：《红色记忆》，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97 页。

糊。一个战场，那是生孩子的地方?！那时除了有给领导和同志添麻烦的感觉外，对什么都毫无怨言。因为这种苦是自觉自愿的，甚至牺牲了也是毫无怨言，而觉得是无上光荣的，所以以苦为甜，以苦为乐。说了你们都不信，因为战争情况，孩子没有了觉得轻松，一个眼泪也没掉。[1]

罗云，河北省深县人，抗战时期担任过蠡县妇救会主任，冀中妇救会宣传部长。她讲述了孩子杨平地差点被自己掐死的一段险境：

1945年初，旧历十二月十五日拂晓，敌人集中优势兵力偷袭杨庄。杨庄也挖了地道，但因为这个庄子的土质不太理想，是沙性土，不敢挖得太宽太深，只能在地下爬着走。我带着两个多月的平地来到地道，她不停地哭啼。我们都很着急。我爱人说："这里有通口，不能叫敌人听见，必要时你自己想法。"我又有什么办法哩？我很明白他的意思，是说在必要时掐死她，在那决定生死的关键时刻，为了大多数人的安全，还有什么犹豫的！

这时头顶上只有一米多厚的黄土之隔的地面上，敌人咚咚的皮鞋声听得很清楚，连喊叫声都能听得见，我狠狠心把手放到哭着的小平地的脖子上。这时房东军属杨大娘拉住了我的手："快给她奶头。"这时我急忙用奶头塞住孩子的小嘴，孩子果然不哭了。[2]

〔1〕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388页。

〔2〕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316页。

（三）身体伤痛

抗战时期根据地的妇女因为经济地位较低，饱受贫苦生活的折磨。即使在延安，妇女的生活条件也十分艰苦。1938年3月，《扫荡报》记者原景信有这样一番描述：从西安赴延，一路上“既少村庄，又乏人烟，荒凉得不堪入目！……种的是山坡，住的是破窑，吃的是小米。窑洞就是原始人住的‘穴’，又黑又臭。……人民生活表面上虽比原始人好一些，但个个有菜色，实际上却还不如原始人！”延安的饭菜营养单薄，经过几个月的折腾，即使是矫健的年轻女战士，也会变成病号。由于延安的贫苦情况，许多女性在怀胎时期缺少足够的营养，对身体造成了极大的摧残。婴儿呱呱坠地时，母亲的臼牙开始摇动脱落，脸上出现皱纹，脑筋反应迟钝，达不到一个战士的素质要求了。为了补充营养，养活孩子，许多女性不得不从事着十分辛苦的劳动。当时延安条件困难，不是生下小孩就有托儿所。许多母亲为了给孩子一点营养，十分辛苦，要自己养羊、放羊才能挤出羊奶给孩子吃。为了给孩子做饭，要到大伙房后边拣煤核，才能烧起小炉灶。在当时相对稳定的环境下，广大妇女光是因经济贫困就遭受了巨大的折磨，更不用说在战争等不稳定的情景中，她们要遭受多大的磨难了。

李青（化名），陕西临潼人，曾在陕北公学、抗日军政大学学习。在陕甘宁边区从事医务工作，宣传新法接生，培训老娘婆。边区里经她接生的孩子很多，曾被评为边区特等劳模。战争给她留下一身病，甚至连孩子都腐烂在肚子里。

> 1938年春节后，我就害伤寒了，烧得没办法又怕给人传染上，就把我抬到救护室，把我一个人撂在那儿。后来好了经常犯，今儿犯了，明了犯了……当时边区号召一人交三斗三升粮，我病了这粮从哪里来呀！一有空，我就提个镢头种点地，一干，病就犯了，连犯三四次。整月来月经，一直流血，整天来。

> 办职业学校时，学校功课学得差不多，纺织学得差不多，还有生产任务呢嘛，生产任务完不成，怎么办？我和被服厂人联系叫我们来装（絮）棉衣，引（缝）棉衣。当时我也不太会做活，还要带学生，还给学生做样子，连装带引。当时我怀了娃都6个月了，硬挤死了。学校不是在半山上吗？常到老百姓那去，给老百姓做工作，发现老百姓有织布机，掂（搬）着机子，学生掂不动我掂、织布机掂上去，（我）胎盘早期破裂，血就淌了一身，流了一地血，没办法，第二天做手术，产科金主任说，你那孩子已经腐在肚子里，难怪你还是搞产科的，你是不要你的命了！[1]

李明昭是从广东到陕甘宁边区参加革命的。她讲述了艰苦的革命生涯给她的身体带来的后遗症。

> 从延安时起，一晚上半夜都睡不着。你脚睡不暖，就睡不着觉。这样长期地睡不着觉，这个病一直跟了我多年，吃什么药都无效，把我折磨的，除了吃安眠药，到现在还没好。坐月子在地上睡觉，给我带来的关节炎，腰疼腿疼，长期地折磨着我。
>
> 再一个就是膀胱泌尿系统长期失灵，是那时长期憋尿憋的。比如延安开会，成千上万人的大会，坐下去，一个是出不来，能出来了你又往哪走呢？男同志背过身就过去了，女同志往哪儿去蹲下？延安文化沟口经常开大会，这个大会，那个大会，中央首长就在那儿，临时搭了台子，整个上万人坐在地上，到哪儿去上厕所？没办法，只好憋着。[2]

---

〔1〕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14～215页。

〔2〕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13页。

从宏大的历史角度而言，抗战中的妇女往往以群体面貌被嵌入抗日战争的整体形象中，显得刻板而单调。从妇女个体对抗战生活的回忆和讲述中，我们可以体味到她们经历的深重苦难，生活的动荡不安，食物的严重短缺，身体的疲劳和病痛，失去亲人的悲哀等，当然，还有获得解放的欣慰与喜悦。无论如何，这些鲜活的记忆是对历史的另一种再现。

本章小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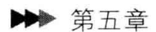
抗战时期的中国妇女逐渐成为中国政治、社会生活中不容忽视的力量，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中共的倡导和推动。当然，抗战时期中共领导的妇女运动具有两个特殊性：其一，民族危机的空前严峻，刺激着中共急剧整合所有能够动员的社会力量，包括居于社会最低层的广大农村妇女，积极进行抗日战争；其二，在野的中共始终被国民党与南京国民政府视为心腹之患，因此在抗战中必须不断壮大自己的力量，维护自身的安全与正当性，而贯彻马克思主义的妇女观并逐步推进中国的妇女解放事业是其题中应有之义。

抗战初期，中共克服了多种困难，甚至首先动员起来农村所谓“破鞋”的妇女，以打开妇女工作不力的僵局。一系列维护妇女权益的政策提高了农村妇女的社会地位，促成她们自我意识的觉醒，也造成了妇女工作向党组织闹独立、农村家庭矛盾激化等各种冲突。关键的一点是，基于性别平等的妇女解放政策与做法有力冲击了根深蒂固的传统父权与夫权观念。但由于妇女觉醒之时，农村男子在性别观念上却没有同步转型，以至于他们不能接受、甚至反对中共的妇女解放政策，进而造成男性农民对中共及其地方政权的疏离，这是中共必须扭转的不利局面。

“四三决定”是抗战时期中共妇女运动的分水岭。中共为了动员、整合所有社会力量，在政治上放慢了妇女解放的节奏，而且通

过大生产运动与动员妇女参战的主要方式，将妇女解放融入了民族解放的洪流中。这固然提高了妇女的主体性和自动性，但另一方面也导致女性的双重负担问题，即在承担社会工作的同时，承担家庭劳动。

近代中国妇女解放的路径不同于西方，是由其自身所处的特殊政治社会环境决定的。由于近代中国社会转型中政治居于主导地位，妇女自身不能解放自己，必须依靠男性作为主导力量。在具体的实践过程中，由于种种条件的限制，在政治社会生活中远没有实现“男女平等”的目标。无疑，抗战时期的妇女迎来了解放的重大机遇，也因为革命的复杂与残酷而备受身心的双重伤害。在性别与民族的双重视野下，抗战时期的中共妇女运动展示出奉献、解放与灾难并存的三重面相。

第五章

走向新的起点：1945～1949年的中共妇女运动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内政治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中共领导的妇女运动也迎来了新的局面。由于国共两党政争日益紧张，内战不可避免地爆发，中共总结了抗战时期妇女运动的经验与教训，调整了相关的政策与方针，积极动员新老解放的妇女为建立新中国而斗争。

第一节　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妇女运动的方针

抗战时期，中共领导的妇女运动在支持和参与对日作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抗战结束后，国共两党重新开始敌对之时，如何再动员解放区的妇女参加人民解放战争，并在战争中实现妇女的进一步解放，成为新的政治问题。

一、抗战结束时中国妇女的迷茫

抗战结束时，全国妇女解放的程度并不容乐观。当时，《现代妇女》编辑部组织了傅学文、谭惕吾、张启凡、陆慧年、梁柯平、张晓梅、罗静方等15人座谈全国妇女解放事业。他们看到“中国的妇女，在打击敌人、争取民主方面，一向都贡献了很大的力

量”——抗战初期，妇女在前方、后方洒血流汗，发挥了最大的力量，那个时候的工作，是显得非常蓬勃而有生气的。他们也注意到，1939年以后，政治环境转变，许多有能力的妇女被排挤、埋没，不能发挥其力量，实际上减少了妇女的工作机会和成绩。更令他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抗战持久，政治环境更趋黯淡，物价高涨，妇女工作到了最艰苦的阶段。一般职业妇女保住其工作岗位且不容易，更遑论其他，这个时期是大大地损害了妇女工作的力量。不过，在中共解放区里，“因有环境以及作风不同，妇女工作日趋深入，妇女大众亦渐渐得到了真正的解放。这是给予了全国妇女莫大的欢喜和鼓励的”[1]。

座谈会的这些参加者在抗战胜利之初，坦陈了他们对全国妇女解放情况的看法：

> 日本投降了，抗战胜利了，我们是兴奋，也有点惘然。在这八年的日子里，我们做了些什么呢？我们今后怎样做呢？在以前，我们说：“妇女要得到解放，必须参加民族解放的战争。现在，这个战争是胜利了，而妇女得到了真正和完全的解放没有呢？事实的答复是：没有。[2]

他们深感自己肩负着为妇女解放事业而奋斗的时代使命，而全国妇女解放还是未竟的事业。他们分析了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认为“主要的在客观上是因为政治的不民主。在主观上是因为妇女工作的本身尚有许多缺点。这些缺点表现在：工作没有全盘计划，做得非常零乱和零碎；工作不切实，做得很表面而不深入；工作没有普遍和深入各阶层妇女，特别是乡村妇女，只停留在都市和上层；

---

〔1〕《现代妇女》编辑委员会：“今后妇女工作应当怎样做”，载《现代妇女》1945年第5期。

〔2〕《现代妇女》编辑委员会：“今后妇女工作应当怎样做”，载《现代妇女》1945年第5期。

没有很好地培养和提拔干部；妇女工作者本身不够团结”[1]。

上海东吴大学教授雷洁琼在1945年10月发表了“妇女与新中国的建设”一文。她在这篇文章中盛赞“八年来妇女对于抗战的贡献是不可埋没的”，同时也指出“八年艰苦的抗战过程中，妇女所受的压迫与痛苦，又非笔墨所能形容出来的”。她还分析了抗战对于妇女解放的重要意义，说：“的确，抗战以来，妇女在社会的地位起了很大变化。妇女因为有机会参加社会各种活动，她们发现了自己的力量，锻炼了坚强的体格与勇敢的精神，同时妇女因为受了种种的痛苦，她们痛恨敌人的残暴，深刻地认识国家与个人关系的密切，坚决地要求国家民族自由与解放，增强她们奋斗反抗的精神。”[2]

抗战胜利之后，人们普遍期待着国共两党捐弃前嫌，同心协力建设新中国。但事与愿违，蒋介石领导的国民党与南京国民政府要消灭中共武装力量，挑起了内战。而未竟的全国妇女解放事业因此而再度遇到挫折。

二、解放区妇女运动的“四结合”

根据解放战争时期的局势，1945年12月15日，中共中央发出的《一九四六年解放区工作的方针》指出：“站在自卫立场上，尽一切努力粉碎国民党的进攻，仍是各解放区的中心任务。”按照中央的工作方针，解放区妇联筹委会也向各解放区发出通知，号召全解放区妇女要贡献自己的一切力量，以争取自卫战争的胜利。

1946年3月8日，《解放日报》发表社论，集中阐释了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妇女工作方针，给中国妇女指出了为争取实现和平民主、团结统一而奋斗的具体任务，要求解放区妇女“积极参加各种民主建设工作，在新解放区里面，肃清一切敌伪残余，巩

---

[1] 《现代妇女》编辑委员会：“今后妇女工作应当怎样做”，载《现代妇女》1945年第5期。

[2] 雷洁琼：“妇女与新中国的建设”，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5～1949）》，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6～7页。

固民主政权与社会秩序"[1]，使妇女成为民主建设的重要力量。社论强调指出，为发动广大群众巩固民主政权，最根本的工作就是减租减息增资的斗争，必须动员新老解放区的妇女参加生产，建设和睦富庶的家庭。据此方针，各解放区积极制订工作计划。1946年3月，华中解放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中指出：今后华中妇女工作总方针是放手发动全华中妇女，动员妇女参加整个解放区的群众生产、救灾、减租减息、惩奸等运动，以组织妇女积极生产，从中推行识字明理运动，解除封建压迫和束缚，鼓励妇女参加解放区各种民主建设工作。在运动中将华中大多数妇女组织起来，并联合全国妇女以争取妇女解放及全国民主的实现，建立完整的新民主主义新中国。决议中就妇女生产工作、文化教育工作、参政工作及妇女组织问题等方面作了比较详尽的部署和安排。从此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及之后的妇女运动和工作情况来看，这一时期的妇女运动体现出以下几方面特点：

（一）妇女运动与农民运动相结合，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实现男女平等

在农村的土地改革中，妇女因为经济地位的提高而获得了一定的解放。根据1947年颁布的《中国土地法大纲》，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主要是没收地主土地，废除封建剥削，实行耕者有田，农村人口平分的政策。土地改革的实施路线为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消灭封建剥削，发展农业生产。这次改革，使解放区一亿多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分到了土地，激发了农民革命和生产的积极性，成为解放战争迅速取胜的可靠保证。《中国土地法大纲》规定，除本法第九条乙项所规定者外，乡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乡村农会接收，连同乡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同等的土地，并归各人所有。在此过程中，农村妇女

---

[1] "中国妇女今后的任务"，载《解放日报》1946年3月8日。

同男子一样平均分配土地，由此大为提高了农村妇女的经济地位。

在贯彻执行《中国土地法大纲》的过程中，各地还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太行区党委曾就妇女土地权问题等发出通知，要求在土改中，不分男女老少，均应获得一份土地。全家分得土地，为全家男女老少共有，共同劳动，共同享受，使妇女获得平等的待遇以利于发展生产。并在土改中进行宣传，使男女农民了解妇女与男人有同等权利，应平等看待。使妇女了解平等地享有一份土地后应积极生产，争取男女平等，克服妇女不得不靠男人生活的思想。通知还规定，寡妇改嫁时，可自由处理其在家庭中应得的那份土地；离婚后，尚未改嫁的妇女，应分予一份土地，归其所有；父母死亡之未婚妇女，因弟兄不和，不能共同生活者，家庭中应分予一份土地归其所有。

为了更好地指导土改运动，中共中央工委于1947年7月17日至9月13日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召开了全国土地工作会议。邓颖超在这次会议上以“土地改革与妇女工作的新任务”为题作了报告，指出“各地党委必须依照男女平等的原则，贯彻男女一起发动的方针，努力提高妇女的阶级觉悟，引导她们勇敢地去消灭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1〕。她还要求当前的妇女工作要注意以下几点：①要以土地改革为中心，使妇女工作与土地改革结合；妇女运动与农民运动结合。②在发动与组织农村妇女群众时，要以贫雇农妇女为骨干，团结中农妇女，贯彻群众路线于各方面。③在乡村中，对于工农贫民妇女，应吸收她们加入贫农团、农会、合作社及互助组、识字组中。④在土地改革完成的地方，应以全力发动和组织广大劳动妇女参加生产运动。⑤在土地改革的过程中及土地改革完成以后，发动人民群众进行民主运动时，必须发动妇女群众积极参加，以便更广泛地改造民主政府。同时，依照男女平等及民主自由的原

〔1〕 邓颖超：“土地改革与妇女工作的新任务”，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5～1949）》，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213页。

则，实现妇女应得的各种民主权利，并应切实注意提拔工农贫民妇女中的积极分子参加各级民主政府、群众团体及党的各种工作。[1]

虽然在当时的农村地区真正实施这些条例还有些困难，但这些宣传进一步强化了人们对女性身份的认可。事实证明，土地和财产继承权的获得让妇女在短期内感受到了革命运动带来的收益，激发了她们的革命热情。为了克服繁重的支前任务，华中分局将土改与备战结合起来，做到“一手拿枪，一手分田”、“男的在前方打仗，女的在后方分田”、“白天打仗，夜里分田”，促进了解放区土改运动的蓬勃开展。

据统计，当时参加土改的妇女约占妇女总数的50%～60%，有些地方达80%。土改是在中国农村彻底废除封建性半封建性剥削制度的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在这场革命中，妇女真正获得了与男子一样分得土地、获得生产工具的权利，并提高了社会政治地位。有不少妇女当选为正副村长或村以上干部，在东北三省参加政权工作的妇女，省级13人，专署125人，县级290人，村长2629人。

当然，解放区土改中的妇女工作并不平衡。有些地方在实行土改时，以先男后女、主从之分的理由捎带着做妇女工作，或以落后、啰嗦、麻烦、讨厌、困难等种种借口，即放弃或避开深入发动广大贫雇农妇女的工作，使妇女工作陷于自发自流的状态。有些地方因为阶级观点与阶级路线长期模糊，浮在上层，脱离了农村基本妇女群众；有些地方没有打破以妇女下地为耻及缠足的观念，妨碍了妇女参加生产的积极性。因此，在土改中提高妇女地位的重要措施之一，就是逐渐解决妇女本身的各种问题（如强迫包办婚姻以及限制妇女参加社会活动、限制妇女自由的一些封建陋习），打破封建制度残留在妇女方面的压迫与束缚，以及宗法社会遗留下来的约

[1] 邓颖超：“土地改革与妇女工作的新任务”，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5～1949）》，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213～215页。

束妇女的旧规矩、旧道德、旧思想，使正在起着重大变化的妇女群体在家庭里、社会上的地位能更加提高。

（二）妇女运动同生产劳动相结合，以经济独立促进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

随着土地改革运动在各解放区的深入开展，在完成土改的地区迅速将妇女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生产建设上来，既是发展经济、支援前线的需要，也是确保妇女享有土地所有权后真正实现经济独立的必要途径。实际上，从 1943 年“四三”决定公布开始，中共妇女工作的重心就是发动和组织妇女群众参加生产劳动。从解放战争时期中共中央和各解放区有关妇女工作的指示，到妇女领导人有关妇女问题的总结和报告，都把妇女参加生产劳动与妇女解放运动联系在一起。1948 年 9 月，中共中央召开的妇女工作会议的决定强调，必须使妇女充分认识劳动的重要，把劳动看成是光荣的事业，积极参加体力上可以胜任的各种劳动生产工作，成为家庭和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只有妇女积极地起来劳动，逐渐做到在经济上能够不依靠别人，才会被公婆、丈夫和社会所敬重，才更能增加家庭的和睦与团结，才会更容易提高和巩固妇女们在社会上和政治上的地位，也才会使男女平等的各项法律有充分实现的强固基础。

中共中央认为，过去几年的经验也完全证明了这一点。凡是妇女积极参加了劳动生产，视劳动为光荣，进行过男女平等的教育，反对过封建束缚，又分得了土地的地方，妇女们的地位显得与过去完全不相同。她们心情愉快，受人们尊敬，不少的积极分子被推选为代表或参加其他社会政治活动。1948 年 12 月，针对一些地区党委和妇委对妇女工作重视不够、甚至忽视的现象，中共中央提出“组织妇女积极参加生产，是妇女工作的中心任务，也是保护妇女特殊利益，争取妇女从封建残余的束缚之下解放出来的中心关

键”。[1]

关于妇女参加生产劳动的内容，中共一再强调要根据各地的生产特点，根据妇女自身的生产习惯和当地的风俗民情，具体情况具体对待。就地区而言，土改完成的老解放区，要大力发展生产运动；在新解放区，重点则是确保妇女分得与男子同样的土地。从妇女自身来讲，有生产习惯的地方，要积极组织妇女下地，参加各种农业生产；没有生产习惯的地方，妇女应参加副业生产和一些辅助性的劳动。针对各地不同的资源条件，在产粮区，需组织妇女春耕、夏锄和秋收，并学习新的耕作技术，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在产棉区，则要发动妇女进行纺织，并配以供销生产合作社，以提供原料和销售市场。总之，在组织妇女参加生产劳动的过程中，要因时、因地、因人采取不同的策略方针，切忌脱离实际情况而盲目发动。

（三）妇女运动同培养妇女干部相结合，增强妇女的自主意识

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和妇女自身的种种局限，缺乏妇女干部一直是制约中共妇女工作的瓶颈。解放战争时期迅速变化的形势更需要一大批懂理论、讲实际、热心妇女工作的妇女干部。1946 年 3 月，华中解放区召开的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要求，今后在组织上团结全华中妇女，以工农妇女及革命知识妇女为主，团结中上层妇女；建立自上而下的妇女团体独立系统；发挥妇女组织在解放区建设和全国民主运动中的作用；统一妇女运动，培养妇女人才。大会认为，农村妇女因受封建社会长期毒害，有比一般农民更保守、自私、狭隘、妒忌的特点，也有比男人更加迫切的解放要求，她们一旦觉悟，就是富于斗争性的。可是要培养出坚强的地方妇女干部的确不容易，因此，会议决定主要通过两条途径培养地方妇女干部，一是加强对原有妇女干部的培养教育，提高其理论水平，增强其业

---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5～1949）》，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00 页。

务能力；二是从积极分子中间选拔培养，充实干部队伍，壮大妇女力量。

原有妇女干部多是经过历次革命运动，富有自我解放意识的知识女性，她们冲破家庭和社会的阻力，成为妇女解放运动的先锋。根据不完整的统计信息，各地的女干部数量如下：晋察冀、晋冀鲁豫、冀察热辽、东北、山东（缺鲁中、鲁南）、晋绥地区有381人（缺陕甘宁），地委一级56人，其中地委书记3人；县一级干部309人，其中县委书记7人，县长2人，公安局长2人，宣、组、民、教部长26人，余为区委及妇联主任等。这些妇女干部努力积极工作，能够吃苦耐劳，该负责任的时候就可以站在所负责的岗位上。有很多女干部在农村里工作，其中甚至有人带着孩子在农村里面，一面工作，一面照顾孩子。她们为群众服务，群众也帮助照顾她们的孩子。中共对这批老干部的要求是坚持走与工农妇女相结合的道路，深入贫民妇女中间了解她们的痛苦，启发她们的觉悟，帮助她们解决实际的困难，在实践中锻炼提高。同时要克服妇女自身的狭隘、脆弱、琐碎、贪图安逸、感情用事、政治性原则性不强等不良思想和工作作风。当然，考虑到这些妇女干部的特殊实际困难，诸如照顾家庭、养育孩子与工作的冲突，1948年7月1日，太行区制定了《婴儿保育、产妇保健暂行办法草案》，对脱离生产在职的妇女干部、中等以上学校的女教员、干部中学原系区级以上干部的女学员以及区级以上的女干部已调任为高初中小学之教员的生活待遇作了具体而明确的规定。

对于第二条途径，中共认为农村妇女因受封建社会长期毒害，有比一般农民更保守、自私、狭隘、妒忌的特点，也有比男人更加迫切的解放要求，只要她们一旦觉悟，她们是富于斗争性的。1947年8月26日，邓颖超在全国土地会议上尤其提到在土改中涌现的一大批新的女干部，她们出身于农村，具有可靠的成份和素质，与群众有联系，一开始就受到阶级斗争的锻炼，有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是经过土改的襁褓输入到党内来的新鲜血液、新生力量。因

此，邓颖超认为，中共应该重视她们，采取各种有效办法指导帮助她们，特别是提高她们的文化和工作能力，使她们懂得党的政策和她们的业务，使她们一天天不断的成长、提高起来。[1] 但对她们的要求不能过于苛刻，只要作风正派，劳动积极，敢于斗争能团结群众，都可以作为培养对象。同时，新培养的妇女干部也不一定只局限于青年妇女和没有孩子的妇女，具有丰富阅历和经验的中年妇女更易接近青年和老年妇女以及农民群众。

关于妇女组织的问题。解放战争初期，为了适应土改的实际需要，妇女多被组织在农会里。1948 年 12 月，中共中央《关于目前解放区农村妇女工作的决定》提出“成立单独妇女组织，以领导和推动妇女工作，仍属必要”。[2] 根据决定精神，1949 年 3 月底，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成立了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这是一个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劳动妇女和革命知识妇女为主体，广泛团结各界妇女的群众组织。各级妇女代表会议是全国妇女民主联合会的主要基层组织。大会通过了《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章程》，指出妇女联合会的宗旨是：“团结全国各阶层各民族妇女大众，和全国人民一起，为彻底反对帝国主义、摧毁封建主义及官僚资本主义，为建设统一的人民民主共和国而奋斗，并努力争取废除对妇女的一切封建传统习俗，保护妇女权益及儿童福利，积极组织妇女参加各种建设事业，以实现男女平等，妇女解放。”[3] 大批妇女干部的培养和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的成立，为妇女运动的发展提供了组织和干部保障。

---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颖超文集》，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02 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5～1949）》，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56 页。

〔3〕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5～1949）》，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92 页。

（四）妇女解放同保护妇女切身利益相结合，从思想上清除社会陋习的影响

要争取妇女走出家门，积极参与各项社会活动，重要的一条就是彻底批判和清除压迫妇女的封建陋习。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在吸取历次妇女运动中的错误倾向的基础上，对妇女切身问题的解决采取了慎重的态度。在贯彻妇女路线的过程中，既要避免将妇女问题等同于阶级、社会革命，采取忽视或取消妇女工作的态度，也不能将妇女问题与社会革命割裂开来，单纯强调妇女自身的利益，从而造成妇女与农民群众的对立。

1946 年 2 月，晋察冀边区妇女联合会第一次扩大执委会在提出边区妇女总任务的同时，尤其提到处理妇女切身问题时应注意“解决男女不平等，婚姻不合理等妇女特殊痛苦，这一斗争不是一个突击运动很短时期便可完成的，而是一个长期的思想改变过程”[1]。具体来讲，对于家庭中男女之间以及婆媳之间的矛盾，不应当做阶级对立的关系去处理，无原则地同家庭闹对立情绪，而应采取民主的、和平的、讨论的方式；对于婚姻自由的宣传贯彻，也不可一味强调离婚自由以及反对早婚，需考虑当事人的具体情况；至于妇女的财产继承权问题，亦不可过分强调，一则劳动群众本就没有多少财产可以继承，二则还可能导致女婴被溺的情况更突出；此外，放足、剪发等行为，可以提倡，但要让群众自觉自愿去做，不能由妇女干部执行。

1946 年 3 月，华中解放区召开的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要求，在政治上反对和解除压迫与束缚妇女的遗风恶习、宗法思想和非人待遇；争取妇女应有的权利；提高妇女的政治社会地位；鼓励妇女踊跃参加惩恶斗争、民主斗争及政权工作。具体采取如下措施：

---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5～1949）》，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6 页。

首先，要以生产为中心，并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妇女的教育工作，提高妇女的政治觉悟、文化水平，动员妇女参加民主建设，推进妇婴卫生工作，保护妇女特殊利益。认真执行有关妇女特殊利益的各种政策，充分保证妇女参加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自由权利，对于阻止妇女参加各种活动的封建思想残余与旧的传统习俗，必须进行说服教育批评与必要的思想斗争，在政府法令的保障下，坚决执行自由婚姻，反对包办买卖婚姻、早婚、童养媳制度及虐待打骂妇女、溺婴、缠足等恶习。

其次，为了动员广大的妇女起来参加各种群众斗争，增加生产，支持战争，要适当地照顾到妇女的切身利益（文化、卫生、保育、革命家属的救济等妇女福利事业）。在解放后的地区遍开识字班，加紧提高妇女的文化水平，创办托儿所、卫生院，解决妇女的负累，保育儿童的健康。发动各地妇女会，帮助革命家属解决困难，并在精神、物质，以及劳动力上来进行慰劳，使妇女的切身利益与群众斗争相结合，来提高妇女的斗争情绪和生产热情。

最后，在文化上要普及妇女识字明理教育，转变落后愚昧意识，创办妇女学校，争取教育均等权利，解决妇女失学问题，提高妇女的科学知识和文化水平，出版有关妇女问题的刊物。要使广大农村妇女识字明理，开通脑筋，破除落后迷信、愚昧意识，提高文化政治水平。青年妇女要识字也要明理，中年妇女明理重于识字，老年妇女主要是明理。在教育内容上，为提高妇女的一般认识，可以反封建压迫、提高政治觉悟等为基本内容。

从上述几个方面来看，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妇女运动的方针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在组织和发动妇女的过程中，无论是工作方法还是具体工作内容，都采取了一切从实际出发，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当然，解放战争时期国共两党之间大规模的军事对抗，促使中共继续动员、整合解放区的广大妇女支援战争。在这种政治军事斗争的需要下，妇女首先是战士，是革命者，她们不可能脱离现实环境，单纯追求个人生活领域内的主体性与独立性。

第二节　解放区妇女运动的开展

1947年3月8日，《解放日报》发表社论，明确提出解放区妇女要实现三大任务，即参战、土地改革和生产运动，以争取祖国的独立、和平民主和妇女自己的解放。在解放区，支援前线的最基本环节，首先是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这也是中共在民主革命时期最基本的历史任务。

一、妇女与土地改革

根据1947年8月26日邓颖超《在全国土地会议上关于妇女问题的发言》，各解放区在土改中进行了妇女解放运动。由于各地的贯彻执行情况不同，发动妇女参加到土改运动中的情况也就存在差异。在土改进行得比较彻底的地方，发动妇女就比较充分，参加到土改中的妇女也就踊跃积极，表现出了她们的力量；在土改进行得不彻底或很不彻底的地方，发动妇女就很不够，甚至还没有去发动。即使妇女来参加运动，也是分散进行，力量比较薄弱。至于没有发动妇女的地方，妇女解放之事还站在土改斗争之外。

在土改斗争中，妇女们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某些地方，她们成为土改运动的主要领导者。在“男人前方打仗，女人后方分田”、“男人支前，女人分田”这样的一些地方，妇女成为土地改革的主力军，她们家庭的、社会的、政治的地位都为之改观，觉悟也明显提高。有不少地方由妇女来担任村长、副村长、村委员等，管理村政。在当时山东的6个县（不完全统计），女性村长、副村长、村委员共有2117人。有些地方的妇女会就变成了村里行政的临时办公的地方。在冀鲁豫南乐、清丰两县，村长中妇女占1/2。同样，在土改中，她们领导农民斗争，参加翻身委员会、斗争委员会等的委员人数及代表数，有的地方女的多于男的。因此，妇女在社会活动中的影响迅速扩大，得到了更多的尊重。这些地方的妇女运动也

就出现了一种新的姿态。

（一）土地改革中动员妇女的原因

抗日战争胜利后，为适应革命形势的变化和农民对土地的要求，中共对土地政策作了重大变革。1946 年 5 月 4 日，中共中央发出由刘少奇起草的《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要求“各地党委必须明确认识，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我党目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环节。必须以最大的决心和努力，放手发动与领导目前的群众运动来完成这一历史任务”，把抗战时期减租减息的政策改变为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随即，各解放区迅速展开了土地改革运动，广大妇女也积极投身到土改运动中。

中共中央认为，参加土地改革是妇女工作的中心任务，只有消灭了封建制度，妇女才能大翻身。同时，土地改革也不能没有妇女参加。在人口上来说，现在有些解放区的妇女人数超过男子。在晋冀鲁豫的冀南，妇女所占各地人口的比例数可分为三种：妇女占 1/3，这种情况较少；妇女占半数，妇女占 2/3 的人数，这两种情况较多。因此，无论从基本上还是从解放区人口的变动上看，都需要有妇女参加才能更有力地去进行土改。

而且，发动妇女参加土改有着现实可能性。在其看来，由于农民与妇女同样受封建压迫和地主剥削，而妇女所受的更加深重，她们更受着地主的鄙视、污辱、蹂躏、摧残，因此，她们与农民既是受共同压迫的，就有共同要求。不仅如此，她们和农民是同一阶级，具有阶级的一致性，他们斗争的目标——消灭封建——是一致的。基于这样的分析，中共中央判定，在发动农民的同时要发动妇女，这不会引起农民的反对，也不会造成男女间的对立。相反地，会得到农民的同情与同意。在土改中，有些农民已认识到这一点，甚至他们看到邻村的妇女组织起来了，自己村里的妇女还没有起来，就很着急，对邻村妇女工作好也就羡慕，证明他们认识到了有发动妇女起来的必要。刘少奇强调说：“吸收妇女参加农会是很重

要的问题，没有她们农民就不活跃了。”

（二）土地改革中动员妇女的主要方式

根据邓颖超《在全国土地会议上关于妇女问题的发言》，1947年8月后的妇女工作应在已有基础上力求更扩大、更深入。为此，各解放区在对妇女的动员上采取了多种方式：

1. 订立土地契约，明确妇女对土地的所有权。妇女与农民同样分得一份土地，并保障妇女的土地所有权。各解放区政府除了用法令公布外，还不断宣传男女平等原则。华东局发出的新指示称：“妇女和男子同等分地并保有产权（土地权），妇女出嫁或改嫁时，其所得土地由她自己处理。”这一指示改变了立契约的土地分配形式。原来各地一般写契约的办法还是以户为单位，由家长出名的形式，这种形式就影响了妇女和每个农民得到土地的过程。观念不明确，就无法使她们感到与土地的直接亲密的关系。而如果是以全家每人立契约的形式，使她们从契约的形式上感到与土地亲切直接的关系，就会提高农民尤其是妇女的积极性。

刘少奇在晋绥六分区干部会议上也提到立契约的问题。他要求不要以户长为单位来分，要按着人口分。1948年，冀鲁豫、苏中等解放区已实行妇女单独立契约的办法。但在农村中要普遍实行这种办法，一时还不容易，而只依家长上契的办法亦必须要有改进。可否采用以家庭为单位，按全家人口，分别将男女、老少、儿子、媳妇、女儿、孙女各几人，每人分得的土地的数目统统写上去的办法？这样，一家合契，皆大欢喜。当然，有些地方由于妇女的觉悟提高了，她们要求自己分开，单独立契。冀鲁豫、华中一部分地方，仍可继续实行妇女单独立契约的办法。在冀南，有另一种做法，由男女家长立契约。其实，有许多觉悟了的农民很关心妇女立契约的事。如在冀南，有些农民在立契的时候常提议把妇女写上。单独立契并不等于妇女在婚嫁时一定要带土地，这是两件事。当妇女出嫁或改嫁时，其所得土地可由她自己处理。

邓颖超认为，土地改革的中心首先是消灭封建土地制度，使农

民与妇女得到土地，同时要保障土地所有权，立契就是给所有权的一个根据。有了根据，妇女们的土地所有权才有了一种基本的保障。另外，邓颖超主张从三方面来保障妇女的土地所有权：其一，需要政府以明令宣布加以保障，这一点在冀鲁豫已实行；其二，要依靠妇女与农民的觉悟，使妇女懂得使用她们的权利与如何使用为宜；其三，最重要的是使妇女参加农业生产，这样，她们能够在已得的土地上劳动，能够直接掌握她们的土地。[1]

2. 改变重男轻女的观念，从领导思想上给妇女撑腰，特别是要发动贫雇农妇女，从她们的切身痛苦出发，启发她们，动员她们。先在最贫苦的妇女中找积极分子，土改以中年与老年的妇女最为积极，因她们受过压迫，深知痛苦，以她们为核心，再串连其他妇女。一般在各地曾采用的办法有：开诉苦会，倒苦水，挖穷根，回忆苦中苦，苦引苦，或以家庭为单位诉苦，或村与村联合开诉苦会，组织典型诉苦等，或妇女之间互相串连拉话。

这种动员的特点是，以个别的启发结合着农民团体的自我阶级教育的办法去进行，把一个人的痛苦变成大家的痛苦，把一个人对地主的仇恨变成大家对地主阶级的仇恨，把对一个地主的斗争变成对整个地主阶级的斗争。

在具体做法上，有时让男女农民分别开会，进行诉苦与斗争。有必要单独由妇女斗争地主或地主婆时，组织妇女单独开斗争会。这些都必须在中共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妇女斗争得到的果实应交出与农民共同分配，以免影响农民的团结。

3. 发动妇女时采取多鼓励、少责备的方法。特别是刚刚出来参加斗争的贫雇农妇女，她们素来抬不起头，就怕稍不注意得罪人。所以，她们小心谨慎，不敢把心里的话说出来。各解放区政府对此多用教育方式，不用命令主义的办法，耐心启发与等待她们的觉悟。

---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颖超文集》，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03页。

4. 发动妇女群众与培养妇女骨干相结合。在斗争中，解放区各级政权应注意发现与培养贫雇农妇女中的积极分子，耐心地教育她们。农会应尽可能多地吸收她们当农民代表会代表及农会的委员、小组长，教育她们怎样为贫苦妇女办事，怎样站稳立场，使她们懂得怎样团结农村妇女和农会妇女委员，使她们能巩固在农村中的威信，而且使她们的工作能坚持下去。在解放区的农民群众中间涌现出了许多妇女领袖人物。

（三）妇女在土地改革中的活动

1947年，在中共中央召开全国土地会议之后，成千上万无地少地的农民与广大农村劳动妇女都卷入了这个运动。他们摧毁了乡村里数千年来的封建势力，不仅获得了土地和生产工具，而且提高了阶级觉悟和政治积极性。因此，他们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翻了身，特别是劳动妇女的伟大力量，在这一运动中更明显地表现出来了。

解放区妇女们在土地改革运动的各种反封建斗争中，表现出了前所未有的规模与英雄的姿态。在斗争地主时，她们的诉苦往往起了带头作用；在追索地主浮财时，她们往往在一般人易于疏忽的地方击破了敌人的诡计。[1]

在陕甘宁边区的土改运动初期，妇女在发动与组织群众诉苦清算运动中起了重要作用，一些人充当了先锋。米脂卧羊区五乡斗争某地主时，六十余名妇女与会，十几名妇女向地主展开诉苦斗争。她们的丈夫不让其讲话，怕讲出乱子，又怕讲出来丢了人，但妇女们拒绝了。又如子洲苗家坪区一乡，在诉苦大会上，烈士朱继堂女儿哭诉地主高仲会在土地革命时勾结反动军队残杀她父亲、破坏革命的情形，引起全场悲愤。老区六乡开大会，几个乡的群众都来诉苦，冯金邦的老婆在大会中斗争反革命地主高进荣，诉出在土地革

〔1〕 邓颖超："土地改革与妇女工作的新任务"，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5～1949）》，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212页。

命时高进荣仗势强奸她的情形，她的几个孩子拿着柳条就上前连哭带打，许多被害干部的烈属也随之纷纷揭露高进荣的反革命罪恶，并决定全体公祭被害干部。在这种场合中对妇女的阶级教育也是极深刻的，妇女对地主阶级的压迫仇恨是大大提高了。[1]

妇女们在调查地主富农的底财、浮财的过程中，大部分能遵守贫农团农会纪律，不包藏地富财物，不受贿赂，有的人还注意调查分析，以和平劝说方式劝地富拿出财物。镇川一乡农会委员陈玉兰等，从地主儿媳身上查出金砖 6 两 2 钱，值小米 60 石。许多男人都称赞说："咱们过去常看不起妇女，总说女人们不能做事情，如今看起来，妇女顶大事哩。"又如米脂银市区三乡斗争地主杜良台时，群众都知道他埋了很多元宝，但贫农团的干部和群众费了很大的力量都调查不出，后来经过妇女讨论，并以温和劝告方式说服杜良台的小老婆，才指出两窑元宝，挖出元宝 8000 余两。这些都说明妇女在调查时技术上、方式上的巧妙，不用威逼刑罚即可收到良好效果。而且这种方式也是多数群众赞同的。

在"反三征"、"破仓分粮"、"减租减息"、"清债赎业"的口号之下，各地都发动广大的妇女，尤其是劳动妇女群众，热烈地响应和积极地参加了这些斗争。例如，在潮汕、揭阳、潮澄、饶丰、粤东等地，妇女们在清债运动中，不但和男子一样热烈地起来参加了斗争，而且还起了带头的作用。如揭阳三区井尾乡的妇女们进行了有组织性的斗争行动，带头地发动了清债斗争，表现得比男子还要勇敢和积极。又如粤东、赣东和闽西等地区都有过不少妇女参加打土豪、破仓分粮的斗争，担回了许多谷子，得到了很大的利益和

[1] 陕甘宁边区妇女联合会："陕甘宁边区土改运动中妇女工作的概况"，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5～1949）》，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64～265 页。

胜利的果实，大大地启发和提高了妇女群众的觉悟程度和政治认识。[1]

当然，土改中发动妇女也存在一些问题：

第一，发动各地妇女参加土改时，大部分只进行了发动工作的开始。有些地区只做了浅浮的宣传与组织工作，而没有进一步地去充实内容，使组织能够发挥力量；有些乡村在诉苦斗争中，少数妇女动员起来了，尤其是少数积极分子还起了带头作用，而大部分妇女虽然参加了斗争会，但其作用是很小的；有些乡村，在斗地富时，妇女能够普遍参加，情绪也很高涨，但至分果实、调剂土地时，妇女却很少参加或没有参加。

第二，妇女群众组织成员在成分上查得过严。1948年春土改开始时，由于机械地运用查成分的手段，单纯地"比穷"、"比苦"，致使妇女组织圈子很小，一些妇女的成分被从婆家查到娘家。贫农钟宝生的妻子，娘家中农，即不许参加贫农团；贫农李英福的婆婆，娘家中农，已离开20年，才允许参加了，因此限制了贫农团妇女会员的发展。同时，由于光注意"穷"而不追究其贫穷的根源，致使一些二流子、抽大烟的懒婆姨都被发展了进来，反而使组织内部不纯，多处事实都证明这种组织方法是失败的。因此，陕甘宁边区政府要求，在这些地区可不组织贫农团，中贫农妇女均组织在农会中。在成员需具备的条件上，可以本人劳动好、为人正派为基本条件吸收入农会。农会中的妇女会员要在农村生产民主等各项建设事业中起模范作用。由此再组织一些外围的妇女小组，如纺织小组、放足小组、生产小组等，妇女在参加群众组织时应该"比劳动"、"比勤俭"、"比革命态度"，对一些地富家庭中的妇女，也必须引导其走上自食其力的道路。

[1]"闽粤赣边区妇女工作初步总结——边区妇女干部会议通过"，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5～1949）》，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399～400页。

第三，土改初期的妇女工作中出现了几个偏向：①土改开始的两周间，不少地区在斗争地富时，男人起来向地富男人斗争，妇女起来向地富老婆斗争，有些人认为女人骨头软，抵抗力小，东西容易斗出来。②由于定错成分，扩大了斗争面，致使群众到处恐慌，妇女工作脱离群众。反之，在有些乡村，妇女群众习惯注意调查材料的方式，和平劝说地富拿出财物，并已在事实上收到良好的效果，虽然这种方式未被广泛采用，但却为多数群众所赞同，证明这种方式是正确的。③没有区别对待地富家庭中其他成分出身并处于被压迫者地位的女子，将不务正业的女子、二流子等当做斗争对象，错误地将一些妇女划为“女恶霸”。“女恶霸”一定要在经济和政治上成为封建反动统治者，因此中农或贫农家没有产生“女恶霸”的前提条件。一般在行为上好强霸道者只能称为“泼妇”，对泼妇绝不应当做女恶霸斗争。比如吴旗三区把中农宗端章的老婆当做“女恶霸”斗，只因该女人平日好占强，爱骂邻里，全村不合，结果就被绑起，这种斗争方式是错误的。陕甘宁边区政府要求，对于这种泼妇性的妇女，应该主要采取群众教育方式改造之。

二、妇女与生产运动

在战争不断发展的情况下，越来越多的男子参军上前线、支前赴战地，农村中的农业生产任务主要落在了妇女肩上。有些地方的人口，妇女已经占了多数，妇女参加生产的范围不断扩大，但她们的劳动能力和技术条件都很差。因此，要发展农业生产，就要提高妇女的农业生产技能，改善她们的劳动条件。

1. 妇女已经是农业的好助手，还要做农业的主力军。抗战时期，经过减租减息，提倡发展生产后，一般的妇女都参加了轻的农业劳动。特别是自卫战争以来，有更多的妇女走入广大田间，下地吃苦，劳动耕种。如在鲁中有几个县，半数以上的土地都是妇女在耕，据对 2 个区 4 个乡的统计，参加春耕下坡生产的就有 10 266 人，占青壮年妇女总数的 80% ~90% 。在莒南，妇女过去没有农作习惯；山东平邑的妇女都是小脚，不会下地。可到了解放战争时

期，她们都下地参加生产劳动。和顺县的青壮年男子都出发支前去了，当时恰在春耕时节，完全由青壮年妇女与老年男子抢种，完成了全县的春耕任务。当时的问题是，妇女没有掌握技术，她们还不能大量参加技术性的劳动，如播种、犁地等。

2．提倡劳动为荣，打破下地下坡可耻的观念，组织妇女学习技术，使她们立业兴家，巩固土地改革的胜利果实。在老解放区发展生产，使之在土地改革以后不致受太大影响。在新解放区则先组织农村发展副业。

3．把妇女组织起来，实行劳动互助。解放区各地已采用的一些办法主要还是实行劳动互助、组织变工等。此外，解放区还解决了妇女加入农业生产的困难，比如禁止妇女缠足，并提倡放足。此外，也要照顾妇女的困难，如妇女要承担家庭劳动、育儿工作等，亦可以变工的办法解决。同时做好生产与土改两项任务，才能支持长期的战争取得胜利。

为什么能发动这样多的妇女参加农业生产，能获得这样大的成绩呢？

第一，深入思想动员。在农村一般地存在着“孩子娘们不顶事”的思想，妇女方面素来自认为是“家里人”，只做家务的活计，一般地没有参加地里劳动的习惯。为此，解放区干部提出了“男人前线立战功，女人后方立富功”、“男人前线打胜仗，女人后方搞吃穿”、“男女平等，不靠男人找吃穿”等口号。引用本区本村许多具体的人具体的劳动成绩，证明妇女们能够参加地里的活计，而且能发挥很大作用。从全局来说，妇女参加生产劳动可以为支援战争、发展生产提供重要力量；从农民家庭来说，妇女也是发家致富不可缺少的力量。

第二，发动干部和积极分子带头。晋城南义村政治主任李三旺，感到本村劳动力缺乏，必须动员妇女上地，但大家没有信心。他先去动员土改积极分子升锦生的媳妇，开始她也没有信心，后来李三旺表扬和鼓励她继续做模范，她就答应上地了，但是表示还得

找一个伴，于是李三旺又来动员他自己的媳妇，两个人到地里去了两天。第三天召开妇女会，李三旺表扬了她们两人的成绩，当时就又有七个妇女报名参加上地劳动，这样每天就能多犁两亩地。妇女们上地的信心提高了，陆续到地里参加生产。晋城六区河村妇女，第一天下地回来，四个人叫着身上痛，大家有些泄气，妇救会主任对大家说："三天胳膊两天腿，过三天就行啦！我明天一定去地里。"这样就又把全村妇女的情绪鼓动了起来，第二天清早，她带着一部分妇女下地，最后将全村57个妇女都发动到地里耕种。

第三，发动男农民帮助教育。妇女过去没有上地劳动的习惯和技术，开始种地时困难很多，必须发动男农民多加帮助，先要她们做轻活、粗活，然后逐渐提高难度。阳城白如赛的妇女互助队，开始发动时只有白如赛等5人，耕种信心也不大，男互助组前面种地，妇女互助队在后面踩，一面学一面做，接着男互助组又教她们锄地，她们学会了，自动提出请求，帮助男互助组锄了三亩麦地，赚了九升工资米，情绪大大高涨，全村妇女也有了信心，纷纷开始锄地。农村妇女的家务及小孩牵累常常成为参加田间生产的障碍，有些地方采取"婆媳分工"、"同院变工"、"亲友变工"等办法，变工带孩子和照顾家务。大家同样记工算帐，这样就抽出了很多妇女来参加田间劳动。

有些地方注意到家庭和妇女之间的公私两利。对于妇女所挣的农业劳动的工资，有些地方和家庭实行"二八"、"一九"的分红办法，妇女分得一二成工资后，大大提高了生产积极性。其办法一般地应根据家庭对妇女的待遇（如是否供穿等）和当地的习惯，由全家民主商定。也有些地方，妇女所挣工资，全部归家庭所有，过年过节时适当地提奖，这样也能鼓励妇女的生产热情。

在劳动力不十分缺乏的地区，例如东北，由于妇女参加了农业生产，从而使农业生产更能适合农时，在农业生产中，精耕细作，增加肥料，甚至扩大耕地面积。还有些地区，由于妇女参加了农业生产，还能抽出男劳动力搞副业，以增加收入。在灾区，由于妇女

参加了农业、副业生产，增加了生产救灾的物质力量，渡过了灾荒。有很多家庭依靠男女共同劳动，发家致富。太行劳动英雄李顺达的家庭，三年就完成了五年兴家计划，全家妇女4人（老年1人、中年1人、青年2人），参加农业生产的工时数占总数的1/3，纺织、喂猪等副业生产收入，也占农业生产收入的1/3。有些缺乏男劳动力的家庭，完全依靠妇女耕种度日，这在解放区已经不是个例，有些地区的这种家庭甚至占家庭总数的1/7左右。上述种种，充分证明了农村妇女在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中起了重大作用，确是不可缺少的力量。

在纺织生产方面，实行家庭分红，照顾纺妇与家庭双方利益，部分解决了纺织妇要承担家庭劳动与希望多纺多织的矛盾，也是使纺织增产的一个原因。黎城正社村实行了家庭四六分红以后，产量增加。该村妇女栗拉萍去年没有分红，一年只纺棉花10斤，在家里还常常受婆婆的气，双方都有意见，她自己也没劲纺织。1949年初，她们实行了家庭分红，40天就织布10斤，婆婆得了6斤，她自己得了4斤，双方都有换季布，婆媳关系和好。

妇女参加生产劳动，改进了家庭关系，增进了家庭和睦，推进了家庭民主。在旧社会的家长制统治之下，妇女的生产劳动是“奴隶式”的劳动，在新民主主义政权的保护下，妇女参加生产劳动，逐渐削弱了家长统治，改善了家庭关系。如榆社纺妇李如香，原来不事生产，夫妻不和，后来在该村的劳动模范教育之下，勤劳生产，80天织了14斤布，农忙时上地劳动，丈夫从地里回来时，非常高兴地帮她烧火缠线，说说笑笑，有事就大家商量，改变了过去独断专行的态度。在太行劳动英雄李顺达的家庭，由于妇女们在家庭生产中起了重大作用，全家很和睦，顺达的母亲天刚亮就叫醒大家上地和纺织，看到媳妇活重，就去帮助，媳妇闺女一样看待，不听闲话，有事开会商量，大家一条心，大家出主意，团结互助，全

身心投入生产，因此三年就完成了五年兴家计划。[1]

从事生产劳动还提高了妇女的政治思想觉悟，社会上轻视妇女的思想开始有所改变。

首先，摒弃“以劳动为耻”的思想，转变为“以劳动为荣”。饶阳南许司马村张芸秀就是一个典型例证，解放前参加农业生产时，认为极不光荣，每次上地生产，自己不敢拿锄头，要小孩先捎走，自己空手后随。解放以后，尤其是1942年五一“扫荡”以后，领导上提倡奖励妇女上地生产，妇女才敢于拿着锄头公然上地，不以为耻，但也并不以为荣。1946年冀中召开劳动英雄大会以后，妇女才认识到劳动的光荣。

其次，增强了妇女自食其力的自信心，减弱了她们对男子的依赖思想。有些工作好的地方，妇女们更能进一步认识生产劳动，不仅为着自己生活的改善，而且也为了支援战争。她们在群众中自觉地提出“男子前线立战功，妇女后方立富功”、“男子前线打胜仗，妇女后方搞吃穿”的口号，逐渐体会到“妇女后方大生产”与“男子前线打胜仗”是同样光荣的。

在生产战线上，劳动妇女群众起了重大作用，农妇们辛勤地恢复和发展了纺织手工业，保证了军需民用布匹的自给。例如1947年太行百日纺织运动，参加的妇女有70余万，织布746万斤，合15 666万方尺，保证供给了太行全年的军需民用的布匹。同时，她们相当普遍地参加了农业生产，1948年解放区妇女参加农业生产人数一般占能劳动妇女总数的40%～50%，有的高达70%～90%，有些村的妇女劳动力的百分比还超过男劳动力。很多地方的春耕、夏锄、秋收主要是靠妇女完成的。有不少妇女还能做技术性的农业劳动。她们接替了参军支前的男子，扩大了耕地面积，增加了生产，改善了农民生活，大大提高了妇女地位。此外，在民主建设方

---

〔1〕 罗琼：“近年来解放区农村妇女的生产事业”，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5～1949）》，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342页。

面，解放区的妇女亦能积极参加。东北十省妇女参加政权工作的省级 13 人，县级 390 人，专署 125 人，村长 3629 人，山东沂源县一个区 47 个村有正副女村长 48 人。少数村庄的干部中女与男的比例为 1/14，在政治上，妇女获得了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在文化建设、妇婴卫生、儿童保育事业方面，均尽了很大的努力。

在发动全民的过程中，如果没有占人口半数的七千万名妇女积极响应，战争的胜利和各种建设的完成是不可想象的。而妇女本身，也只有通过参加民族民主革命运动才能逐渐摆脱使自己处于非人地位的封建束缚，走向解放。

三、妇女参战、支援前线

中国妇女运动和中国革命运动紧密地结合在一起，随着中国革命的胜利发展而发展。在 2 年 8 个月的人民解放战争中，解放区的广大妇女群众响应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号召，热烈地支援了战争，英勇奋斗，流血牺牲，表现出了前所未有的巨大规模和英勇姿态。解放区的妇女们都知道，自卫战争的胜利就是妇女解放的胜利。因此，在自卫战争中，无论在参军、防奸、慰劳或生产工作上，解放区的妇女都创造了许多可歌可泣的光辉事迹。

由于战争的长期性和规模的日益扩大，支前的需要更多，任务更为繁重。不仅是吃的、穿的和大批给养要靠妇女提供，而且后方的各种工作岗位也一天天需要更多妇女来接替男人。抬运担架，运输，救治伤病，送亲人参军，甚至自己参军，在支前工作中，妇女们作了前所未有的伟大贡献。

在军粮方面，冀鲁豫后方的妇女每天磨 30 万斤的面粉。在山东鲁中战场上，每天要消耗 100 万斤的小米，均由妇女夜以继日地磨出来。在有些乡村，整个村的妇女日夜不停地推转着磨盘。在莱芜战役中，妇女做好了饭后，赶快送给前进的部队的战士们吃。战士们感动地说："只要我们有了老百姓，就什么也不怕了。"

在"只能粮等部队，不让部队等粮"的口号下，沿途群众掀起了磨面、碾米、运粮草运动，在冀南区，家家给军队备米面 20 斤，

胶东、昆仑等4个区的妇女互相竞赛，互相勉励：“碾的快，送的忙，战士吃饱过长江，争取全国大解放！”她们在6天中即碾米56万斤。在运粮草时，妇女赶制了大批军粮口袋，并参加了突击运输：掖县梁郭区许守英和男人一样推着载粮200斤的小车，直到潍城，6天时间往返跋涉600里，荣获“运粮英雄”的称号。

河北阜平一县妇女，半日内做了41 400双军鞋；苏皖淮海区百万妇女赶制棉军衣，江苏沐阳曙江区半月做好军衣28 000套，一分区东合城区5000名妇女做好鞋子25 000双；盐阜区妇女两月内完成军鞋269 500双；阜宁涟东等五县5万妇女为子弟兵洗衣六七十万件；沐旧县妇女一周推面70万斤，城区妇女一夜赶制4万条面袋；晋绥兴县一区妇女5天内做好棉衣5000余套；陕甘宁边区延川县秋收中妇女忙里抽闲十多天，做好鞋子3500双。新解放区的东北妇女捐钱捐物，缝衣做鞋，爱护伤兵，不落人后。

绝大多数（几乎是全体）的妇女参加了后勤工作，在两年半的人民解放战争中，全解放区妇女共做军鞋5000万双左右，山东妇女在1948年的半年内做军鞋450万双，淮海战役一次鲁中南妇女做军鞋170万双、军袜110万双、军装460万套。在供应军粮方面，费县、临沭、竹庭等三个县的妇女于1948年12月中磨面碾米共1665万斤。在沈阳辽西战役、平津战役，以及新解放区的战争、渡江战役中，都有广大的妇女热烈支援。

解放军南下的过程中，沿途群众修路、架桥、备粮、备草、招待、慰劳，妇女们更加热心，和接待自己的亲人一样，大军过路的时候，妇女儿童端上米汤、开水，送上饼干、香烟、水果、鸡蛋，有的还排成队，喊着口号，唱着自编的欢迎歌，把大红花、慰问袋、慰劳品、慰劳信献给了战士们。慰问袋上都写着像这样的送行诗：

> 慰问袋，开红花，红花开遍普天下，
> 送给同志作纪念，革命成功不忘它。

慰问袋，装红枣，快把蒋匪全打倒，
江南人民都盼望，盼望同志早过江。
慰问袋，装花生，今年生产长一寸，
欢送同志过长江，江南百姓得解放。[1]

解放军每住宿一地，妇女们预先组织的洗涤组、缝纫组、看护组，都成群结队地争先要为战士服务，她们在迎军秧歌中唱着："补好南征鞋，穿上走路快，早日渡长江，消灭反动派！"

广大解放区妇女不仅供给解放军吃的、穿的，救护伤病员，而且还参加了修路、抬担架、送给养、修河堤等更多的战勤工作。

在太行区，凡地方兵团在该区作战时，运抬三五十里短距离的担架、粮食，都由妇女来进行了，因为男的"民兵民工"几乎统统到前方野战兵团战场去了。又如修路，在山东有些地方，差不多近百里的公路完全是靠妇女修成的。黄河筑堤时，不断地出现妇女模范英雄，在寿张昆吾一带修堤时，本来是去送饭的三千多名妇女立即加入了筑堤的队伍，并与男子竞赛。妇女担负的责任一天天繁重，她们接替男子的数量一天天增多。有很多妇女在村里当了家，管理村政权，领导土地改革，领导复查。

在救治伤员的过程中，不少妇女真正用自己的血液救治伤兵，在华东野战军中，女同志给伤病员输血达20 000多毫升，因而立功者有1221人。

为了赢得自卫战争的胜利，各解放区掀起了送亲人参军的热潮，妇女们都喊出"送郎上前线，消灭反动派，保卫已分得的地和粮，不打败蒋介石，不要回来团圆"的口号。在黑龙江富锦长安村，有个瘸腿的老大娘把自己唯一的儿子送到了前线，她说："要没有共产党毛主席，我哪能有地有房？"1946年，仅陕甘宁边区的妇女就送了1万多名亲人参军。特别是妇女们英勇地送儿、送夫去

[1] 勉之："支援大军过江"，载《新中国妇女》1947年创刊号。

上前线杀敌人，有些青年妇女竞赛送未婚夫去参军，这种英雄的事例不胜枚举（1948 年山东的一次参军运动中，由妇女鼓励而去参军的有 4844 人之多）。由于她们的动员，参军的人数和规模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情况。

从 1946 年 7 月到 10 月的 3 个月中，各解放区已有 30 万农民参军，其中有不少是被他们的母亲或妻子送去参军的．山东临沂李庄等村的李大娘、王大娘亲自送子上前线，再三叮嘱："好儿子，去吧，不和平，别回来！"高玉兰等送她们的丈夫参加八路军，临别时鼓励他们说："打走反动派，咱们再团圆。"还有两个兄弟争着参军，他们的母亲说："你俩不必争，都去参加，家里分了十几亩地，有村里人照顾。"结果兄弟两人都参军去了。在老解放区，这样的事例就更多了。

为了准备下江南，华北、华东等地发动了参军归队运动，妇女们在运动中起了很大的作用。胶东五龙、莱东所属 12 个区有 60 名妇女送自己的亲人去参军；冀鲁豫 1 个月内即有 1000 余青壮年参军，1600 人归队。母送子、妻送郎、姐妹送弟兄的模范事迹比比皆是。妇女们态度的坚决可以从下面的事实中看出来：冀鲁豫解放区孔老太太送孙子孔繁乡去参军时，特务分子孔庆才向她说了许多怪话，企图动摇她的决心，孔老太太严厉地对他说："俺受了一辈子穷，靠共产党领导咱才翻了身，今天我送孙子去参军，为的是解放江南的劳动人民，任何人想劝阻，我都不听的！"东北大军入关南征，某部军械员魏秉义顺路回家，当他到家里以后，看到妻子在家生产、学习都很好，入党已 4 年，被选为该村支部宣传委员，立刻感到十分惭愧，坚决地赶上队伍。临走时，他的妻子再三叮咛道："你回连队好好学习，努力工作，争取在南征中立功入党！"魏秉义对她立誓说："你放心！我不在南征中立功入党，就不回来见你和全村的人！"

人民解放军横渡长江的胜利战斗中，女船工和男船工一样贡献了极大的力量。在渡江前夜，解放军指挥部门为了照顾船工家属和

女水手，一律动员她们上岸。她们纷纷拒绝了这种好意和优待，第一夜某团渡江时就有一个女水手参加了抢渡。在水上生活了30多年的梅老二亲自掌舵，一夜就抢渡了5次；孙乃英在6里宽的江面上冒着敌人的炮火与汹涌的波涛搏斗，撑着载重一万多斤的木船，一天一夜抢渡了20次，她们都被选为一等功臣。小脚妇女叶大嫂，在部队练兵时，教导北方健儿们掌舵撑船、划桨拔锚，抢渡中，她矫捷如燕，以超人的坚毅，在敌人大炮的轰隆声中和全队船只竞赛，争取了第一船到达南岸。海安县17岁的女船工王凤英，当解放军的干部和自己的哥哥动员她上岸时，她气得几乎和他们争吵起来。她说："我摇艄、捺桨、撑舵、扯篷，哪一样不如人？为什么不让我送解放军过江去？"后来，王凤英被赠予"渡江英雄王凤英"的奖旗。

妇女们不仅送夫、送子参军，而且自己也直接参加自卫队、民兵，仅在晋冀鲁豫的一次扩军中，妇女参军的就达3000人。1947年初，山东有女自卫队员1 024 724人，女民兵226 261人，她们作战勇敢，最突出的代表是被称为"现代花木兰"的战斗英雄郭俊卿和"南丁格尔式"的女英雄李兰丁。

第三节 1949年的中国妇女

随着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的结束，东北、华北的大部分区域成为新的解放区，全国解放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1949年是划时代的历史节点，在这个节点上，中国的妇女解放运动迎来了新的机遇和新的局面。妇女运动的领袖们、知识界的女性和普通妇女们见证并参与了1949年的政治巨变，也深刻体会到了中国妇女解放的艰难历程。

一、妇女领袖的感受与思考

蔡畅、康克清、邓颖超等中共妇女解放运动的领袖们，通过召

开妇女大会，号召全国妇女为实现全国解放而积极奉献。

（一）蔡畅的振奋

解放战争时期，中共中央东北局委员书记蔡畅主持东北地区的妇女运动事业。她在1948年当选为国际民主妇联副主席。1949年1月，随着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会宣告成立，蔡畅领导的东北民主妇女联合会召开了第一届代表大会。这次大会的宣言称："东北的全部解放，土地改革的彻底胜利，使我们两千万备受旧社会、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残酷压迫的姐妹们，获得了真正的翻身！今天，我们妇女在农村已经分得了和男子同样的一份土地、房屋和牲口；在城市业已取得男女同工同酬、同样享受各种劳动保护的待遇与就学就业的权利。我们已成了新社会的主人翁。"[1] 这段话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蔡畅面对东北地区妇女获得解放，成为新社会"主人翁"时的喜悦心情。此外，蔡畅对中共及其领导的人民解放军充满了感激与敬意。她作为东北地区妇女的政治代表，在大会宣言中称："妇女们！姊妹们！我们能够得这样的伟大胜利，首先要感谢中国共产党与中国人民领袖毛主席的领导，要感谢英勇的苏联红军及东北人民解放军从日本帝国主义、中国国民党反动派的奴役下，解放了全东北，解放了我们。谨代表全东北两千万妇女，致以崇高的敬意。"[2]

1949年春，蔡畅主持召开第一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会上，蔡畅当选为全国妇联主席。同年，蔡畅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选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国妇女解放事业任重道远，对蔡畅而言，担任全国妇联主席只是一个新的起点。

（二）康克清的感慨

1949年春，随着北平的解放，全国妇女解放事业开出了新局

---

〔1〕"东北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代表大会宣言"，载《东北日报》1949年2月6日。

〔2〕"东北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代表大会宣言"，载《东北日报》1949年2月6日。

面。是年 3 月 24 日，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怀仁堂隆重开幕了。来自全国已解放、尚未解放的地区以及台湾、香港，或者作为华侨的 466 名代表，她们之中有女工、农妇、女民兵和女知识分子等，齐聚在怀仁堂，共商妇女解放、实现全国妇女大团结、迎接新中国诞生的光荣使命。康克清是其中的一位代表。

康克清后来回忆说，在这次大会期间，她就儿童保育工作作了发言。发言之余，还有“诉不尽的衷肠，说不完的话语；多少艰难的战斗岁月，多少烈士的鲜血生命……我们参加长征的十几位同志也在这里相遇了，李伯钊建议在怀仁堂前台阶上合影留念。坐在怀仁堂庄严的会场里，我想了许多、许多……”[1] 她感慨革命事业取得了胜利，感慨中国妇女解放事业的艰难行进。

1949 年 9 月，康克清参加了在怀仁堂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她看到了这么多熟悉的、不熟悉的人，“极兴奋，无论大会、小组会的发言，特别是讨论今后如何执行大会决议等问题时，我非常认真地听和记，但还是记不完全”[2]。更让她深有感触的是，大会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 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康克清对这项规定特别关注，后来她回忆说：“当举手表示同意通过这部纲领时，我真是浮想联翩。我和千百万生长在中国土地上的望郎妹、童养媳以及所有在旧社会受尽苦难的贫困妇女，终于盼到了天明，获得了作为一个中国人的权利，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千百年来这种梦寐以求的权利，得到了国家的承认和法律的保护。”[3] 国家在根本大法上规定“男女平等”，亲临这样神圣的历史时刻，康克清用“盼

〔1〕《康克清回忆录》，解放军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82 页。
〔2〕《康克清回忆录》，解放军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84 页。
〔3〕《康克清回忆录》，解放军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84 页。

到了天明”形容她当时的深切感慨。

1949年12月10～16日，康克清参加了在北平召开的亚洲妇女代表大会。作为与会的中国妇女代表之一，她被指定参加第四报告委员会，参加讨论《保护儿童权利》的报告。这次大会第一次把亚洲大多数国家的妇女团结到一起，提出了争取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的解放，关心和改善妇女生活，要求全社会都来关心妇女和儿童的福利事业，帮助她们消除各种疾苦。康克清回忆说：“这次大会对我国的妇女儿童福利事业，无疑也是个促进。”[1]

（三）邓颖超的欢欣鼓舞

像蔡畅一样，中共妇女解放事业的重要领导人邓颖超满怀欢欣鼓舞的心情迎接1949年的新形势。在是年3月召开的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邓颖超报告了中国妇女运动当前的方针任务，她在报告中说：“全国解放，为期不远，建设新中国的任务，迫切地提到我们面前，建设工程，至为艰巨，而这种日益加重的建设任务，已落到我们已解放了的妇女的肩上，积极恢复与发展生产，是解放区当前头等重要的中心任务。”[2] 由此可见邓颖超在全国解放前夕积极动员妇女参加生产的急迫感与使命感。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邓颖超深切表达了她对这次会议的感慨与振奋。在发言中，邓颖超代表中国妇女们欢欣鼓舞地迎接新中国的建设，她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件划时代的大事……中国从此将展开人民的新时代，这是值得全中国的人民和我们妇女欢欣鼓舞的。”[3] 她还盛赞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它开辟了中国妇女在政治地位上的新纪录。

---

〔1〕《康克清回忆录》，解放军出版社1993年版，第415页。

〔2〕邓颖超：“中国妇女运动当前的方针任务报告——在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5～1949）》，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365页。

〔3〕邓颖超：“中国妇女们欢欣鼓舞迎接新中国的建设”，载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蔡畅、邓颖超、康克清妇女解放问题文选》，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60页。

这次出席大会的女代表 69 人，和男代表们共同商定建设新中国的大计。我们将看到全中国的妇女，在这个人民民主的国家里享受着各种平等自由的权利，做了新中国的主人，和全中国人民共同担负起建设新中国的任务，这是中国妇女的光荣！也是中国人民的光荣！"[1] 在邓颖超看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史无前例地从制度与身份上给予了妇女参与国家政权建设与政治生活的平等权利。亲证这样的历史性事件，她深以为荣。

（四）区梦觉的沉思

新中国成立的前夕，被选为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常务委员兼秘书长的区梦觉在振奋之余，开始思考怎样做一个新社会的新妇女。她在《新中国妇女》创刊号上发表文章，表达了如下看法：其一，新中国的人民政府废除了国民党政府的一切男女不平等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承认了男女在政治、经济、教育上完全平等的权利，并保证这些权利的逐渐实现，由此开辟了妇女充分发展自己聪明才智的宽广的道路。其二，妇女要实现这些权利，运用这些机会，就必须依靠自己的努力，不断地和旧社会的传统思想习惯作斗争，不断地改造旧社会遗留给自己的弱点（比如狭隘、依赖性、感情脆弱、怯懦、虚荣心等）。为了促使广大妇女维护好自己的权利，她建议妇女在思想和作风上做到如下四点：①要建立革命的人生观，站在人民大众的立场，认真地、坚决地参加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运动。②要有劳动观点，积极参加生产建设。③要有群众观点。首先，要关心群众的利益，不要只看到个人的小家庭的利益，把自己当成群众的一员，把群众的苦乐当成自己的苦乐。其次，要向劳动群众学习，劳动群众的智慧是无穷无尽的。④要有实事求是、艰苦朴素的作风。最后，她号召

---

〔1〕 邓颖超："中国妇女们欢欣鼓舞迎接新中国的建设"，载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蔡畅、邓颖超、康克清妇女解放问题文选》，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60～261 页。

说：“生活在新社会的妇女，应该奋发努力，赶上新社会的需要，为新社会服务，我愿与诸位共勉之。”[1] 显然，区梦觉冷静地看到了中国妇女解放道路的曲折与艰难。规定男女平等的法律制度只是为妇女解放提供了基本的前提，妇女要真正解放还有很远的路要走，因为一些传统观念还或多或少地束缚着新旧解放区的广大妇女。

（五）曾志的轻松与幸福

全国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即将召开时，参加此次会议的沈阳市委常委、职工部部长曾志带着女儿来到了北京。1949年3月15日，曾志来到北平西郊机场，准备迎接毛泽东主席等人在此检阅部队。毛泽东和朱德乘坐吉普车到来时，大家几乎不约而同地呼喊：“毛主席来了！”随后，沸腾的人群高呼：“毛主席万岁！”掌声雷动，群情振奋。曾志后来回忆说：“此情此景，令我怦然心动，回想前尘往事，我深深地被感染了。二十多年的浴血奋斗，牺牲了多少好同志啊！我周围的亲人、战友们一个个地倒了下去，而我却活了下来，无论死去了的还是活下来的，不都是盼着这一天的到来么！我的双眼湿润了。”[2] 当时，她随人群拼命地喊叫“毛主席”，很希望毛主席能够看到她。无疑，曾志面对革命来之不易的胜利深切感慨，同时也为即将召开的全国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充满了喜悦。

更让曾志喜悦的是参加新中国的开国大典。她后来回忆说：“1949年10月1日，我参加了开国大典，我站在观礼台上，听到了毛主席那惊天动地的声音——中国人民站起来了！我被胜利的喜悦激荡得兴奋无比，我体验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轻松和幸福。”[3] 这是一位历经苦难的女革命者在政治盛典上真实抱有的强烈的成

---

〔1〕 区梦觉：“怎样做一个新社会的新妇女”，载《新中国妇女》1949年创刊号。

〔2〕《一个革命的幸存者：曾志回忆实录》，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07页。

〔3〕《一个革命的幸存者：曾志回忆实录》，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10页。

就感。

（六）其他妇女领袖的光荣感

在1949年3月举行的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来自国统区的民主人士李德全表达了她对当前中国妇女解放事业的喜悦心情。在这次大会的发言中，她对各位妇女代表说："你们代表全国各地区、各阶层和各民主妇女团体的千千万万的妇女群众，从东南西北各方面，来到新解放的故都北平，举行空前的全国妇女代表大会，这是中国妇女有史以来莫大的光荣！我代表国民党反动统治区被压迫的民主妇女们，向你们致以崇高的敬礼！"[1]

民主妇女联合会代表全国广大妇女，通过电报表达了她们对人民解放军的欢欣与感激之情。1949年5月30日，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电贺人民解放军解放上海，贺电称："上海久已被帝国主义者当做侵略的根据地，今天的解放，使全中国和全世界拥护民族独立、人民民主的人们欢欣若狂，对全世界反对战争、争取和平的民主力量有了更大的信心。我们欢欣之余，特电致贺。"[2] 是年7月2日，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又通电全国妇女，发出了以"一封信运动"慰劳解放军的号召，电文云："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艰苦奋斗，战胜了日本帝国主义之后，又战胜了国民党反动派……我们在欢欣和感动之余，饮水思源，我们要热烈地来感谢这一支无比英勇强大的人民解放军，我们更要感谢中国共产党在1927年8月1日创建了这支伟大的军队。"[3] 7月20日，上海民主妇女联合会向各民主妇女团体发了公开信，号召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军运动。这封

---

〔1〕 李德全："国民党统治区民主妇女运动报告——全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5～1949）》，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370页。

〔2〕 "中华全国民主妇联电贺各野战军胜利"，载《新华日报》（太行版）1949年6月2日。

〔3〕 "中华全国民主妇联通电全国妇女发起'一封信运动'慰劳解放军"，载《新华日报》（太行版）1949年7月5日。

公开信称："这个运动是全面性的，而且是上海解放后的第一次。我们妇女几千年来的沉重的压迫和苦痛，由于人民解放军的来临一扫而光了。我们要把解放后浮现在心头的一切愉快、安慰、感谢、敬慕，统统贡献在解放军面前，我们要以无限的热情和积极性，与各种群众团体、各界人士配合起来，有秩序、有计划地展开这一运动，致以革命的敬礼。"[1] 可以看出，民主妇女联合会在公开的电报和信函中表达的欣喜之情确是发自内心的情感，并非简单的政治表态。

二、知识女性的多元化选择

1949 年，在国内政治形势的剧变下，知识女性们对中共的新政权持有不同的观感和态度。有人对即将开始的新生活欢欣鼓舞；有人对中共新政权虽不了解，但还是坚定地留了下来。对于知识女性而言，1949 年是心灵震颤的一年，也是命运转折的一年。

杨绛、林徽因、雷妍等知名的知识女性留在大陆，准备迎接新的生活。

杨绛是一位有气节的学者。1949 年，别人劝杨绛与钱钟书离开大陆去美国，杨绛拒绝了。她解释说："我们如要逃跑，不是无路可走。可是一个人在紧要关头，决定他何去何从的，也许总是他最基本的感情。我们从来不唱爱国调，非但不唱，还不爱听。但我们不愿逃跑，只是不愿去父母之邦，撇不开自家人。我国是国耻重重的弱国，跑出去仰人鼻息，做二等公民，我们不愿意。我们是文化人，爱祖国的文化，爱祖国的文学，爱祖国的语言。一句话，我们是倔强的中国老百姓，不愿做外国人。"

林徽因全家于 1946 年 8 月回到北平。1948 年年底，解放军包围古都北平，林徽因夫妇想到城内无数巍峨壮观、雕梁画栋的古建筑也许将毁于战火，忧心如焚。大军攻城前夕，张奚若带两名解放

[1] "上海民主妇联筹备会号召劳军运动给各民主妇女团体的一封信"，载《新民主妇女》1949 年第 2 期。

军到林徽因家，摊开北平军用地图，请梁、林划出要保护的古建筑的目标，他们为此深感新政权对他们的信任，消除了对共产党的疑虑。他们立即应解放军的请求，编写《全国文物古建筑目录》，此书后来演变成为《全国文物保护目录》。1949 年，林徽因被聘为清华大学建筑系一级教授。同年 7 月，林徽因、李宗津、莫宗江、朱畅中等七人参加了新中国国徽的设计。

1949 年春，在沦陷区和国统区度过十余年艰难时光的知名作家雷妍（原名刘植莲）迎来了北平的和平解放。让她非常高兴的是，担任运城军分区政治委员等职的弟弟刘植岩于当年 5 月从解放区回到京城，到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工作。她满心高兴地学习《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要求参加土改，希望重新认识人生，用新观点写出她想写的东西。1952 年春，雷妍在自传体小说《我是幸福的》中回忆了她在 1949 年的喜悦心情，这部小说写道：

> 1949 年，1 月 31 日，北京解放了。……2 月 3 日，我和妈妈都各自随了学校到前门外的广场上去欢迎人民解放军，吴瑛先生也去了。风很大，她随着同学的队伍步行去的，我们都担心她累着，可是她的精神却是神采焕发，瘦削的脸上充满了光辉。我们人民的军队真是威风啊！我们爬到徐徐前进的坦克车上，向戴着皮帽子的解放军战士撒着我们亲手做的五色纸花，他们和蔼可亲地向我们点头致意，手里掌握着舵轮，眼睛看着前方。我们跳下车，站在路边大声唱着《年轻的中国共产党》和《团结就是力量》。我们面前走过了机械化部队、坦克部队、马队……我们高兴地在大风里欢呼着，拍打着同学的肩头。[1]

雷妍说“我是幸福的”，这种对新生活的感觉真实地反映在她在解放初创作的《小力笨》等小说中。1949 年开始，雷妍走上了

---

〔1〕《雷妍小说散文集》，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69 页。

新的文学创作之路。

1949年，敢说敢写的著名作家丁玲的心情并不平静。在延安时期，她曾经因为毛泽东为之写作的一首词而兴奋，也曾因为写作“三八节感言”而被批判。1948年，她写作了小说《太阳照在桑干河上》，以纤细的情感和笔触去展示大变革时代的人们精神和心灵的巨大颤动，既热情歌颂和描写了革命根据地、解放区的新生活、新风尚、新人物，又直言不讳地暴露了生活中的阴暗面。这样一位尊重自己的观察与思考的女作家，在新中国成立的前夕依然保持着冷静。

1949年5月，丁玲受命参加了世界和平大会，但她在24日的日记中写道：“我不愿去北平参加全国文艺协会，但是不能，组织上的命令我只有服从，我当然也明白我是应该去的。好吧，再开两个月会吧，以后不要再开了！”[1] 6月，丁玲应召到北京，参加第一次全国文代会筹委会会议。但她没有留下在北京工作的打算。据她的丈夫陈明后来回忆说：“去北京之前，我跟丁玲就和东北局宣传部的李卓然部长、刘芝明副部长商量好了，文代会结束后，丁玲就回东北，我们一道下工厂去，体验生活搞创作。”[2] 文代会期间，周扬提出，要丁玲会后留在北京主持文协的工作。结果，丁玲就被留在北京工作了。因为在过往革命历史中的不菲功绩，丁玲先后被任命为全国文联常委、文协副主席、文联机关报《文艺报》的首任主编，行政级别定为7级（副部级），但丁玲仍然很低调地面对新的工作岗位。

著名作家张爱玲在上海解放后准备适应新的环境，开始尝试新的创作风格。1949年，张爱玲很用心地看了一批“革命文艺”作品，有《小二黑结婚》、《白毛女》、《新儿女英雄传》等，还特地

〔1〕《丁玲全集》（第11卷），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79～380页。

〔2〕陈明：“我与丁玲五十年”，载 http：//vip. book. sina. com. cn/book/chapter_119022_ 81726. html，最后访问日期：2009年12月18日。

向弟弟张子静作了推荐。她对于前景的一点担忧渐渐消散了。应主办《亦报》的龚之方和唐大郎之邀，她写了一部长篇小说——《十八春》，在《亦报》上连载。这个作品很有一些里程碑的意义，它既是张爱玲在 1949 年以后的第一部作品，又是她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也是她篇幅最长的一部作品。这部小说革命色彩极其浓厚，是张爱玲自成名以来，在上海市民中影响最大的一部作品。时任中共上海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的夏衍为此感叹道："这是个值得重视的人才啊！"不过，随后张爱玲在创作《小艾》时遇到了挫折，因为她实在不熟悉底层人民。由此，她放弃了革命文学的写作。

不同的知识女性因为各自背景与经历的差异而对 1949 年的巨变怀有不同的感受。尽管她们并没有普遍认为这一年是中国妇女解放事业的转折点，但还是从各自的实际状况出发，努力迎接一种新的生活方式。

三、沉浸在传统中的劳动妇女

在 1949 年宏大的革命潮流中，解放区和国统区的普通劳动妇女经历了翻天覆地的时局变化，也迎来了令人欢欣鼓舞的新政权。但在边缘的乡村社会，也还有众多的妇女固守着传统的婚姻观念和生活方式，感受不到女性解放的时代气息。

"打过长江去！解放全中国！"这一战斗口号激励着新老解放区的翻身妇女。在中共地方政权的组织下，她们自觉自愿、有组织有计划地投入支援人民解放军南下的热潮。在华北、华东等地的参军归队运动中，妇女们起了很大的作用。胶东、五龙、莱东所属 12 个区，有 60 名妇女送自己的亲人去参军。济南市的女工和贫苦劳动妇女 2 万余人，在一个半月中完成了军衣裤共 56.6 万件，军被 5.2 万床，军鞋 3.17 万双。她们为了表现对人民解放军的热情和希望，有的在衬衣上、鞋帮上用丝线密密地绣着："穿上过江衣，打过长江去！""穿上鞋，过长江，争取全国大解放！"有的附上慰问信：保证照顾战士家属，帮助解决他们家庭在生产、生活上的一切困难，保证尽力支援前线，鼓励战士们英勇杀敌。

不同于解放区的接受新观念的妇女，还有众多乡村妇女仍旧保持着传统的婚姻观念和生活方式。为中共高级将领林彪守节的一位女性就是典型的例子。1949 年 5 月，林彪出任中共中央华中局书记、华中军区司令员，任所设在武汉。前来看望的婶娘贾氏悄悄地告诉林彪，与他定有婚约的姑娘汪静宜还在等着他，迟迟没有另嫁。汪静宜的堂妹汪伯芝见她一直不成家，就对她说："林育蓉早已把你忘了，你趁现在还不算老，找个合适的人嫁了吧，到老好有个伴。"汪静宜一听摇摇头，很生气地说："父母把我许配给了林家，我们两家是有婚约文书的。育蓉找了人，我不能找，我不能让人家指责。玉碎不改白，竹焚不改节。"〔1〕在偏远的乡村，像汪静宜这样的女性还有很多。对她们来说，1949 年还不是具有妇女解放意义的里程碑。

并非仅仅乡村的妇女没有认识到中共领导的妇女解放运动的意义，即使在北平这样的城市，也有很多民众不了解中共的新政权，遑论妇女解放运动了。1949 年初，北平刚刚解放，普通民众很少了解中共的新政权。为了争取工人的理解与支持，中共积极组织工会力量，"找工人进行个别谈话"，"召开工人座谈会"，向工人传达"共产党是工人的党，和工人是一家"。工人很快感觉到现在这个时代"和国民党时大不相同了"，〔2〕于是逐渐地和工作组同志进行了交流。可见，北京解放之初的工人尚且不了解中共新政权，普通的劳动妇女更是很少了解中共领导的妇女解放运动了。

〔1〕孟昭庚："一个为林彪守节的女人：少小定亲　苦等一生不另嫁"，载《龙门阵》2009 年第 4 期。

〔2〕《三个月来工会工作总结》（1949 年 5 月 14 日），北京市东城区档案馆 1－1－2。

本章小结

在解放战争中，解放区的妇女通过参加土改运动、生产运动与支援战争等渠道，以革命分子的姿态融入了战争的洪流，并做出了巨大贡献。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将妇女运动融入了解放战争中，为妇女的政治解放创造了更好的基础与前提条件。当然，几千年来的男尊女卑的文化传统并不能在十几年的内外战争中荡涤殆尽，妇女受歧视的状况也不会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迎刃而解。

1949 年是中国妇女解放的历史性节点。中国妇女因为不同的阶层、地域、职业等因素，虽然开始了新生活，但却面临着不同的境遇。她们普遍为新中国的诞生而兴奋、感慨，积极迎接预期中的幸福生活。但对于女性知识分子而言，这个历史节点并非中国妇女解放的纪念碑，新政权在妇女解放事业上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结　语

妇女解放的机遇与限制

中共领导下的妇女运动是中国近代以来建构民族国家、实现社会现代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以小农经济为主的前现代化国家走向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本特征的现代化国家，需要培育具有独立自主人格的现代公民。然而，由于中国属于后发现代化国家，在实现社会转型的过程中需要清理双重障碍：几千年来积淀的男权传统文化与思维方式，以及西方资本—帝国主义的宰制。所以，妇女问题始终被放置在两个密不可分却包含着悖论的框架中展开。其一，妇女问题是两性问题，要解决中国传统社会形成的对女性的歧视，实现男女平权。其二，妇女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因为近代中国不仅仅只有女性处于受压迫的地位，男性也没有真正意义上的自由。正如鲁迅所言："在现在的社会里，不但女人常做男人的傀儡，就是男人和男人，女人和女人，也相互地做傀儡，男人也常做女人的傀儡，这绝不是几个女人取得经济权所能救的。"〔1〕鲁迅出于自身生活经历的体验以及对中国社会的深刻洞察力认识到，近代中国的妇女问题不是单纯的两性关系问题，也不是单靠妇女经济独立就可以解决的，它需要社会制度的系统性变革。还有人则借鉴了西方妇

〔1〕鲁迅："娜拉走后怎样"，载《鲁迅全集》（第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71页。

女问题研究者倍倍尔的见解："要想变更现代的妇女的地位，除非社会革命。"[1] 于是，妇女解放与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关系被概括为："妇女解放运动是社会解放运动中的一个运动，社会不得到解放，妇女解放也就成为不可能。又因当前中国社会解放务先要求民族解放，所以妇女解放亦是民族解放运动的一翼了。"[2] 性别问题固然是社会问题的一个方面，但还需要进一步分析的是，无论是妇女解放还是民族、社会解放，都是由处于具体历史情境中的人去完成的。男女两性在这其中既有基于社会解放的结盟，又有基于妇女反抗性别歧视而产生的两性冲突。由此，中共妇女运动导致的性别关系变化，既体现了中国妇女在国际女权运动中走向解放的共性，又因其继承的历史文化遗产而表现出鲜明的地域特征。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共民主革命时期的妇女运动因其与西方女权运动的差异性，呈现了妇女走向解放的一个独特样本。

一、阶级、民族利益诉求背后的男权立场

中共妇女运动对解放妇女的复杂意义，归根到底是由民族国家与妇女这二者的目标差异和男性的双重身份所决定的。在追求现代化目标的中国男权社会背景下，男性把女性定位成被拯救的对象，是借助于国家权利的代表这样一种主体身份发言的，他们以国家、民族利益要求女性作为国民的一份子，作为男性的盟友承担相应的公共责任。

然而，"父权资本主义和民族主义的统治模式都存在种族、性别和阶级歧视，提倡限制女性的空间。民族主义一方面需要妇女的参与，尤其是以她们作为母亲和民族生产者的角色来参与；另一方面，民族主义不希望妇女参与国家政策的制定，忽视给予她们平等

---

〔1〕 英："妇女问题的意义"，载《妇女共鸣》1933 年第 2 期。

〔2〕 郁无言："妇女，家庭，职业"，载《妇女》（上海）1945 年庆祝胜利特刊号。

的公民地位。"[1] 女性在民族国家建构中虽然成为男性的盟友，但始终被当做男性彰显其主体性的他者而存在，并不是独立的权力主体。然而，争取与男性相同的主体地位恰恰是妇女解放运动的目标，在这个目标之下，男权无疑是女性要反抗的对象。在20世纪上半叶中国的妇女解放运动中，男性充当了女性的启蒙者（盟友）和反抗对象这样具有内在矛盾性的双重身份。因此，结盟与冲突相互纠结，贯穿于这一时期的妇女运动全过程。

从社会文化心理的角度分析，近代男性知识分子之所以关注女性问题，除了把她们作为实现社会变革的资源以外，还隐含着身份认同的焦虑。在中国历史上，知识分子历来具有一种优越感，他们是知识资源的拥有者，通过国家的考试制度进入官僚机构，成为社会的精英分子，这使他们比其他的团体对于社会政治更加敏感与关心，也使他们意识到自己的特殊地位，认为自己在国家事务上具有主要的使命。然而，科举制度的废除取消了他们进入社会主流的途径，传统入仕为官的道路断绝了，现代知识分子已经不能借由传统的道路来谋求在社会上的地位，这使他们痛苦地意识到自己的边缘地位，这种状况到了"五四"运动时期尤为突出。西方殖民主义的入侵，使知识分子丧失了因掌握知识资源而处于的优越的社会地位，他们急于在中国现代化的进程中重塑男性的主体性。

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男性在塑造新女性的过程中始终扮演着倡导者和领路人的角色，他们通过提倡民族国家利益，通过受压迫的他者——女性群体来表达自己的疏离与挫折感，尽管这种思想和行为大多数情况下也许是无意识的。在西方强势文化的冲击下，男性力量的崇拜被认为是在这个竞争的社会中取胜的唯一工具，社会达尔文主义渗透在国家和个人的生活中。西方对中国的压制也渗透了性别关系的隐喻，即西方代表了男性的权力和力量，而东方国家

---

〔1〕 苏红军、柏棣主编：《西方后学语境中的女权主义》，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38页。

则是屈服于西方殖民侵略和权力的阴性，它被征服、拥有和占领。在中国知识分子那里，妇女成了落后软弱、失去主权的国家的象征。女性常常不是作为与男性相对的另一性别，而是成为表征一种需要转变的落后、衰败、丑陋状态的符号。

所以，精英知识分子通过提倡妇女解放，重新找到了一种优越感、一份自信，他们成了女性精神上和行为上的引导者。于是，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何男性启蒙者怀着改造社会的宗旨探讨女性问题时，常常关注的是两性共有的问题，或者是借女性谈论自己的问题。当时就有男性（李汉俊）发现："我们今天倡导女子解放，不是为女子解放提倡女子解放，也不专为人道主义、对于女同胞的同情心，提倡女子解放。是从我们本身的利害打算，不能不提倡。女子解放与我们本身的利害有莫大的关系，女子不解放，我们本身不得了的。"[1] 由于此时的欧美女性正在从男权中解放出来，妇女解放运动在西方轰轰烈烈地进行，因此中国知识分子也把他们自己视为要挣脱西方男性化的控制的受压抑者。从这一方面来说，新女性实际上是一个隐喻，代表了他们自己从从属的地位中解放出来的愿望，表达了知识分子在当时的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话语中焦虑的心态。[2]

正因为民族国家话语背后的男权立场，中共妇女运动形塑的女性角色也是双重的。她们一方面被塑造成无性别差异的革命战士，与男性一起承担作为国民的义务，所谓"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匹妇亦有责"。比较典型的诸如红四方面军的妇女独立团、抗战时期的绍兴妇女营以及东北抗日联军中的女兵等。1939 年 5 月，周恩来在《救亡日报》中特别提到，"她们（指绍兴妇女营）都是素称文弱的杭嘉湖和江南人，而且是妇女。她们都能深入敌后打仗了，可

[1] 李人杰："男女解放"，载《星期评论》1920 年 1 月 4 日。

[2] Wendy Larson, *Women and Writing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26.

见不论什么地方什么人，没有不能作战的”，周恩来还要求媒体对江浙的妇女多作宣传，并且谈到男性军事领袖们对妇女营过江杀敌的事迹很感兴趣，因为“最文弱的地方的妇女都能起来杀敌了，还有中国人不能上前线的吗!?”[1] 这表明妇女通过与男性并肩作战，参与民族解放战争，而得到了他们的认可。

抗联女兵们通过淡化性别特征的方式证明，妇女跟男性一样可以保卫国家。庄凤，原名庄凤仙，1936年（17岁）参加东北抗日联军，在深山密林的战争中生活了3年。她这么讲述当年的战斗生涯：

> 1937年春，由李学福师长带领，我们到了富锦、同江等县开辟新游击区。女战士的装备与男战士相同，剪短发、带男帽、穿男装、打绑腿、扛步枪、背子弹袋、背背包，我们这样装束是为了使敌人难辨性别……怀孕的同志，早期，甚至中期都不愿让人知道，跟战士们一样行军，不想得到照顾。我们女战士非常要强，除努力克服外界环境和自身困难外，还要找机会给战士做饭、洗衣服、补衣裤。[2]

延安曾是大批知识女青年实现抗日救国理想的圣地，她们“逃离旧家庭，投身革命的队伍里，军事化生活强健了体魄，脱落了小姐们的脂粉气与羞涩感”[3]，成为英姿飒爽的革命者，因为战争环境下以及以男性为主体的革命根据地更需要阳刚气质。1944年6

---

〔1〕 雯：“周恩来先生谈妇女营杀敌创举”（1939年5月），载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5～1949）》，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255页。

〔2〕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324页。

〔3〕 朱鸿召：《延安日常生活中的历史（1937～1947）》，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13页。

月，《新民报》主笔赵超构先生这样描述他眼中的延安：

> 女性的气息，在这里异常淡薄。绝对没有穿旗袍的女人，绝对没有烫发的女人，也没有手挽着手招摇过市的恋人。一般女同志，很少娇柔的做作。在服装上，和男人差别很少。如果夸张一点说，延安大概是最缺乏性感的地方了。
>
> ……所有这些"女同志"都在极力克服自己的女儿态。听她们讨论党国大事，侃侃而谈，旁若无人，比我们男人还要认真。恋爱与结婚，虽然是免不了的事情，可是她们似乎很不愿意谈起。至于修饰、服装、时髦……这些问题，更不在理会之列了。
>
> 有一次我曾放肆地向那边一位C女士说："你们简直不像女人！"
>
> 她反问道："我们为什么一定要像女人？"〔1〕

无论是主动迎合还是被动改变，这些加入中共的女性无疑都在用男性的标准要求自己。男女平等被简化为消失了性别差异的女性向男性看齐。朱鸿召先生在考证延安革命女性的"英姿飒爽是怎样炼成的"的同时，感慨地说：

> 羞涩，是青春的波光闪烁，是少女至真至纯的情窦初开的天然美姿美态。但很多叛逆的女青年为革命付出的代价之一，却是部分地或者干脆是完全地丧失了青春和性别的羞涩感。革命在占有了她们的全部作息时间和生活空间后，更进而充斥了她们几乎所有的情感器官和思想领域，将她们从肉体到精神都

〔1〕 赵超构：《延安一月》，上海书店出版社1992年版，第58~59、90~91页。

全副武装起来，锤炼成革命这架机器上的齿轮和螺丝钉。[1]

但另一方面，她们依然要承担传统家庭贤妻良母的角色，负责照顾男性革命伴侣和同志的生活。就像抗联的女战士，除解决自身困难外，还要找机会给战士做饭、洗衣服。因为在传统观念中，这是女性份内的事。如果深入分析的话，妇女在中央苏区以及抗日根据地所建立的慰劳队、洗衣队、运输队，从事制作军鞋军衣、动员丈夫儿子上战场等辅助性工作，其实也是传统家庭内部“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模式在革命公领域的延伸。虽然这些工作对战争的胜负也很重要，但从不同历史时期的中共妇女文献中屡次批评党内对妇女工作的忽视来看，妇女问题在革命队伍中仍处于从属地位。1931 年，江苏省妇委抱怨：“许多党的、团的、工会的以及其他的团体会员，对于这项工作有取消的观念，尤其是男同志们，认为这项工作仅只是女同志的工作，丝毫不去帮助工作的进行（这是过去传统的习惯）。”[2] 1940 年山东省妇联在总结妇女工作时依然强调：“直到现在，一般男性对妇女还采取轻视的态度，甚至为着民族革命斗争的同志也还个别地存在着这种观点：妇女解放无问题地是妇女的责任，但是不是男子一点也不要管呢？不是的，这同样是男性的责任，是人类共同努力的事情。我们是先进的革命者，是为一切被压迫者奋斗的，而妇女是最受压迫的一部分。因此我们也应该负起解放她们的责任。”[3]

尤其当碰到紧急情况时，男性革命者对妇女的抱怨或敌意颇能说明一些问题。曾志在回忆红军游击战时说：

---

〔1〕 朱鸿召：《延安日常生活中的历史（1937~1947）》，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27~228 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92 页。

〔3〕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90 页。

> 战士们开始发牢骚，而且将气撒到女同志身上，不是讽刺挖苦，就是歧视侮辱。我们气得不得了，可又无可奈何，只好憋在肚里。有男兵认为：我们部队不够精简，特别是女同志，有的怀孕，有的身体不好，不仅拖累了部队，还分散了指挥员的精力，既然这儿有地下组织，不如将体弱的女同志留下来。[1]

还有的男兵甚至要求把所有的妇女都留在后方，曾志对此提出强烈抗议。因为一旦主力部队离开后，那些被留在后方的妇女很可能遭到敌人的追捕和杀害。从男权立场来衡量，养育后代、照顾家庭是妇女的天然职责。然而在性命攸关之际，妇女们因生育而遭到谴责甚至遗弃，她们的困境在革命利益面前却显得微不足道。

二、妇女解放的机遇与限制

中共的妇女运动在早期虽然借用了西方的女权理论资源，但因为与西方女性问题的场域不同，在其后的民族民主解放运动中形成了具有自身合理性的实践。之所以称其有合理性，一方面在于当时的中国的确面临内忧外患，在国将不国的前提下，何谈女性解放呢？在近代中国民族、阶级矛盾异常尖锐，男权势力依然强大的背景下，正是以男性为主建构现代民族国家的理想，给了女性进入社会、接受教育和实现独立自主的可能性。否则，中国的女性解放就无法提上议事日程。另一方面，考察20世纪初中国的社会发展状况，大多数女性受传统社会分工和封建礼教的束缚，只能依附于家庭，尚未进入生产领域，受教育的程度和比例也很低，不能像西方女权运动中的女性那样，成为一支独立的社会力量。她们进入社会的起点很低，在政治中长期处于性别歧视的“失语”状态，在话语

---

〔1〕 刘清霞、汤洛、华杉主编：《中国女红军——纪念长征胜利六十周年》，陕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85页。

权、思想资源的占有和舆论传播控制权上，被置于对象和客体的位置。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只有借助于民族国家的旗帜，女性才有可能进入社会公共领域。纵观中共党内走出家庭，进入公共领域的女性，她们大多要依赖于父兄或异性朋友的认可与支持，为她们的发展提供启蒙，赢得资源和空间。

李青（化名），陕西临潼人，曾在陕北公学、抗日军政大学学习。在陕甘宁边区从事医务工作，宣传新法接生，培训老娘婆。边区里经她接生的孩子很多，曾被评为边区特等劳模。她谈起哥哥对她投身革命的影响时说：

> 我的这个家庭对我们最有影响的就是我哥，他在日本参加的革命（李青的哥哥在日本参加的革命，实际上是辛亥革命时期留日青年学生在日本的革命活动），所以他回来教育子女也是这样（李青是与妹妹、侄女、侄子一起进边区的）。民国14年、15年（1925年、1926年）大革命时期，那时就宣传妇女学解放。我是第一个把头发剪了。我想把头发剪了，省得梳得人生（很）麻烦的，我就把头发剪了，提着头发（指剪下的辫子）回到我们家里。
>
> 大革命失败了，到处抓人，我哥也被捕了……我哥出来后，又办教育，在西安二中当校长，就又把我接出来上学。后来我考了女师，那个时候我们的学生领袖叫张景文，是她介绍我入党的。[1]

曾任川陕省委妇女部长的刘坚这样描述妇女独立团的成员：

> 这些红军女战士，年龄最大的二十来岁，最小的才十三四

〔1〕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79～180页。

岁，人称她们是“女娃兵”。她们都有着困难的经历，有的是地主老财的丫头，有的是挨打受骂的童养媳，有的是无依无靠的孤女，都来自旧社会的最底层……[1]

讲到去陕甘宁边区的初衷，有人这么说：

(19) 38年（小学）毕业，家里穷，再上学没有希望，加上日本飞机经常来轰炸，正是处在国难家贫、前途茫然的情况。那时，在一个同学家，谈起升学的事，她姐姐就说起，听说陕北有个学校不收钱，学抗日救国的道理，有许多进步青年都去了。我毫不犹豫地说：“我愿意去。”[2]

可见，当时许多妇女加入中共的动因是社会和经济性的，并不像她们的男性引领者，怀抱着改造社会的强烈愿望。对她们而言，参加革命首先意味着逃离压抑的家庭环境和极度的贫困，而中共就是以承诺把妇女从桎梏中解放出来而吸引了她们的参与。在民族民主解放运动的旗帜下，中共通过制定颁布的一系列婚姻法案来保障妇女的婚姻自由；通过分配土地、动员妇女参加社会生产来保障妇女的经济权利；通过教育培训、出台妇女干部选拔的具体指导意见，来体现和落实妇女的平等参政权等。妇女正是通过参与阶级与民族解放，在建构现代民族国家的旗帜下，与男性结为盟友，挣脱传统的角色规范，在公共领域获得人生价值。

中共妇女运动中的男权倾向及民族国家话语对女性追求平等权利的限制，并不意味着妇女群体是完全被动的。事实上，有关妇女的回忆、口述及女性文学叙事，都不同程度地反映出妇女自我意识

[1] 星火燎原编辑部编：《女兵回忆录·星火燎原专辑》，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版，第194页。

[2]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88页。

的逐渐觉醒，她们把民族国家作为实现自身解放的策略，依靠中共政权尤其是妇女组织提供的庇护，争取性别平等，并从中获得解放的愉悦。

> “那时，县上文化生活活跃得很，别看一天挺紧张，唱歌、学习、测验呢。县上保安科非要叫妇联给他们警卫队教歌。我们也唱不好，那就是爱唱，唱陕北小调。”[1]
>
> “那时村里组织冬学，让老婆女子去学习文化知识，这在我们穷人家是从来不敢想的事情。尽管咱那时候脑子笨，人家讲的咱全记不住，但也认识了几个字，能写出自己的名字，能写简单的条据，心里头可高兴了，很愿意按时参加那事情（冬学）。那些年老的知道我能写字，有事就叫上我给他们写，你别笑，就那白天受了苦，回来再给人们写些这东西，浑身马上就舒服了……一切自由了，解放了，不用受约束的苦头了，可以公开谈论别人家的男人，还能组织起来共同为其他女的想办法摆脱家庭的束缚，和那灰（坏）男人们讲理，不怕男的了，这还不高兴？那时候男的反倒有点让着我们，让我们把他们整怕了。”[2]
>
> **问：**那时婚姻自由吗，抗战开始以后就自由了吗？
>
> **答：**不自由，都是父母主张的。我们就开始宣传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男人不能打女的。要解放妇女。像我们那里大闺女是大门不出，二门不迈。（不满地）穷人家还出去，富人家就不让出去。妇女就得不到自由，这以后妇女解放就是轰轰烈烈。女的都愿意来参加。那时确实有意思，女的都愿意参加。（神情高兴）

---

〔1〕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98页。

〔2〕转引自陈旭清：《心灵的记忆：苦难与抗争——山西抗战口述史》，浙江大学2005年博士学位论文。

问：男人对你们有意见吗？

答：有，我们再给他们做工作，这是旧社会带来的，他慢慢就理解了。再一个就是村村有调解委员会，比如发生什么事了，村里就调解。也有女的，也有男的，那时有的调解了回去了，有的也就离了；那时调解回去的也不少，如果男女关系实在不能在一块儿生活了就离了。我们那时也主要是劝解，也不是说就让离婚。那时的女的也有的确实是痛苦的，就离了。

问：你们为妇女争地位，是争什么地位？

答：提高地位。在家庭里也应该掌握经济，这是一个。再一个是男女平等，婆婆不能压迫媳妇，媳妇也不能压迫婆婆，两方面的事，对婆婆也教育。再一个就是参加社会政治活动，再一个就是上民校，在村里上民校，参加各种活动，她们都能参加。逐步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社会地位、家庭地位，这就多了。[1]

通过参加妇女组织，参加唱歌、识字等各种集体性的社会活动，妇女们感受到不同于以往生活的全新体验，而这种新鲜感受使她们的精神世界获得了充实感。

但与此同时，这种由男性启蒙者倡导、以国家本位为诉求、把女性问题统摄到阶级、民族解放的妇女解放路径，在逻辑和实践上都存在着以国家话语和国家整体利益遮蔽女权话语和女性利益的可能性。它造成了两性间在阶级、民族利益上的一致性和在婚姻关系、家庭角色分工等方面的紧张与冲突，女性获得的是在不触动男权中心的权力框架基础上的有限解放。中共革命阵营内部不乏经历了新文化启蒙的女性们，她们遭遇的情感、生活困境说明，"强调民族命运与生存的现实，始终是第三世界国家内部的男性利益集团

〔1〕 转引自陈旭清：《心灵的记忆：苦难与抗争——山西抗战口述史》，浙江大学2005年博士学位论文。

及男性知识分子应对、压抑女性群体自觉意识与反抗实践的重要的社会修辞方式。"[1] 在这个意义上，启蒙时代包括其后的中国妇女解放，始终没有走出男权的藩篱。

关于民族国家话语与女性之间的疏离，萧红曾有一段经典的表述："坐在驴子上，所去的仍是生疏的地方；我停着的仍然是别人的家乡……家乡这个观念，在我本不甚切的，但当别人说起来的时候，我也就心慌了！虽然那块土地在没有成为日本的之前，'家'在我就等于没有了。"[2] 萧红虽然不是中共党员，但作为左翼文学的一员也加入到抗日文艺队伍，并曾打算去延安。她不仅是战争的叙述者，更是亲历者。在抗日战争的大环境下，没有人能够超脱于对民族国家命运的本能关注。萧红的特别之处在于她更希望表达民族国家诉求背后的女性生命体验。萧红这样的认识跟她本人的悲剧命运有密切关系。因为性别原因，她从小受到父亲的压制，被剥夺受教育的权力；她为了反抗包办婚姻而逃离了家庭，又被男人欺骗、抛弃；当她未婚先孕时，受尽了社会的唾弃和排斥。可是，萧红的悲剧并不是那个时代女性中的个案，众多的萧红们并非不关心民族命运，她们的困境在于她们"面对的不是一个而是两个敌人：帝国主义和男性父权专制"。[3] 那么，面对两个敌人的女性，该作出怎样的选择呢？

1941 年丁玲写作了《我在霞村的时候》，从某种意义上解答了萧红的困惑。就丁玲所说，小说中的女主人公贞贞是有现实原型的。贞贞并非主动杀敌的女战士，而是因为争取婚姻自由失败，跑到教堂打算做"姑姑"，不料被进村扫荡的日本人掳去做了随军妓

---

〔1〕 戴锦华、陈顺馨编：《妇女、民族、女性主义》，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3 页。

〔2〕 萧红："失眠之夜"，载《萧红作品精编》（小说卷），漓江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27 页。

〔3〕 刘禾："文本、批评与民族国家文学——《生死场的启示》"，载唐小兵编：《再解读：大众文艺与意识形态》（增订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7 页。

女，后来因为熟悉情况，做了共产党的地下情报员，为组织工作一段时间后，治病回村。但是家人与乡亲并未将她视为抗日英雄，相反，他们认为她已丢尽脸面，“弄得比破鞋还不如”，“这种缺德的婆娘，是不该让她回来的”。[1] 在传统男权社会的道德评价中，失去了贞节的女人一律应该是受谴责、受蔑视的。然而就在从前的恋人夏大宝不计较她的过去，上门提亲时，贞贞非但没有感激涕零，反而愤怒地一口回绝。最终，贞贞选择离开家乡，奔赴延安。只是，贞贞去延安不是出于抗日救国的崇高信念，而是对自身前途的理性选择：“我觉得活在不认识的人面前，忙忙碌碌的，比活在家里，比活在有亲人的地方好些……大家扯在一堆并不会怎样好，那就还是公开，各奔各的前程。我这样打算是为了我自己，也为了旁人，所以我并不觉得有什么对不住人的地方，也没有什么快乐的地方。”[2] 丁玲在塑造贞贞这个形象时，赋予了她鲜明的女性意识，但也没有否定民族国家立场。她想传达的是：女性是帝国主义侵略和男权社会的受害者，尽管她们必须承受许多难以言说的身体与精神痛苦，但可以凭借民族国家话语实现自己的主体性。

三、妇女解放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马克思主义是把妇女解放作为无产阶级解放的一部分提出的。私有制产生后，个体家庭成为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妇女的家务劳动失去了在原始状态下的公共性质而变成辅助性的家务劳动。为了确保男性的统治地位及其子女的财产继承权，妇女在家庭关系上开始处于被压迫的地位，沦为家庭的奴隶。因为没有经济的独立，从而丧失了社会地位。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只要妇女仍然被排除在社会的生产劳动之外而只限于家庭的私人劳动，那么，妇女的解放，妇女同男子的平等，现在和将来都是不可能的。”[3] 同时，

---

[1] 丁玲：“我在霞村的时候”，载《中国文化》1941年第1期。

[2] 丁玲：“我在霞村的时候”，载《中国文化》1941年第1期。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8页。

“只有在废除了资本对男女双方的剥削，并把私人的家务劳动变成一种公共的行业以后，男女的真正平等才能实现。”〔1〕显然，马克思主义把妇女解放的根本途径归结为消灭私有制，需要两个先决条件：一是妇女参加社会生产劳动；二是家务劳动的社会化。如果再深入分析的话，妇女通过参加社会生产劳动实现与男性的平等还需有两个保障，即劳动机会平等和男女同工同酬。而要实现家务劳动的社会化，首先要肯定家务劳动是具有公共性质的有偿劳动，而不是妇女天然应当承担的义务劳动。当然，这需要生产力水平的极大发展和社会服务制度的完善。从这个意义上讲，妇女解放在中国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中共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作为妇女运动的指导思想，在民主革命时期，无论是出于革命战争的现实需要，还是从解放妇女的角度而言，中共所辖区域内的妇女都不同程度地参与了社会生产劳动，并由此提高了自身的社会地位，中共也曾肯定妇女家务劳动的社会意义。中央苏区时期，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和《选举条例》即认定劳动阶级的“家务管理者”属于劳动阶级，在婚姻法规中对家庭妇女的劳动作了一个定性，称“这里所说的劳动，包括家务劳动在内”，〔2〕这无疑认可了妇女的家务劳动具有公共属性。在家庭妇女还占据着妇女人口大多数的情况下，“家务劳动是劳动”的认知使妇女不依赖于男性，而凭借对家务劳动的贡献获得了独立的政治和社会身份。同时，妇女因抚育后代、承担繁重的家务劳动而无法专心参与社会生产，中共还尝试着通过部分家务劳动社会化的办法加以解决。比如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在

---

〔1〕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中国妇女出版社1987年版，第156页。

〔2〕韩延龙、常兆儒等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4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62页。

工厂内设立哺乳室及托儿所，由工厂负责请人看护。"[1] 1934 年，苏区内务人民委员会制定了《托儿所组织条例》，目的是"改善家庭的生活，使托儿所来代替妇女担负婴儿的一部分教养的责任，使每个劳动妇女可以尽可能地来参加生产及苏维埃各方面的工作"。[2] 抗战时期的根据地也建有托儿所、保育院等，以解决职业妇女的家庭拖累，像延安女性背负的"家庭的锁链，也就是为妻为母的工作，现在是大大地减轻了，服务的机关可以包办了家庭的琐事，女性大可不必再为明天的小菜而皱眉头……小孩子交给托儿所、保育院，再不然就是保姆，因此免除了大半为母的责任"[3]。但由于战争的流动性与残酷性，物资及人力资源的匮乏等种种因素的制约，家务劳动社会化的理想只能停留在粗糙的实验性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共作为执政党，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男女平等的政策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婚姻法》和《劳动法》等从立法上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家庭生活中的平等权益。这种由政府自上而下为妇女解放提供制度保障的做法，是西方女权运动望尘莫及的。"当时美国妇女运动的高潮中，美国女性主义者把目光转向中国，在我国对外宣传的影响下，她们认为中国社会主义革命使千百万妇女的命运起了深刻的变化，一时间，中国成了女性主义者向往的解放圣地。"[4] 1958 年的"大跃进"运动更使城区妇女就业呈蓬勃之势。先前的家庭妇女大量投入到城镇的工业生产中，如纺织业、制鞋业、食品加工业、服务性行

---

〔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56 页。

〔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71 页。

〔3〕 赵超构:《延安一月》，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68 页。

〔4〕 鲍晓兰主编:《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5 年版，第 259 页。

业等，女性就业率达到史无前例的程度。社会主义中国的妇女确实在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设想加入到社会生产劳动中寻求解放。应当说，在改革开放前的计划经济时代，无论是城市女性职员、女工还是农村妇女，人人都有工作的权利。女性中也涌现出大量的“三八红旗手”、“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她们证明了“男女都一样”、“妇女能顶半边天”。

但“男女都一样”仍然是以男性的标准要求女性，男女平等的政策法规并没有彻底改变现实生活中的性别分工与同工不同酬的状况。在20世纪50年代的中国农村地区，妇女即使和男人干同样的农活，每天也只能拿到4个工分或6个工分，而男人只要出工就能拿到10个工分。[1] 在城市里，妇女多从事技术含量低的工作，如在街道工厂糊纸盒、在互助组缝衣服、在幼儿园当养育员、在商场当售货员等，工资也比男性要低。

1978年中国改革开放，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使妇女拥有了更多参与社会生产的机会。文化氛围的日益宽容和多元化，也给妇女提供了发展个性自由的空间。无论是穿衣打扮、职业选择还是性观念，都不必再遵循统一的社会规范和国家标准，妇女解放不再像过去那样完全从属于阶级、社会解放的政治目标。但与此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了妇女失业群体的迅速增加，底层妇女的生活境遇不容乐观。

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把“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看做人类解放的价值取向。作为人类的一半，妇女拥有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和自由，当她选择外出工作或回家养育孩子、做家务劳动时，不会受到社会舆论或家庭成员的指责或歧视，她能够按照自己的需求和意愿进行自觉的活动，个性得到自由而充分的发展，这才是真正的妇女解放。当然，“人们每次都不是在他们关于人的理想所决定和所容许的范围之内，而是在现有的生产力所决定和所容许

〔1〕 金一虹：《女性叙事与记忆》，九州出版社2007年版，第172页。

的范围之内取得自由的。而到现在为止取得的一切自由的基础是有限的生产力。"[1] 离开生产力的发展谈论人的自由发展只能是空想，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的妇女解放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06页。

参考文献

一、资料汇编

1.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
2.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论妇女解放》，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3.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蔡畅、邓颖超、康克清妇女解放问题文选(1938～1987)》，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4.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 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2 年版。
5.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2 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2 年版。
6.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3 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年版。
7.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4 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年版。
8.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所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7 年版。
9.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所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26～1927)》，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8 年版。

10.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840～1918)》,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
11.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1 年版。
12.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13.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
14.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
15.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5～1949)》,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
16.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民国政府卷》(上),中国妇女出版社 2011 年版。
17.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民国政府卷》(下),中国妇女出版社 2011 年版。
18. 李又宁、张玉法主编:《近代中国女权运动史料》(上册),台北龙文出版社 1995 年版。
19. 李又宁、张玉法主编:《近代中国女权运动史料》(下册),台北龙文出版社 1995 年版。
20. 福建省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闽粤赣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0～1931)》,档案出版社 1984 年版。
21.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编:《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22.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23.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24. 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25. 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4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26. 厦门大学法律系、福建省档案馆编：《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27. 江西省妇联赣州地区办事处编：《赣南妇女运动史料选编》（第2册），内部印刷，1997年。
28. 连城县妇女联合会、连城县妇运史编写组汇编：《连城县妇运史资料选》，内部印刷，1988年。
29. 谢济堂编：《中央苏区革命歌谣选集》，鹭江出版社1990年版。
30. 中共赣州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编：《中央苏区人物志》，中共党史出版社2004年版。
31. 江西省教育学会编：《苏区教育资料选编（1929～1934）》，江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32.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第三所编：《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文献汇辑》，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
33.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编：《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34.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编：《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文献资料》，内部资料，1985年。
35. 晋察冀边区妇女抗日斗争史料编辑组编：《晋察冀边区妇女抗日斗争史料》，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

二、报刊、杂志

《万国公报》、《女学报》、《女子世界》、《新青年》、《妇女评论》、《妇女周报》、《中国妇女》、《女星》、《大公报》、《妇女日报》、《红色中华》、《斗争》、《妇女月报》、《妇女生活》、《新女性》、《新中华报》、《新华日报》、《解放日报》、《妇女之路》、《现代妇女》。

三、著作

1. 刘巨才:《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史》，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9 年版。
2. 谈社英:《中国妇女运动通史》，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
3. 郑永福、吕美颐:《中国妇女通史·民国卷》，杭州出版社 2010 年版。
4.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中国妇女运动史》，春秋出版社 1989 年版。
5. 李银河:《女性主义》，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6. 王政、陈雁编:《百年中国女权思潮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7. 吴小南、王政等编:《中国妇女史读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8. 游鉴明:《倾听她们的声音：女性口述历史的方法与口述史料的运用》，台北左岸文化事业公司 2002 年版。
9. 顾燕翎、郑至慧主编:《女性主义经典：十八世纪欧洲启蒙，二十世纪本土反思》，台北女书文化 1999 年版。
10. 苏红军、柏棣主编:《西方后学语境中的女权主义》，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11. 戴锦华、陈顺馨编:《妇女、民族与女性主义》，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年版。
12. 刘人鹏:《近代中国女权论述——国族、翻译与性别政治》，台湾学生书局 2000 年版。
13. 罗苏文:《女性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14. 王政、杜芳琴编:《社会性别研究选择》，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15. 夏晓虹:《晚清女性与近代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16. 杨剑利:《女性与近代中国社会》，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7 年版。
17. 杜芳琴:《妇女学和妇女史的本土探索——社会性别视角和跨学科视野》，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18. 李小江等:《历史、史学与性别》，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19. 叶汉明：《主体的追寻——中国妇女史研究析论》，香港教育图书公司 1999 年版。
20. 游鉴明、罗梅君、史明主编：《共和时代的中国妇女》，台北左岸文化 2007 年版。
21. 张希坡：《中国婚姻立法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22. 鲍晓兰主编：《西方女权主义研究评介》，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 1995 年版。
23. 吕芳上主编：《无声之声：近代中国的妇女与国家（1600 ~ 195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2 年版。
24. 邓伟志：《近代中国家庭的变革》，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25. 陈文联：《冲决男权传统的罗网——五四时期妇女解放思潮研究》，中南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26. 王政：《越界》，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27. 许慧琦：《娜拉在中国：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变（1900s ~ 1930s）》，台湾政治大学历史学系 2003 年版。
28. 蒋美华：《20 世纪中国女性角色的变迁》，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29. 刘慧英：《遭遇解放：1890 ~ 1930 年代的中国女性》，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5 年版。
30. 张素玲：《革命与限制——中国共产党早期妇女领袖（1921 ~ 1927）》，河南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31. 何黎萍：《西方浪潮影响下的民国妇女权利》，九州出版社 2009 年版。
32. 余伯流、陈钢：《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全史》，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33. 肖云岭、陈钢：《井冈山革命根据地文化建设史》，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34. 余伯流、凌步机：《中央苏区史》，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35. 黄道炫：《张力与限界：中央苏区的革命（1933 ~ 1934）》，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年版。

36. 张雪英:《中央苏区妇女运动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37. 何友良:《中国苏维埃区域社会变动史》,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6 年版。
38. 中共福建省龙岩市委党史研究室编:《闽西人民革命史(1919 ~ 1949)》,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
39. 中共永定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永定人民革命史》,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40. 孔永松:《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演变史》,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41. 陈耀煌:《共产党·地方精英·农民——鄂豫皖苏区的共产革命(1922 ~ 1932)》,台湾政治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42. 范华龄:《漳州妇女运动史》,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43. 吕良:《中央革命根据地教育史》,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44. 陈元晖:《老解放区教育简史》,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45. 朱鸿召:《延安日常生活中的历史(1937 ~ 1947)》,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46. 赵超构:《延安一月》,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2 年版。
47. 陈学昭:《延安访问记》,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48. 解力夫:《抗日战争实录》,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49. 秦燕、岳珑:《走出封闭——陕北妇女的婚姻与生育》,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50. 刘晶辉:《民族、性别与阶层——伪满时期的“王道政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
51. [美] 萧贺:《危险的愉悦:20 世纪上海的娼妓问题与现代性》,韩敏中、盛宁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52. [美] 周蕾:《妇女与中国现代性——西方与东方之间的阅读政治》,蔡青松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8 年版。
53. [日] 须藤瑞代:《中国“女权”概念的变迁:清末民初的女权和社会性别》,姚毅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
54. [美] 韩丁:《翻身——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韩倞等译,北

京出版社 1980 年版。
55. ［美］塞缪尔·P.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刘为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56. ［美］L. S. 斯塔夫里阿诺斯：《远古以来的人类生命线——一部新的世界史》，吴象婴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57. ［美］杰克·贝尔登：《中国震撼世界》，邱应觉等译，北京出版社 1980 年版。
58. ［美］汤尼·白露：《中国女性主义思想史中的妇女问题》，沈齐齐译，李小江审校，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

四、文集、回忆录、传记与口述

1.《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2.《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3.《丁玲文集》，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4.《丁玲全集》，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5. 陈碧兰：《我的回忆：一个中国革命者的回顾》，十月书屋 1994 年版。
6. 马纯古、章蕴：《回忆杨之华》，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7. 秦德君：《火凤凰：秦德君和她的一个世纪》，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 年版。
8. 胡兰畦：《胡兰畦回忆录》，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9. 康克清：《康克清回忆录》，解放军出版社 1993 年版。
10. 曾志：《一个革命的幸存者：曾志回忆实录》，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11. 刘英：《刘英自述：张闻天夫人口述历史》，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12. 丁言昭：《丁玲传》，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13. 陈明：《我与丁玲五十年：陈明回忆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10 年版。
14. 沈容：《红色记忆》，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04 年版。
15. ［美］舒衡哲：《张申府访谈录》，李明超译，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1 年版。
16. 全国妇联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妇女运动的先驱——蔡畅》,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4 年版。
17.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年版。
18. 张成德、孙丽萍主编:《山西抗战口述史》,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19.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编:《女英自述》,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20. 晋察冀边区北岳区妇女抗日斗争史料编辑组编:《烽火巾帼》, 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0 年版。

五、论文

1. 张春田:"'第四阶段女子问题':《妇女杂志》与'娜拉'讨论", 载《枣庄学院学报》2009 年第 1 期。
2. 柯慧铃:"轶事与叙事: 左派妇女回忆录中的革命展演与生活流动(1920s ~ 1950s)", 载《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2007 年第 15 期。
3. 林蓉:"浅析井冈山斗争时期红军女干部的特性", 载《党史文苑》2008 年第 14 期。
4. 王政:"评介柯林清著《从社会性别角度看中国革命》", 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1996 年第 4 期。
5. 王政:"社会性别与中国现代性", 载《文汇报》2003 年 1 月 12 日。
6. 万琼华:《近代女子教育思潮与女性主体身份建构》, 湖南大学 2007 年博士学位论文。
7. 余春荣:"试析中国共产党成立前后的妇女观", 载《北京党史》2007 年第 4 期。
8. 王涛:"共产国际与妇女运动的发展", 载《妇女研究论丛》2011 年第 5 期。
9. 王涛:"试析共产国际对中国妇女运动的影响", 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2 年第 1 期。
10. 赵铁锁、秦明月:"论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对妇女运动的探索与

实践”，载《求索》2007年第8期。
11. 聂月岩：“试述北伐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运动”，载《东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6期。
12. 张宏卿、肖文燕：“‘边缘化战略’：中共动员与中央苏区民众的基本利益、社会感情”，载《开放时代》2011年第8期。
13. 刘凯华、刘华茂：“论中央苏区时期的妇女动员”，载《井冈山学院学报》2008年第5期。
14. 杨会清、吴晓敏：“土地革命时期江西苏区妇女生活变革研究”，载《求实》2004年第2期。
15. 杨会清：“苏区妇女对革命的态度演变：1927～1934”，载《长江论坛》2010年第4期。
16. 宋少鹏、周蕾：“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对农村妇女解放理论的开创与发展”，载《浙江学刊》2008年第6期。
17. 张江福：《从女工运动到农妇运动》，西南交通大学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
18. 罗雄飞、赵剑：“中央苏区对传统婚姻制度的改造运动及其影响”，载《求索》2006年第2期。
19. 刘凯华、刘华茂：“论中央苏区时期的妇女动员”，载《井冈山学院学报》2008年第9期。
20. 余品芬：“红色婚恋——苏区婚恋形态”，载《南方文物》2002年第3期。
21. 王罗旺：“苏维埃革命与妇女社会角色的转变”，载《宜春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
22. 郭静：《苏区的阶级与婚姻研究》，江西师范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23. 李涯：“苏区妇女解放实践初探——以川陕根据地为例”，载《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
24. 吴小卫、杨双双：“中央苏区婚姻制度改革与妇女解放”，载《南昌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1期。
25. 黄东：“‘解放’的理想与现实的烦扰——中共对苏区婚姻改造述

论”，载《近代中国社会与民间文化——首届中国近代社会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5年。
26. 王建华：“革命视域下的乡村妇女解放——以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为例”，载《天府新论》2010年第1期。
27. 张志永：“华北抗日根据地妇女运动与婚外性关系”，载《抗日战争研究》2009年第1期。
28. 张秀丽、李梅：“试论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妇女思想观念的解放”，载《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
29. 田苏苏：“抗战时期晋察冀边区女性婚姻问题的考察”，载《抗日战争研究》2012年第3期。
30. 黄东：“抗日根据地婚姻建设述论”，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
31. 加东：“陕甘宁边区妇女权利保障的措施及其意义”，载《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
32. 周艳丽：“从社会性别视角审视延安时期的妇女解放”，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
33. 崔兰平、杨春：“抗日根据地维护妇女政治权利的实践及经验”，载《江淮论坛》2010年第2期。
34. 张志永：“从边缘到主流：抗战时期华北农村妇女特殊亚群体的演化”，载《史林》2010年第1期。
35. 张慧玲：“从民歌看山西根据地婚姻观念变迁”，载《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09年第5期。
36. 贺桂梅：“‘延安道路’中的性别问题——阶级与性别议题的历史思考”，载《南开学报》2006年第6期。
37. 陈旭清：《心灵的记忆：苦难与抗争——山西抗战口述史》，浙江大学2005年博士学位论文。
38. 刘新英：《东北解放战争时期合江省的妇女运动》，东北师范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

六、英文文献

1. Caren Kaplan, *Between Woman and Nation: Nationalisms, Transnational Feminisms, and the State*,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9.

2. Bray Prancesca, *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3. 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4. Wendy Larson, *Women and Writing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5. Elisabeth Croll, *Feminism and Socialism in China*, Routledge Kegan Paul, 1983.

6. Kay Ann Johnson, *Women, the Family and Peasant Revolution i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83.

7. Chrstina Kelley Gilmartin, *Engenderi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8. Emily Honig, *Sisters and Strangers: Women in the Shanghai Cotton Mills* (1911～1949),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9. Ching－kiu Stephen Chan, "The Language of Despair: Ideological Representations of the 'New Women' by May Fourth Writers",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4 (1988).

后 记

7年前，也是仲夏时节，当我从中国人民大学完成博士学业，走上中国政法大学的讲坛时，心里怀有三分期待和七分惶惑。期待，因为我将面对新的环境新的人；惶惑，我用以安身立命的究竟是什么？很快，一连串的事情令我备受挫折。毕业前夕，我和先生终于在北京有了属于自己的家，第一件事就是把5岁的女儿接到身边。因为我出来读书的缘故，她一直在家乡由奶奶照顾，我想把那几年没有给予她的关怀一股脑儿地弥补回来。然而，从3岁到5岁，正是孩子与妈妈建立亲密关系的最好时机，我却在她的世界里消失了，虽然每个假期我都会回去看她，但“妈妈”在她心里只是个匆匆的过客。所以，生疏感是必然的。恰逢那时我刚承担一门新课，从收集素材，备课，制作多媒体课件到授课，很是辛苦。虽然明知是第一次，不可能很完善，但骨子里的完美主义倾向总是不肯放过我，每堂课后我都要反思哪里还需要改进。而身边又都是治学精深的同辈中人，看着他们游刃有余地写文章、申请课题，钦佩之余感到了无形的压力。有时，在买菜做饭、陪女儿玩的时候，难免会想工作上的事。兴许是感觉到我的心不在焉，这个敏感的小人

儿会看着我的脸色，小心翼翼地问："妈妈，你喜欢我吗？"一句话问得我泪流满面，因为觉得自己很失败。如何平衡工作和家庭的关系，这几乎是每个职业女性都要面对的难题。

解决之道是什么？学历史的人会本能地从前人那里寻求答案。我开始阅读民国时期女性的传记和作品。从文学女性苏青、苏雪林、卢隐、萧红到革命女性刘清扬、向警予、丁玲乃至关露等，一直到遇见李小江老师主编的那套口述历史系列《让女人自己说话》。在历史的深处，我一点一滴地感受着这些被时代变迁的大潮所裹挟，有着不同身份和迥异经历的女性——她们的坚定与热切，创造与征服，喜悦与收获；当然，还有她们的挫折与创痛，挣扎与迷茫，落寞与孤独！比起大历史视角下脸谱化的女性形象，她们有血有肉，有笑有泪，多么鲜活可爱啊。我一边阅读，一边写随笔还有力所能及的研究文章。在这个过程中，我逐渐有了一个想法，我要把这些身处历史边缘的女性的生命体验呈现出来，她们不该被湮灭在历史的尘埃里。眼前这本书，就是我做的第一个尝试。它是粗线条的，也很浅陋，但凝聚了我的努力和期许。如今，我依然一手握笔，一手提菜篮，要上中学的女儿有时会疑惑地问我："妈妈，你怎么总写妇女、妇女的？"她哪里明白，就是这些妇女，让我平静下来。她们在逆境中的不懈求索，赋予我信心与力量；而她们遭受的磨难，更让我体会到自己的幸运。还有什么不能释然的呢？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我了解和研究她们的最佳回馈。

在女性历史的研究领域，目前的我只是一个业余爱好者。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首先要感谢在该领域勤奋耕耘的前辈学人，是你们的研究给了我启迪与思路。感谢中国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同事们，尤其是北京市重点学科马克思主义中国

化方向的卫灵、刘媛媛、胡尚元等老师对本书出版给予的支持。感谢中国近现代史研究所的孔祥宇、黄东和王强三位青年才俊，我常常会通过你们去检视性别差异对思考、处理同一问题的影响，并在与你们的交流对话中获得男性对女性问题的认知与观照。大家课后坐在校园草坪中，晒着太阳闲聊小憩的场景，更是留在我心底不会褪色的一抹温馨。

感谢商务印书馆的徐昕宇先生、北京大学的王久高老师为书稿的出版多方联系。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彭江、于函玉老师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付出的大量劳动。

当然，最需感谢的是家人和亲友，先生余学会在我集中写作期间承担了大部分家庭琐事，余青洋同学也容忍了我对她的一些忽略，妹妹张锐则毫无怨言地照料着母亲，并时常给我减压与宽慰。因为你们，这世界于我如此美好！

张文灿

2013 年 7 月于清河寓所